剩余价值学说史

《资本论》第四卷

★

〔德〕马克思 著
郭大力 译

剩余价值学说史

《资本论》第四卷 ★ [德]马克思 著 郭大力 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剩余价值学说史／（德）马克思（Marx,K.）著；郭大力译.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640-3850-2

Ⅰ.①剩… Ⅱ.①马… ②郭… Ⅲ.①剩余价值-马克思著作
Ⅳ.①A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0120号

书　　名／剩余价值学说史
作　　者／〔德国〕卡尔·马克思
译　　者／郭大力
策　　划／贺鹏飞
责任编辑／申玉琴
特约编辑／曹雪峰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83.75
字　　数／1125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校对／王　丹
定　　价／128.00元　　责任印制／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按照郭大力翻译、1949 年由实践出版社出版的《剩余价值学说史》再版的。

依照著者马克思原来的设想，构成《剩余价值学说史》的全部手稿，准备编辑为《资本论》第三卷。恩格斯后来曾计划把它编成《资本论》第四卷。恩格斯逝世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支持下，考茨基花费了很大心血，誊清、研究了马克思遗留下的经济学手稿的历史部分，进行了材料选编、章节划分、标题拟定等工作，将这部分手稿以《剩余价值学说史》为书名出版了。郭大力一直认为，考茨基在编辑、出版《剩余价值学说史》这件工作上功不可没；把马克思的这部分手稿作为“史论”部分来编辑出版，也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的设想；至于没有作为《资本论》第四卷，而是把它编成与前三卷并行的独立著作，主要是为了便于出版。因此，郭大力的中译本完全是按照考茨基的德文版翻译的，而且沿用了《剩余价值学说史》这个书名。

包括《剩余价值学说史》在内的《资本论》，篇幅巨大，字数多达三百余万字，是一部融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史、科学社会主义为一体，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把这样一部巨著翻译成中文，是一个巨大的工程。我国的一些有志之士，曾做过各种尝试，但由于种种原因，都未能完成。然而在 1928 年，年仅 22 岁的郭大力不顾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却毅然决定要肩负起这个巨任。他和志同道合的王亚南先生经过近五年的艰苦奋斗，共同完成了《资本论》一至三卷的翻译工作。1940 年春，郭大力在政治环境极不安定、生活十分贫困的情况下，又独立开始《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翻译工作。经过近六年的埋头苦干，译完了这部巨著。后来又用了数年的时间对译文做了反复修改、校订。1949 年 5 月，三卷四册的《剩余价值学说史》在上海解放前夕，由实践出版社出版。

《剩余价值学说史》不只是一部学说史，恰当的评价应该说，它是《资本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观察的根本问题与《资本论》是一脉相承的，是对《资本论》的必要补充。有了本书，《资本论》才算完整。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目前全党全国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热潮中，我们再版了这部《剩余价值学说史》。

郭大力是我国翻译马克思著作的老前辈，这个译本是我国第一部中译本《剩余价值学说史》，它不仅译文准确，文字流畅，而且保持了原著的风格和特色，受到了广大读者的赞赏。这次再版，我们将原第二卷的上、下两册合为一册，对原书中个别明显的排印上的缺失予以纠正，其余一律从其旧貌。

编 者 序

1885 年恩格斯印行《资本论》第二卷时，曾在序言上，关于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遗稿报告说，那包含有“四开本 1472 页，计分二十三册”，“系由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6 月间写成的。那是 1859 年在柏林以同一标题刊行的第一辑的续稿。该稿由第 1 页至 220 页，再由第 1159 页至 1472 页，是论究《资本论》第一卷所论究的各个题目，由货币的资本化开始。这是论究此等问题的最初草稿。由第 973 页至 1158 页，系讨论资本利润，利润率，商人资本与货币资本等，那是此后要在第三卷详细说明的题目。然属于第二卷的题目及此后在第三卷中讨论的许多题目，都不曾细加编纂。这些题目，都不过顺便地特别在标题为“剩余价值学说”那一部分（那是这个草稿的主要部分，由草稿第 220 页至 972 页）中，讨论到。这一部分草稿，包含经济学核心即剩余价值学说之详细的批判的历史，同时并采取一种论战方法（对前驱学者的论战），去说明此后分别在第二卷第三卷但在逻辑联系上论到的大多数问题。这一部分草稿，除开第二卷第三卷所包括的许多点外，其残余的批判部分，我打算保留下来，刊行《资本论》第四卷。”

至可痛悼的，是恩格斯不克将他这个意思实行。有许多的事情，许多的工作，许多的疾病，使第三卷不能依照他自己和我们全体的愿望，迅速编辑好。第三卷，直到 1894 年才出版，而正当恩格斯准备着手编辑这里的第四卷时，还有充分工作兴趣和工作计划的他，就丢下他的笔，与世长辞了。

要完成马克思和恩格斯未曾完成的工作，是一种困难的任务。马克思遗稿的继承人，把这个任务，交到我身上来。这种遗稿，对于我，

并不是未曾加工的，因为若干年以前，恩格斯曾经指示我，万一他不幸，这个草稿，即所谓第四卷，应由我去编辑；他还把这个难于认识的草稿，和它的思想进程指示给我。虽然是这样，当这个艰巨的任务实际交到我手上时，我这是觉得惊惧——或不如说，正因为恩格斯已经叫我认识了这个任务，从而完全可以推测到这个任务是怎样重要，怎样艰难，所以我是觉得惊惧。

不过，当初我并不能摆脱一切，专心来做这一件事。恩格斯去世后不久，在我们的队伍中，就发生了一个激烈的关于农业问题的讨论。这种讨论虽未产生任何实际的结果，可是告诉了我，在这方面，我们的理论和我的认识，都有许多缺陷，亟待我去调整。我总以为，只要这个最迫切的问题一经解决，我就可以着手来编辑马克思的遗稿了。可是，我的《农业问题》还未曾完成，又有一种新的叫我不得不费心的讨论发生了，那是由倍伦斯泰因 (Bernstein) 发动的。这种讨论，比农业问题的讨论，还更无结果得多，又像农业问题一样，不能使我们取得任何新的见解，不过这种讨论的发生，并不是由于个人的高兴；它在实际的事态中，尤其是在恩格斯去世后不久的惊人的科学迈进中，有深的根基，而西欧大多数国家社会民主党权力的大增加，对于这种讨论，也很有关系。这种讨论，并不单纯是文字上的争论，参加与否，可以随意的。那其实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我屡次想把它丢开，因为在那种讨论上，没有什么要我学习，而我本来可以用来从事重要工作——当前的这个工作，又是最重要的——的时间，却被横夺去了。不过，环境终究比我们的力量大。

直到最近几年，修正派的运动才再熄灭，其理论方面才完全予以肃清，因此我才略有时间和余暇，来贡献于这个巨大的工作。当然，就在现今，也因有日常不可避免的要求，引起许多新的实际问题，不时中断我的研究，所以，我还是不能依照这种工作的需要，把我的精力，完全用来进行这种艰巨的工作。

所以，这个著作，在《资本论》第二卷出版后 20 年，第三卷出版后 10 年，方才能够问世。并且，这里公表的，还只是《剩余价值学说史》全书的$\frac{1}{3}$。

在这个著作的整理工作上，我越是向前进，我越是明白，要照恩格斯的预期，把它编成《资本论》第四卷，是我的能力办不到的。依照马克思的计划，这个第四卷应该是讨论学说史。恩格斯却想从《经济学批判》这个草稿，“除开第二卷第三卷所包含的许多点外”，至少，编出一本《剩余价值学说史》来。我不知道，恩格斯自己想怎样删除，但这种工作，对于我，总是做不到的。我在进行中，曾尽可能把这些已经编在第二卷第三卷内的部分勾销，但这些文字，大都这样与全书密切地交织着，单是勾销，是不可能的。这样做，全书的重要部分，必须重新改作；在这个任务面前，我当然有种种理由，可以退缩。不过，当我让这一切文句照样留在书里，它就不能算是《资本论》的第四卷，不能算是前三卷的续篇了。这样，它就成了与前三卷并行的著作，像第一辑《经济学批判》，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相并行一样了。

《资本论》第四卷会在这个形式上像这样出版，在我看，并不是不幸的事。恩格斯在 1885 年如果知道了，第三卷必定会留下一个断片来，从而，这所谓第四卷不能成为全著作的终结，他自己也许不会想到，要把我们当前这一卷，照那个样子去编辑。第三卷已经包含的各种争论，使下面这种办法很觉得合适：那就是，不从《批判》原稿，删去那已在第二卷第三卷包括的文句，而由此编成第四卷，却把它当做一部与《资本论》并行的著作来出版。好像第一辑《经济学批判》对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与货币）所包括的部分，曾经投下许多光明一样，我们也在《批判》原稿内，发现了许多叙述，尤其是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关系的叙述，对于这个如此广阔的争论范围，投下了许多新的光明。不过，这里所说，对于这里当前的第一部分，并不怎样明白，对于以下接着讨论里嘉图的地方会更明白的。

所以，我把这一部《剩余价值学说》(*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不当做《资本论》的第四卷来整理，却照它原来的姿态编辑时，我并不把这个当做是一种损失，却认它是一种利益。《资本论》第四卷应当包括的一切，都可以在这里见到，但在此外，它还包括许多不会包括在第四卷内的材料。在某种限度内，那只是复述，但这种复述，是把以前讲过的话，就别一个关联加以复述，从而，对于同一

个问题，将会指示一些新的方面。

我不无懊恼的，发觉这个草稿不能当做《资本论》第四卷来编辑时，我已经在这个草稿的整理上，进行到相当的远了。不过，编辑的活动一经开始，这个问题就没有再烦恼我了。

我的第一种工作，是把原稿抄成一个可读的草稿。凡是知道马克思书法的人，都知道那是怎样难于辨认；都知道，他的笔迹，有许多地方，费人猜索。所以，要进一步加工，必须先写成一个毫无疑问的稿本，作为根据。原稿一部分，是由我亲手抄写的；但我的工作是山积着，这样亲手抄下去，一定会非常延迟的；这时候，我很有造化，得着居尔维齐博士(Dr. Theodor Gurwitsch)这样一个诚实而又有深理解力的助手，替我抄写草稿的最大部分。这样，我只要加以料理就行了。

工作的第二步，是把材料分成一节一节。马克思的草稿，不是准备付印的。它的整个形态，表示那只是为著者自己理解的。那只是一个概念，依照一定的计划草成的，但全是顺笔直书，想到什么就写什么。思想的进行，并无一定的归结点，说明常常为附随的不过与别一些部分有联系的问题所打断；并且，全书是一气撰成，几乎没有分章节。

这个著作的布局，使我们处理起来，自始就感觉非常困难。我们在第一辑《经济学批判》中也见到这种布局；那就是，在一个理论的思想之解说上，会有这种思想的历史发展的说明跟到来，但这种说明，又不单是记述的，并且是批判的，包含这种思想的进一步的解说。书的内容，越是由单纯的现象进到复杂的现象，历史的说明，理论的批判，和新思想之积极的展开，就越是交织着，成为益益错综的说明。所以，无论怎样严格整理，剩余价值及其现象形态的历史的说明，还是被插在《资本论》的再生产过程的解释中。草稿中包含的概念，都是供作者自己理解的，不曾把材料具体地分成一节一节，所以，除了作者自己，任何人看来，它都有混沌一团的性质。

要在既成的布局上，把这些材料，予以一目了然的整理，是会益益更感到困难的。我相信，就是这种困难，就是这益益增加的困难，使马克思在1863年把那全部草稿搁起来，预备依照新的更明了的布局，

重新开始编过一下。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就是这样。在这年出版的《资本论》中，学说史的部分，是完全删去了。他预备把这些部分，当做终卷特别研究的对象，而重新考量。

现在，我面前最大的困难，是怎样整理这个外观上的混乱，使那个在事实上当做基础的布局，不会因此受损害，却会因此完整起来。最先，当然要明白什么应当割弃，什么应当采取。一切未曾完成的部分，如其中没有包含我们尚不认识的思想，是不得不割弃的。许多复述，如其目的仅在使同一思想表现得更明白，也被我限制在最小限度内。但在另一方面，我不仅考察了草稿第 220 页至 972 页，并且考察了全部 1472 页，印起来，那大约有 3000 面。并且，除开恩格斯注意到的 700 页外，我还发现许多注解，是属于史的方面。我把它们插到适当的地方去了。本书前 29 页至斯杜亚为止——完全是由这样搜集的注解编成的。因此，那都有断片的体裁。

我分清什么应当割弃，什么必须采取以后，问题就是为它们寻出适当的位置来。同一个思想的说明，往往被分裂在极不相同的地方。原来安插在什么地方，不是看说明上的逻辑联系，却看马克思在何处想起它，为了怕忘记，随时记下来的。这里，我屡屡感到不敢自信；因为，对于一个问题，可以发现种种位置是适合的，那要看我们着重的，是年代的次序，还是逻辑的联系。我希望，我到处都能得其当。但为要使读者能够判断，在什么程度内，联系是以马克思的说明为根据，在什么程度内，联系是由我擅自定下的，所以在各章，我都把草稿的页次标示出来了。

全书各章的划分及其标题，完全是我定下的。对此，我应负全责。我把几个插入的注解编成附录这一回事，也应由我负责。这种附录由特别的字体标示出来了。只想研究剩余价值学说史的读者，尽可以把它们忽略过去。

这样，最困难的，使我担忧的，只要想到它，我就怀疑我是否能把任务完成的工作，就完成了。我的工作的最后部分，虽然更不困难，但也够麻烦；那就是，编成一个可以付印的稿本。

我们已经讲过，马克思的草稿，不是为发表，只是为自己的理解

而写的。这一点，顶明白的，由它的形式显示出来了。不错的，文体是和马克思准备付印的草稿一样简洁而精密。就在他不是对别人讲话的地方，他也不能用别种笔法去写。不过，在这里，他的行文方法是更随便的。他是这样看重文章形式，在一篇文稿决定拿去付印以前，会再三不厌的，把文体加以推敲。在这里，这种推敲是全然没有的；有些题目，只提示了，没有伸论。对于若干人的批判，是露骨得叫人想起亚里士多芬尼；尤足表示原稿未准备付印的一点是，德文法文英文是在草稿里面交错着。马克思对于这三种文字，是一样精通，他可以随意使用它们中的任何一种。所以，在一个地方，他究竟是用哪一种文字，那要看哪一种文字，最容易表示他的意思，或是哪一种文字，最先被他想起；在这场合，引用的文句，有多少关系。有时，草稿内有一长节全是法文或英文；其中还发现这样的句子，德文之后继以英文或法文，或英文法文之后，继以德文。

以草稿第621页为例：

"Hier in der Tat Konfusion。Ist das tout nicht le fruit de son travail? Und ist es nicht umgekehrt die Übertragung der Verhaltniss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worin mit der Trennung der Arbeit von ihren objektiven Bedingungen auch der ouvrier, capitaliste und propriétaire sich als trois différents caractéres gegenübertreten——auf diesen jardinier,dass der fruit de son travail or rather the value of that produce is regarded, part of it as wages, in payment of his labour, part of it as profit on account of the capital employed and part of it as rent, as the portion falling due to the land or rather the proprietor of the land?"

有时，英文字带上德文字的语尾，或者用英文字代替德文字。例如564页，我们看见这样的字句："Es ist viel queeres darin。"在同页，还看见这样的字句："zu usenden Schatzen。"第604页，他说："was hier nichts als Marktwert meint"，(用means，不用bedeutet)。又如，"Revenue wird gespendet"，(用spend，不用verausgabt)等等。

和这有关系的一件事是，马克思在他的用语上，往往用英文的或法文的名词，不用德文的。在《资本论》上我们也相当看到这种情形，例如他常常用 Surpluswert 代替 Mehrwert，用 Surpluspopulation 代替 übervoölkerung。这是不足怪的，如果我们想到，德国没有一本经济学著作叫马克思看重。在经济学方面，他所学的，都是从英文书法文书得来的。但他研究经济学，最先是在法国。就连英国的古典派，他最初也是从法文译本学习，才认识。这里运用的草稿内，亚当斯密和里嘉图的话，还往往是从法文本抄引的。所以，马克思应用的经济术语，起先也是法文的，想到后来再用英文的术语去代替，并且使这种英文术语，在德国出版界德文化。

在《批判》草稿内，法文的术语，还是极占优势。所以那里，几乎全是用 salaire 代替 Arbeitslohn，用 matières instrumentales 代替 Hilfsstoffen，用 déchet 代替 Verschleiss，并且像 capital constant，prix suffisant，prix réel 等字样，也常被采用。

德文的术语，也不完全是《资本论》上的；在这里，他不用 Arbeitskraft，而用 Arbeitsvermögen；他不用 produktionsmittel，却常用 Arbeitsbedingungen；他不用 Arbeitsmittel，却用 Arbeitsinstrument。

这种术语，往往会使已经读过《资本论》的人，感到迷惑。并且他在《资本论》第三卷叫做 produktionspreis 的东西，在这里，也有时被叫做 Kostenpreis 或 Durchschnittspreis。在《资本论》第三卷，Kostenpreis 一词，是指一种全然两样的东西。

注意，恩格斯在第三卷，通例是用“Kostpreis”。马克思在《批判》草稿内，通例是用英国字“costprice”。但草稿第 753 页，他曾一度用“Kostenpreisen”。我以为，这个形态，比那个模仿英文字的“Kostpreis”，更与德文字的构造习惯相符合。所以，我只采用前者。不过，这一点，要到本书第二卷，才和我们有关系。在第一卷，生产价格和成本价格都是没有位置的。

人们一定会懂得，我是把新的术语，代替那些陈旧的和《资本论》所用新术语过于冲突的术语。并且，我会把那些过于露骨的骂人话除掉，（我必须假设，马克思如能亲自整理这个著作，他也会把那些字眼除掉，

比如称某一些经济学家为狗，为无赖汉，为巧舌妇，称某一些官吏为臭小子之类），我会把一切非德文的用语译成德文，最后我还由我自己插入若干字句，把文体上及其他种种的缺陷填补起来，都是用不着说明的。不过，在那些一看就自然明白的地方，我没有做任何标记。而在马克思会不会如此做，尚有疑问的地方，以及字迹不明或笔误的地方，我都把我插入的字句或校正的字句，用角形的括弧括着。

引语在本书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差不多占有全书一半的篇幅。我曾参照原文来校正它们，翻译它们。有一本德文书（Schmalz 的书），也是由法文译本抄引的。这种引语，我当然要恢复它本来的面目。在翻译时，我不能利用前人的译本。哪怕最好的翻译，例如多方面被人推荐的波谟斯达克（Baumstark）所译的里嘉图著作，就是我不能够利用的。里嘉图在他的《原理》内，曾在论地租的一章说，“如果亚当斯密意思是价值由劳动量决定的法则，能依任一方法（at all），因土地的占有和地租的支付而改变，他就错了”。波谟斯达克不把“at all”译成“irgendwie”，却把它译成“gänzlich”（完全的）。这样，他就把一个完全错误的意思插进去了。

所以，我不能信任任何翻译。一切引语我都要亲译一遍。并且，马克思所引用的著作，也大多数，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译成德文。

这一切都很要时间。只要知道我还有别的工作，人们就会了解，为什么我不能把本书早一点编辑成功了。为要使读者不至于渴望得过久，我决定，在全书编完以前，先把已经编好的第一部分付印。全书将包含三卷；第二卷讨论里嘉图；第三卷讨论马尔萨斯和里嘉图学派的解体。我希望，后二卷能够在二年内编好，如果这二年间的政治斗争不会过于激烈。这三卷的每一卷，都独立成书，虽然其中有一个统一的思想过程，把它们联在一起。

不过，这种工作虽然给予了我许多麻烦，我却也曾在这种工作上，得到各式各样的帮助。除了上面讲过的居尔维齐博士（德国社会民主党干部），我还得到了拉法格夫人（Frau Lafargue），友仁·狄慈根（Eugen Dietzgen），培尔（M. Beer），海曼（Hugo Heimann），维尔谟（Emanuel Wurm），海勒尔（Hugo Heller）诸君的帮助。他们或曾为我补充罕见

的珍本，替我指证那些在柏林不易找到的著作上的引语，或由别的方法以工作的材料供给于我，或使这种材料易于取得。对于他们全体，我都要致最内心的感谢。

但除了这种种帮助，这种工作所给予我的精神上的快乐和丰富的见解，也使工作的进行，更觉得容易。这种工作将播下丰收的种子的期待，又鼓励着我。也许，这粒种子，现在正好播在一块特别丰饶的土地上了。

历史学派的不孕症，在资产阶级世界的更广大的范围内开始了；所以，在国民经济学的后进中，也发生了一种要求，要在理论方面求深刻化。为这个目的，古典经济学的更深的理解，是无条件必要的。但对于这种理解，经济学后进们是缺乏各种准备，也缺乏各种兴趣的。在我看，马克思的著作，比任何别的著作，都更叫我们要恢复这种理解和兴趣，并指示了，在旧的古典派中，还有怎样多的宝藏未被发现，并指示了应该用什么方法去发现它们。古典派当做资产阶级指导人的时代，是益益过去了；资产阶级世界正在迷惑中；对于它的指导人，不，对于一切的指导人，它都不肯置信了。不过，它的怀疑不是批判的，不曾导向任何更新的认识，却只是一种对于更深的认识之懊丧的退缩；那只会使我们忘记资产阶级经济思想上的最好的成就，使我们在理论方面成为全然无智的。

至少，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内一切肯用思想的分子看来，现在有一个回转的时期快要降临了。这些肯用思想的分子，维持着一种理论意识，去抗拒历史学派的理论虚无主义；不过，他们是不能拿奥地利学派做基础的，因为在经济理论上，我们的任务，是说明全社会的生产过程（从最广义说的），不是说明个人与其周围事物间的心理关系。他们研究古典经济学时，不可再把古典派的命题，单单拿来接受，拿来宣传，却要批判地使它们深刻化。

这本书，对于他们，将会成为最强的刺激和最好的指导。这本书，不过继续发展了《资本论》已经发生的影响。不仅社会主义，即资产阶级经济学，也应当对马克思致最深的感谢。资产阶级经济学晚一代的更有造就的著作家，所以能够超出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庸俗经济学，

就赖有一些从马克思那里借来的要素。——不待说，他们不但没有感激他，反而拿一些轻蔑的话去责骂他，好像这是每一个德国大学私讲师的职分和事业一样。

我希望，这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出版，不但可以加深并且加强《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的见解，并且不仅会在社会主义圈内，并且会在资产阶级圈内，引起一种新的研究古典经济学的精神。

这个著作，真是应了这句话：Nonum prematur in annum。它经过40余年，才与世相见。其内容一部分，已在数十年前，由著者自己，在更完全的形态上，整理了，出版了。但它的意义不曾丧失丝毫，它原来不是一个死的历史的文件，而是一个有新的知识不断流出的活源泉。我希望，它现今所采用的形态，不会不适合，也不会把它玷辱才好罢。

卡尔·考茨基

1904年10月于扶里德诺

第一卷　目　次

编者序……1

第一篇　重农主义派：其先驱和同时人

Ⅰ．威廉·配第爵士……5
Ⅱ．达芬南……13
Ⅲ．诺芝和洛克……14
Ⅳ．休谟和马希……21
Ⅴ．杰姆士·斯杜亚爵士……26
Ⅵ．重农主义体系的一般性质……29
Ⅶ．杜尔阁……40
Ⅷ．白奥勒第和维利……47
Ⅸ．亚当斯密的重农主义见解：他的翻译者加尼尔……49
Ⅹ．希马尔兹和布亚伯爵……52
Ⅺ．英国一位重农主义者……54
Ⅻ．讷克尔……58
XIII．林格……61
XIV．魁奈“经济表”中论到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68
附录“经济表”……73
A.表内的前两个流通行为……73
B.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业家间的流通……74
C.最后的诸流通行为……77

D. 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流通……80
E. 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85
F. 由工资垫支在前商品售卖在后这一件事来说明资本利润……93

第二篇 亚当斯密和生产劳动的概念

Ⅰ. 价值由劳动决定……103
Ⅱ. 剩余价值的起源……111
A. 利润……111
B. 地租……115
C. 资本利息……115
D. 课税……117
E. 斯密胜过重农主义派的地方……117
F. 多量劳动与少量劳动的交换……119
G. 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同……121
Ⅲ. 资本和土地所有权被认为是价值的源泉……125
Ⅳ. 价格被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129
A. 亚当斯密的意见……129
B. 别一些著作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135
附 录……140
A. 全部资本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这个问题的研究：第一设问……140
B. 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研究：第二设问……154
C. 资本与资本间的交换及价值变动在这上面的影响……172
D. 所得和资本的交换……181
Ⅴ. 生产的与不生产的劳动……197
A. 生产劳动被定义为生产资本的劳动……197
B. 生产劳动被定义为生产商品的劳动……203
C. 斯密的定义所引起的论战……219

D. 亚当斯密之前及其后关于生产劳动的几种见解……221
1. 牧师……223
2. 商人和零售业者……224
3. 律师医生官吏等等……224
4. 待救济贫民和无业者 (supernumeraries) ……224
E. 加尼尔……227
F. 甘尼尔……236
G. 甘尼尔和里嘉图论总所得和纯所得……246
H. 弗里尔：亚当斯密的资本蓄积观：生产劳动的新定义……258
I. 洛窦德尔和萨伊……269
J. 特斯杜·德·托拉西：利润的发生……273
K. 斯托齐：精神的生产……287
L. 西尼耳……292
M. 洛西……297
N. 查尔麦斯和斯密的几种见解……304
附录　生产劳动的概念……306

第一卷

剩余价值学说之起源
至亚当斯密

第一篇

重农主义派：其先驱和同时人

Ⅰ.威廉·配第爵士[①]

[近世经济学的建立者，威廉·配第爵士（Sir Wflliam Petty），是最有天才最有创见的经济举研究者之一。

其所著《税课论》伦敦1662年——这里是引用该书1679年版——有许多文句，是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和量计的。那些文句，虽然有一点杂乱，但在这一切散乱的文句中，很可以寻出他的主要思想来。

配第分别了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即“真的市场价格”（the true price currant），（第66页，67页）。他所谓自然价格，实际就是指价值，我们在这里，也就只论到这个；因为剩余价值的决定，就是依存于价值的决定。

在这个论著内，他实际是由商品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决定商品的价值。

“但我们在详论租金（Rente）以前，我们必须尝试把它的秘密的性质拿来说明，而在这样说明时，我们不仅要就土地和房屋来说，并且要就货币来说。货币的租金，便是我们叫做利息（usury）的。”（前书第23页）

这里所论的，是现象的基础，不是现象自身。

“这就是价值比较和量计的基础。但我承认，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在这上面发展起来的上层建筑，是极错综，极复杂的。”（第25页）。

先要问，什么是一个商品的价值呢？

“假设有一个人，他从秘鲁地里取得一盎斯银带到伦敦来所费的

① 这一章，是由几个断片编成的。这些断片，散见于草稿第1347页至1398页。第8页的两个引语，见于草稿第346页和347页。——K.

时间，恰好和他生产一蒲式耳小麦所要的时间相等，前者便成了后者的自然价格。现在假设有新的更丰饶的矿坑发现了，以致二盎斯银的获得，和以前一盎斯银的获得，是同样便易，则在其他情形相等的情形下，现在小麦一蒲式耳10先令的价格，和以前一蒲式耳5先令的价格，是一样便宜。”（第31页）

“我们假设，一蒲式耳小麦的生产和一盎斯银的生产，需要相等的劳动。”（第67页）

最先，这就是“商品价格所依以决定的现实的非幻想的方法”。（第67页）[①]

第二点，我们要研究的，是劳动的价值。

“法律（指法定的工资率——K.）要使劳动者刚好有生活的资料；如果加倍了，他就只做了他能够做或者说本来会做的劳动的一半；这就表示，社会已经损失这许多劳动。”（第64页）

这一段话的意思是：如果他劳动6小时，就得到6小时的价值，他所受得的，和现在比较起来，就倍加了。因为现在他［劳动12小时］共得6小时的价值。这样，他就会只劳动6小时了。

所以劳动的价值，是由必要生活资料决定的。劳动者所以必须生产剩余价值，供给剩余劳动，不过因为有人强迫他，利用他的全部可以利用的劳动力，但使其所获，刚好够维持他自己的生存。但他的劳动的贵贱，还要由两件事决定：自然的丰度和由气候决定的支出量（需要）：

“自然的贵贱程度，取决于满足自然欲望所必要的人手的多寡；

---

① 在配第所著《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伦敦1672年（这里是从1682年版引用），还有这样的文句：“价值的普通尺度，是一个成年男子每日平均的滋养料，不是每日的劳动。一个成年男子每日的平均滋养料，是和他的银的价值，一样规则的，一样固定。……所以我是用小屋建筑者在建筑过程中每日消费掉的口粮的数量，来估计一所爱尔兰小屋的价值。”（第56页）

这完全是重农主义派的口吻。

有一些人，比别一些人，吃得更多，但这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因为，我们说每日的滋养料时，我们是指这种滋养料的百分之一，这种滋养料，是一百个劳动者以各种各样的方法，各种各样的分量，为要生存，要劳动，要存续其自身，所需消费的”。（第64页）

但在这里，配第并不是要由爱尔兰的统计，寻找价值之内在的尺度。他只要寻找这种意义下的价值尺度，在这种意义下，价值的尺度就是货币。

所以，如果一个人能够为十个人生产，则和一个人只能为六个人生产的时候比较，谷物会更便宜。并且，看气候如何，人的支出，也有多有少的。”（第66页）

在配第看来，剩余价值只存在两种形态上：地租和货币租金（利息）。他是由前者导出后者。在他眼里，地租是剩余价值的真正的形态。就这一点说，他和后来的重农主义派是一样的：在他的说明上，所谓租（das surplus），不只是所用劳动量对于必要劳动量的超过额；即就生产者自己说，如果在他的工资和他的资本代置额以上，还有剩余劳动的超过额，那也被视为租的。

“我们假设，一个人用他自己的手，可以把一定面积的土地耕耘种植收获好，把谷物搬进打脱簸净，把种种必要的工作做好，并且有充分的种子，可以播在地里。这个人，在收获中，扣下他的谷种，[①]以及他所消费的东西，他为交换衣着物和他种自然需要品而给予他人的东西，其余额便形成这一年的自然的真正的地租。七年的平均，或许多年的平均，形成普通的谷物地租，因为在许多年内，歉收与丰收可以归于均衡。”（第24页）

在配第看来，实际就是这样；因为谷物的价值，就是由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地租则等于总生产物减去工资和谷种，等于剩余劳动所依以对象化的剩余生产物。所以，地租包括着利润，利润也还没有和地租分开。

配第又以同样天才的方法，问道：

“但进一步的问题是：这种谷物或这种地租，能够值多少英国的货币呢？我答道，它能值多少货币，就看在相等时间内，别一个完全从事银生产的人，能够在费用之上，剩下多少货币来。我们且假设，这别一个人到生产银的国家去，在那里开采银，把它提净，送到前者耕种小麦的地方来，把这种银铸造等等。再假设，这个人用他生产银的时间，也能求得维持生活所必要的滋养料和衣着物等等。这样，一个人的银，就必须在价值上，和别一个人的谷物相等了。假设前者约为20盎斯，后者约为20蒲式耳，则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就是一盎斯银。”（第24页）

① 一个和不变资本相等的东西。

配第明白注意到了，在这个问题上面，劳动的差别性，是毫无关系的；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劳动时间。

“假设银的生产，比谷物的生产，需要更多的熟练，冒更多的危险，那在结果上，仍会互相归于均衡的。我们假设，100 个人生产十年谷物，另 100 个人在同样长的时间内从事银的生产；这样，银的纯收益，将成为谷物的纯收益全部的价格，前者一个相等的部分，将成为后者一个相等的部分的价格。”（第 24 页）

配第这样发现地租（在这里，是等于剩余价值全部，利润包括在内）及其货币表现之后，再要进而决定土地的货币价值。在这点上面，他的卓越的天才，也可以看到。

“我们如果能够决定可以自由卖买的土地（fee simple）的自然价值，那就使所能决定的，不过是使用权（usus fructus）的自然价值，我们也会觉得喜慰。

“我们是像下面那样研究这个问题：

“我们发现地租或一年使用权的价值后，我们就要问，若干年的年租（how many years purchase）是一块自由土地的自然价值？若假设无限的年数，一英亩土地就会在价值上与同种土地的几千英亩相等了。这是不合理的。单位的无限和千位的无限，是一样的。所以我们必须假设一个更有限的年数。我的意思是指这样的年数：这样的年数，是一个 50 岁的人，一个 28 岁的人，和一个 7 岁的人，有希望可以共同活下去的年数。那就是，祖父，父亲和儿子，有希望可以共同活下去的年数。普通的人都只会想到这样远，很少的人曾想念比这还后的事。因为，一个做曾祖父的人，会觉得他的末日太近了，照例只能有直系的三代，可以在同时活着。虽然有些人 40 岁就做祖父，却也有一些人要到 60 岁以上才做祖父；这样的话，也适用于其余的人。

“所以，我假定，一块土地自然值得的年租总额，是等于这样三种人自然可以共同活下去的年数。假设在英格兰这样三代可以共活 21 年罢，土地的价值也大约与 21 年的年租总额相等。”（第 26 页）

配第把地租还原为剩余劳动，从而还原为剩余价值以后，又说明了，

土地的价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那就是年租的一定额，或者说是一定年数期间内的地租总额。

实际，地租就是这样资本化，并当作土地的价值计算的：

一英亩每年提供 10 镑地租。假设利息率等于 5%，10 镑就代表资本 200 镑的利息；因为，如果一英亩的价值等于 200 镑，5% 的利息，就会在 20 年内，把这个资本代置（20x10）。所以，地租的资本化，要看利息率而定。如果利息率等于 10%，这个地租就只代表资本 100 镑的利息，或代表 10 年的地租总额。但因为配第在出发时，是把地租当作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在其内包括利润，所以他不能把资本的利息，当作已知的前提，却必须把它当作特殊的形态，从地租来推演。杜尔阁（Turgot）也是这样首尾一贯的，从他的立足点进行。他用什么方法决定那形成土地价值的年租总额呢？每一个人都有意要购买这许多年的年租。多少年数呢？就看他自己可以和他的最近的后裔，共同活多少年数。依照“英格兰”的估计，那是等于 21 年。所以，21 年“使用权”以外的东西，对于他，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他只支付 21 年的使用权的代价，这便形成土地的价值。他就是用这个含义丰富的方法，来解救他自己的困难：但重要点还是在：

第一，地租，当作农业剩余价值全部的表现，并不是从土地引出，只是从劳动引出的。那是劳动者维持生活的必要劳动以上的剩余劳动。

第二，土地的价值，不外是预买的一定年数的地租，是地租自身的一个转化形态；比方说，21 年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就是在这个形态上，表现为土地的价值。简言之，土地的价值不外就是资本化的地租。

在这个问题上，配第是这样深入了。

但从地租（那就是指土地）购买者的立足点看，地租仅表现为他的资本的利息；在这个形态上，地租成了全然不能辨别的，并表现为资本利息了。

配第这样决定土地的价值和年租的价值之后，就能够把货币租金（Geldrente）或利息，当作一个副形态来推寻了。

“现在说到利息，那至少要有这样多；因为，用这种货币购买土地，也会生出这许多地租，并且购买土地的钱，还毫无疑问是安全的。”（第

28 页）

在这里，利息仅是由地租的价格决定的，但反过来，地租的价格，或土地的购买价格，又是由利息决定的。这是极首尾一贯的。因为，在这里，地租表现成为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货币的利息必须当作副形态由此去推寻。①

* * * *

[以上是由《税课论》一书抄引的。配第的《政治算术》（伦敦 1690 年）——这里，是由 1699 年版抄引——内，也有几段话，可以和以上引用的话互证。这几段话，也暗示一种关于剩余价值的见解，那当然也只在地租的形态上考察的]。

这几段话，是像下面那样：

“如果工业和工艺发展了，农业必定会衰落，或者说，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必定会提高，从而，地租必定会减落。”（《政治算术》伦敦 1699 年版第 193 页）

“如果英国的商工业已经发展了，这就是说，如果人口已经比以前有较大的部分，从事工商业了，如果谷物的价格，比以前（那就是和工商业者人数较少，农民较多的时候比较）更高了，则由同一理由，地租必定已经下落。

“为例解起见，假设小麦的价格为每蒲式耳 5 先令或 60 便士；现在，假设小麦所依以生产的土地的地租，等于收获的三分之一，那就是，在 60 便士中，20 便士分归土地，40 便士分归农业劳动者（husbandman）；但若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增加八分之一，那就是，由每日 8 便士，涨到每日 9 便士，则在一蒲式耳小麦中，农业劳动者所得的部分会由 40 便士增至 45 便士，结局，地租就会由 20 便士减至 15 便士；因为我们假设，小麦价格是保持不变；并且，因为我们不能把小麦价格提高。我们试把小麦价格提高，谷物就会由农业状况还未发生变化的外国，输到我国来，（像输到荷兰去一样）。”

① 关于确定利息率的法律，配第说道：“与自然法则相反（那就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相适应的法则相反）的实际的民法，是无用的，无效的。关于这点，我还有别的机会，要把它说到。”（第 29 页）

关于差额地租，最初的概念，也是得于配第。他不单由同面积的不同诸土地的丰度差别，引出差额地租。并且由等丰度的土地的位置差别和市场距离的差别，引出差额地租。大家知道，这是差额地租的一个要素。他说：

“像强烈的货币需要会提高利息一样，强烈的谷物需要会提高谷物的价格，从而增进生产谷物的土地的地租，[①]并且在结局上，增进土地本身的价格。比方说，养活伦敦人或一个军队的谷物，必须由四十英里远的地方运来，那么，仅距伦敦或军队驻扎地一英里的地方所生长的谷物，也会同样把它的自然价格提高起来，好象它也要出 39 英里的运输费一样。……结局，因为人口较密的地方，需要一个更大的地域来供给食物，所以邻近这种地方的土地，和那些在本质上一样良好但位置更远的土地比较，不单要提供较大的地租，并且要值较大的年租总额。”（第 29 页）

差额地租的第二个原因，土地的丰度差别，从而，投在等量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力差别，配第也提到了：

“土地的品质或可欲性，或其价值，取决于为土地提供的收益部分，与被用来生产这种收益的单纯劳动相比较，是大还是小。”（第 67 页）

对于差额地租，配第的说明，比亚当斯密的说明更好。

关于地租，下面一个命题也是重要的。这个命题，把剩余价值，当作是劳动生产力增大的结果：

“当人们只用锄犁时，上述那几位伯爵却用更多的劳动来使土地变为更丰饶；不把谷种播下去，却把它莳下去；不随意取来，却把它精选；不随即胡乱使用，却把它先浸一浸水；人们只用盐，他们却用腐烂了的蒿去肥田等等。所以，当增大的收益，益益超过增大的劳动时，地租也就益益增大了。”（第 32 页）

这里所谓增大的劳动，是增大的劳动价格或工资。

在《税课论》内，我们还可以注意下面几点：

（1）配第关于总生产的见解，提示在下面的文句里：

---

① 在这里，又像在前此的说明上一样，直接说明了，谷物的价格决定地租，但地租不决定谷物的价值。

“假设一个地方有1000个人，其中100个人已经可以为这1000个人全体生产食物衣着物；还有200个人，生产这许多商品，有别的国家，愿意拿他们的商品或货币来交换；还有400个人，为全体创造装饰品，娱乐品和奢侈品；最后，还有200个人，当作官吏，僧侣，法律家，医士，商人和零卖商人。以上总共900人。现在要问，对于那过剩的100个人，即待救恤者，有没有充分的食料品呢？是不是让他们去偷窃，去乞食呢？”（第14页）

（2）配第极注意土地和劳动间的自然均等关系（the natural par）：

“我们的银铸币和金铸币，有种种名称。在英国，那是名做镑，先令，便士。每一个名称，当作别一个名称的总额或部分，可以互相表现。但关于这点，我要说的话，是像下面这样：一切物都是由两个自然的分母估计的——土地和劳动。这就是，我们应当说，一只船或一件上衣，是值这许多土地和这许多劳动，因为这两样东西，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人类劳动的创造物。又因为在土地和劳动间存有一种自然均等关系，所以我们用两个要素中的一个要素去表示价值，是和同时用两个要素去表示一样妥当，甚至更妥当；像便士容易还原为镑一样，我们容易把其一还原为其他。”（第25页）[①]

就因此故，配第发现地租的货币表现之后，又要探究土地的现实价值。

在他，有三重的价值定义交错着：

（a）由等一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这上面，劳动被认为是价值的源泉。

（b）当作社会劳动形态的价值。所以，货币被认为是价值的真正形态；不过在别的地方，配第对于货币主义的幻想，是完全排斥的。

（c）当作交换价值源泉的劳动和当作使用价值源泉的劳动，被混同。在这场合，劳动是以自然物质（土地）为前提的。实则，他把土地价格表现为资本化的地租，不把土地当作实在劳动的自然物质来说时，他已经把土地和劳动之间的均等关系切断了。

---

① 在《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中，他也说：“这一点，使我达到经济学上最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土地与劳动的均等关系的成立；固有这种均等关系，所以每一物的价值，都可在这两个因素中，只用一个因素去表现。”（该书第63页）实则，在这里，根本的问题是把土地本身的价值，分解为劳动。

Ⅱ.达芬南[1]

达芬南（Ch. D'Avenant）如下的话，很可以表示重商主义派对于剩余价值的看法的特征。

"我们本国生产物的输出，必定会使英国富裕；我们如要在贸易差额上成为胜利者，我们必须把我们自己的生产物输出，用它来购买我们自己要消费的一切外国产品，这样我们将会有一个剩余，在贵金属或可在别国出卖的商品的形态上，残留下来。这种剩余，便是国家由商业得到的利润。这个剩余的量，与输出国人民的自然的节约[2]，与劳动价格和制造品价格低廉的程度成比例；这种低廉的价格，使他们能够便宜的，依照这样的价格，售卖商品；必须依照这样的价格，他们在外国市场上，才能够取胜"。（达芬南《论可能的使人民在贸易差额上成为胜利者的方法》伦敦 1699 年版，第 46 页）

"在国内消费品的交易上，一个人的所失，仅为他人的所得，国民一般是不会更富的；但在一切供国外消费的物品上，却有一个更显明更确实的利润。"（达芬南《东印度贸易论》伦敦 1697 年版，第 31 页）[3]

达芬南在《英国公共收入和贸易论》（伦敦：1698 年）题名下出版的这个著作，和麦克洛克（Mc Culloch）引用的《东印度贸易论》（伦敦 1761 年），并不是同一部书。

我们决不可像后来庸俗自由贸易商人那样，把这些重商主义者，说成这样愚钝。在上面讲过的《公共收入论》第二卷，达芬南曾这样说道：

---

① 这一章，包括草稿第 317 页和 318 页。本页注③是由 1423 页采录的。——K.

② 这种节约，正如达芬南这本书以后所说明的，不是英国人的节约，只是荷兰人的节约。

③ ［有别一种著作，在同一意义上，论到东印度贸易的利益］："贸易，以我们自己（英国人）为范围的，对于国家，只有很少的利益；它的利益，不会比不动产的买卖的利益更大；一个得益，别一个就要吃亏；所有者调换了，但这个不动产还是一样。外国贸易却是帝国的大利益，大事务。"（《东印度贸易：王国最有利的贸易》伦敦 1677 年）

“金与银，实际是商业的尺度，但商品的源泉和起源，在一切国家，都是该国自然的或人工的生产物，那就是该国土地生产的东西，和该国劳动和工业生产的东西。不错，一国可以由某种事情，失去它所有的货币；但一国国民只要是人数众多的，是勤勉的，是精于商业，熟于航海，而又有良好港口，有良好土地可以生产各种物品的，它就会有通商，会获得财富，并且不久就会拥有大量的金银。所以，一国的真实有效的富，便是本国的生产物。”（第15页）“金与银决不是国民贮藏或财富所依以成就的唯一物，所以，实在说来，货币不外是人们交易上习常使用来计算的筹码（counters）。”（第16页）“所谓富（wealth），我们是指君主及其臣民大多数在有余状态中，幸福状态中，安全状态中所有的东西；所谓富藏（treasure）我们是指一切为人类使用，而用金银转化成（converted）的建筑物和土地改良设备；还包含那些可以转化成（convertible）这种金属的别的东西，例如土地的收获，工业生产物，外国商品，和船储食粮。……就是那种容易消减的物品，也只要能够换成金银，就便没有换成金银，也能当做国富来看；我们不仅可以把它们看为是个人与个人间的富，并且可以把它们看为是一国和一国之间的富”。（第60页以下）“平民是国家这一个身体的胃脏。”这个胃脏，在西班牙，不十分消受货币，不能消化它。“只有商业和工业可以促成金和银的这种消化和分配——国家这个身体，就是靠这个来取得滋养的。”（第62页，63页）

III. 诺芝和洛克[①]

试拿诺芝（Sir Dudley North）和洛克（John Locke）的著作，和配第的《货币杂论》（1682年），《税课论》（1662年），《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比较一下，我们就知道，他们两人是由配第的学说

① 这一章的导论，录自第1397页。论述洛克的部分，见第1291页至1293页。论述诺芝的部分，见第1418页至1420页。——K.

发展出来的。在配第论述利息率统制和铸币劣化等等地方，更可以见到这种关系。他们两个人，都和配第的著作有直接的关系，并且立足在他的著作上面。

诺芝和洛克是在同时，在同一的刺激下，写作我们这里考察的著作。洛克著《论减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影响》是 1691 年在伦敦出版的，同年诺芝也在伦敦发表他的《贸易论》。但他们代表相反的见解。在洛克看来，利息率的高涨，应归罪于货币的缺乏。相反的，诺芝却说，[利息率高的原因]，不是货币缺乏，只是资本或所得的缺乏。资本（stock）的确定的概念，或者说，不当作流通手段而仅当作资本一种形态的货币的概念，就是第一次在他那里出现的。和洛克的见解相反，诺芝得到了最早的正确的关于利息的概念。

我们拿洛克关于劳动一般的学说，和他关于利息和地租——因为在他，剩余价值只在这诸种确定的形态上表现——起源的学说联在一起看，剩余价值就不外是别人的劳动，剩余劳动；土地和资本——劳动的条件——使它们的所有者，能够把这种剩余劳动占有。在洛克看来，一个人所有的生产手段多于他自己劳动所能使用的生产手段这件事，是一种政治的发明，和所有权或私有权的自然基础是矛盾的。

关于这一点的文句，是像下面那样：

“虽然土地和一切地下生产物是人类共同所有的，但每一个人对于他自己的人身，都享有一种所有权；对于自己的人身，除自己以外，任谁也不能有什么权利。但我们还可说，他的肉体的劳动和他的手的工作，也当然（properly）是他自己的。他在自然所创造所安置的状态中做出的东西，是和他的劳动分不开来，并且会和那少许属于他的东西结合在一起，并依这个方法，使它成为他自己的所有”。（《政府论》第二篇第五章，《全集》版 1768 年，第二篇第 229 页）。

“他就是由自然手中受得他的制作物；在自然手中，一切都是共有的财产，是同样属于自然的一切儿女；且也就由此，使它成为他的所有。”（前书第 230 页）

“但所有权的主要对象，现在已经不是土地的果实，或在土地上生活的禽兽，而是土地自身了。……我以为，这是明白的；土地的所

有权，是和上述那种所有权，依相同的方法得到的。他能所有怎样大的土地面积，就看他个人能够开垦，能够耕耘，能够改良，能够栽种，能够收获怎样大的土地面积。他又是由他的劳动，从共有物中，划出一部分来，成为他的所有物。”（前书第 230 页）

“像我们知道的那样，征服土地或耕作土地，和所有土地，是互相关联着的事。”（前书第 231 页）

“人的所有的量，显明由他的劳动量和他的需要量，规定了。没有一个人的劳动，能够把一切的东西征服，并把它们占为己有；他的需要也只能消费其中一小部分，所以，一个人无论如何不能由这个方法，侵犯别一个人的权利，或妨害邻人来夺取财产。……在世界的太初时期，这个限制，把各个人的所有，限制在极有限的限界之内；各个人都只能所有他自己能够获得的量，不致侵害任何他人。……即在现今，世界也似乎这是够大，我们可以承认这个程度以内的所有，不致于任何人有害。”（前书第 231 页，232 页）

物的全部价值，几乎都是由劳动给予的，（在这里，价值是等于使用价值，劳动是指具体劳动，不是指劳动量；但劳动为交换价值尺度的事，实际就以劳动创造使用价值这件事为基础）。一切不能分解为劳动的使用价值余额，都是自然的赐与，从而，本来是共有的。所以，格克所要证明的，不是所有权可由劳动以外的方法去获取——这是一个反对命题。他不过要证明，个人的所有权，怎样还会在自然的共有权之前，由个人的劳动创造出来。

“使一物取得其特殊价值的，实际就是劳动。……于人有用的土地生产物，百分之九十九，是完全以劳动为代价的。”（第 235 页）

“土地价值的最大部分，也是由劳动创造的。”（第 235 页）

“自然物虽然是共有的，但人是他自己的主人，是他自己的身体的所有者，是他的操作或劳动的所有者，他也就以这个资格，在他自己身上，取得了所有权的巨大的基础。”（第 235 页）

所有权的一个限制，便是个人自己的劳动的限制；别一个限制，便是一个人不能超出自己所能使用的量，来从事蓄积。后一种限制，即使把其他的交换除开不说，也会由这样一种交换，伸张开来：这一

种交换是，容易消灭的生产物，会和［比较不易消灭的生产物，如金，银，金刚石等等相交换］，会和货币相交换。

“这种耐久的物品，他可以尽量蓄积起来。因为，合法所有权的限界[①]的破坏，不是因为他所有的量已经过大，只是因为一切在这点上面无用的东西都不免腐烂。货币这种更耐久的东西，就在这里见出了它的用处。人把它蓄积起来，它是不会腐烂的；并且人们又一致同意，只要用它，就可以换得真正有用但会腐烂的生活资料。”（第 236 页）

个人财产的不等，就是这样发生的；但个人自己的劳动的限界还是存在。“他们在私有权平等的状态内居然能够在社会限界之外，不经协商，便实行这样的分割，不过因为他们把一个价值赋与金银，并且一致默认货币有这种用处。”（前书第 237 页）

在这里，我们必须从洛克著作里，取出他论利息的话，来和上面引用的话，综合起来看，并且不要忘记，照他的意思，是天赋权利，使个人自身的劳动，成为所有权的限界。

“我们现在要研究，它（货币）是怎样得到和土地一样的性质。它会提供一定的年收入，那就是我们叫做利子或利息（use or interest）的。但土地自然会生产某种新的有用的东西，却对于人类十分有价值的东西。反之，货币是一种不生产的东西，是不能生产什么的。它不过经由一种同意，从一个人手里，把那当做他的劳动报酬的利益，移转到别人的钱袋中。这是货币分配的不等引起的，是一种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在土地上面和在货币上面，会发生相同的影响。……当你所有的土地，比你愿意耕作或能够耕作的土地更多，别人所有的土地却比他愿意耕作或能够耕作的土地更少时，这种不平等的土地分配，就会为你的土地，引起一种租借人；同样，不等的货币分配，……也会为我，为我的货币，引起一种租借人（tenant）；这样，我的货币就由借者的勤劳，得到一种可以为借者生产六厘利息以上的东西的能力；好比，你的土地，会由租者的劳动，生产出地租额以上的生产物一样。”（《洛克全集》1740 年版，第二卷）

在这段话里，洛克有意要向土地所有权挑战，告诉他，他的地租，

① 把他个人的劳动的限界，除开不说。

是和高利贷的利息，全然没有区别。土地与货币会“从一个人手里，把那当作他的劳动报酬的利益，移转到别人的钱袋中”，都只因为生产手段的分配不平等。

洛克的这种识别，从下面一点看，会越加显得重要：他是拥护资产阶级社会反封建社会的权利思想之古典的表现；并且，在这方面，他的哲学，还被后来英国全部的经济学者用来当做他们的全部观念的基础。

*　　*　　*　　*

诺芝在他的《贸易论》一书内，主要是研究商业资本；在这限度内，这个著作是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不过，这个著作表示了，在它研究的范围内，它的议论是相当成熟。下述一点是极值得注意的：即，自查理二世复辟以来，至十八世纪中叶，关于地租下落的现象，曾在地主方面，不断发出嗟怨的呼声，同时，从（?）起[①]，小麦价格也不断向下落。虽然在利息率强制压下（由卡尔柏培 Culpepper 和蔡尔德爵士 Sir J. Child 实行的）这件事情上面，工业资本家有很大的力量，但土地所有者才是这个办法的真正的战士。土地的价值及其上涨，当做国民的利益被主张了；虽然相反的，大约自 1760 年以降，经济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却是以地租的上涨，土地价值的上涨，谷物及他种生活资料的价格的上涨，以及工业家们的怨声，作为确定的基础。

自 1650 年到 1750 年那一百年间，除了少数例外，在货币资本（moneyed interest）和土地所有权（landed interest）之间，常常发生斗争。过奢侈生活的贵族，很不高兴的，看到高利贷业者在剥夺他们。而自近代信用制度和国债制度成立以来，自十七世纪末叶以来，这些高利贷业者还在立法等等方面，占着优势的，和贵族们对立着。

地主对于地租下落的怨声以及他们反对土地改良的主张，配第已经说到了。他是袒护高利贷，反对地主的；他把货币租金和地租，放在同一位置上。

洛克把这二者都还原为劳动的榨取。他和配第采取相同的态度。他们两个都反对利息之强制的限制。地主知道，如果利息下落，土地

① 这个问号，是个原稿录下的。那大概是 1662 年。在那一年，一卡德小麦要费 74 先令，在此后一百年间，小麦从来没有再达到那样高的价格。——K.

价值就会上腾。假定地租量为已定的，地租之资本化的表现——即土地的价值——便会与利息率为反比例的腾落。

和配第站在一个方向的第三个人，是诺芝爵士。他的意见，发表在上面讲到的那个著作内。

这就是资本对于土地所有权实行顽强反抗的最早形态。实际上，高利贷还是资本蓄积的主要手段；凭这手段，资本可以在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中，分取一个部分。不过，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也多少会和土地所有者站在一边，去反对这种古旧的资本形态。

“像土地所有者出租他的土地一样，他们是出租他们的资本。(他们有资本，stock in trade，但没有经营商业的熟练，或不愿忍受经营商业的麻烦)。他们由此取去的东西，叫做利息 (interest)，那只是货币租金，像别一种是地租一样。[①]在各种语言文字中，土地的租金和货币的租金，都是用相同的字眼表示。在英国若干地方，也是这样。成为一个地主 (landlord) 和成为一个财主 (stocklord)，是没有两样的，前者不过享有这种利益：即土地的租借人不能把土地弄走，资本的租借人却能把资本弄走。资本的租借，要冒更大的危险。所以，和资本比较起来，土地所提供的利润是较小。”(第 4 页)

利息：诺芝像已经正确了解了利息的意义。读了上面引述的那个著作，我们就知道，诺芝所谓 stock，不仅是指货币，并且是指资本。(配第也把 stock 和货币分别了)。而在洛克看来，利息却是完全由货币量决定的。在配第看来，也是这样。

“如果贷者多于借者，利息就会下落。……不是利息使商业活跃 (make trade)，不过在国家商业繁荣时，资本的量会把资本的利息压下。”(前书第 4 页)

“金与银与由金银造成的货币，是一种权度；有了它，比没有它的时候，贸易会更容易实行。并且，它们这是一个基金，极便于在贸易上面藏纳资本的剩余额。”(前书第 16 页)

价格与货币：因为价格不外是表现在货币上面的商品等价，而在所

① 这里，是和在配第的场合一样。我们可以看见，怎样照中世纪传下的习惯看来，地租会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原始形态。

论为商品的售卖时，不外是实现在货币上面的商品等价，不外把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来表现，俾便后来再转化为使用价值，所以，这一点很早就被认识了；即，在这里，金银只是当作商品自身的变换价值的存在形态，只是当作商品形态变化上的一个因子，决不是当作金银本身来讨论的。

[“渴望货币的人，究竟是需要什么呢？我先拿乞丐来说。他要求货币，并急需货币。当他有了货币时，他用货币做什么呢？购买面包之类的东西呀！所以，他需要的，实际并不是货币，只是面包之类的生活资料。其次，农民也叹说缺少货币；固然，他叹息的理由，不是像乞丐一样要维持自己的生活或偿付债务，不过他相信，如果国内有更多的货币，他的生产物就会得到好价钱。所以，他也不是需要货币，只是需要谷物和家畜的好价钱；他们为谷物和家畜寻找购买者，可是没有把他找到。”

购买者的缺少，可因于下述三个原因。那或是因为谷物和家畜生产得过多，或是因为普通销场的阻断（例如在战时），最后，或是因为消费者过于贫穷以致消费过少。

商人和零售商人的怨声，也是这样的。（第 11 页，12 页）]。

“因为货币……是买卖的一般（common）尺度，所以每一个有什么东西要卖，但寻不到买者的人，都相信，国内货币的缺乏……是他的商品不能脱售的原因；所以一般都叹说货币在缺乏，其实那是一个大错误。”（第 11 页）

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而在货币贮藏的场合，则这个结晶化的交换价值形态自身，便是目的。古典派经济学的最早的认识之一，便是货币贮藏与货币价值增殖（这便是当作资本的货币的表现）间的对立。

“一个人，把他所有的货币银器等等保留在自己身边，不会因此更富有起来，反之，他其实会因此更贫乏。所有的财产正在增加的人，就是最富的人；这时，他所有的财产，或是在出租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上，或是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或是在工商业运用的商品的形态上。”①

① 白拉斯（John Bellers）在《贫民，制造业，商业，殖民地和不道德等等的论文集》（伦敦 1699 年）内，也说：“货币是不能自行增殖的，并且还是没有用处的，除非我们把它放出。又货币还是于私人无利益的，除非把它拿来交换某种有价值的东西。所以，一切非为国内贸易绝对必要的货币，对于国家，都是死的资本（dead stockal），对于把它抑留住的国家，也不会有任何利益。”（该书第 13 页）

“虽然每一个人都希望有它（货币），但没有一个人或仅有少数人愿意保留它。他总想立即把它用出去（dispose it），因为人们很知道，死藏着的货币，不能希望有利润，而是一种确实的损失。”（前书第21页）

当作世界货币的货币：

“就贸易的关系说，一个国家对于世界的关系，是和一个城市对于国家的关系，一个家庭对于城市的关系一样。”（前书第4页）

“在贸易上面，金和银不能由任一种方法，去和别的商品相区别，不过，它们会由有余的地方，被带往不足或需要的地方。”（第13页）

能够流通的货币量，是由商品交换决定的。

“无论有几多的货币可以从外国输入或在国内铸造，那在国家商业需要以上的部分，都只是原形的贵金属（bullion），并须当作原形的贵金属来处理。在这情形下，已铸的货币，会像我们当作旧器卖的银器一样，单纯由它的金属内容来估价。”

土地所有权与商业：

“那种为生利息而借出去的货币，在我国，尚不及我国商人经营商业所投下的货币十分之一，但其大部分是被借去维持奢侈生活，去应付那种人的支出，那种人拥有大量的土地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的收入，不够他们支出。他们不愿拿土地一部分去卖，情愿使土地负着一种债务。”（前书第6页，7页）

Ⅳ．休谟和马希[①]

马希（J．Massie）的匿名著作《自然利息率的支配原因论：配第和洛克的意见的考察》，出版于1750年；休谟（David Hume）《论文集》第二部（讨论“利息”的地方），出版于1752年，比前者后出两年。所以，马希要占一先着。马希反对配第和洛克，休谟反对洛克，但他

① 这一章的开端部分，包括草稿第1293页和1294页。马希的引用语，除了第一部分，是见于1300页和1301页。——K．

们两人都在洛克那里看见了这种观念：即，利息率的水准，定于货币量，贷借的真正对象，实际就是货币，（不是资本）。

马希比休谟更断然的，认定利息只是利润的部分。

我们且先从后者讲起。

[在我们这里考察的休谟著作中，这样的话是值得注意的]：

“世上的一切物品，都是用劳动购买的。”（《论文集》第二版伦敦1764年，第二部第289页）

[在休谟的场合，地租也被视为是剩余价值的根本形态，资本利息被视为其次的。在他看来，地租所以发生，是大多数民众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权的结果。

“政治制度（la police）[①]和一国人口的增加，必然会引起所有权的不等；因为，在每一个文明化的人数众多的国家，都会有一个广大的地面，为人民的一部分所有，人民的别一部分则全然没有土地所有权。所有土地多于自身所能耕作的人，会把这种土地分给那些没有一点土地的人，但附上这样的条件：即，土地的耕作者，也把收获一部分，让予于他。我们叫做土地利息（为要与货币利息相对称）的东西，就是这样发生的。在文明程度最低的国家，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情形了。”（休谟《商业论》，德尔及摩里纳利版，巴黎：1847年，第51页）]

利息率的水准，定于借者的需要，贷者的供给，从而是定于[货币资本的]供给和需要。但在本质上，它还取决于“由商业发生的”利润的水准。（《论文集》伦敦1764年，第329页）

“劳动和商品有怎样大的存量呢，这件事对于利息必定有很大的影响，因为我们出利息去借货币时，我们实际是借这些东西。”（前书第837页）

“假使把资本贷给他人可以要求高的利息，谁也不会以低的利润为满足。假使把资本拿来运用可以求得高的利润，谁也不会以低的利息为满足。”（前书第335页）

高的利息和高的利润，都是工商业进步迟缓的表示，并不是金银稀少的表现；低的利息是正好相反，[不过，“货币的利息，只能在求

① 我是依照法文译本抄用的，因为英文原本，我没有能够找到。——K.

借者多，待借的财富少，而商业利润又很大的时候，才会增高起来”]。（前书第 329 页）

“在只有土地所有者（landed interest，或如他以后所说，是 landed gentry 和 peasants）的国家内，借者的人数总是很多的，所以利息率总是高的”，（前书第 330 页），因为那种只供享乐的富，会渴求种种享乐品，但在当时，除了农业以外的各种生产是极有限的。只要商业发展，情形就会相反。贪利的欲望，全然支配着商人。他“不知道享乐，虽然他的财产是日日在增长 ①；也就因此，所以在商人中间，守财奴要比叫花子多，而在土地所有者中间，情形是恰好相反。”（前书第 333 页）

“所以，商业的增进，引起了大量的货币可以贷放，并就由此引起一个低的利息率。”（前书第 334 页）

“在商业上面，低的利息和低的利润，是两件互相促进的事情，它们二者原来都是由商业的扩张引起的；这种扩张，生出了富有的商人，并且使货币资本（the moneyed interest）变得重要。在商人拥有大资本时，无论他们是由仅少的金属片代表，这是由许多的金属片代表，情形都必然常常是这样：当他们对于自己的职业觉得厌倦或其子嗣不宜于经营这种商业时，这个财富的大部分，自然会去寻求一种常年的更确实的收入。供给的量，会把价格压下，并使货币贷者以更低的利息率来满足。这种考虑，使许多人，与其便宜地把货币放出去，不如仍旧让资本留在职业上，而情愿得更低的利润。从另一方面说，当商业已经实行大的扩张，并运用巨额的资本时，商人间的竞争也必定会尖锐化，那会在商业扩大的时候，把商业利润减落下来。商业上的低利润，诱使商人在收憩营业生活，转而过自在生活，不再从事商业活动时，情愿接受低的利息率。所以，研究低利息和低利润二者中何者为因，何者为果，实在是毫无用处。二者都是由扩张的商业发生，并且是互相促进的。……扩张的商业，使利息和利润二者减少，因为它会创出较大的资本来；并且，其一的压下，总会由其他的相应的下落

① 交换价值的追求，即抽象的富的追求，在这里，比使用价值的追求，是更强烈得多的。

来支持。我可以附带说一句：低的利润，如其是由工商业的发展引起的，那就会转过来，使商业更进一步发展，因为低的利润使商品便宜，把消费刺激起来，把工业增进起来。所以，利息率是国家的真正计温器。利息率低，几乎一定指示国家的繁盛。”（前书第 335 页，336 页）

*　　*　　*　　*

［关于马希，下面的话是值得注意的。那是由上面讲过的那个匿名著作引用下来的］：

“由以上的话，很明白，洛克先生以为，自然的利息率是由一国货币量一方面对该国居民的负债的比例，他方面对该国商业的比例，决定的；配第爵士却以为完全取决于货币量。”（前书第 14 页）

富有的人，“不亲自使用货币，却把它租给别人，让别人用此去赚利润，但以货币所有者的资格，取得所赚利润的一部分。但当一国人的富分归许多人所有，以致各人所有的货币，投在商业上，不够养活两家人时，货币的贷借是不常见的；因为，如果 2000 镑为一个人所有，这个人能够把它借出去，由此得到够维持他一家人的利息；如果那 2000 镑是属于 10 个人，这 10 个人不能把它借出去。由此生出的利息，是不够维持十家人的。”（前书第 23 页，24 页）

“由政府对货币所付利息率来推断自然利息率的尝试，无疑要归于失败；经验说明了，这两种利息率相互间不保持任何的比例；真正的考虑，又告诉我们，它们决不能保持任何的比例。因为一个是以利润作它的基础，别一个却是以穷困作基础；前者有它的限界，后者却是没有。借钱来改良土地的贵族，和借钱来经营职业的商人或营业家，都有一定的限界不能超出。如果他由货币能够赚得一分，他对于货币只会支付五厘，决不会支付一分。反之，为穷困而借钱的人，却不觉得有任何限界；穷困，无论是公家的，还是私人的，都是不顾一切训条，一切法则的。”（前书第 31 页，32 页）

“取息是否公道的问题，不取决于他赚得到利润与否，乃取决于适当运用时能否赚到利润。”（前书第 49 页）

“借钱支付的利息，是所借的钱所能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所以，这个利息常须由那种利润规定。”（前书第 49 页）

“为公道起见，在这个利润中，有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借者，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贷者？其决定，只能由借者贷者两方面一般的评价。因为，在这点上面，是非曲直，是由一般的同意造成的。”（前书第 49 页）

“这个分割利润的法则，不适用于个个的贷者和借者，但适用于借者和贷者一般。……特别高的和特别小的利润，是熟练的和缺乏理解力的报酬，那是和贷者一般没有关系的；贷者不能因此受害也不能因此受益。就经营同种业务的诸个人说，是如此；就诸个别的业务说，也是如此。”（前书第 50 页，51 页）

“自然利息率是由各该营业的利润决定的。”（前书第 51 页）

为什么英国今日利息为 4 厘，以前却是 8 厘呢？因为，英国商人以前“所得的利润，倍于他们现在所得的”。

为什么利息率在荷兰为 3 厘，在法国德国和葡萄牙为 5 厘 6 厘，在西印度和东印度为 9 厘，在土耳其为 1 分 2 厘呢？

“对于这里所说的一切情形，一般可以这样答说：这诸国的商业利润，和我国的商业利润不等，并且不等的程度有这样大，所以利息率会发生这种差异。”（前书第 51 页）

但利润的下落是怎样发生的呢？由于国内和国外的竞争。

“由于国外贸易的减退，[①]或由于商业界中人相互益益把商品的价格压下，……那或是由于售卖的必要，或是由于尽可能多卖的念头。”（前书第 53 页）

“商业利润一般是由商人人数和商业范围的比例决定的。”（前书第 55 页）

在荷兰，“从事商业的人的数目，和总人口的比例最大，所以，在那里，利息率最低。”在法国，则相反的比例最大，所以利息率最高。（前第 55 页，56 页）

“商业和商人间的比例，是由怎样决定的呢？”（前书第 57 页）

“由商业上的理由，自然的必然性，自由，私人权利的保护，社会的安全。”（前书第 58 页）

“世间没有两个国家，是以同样丰富的程度，由同量的劳动，供

① 是外国竞争的结果。

给同种数的生活资料。人的需要，视所居地气候是否和适而增减。所以，各国居民为满足本国人需要所须经营的商业之量，不是到处一律的。但没有什么。还比气候的寒暖，更确实地，可以决定当中差别的程度，所以我们尽可推论说，维持一定人数所必要的劳动量，在寒带是最大的，在热带是最小的；因为，和热带地方比较，在寒带地方，人类需要更多的衣着物，并且土地也需要更多的劳动去耕作。”（前书第 59 页）

“经营（商业）的必要，是荷兰的特色。……这种必要，是由该国人口过多的现象引起的。此外，那里又需有许多劳动，去筑堤，去排水。因此，经营商业，在荷兰，比在世界有人居住的任何处，都更觉得必要了。”（前书第 60 页）

马希比休谟还更坚决的，把利息视为只是利润的一部分；他们两个都由资本的蓄积（马希特别说到节约）及由此引起的利润的下落，来说明利息的下落。但他们两个都几乎没有说到商业利润本身的起源。

V．杰姆士·斯杜亚爵士[①]

一切的经济学者，都犯这样一种错误；那就是，不把剩余价值纯粹地当作剩余价值来考察，却在利润和地租那种种特殊的形态下，去考察它。必然会由此生出的理论上的错误，我们会进一步在第三章指示出来；在那里，我们将分析，剩余价值当作利润会采取怎样的转化形态。

在重农主义派以前，剩余价值——就是利润，是在利润的姿态上的——是完全由交换，由商品在其价值以上售卖这一件事去说明的。杰姆士·斯杜亚爵士（Sir James Steuart），大体说来，也没有脱却这种愚陋的见地，也许必须视为这种见地的科学的再生产者。我说“科学的”再生产者。个个资本家由商品售价高于其价值所得到的剩余价

① 这里，在原稿上面（第 220 页），是《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系统说明的开始。——K.

值是新富的创造这样一种幻想，是斯杜亚所没有的。他把积极的利润和相对的利润分别了。

“积极的利润对于任何人都不会是损失；那是由劳动，勤劳，或熟练的增进发生的，并且会引起一般福利（public good）的增大或增进。……相对的利润却指示某人的损失；它指示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a vibration of the balance of wealth between parties），但不包括一般财产（stock）的增加。复合的（the compound）利润是很容易理解的；它是这样一种利润，一方面是相对的，一方面是积极的。……两种利润，可以在同一职业上，不可分离的，呈现出来。”（《政治经济学原理》，《斯杜亚全集》，由其哲嗣斯杜亚将军爵士编辑的，共六册，伦敦 1805 年，第一卷第 275 页，276 页）。

积极的利润是“由劳动，勤劳，或熟练的增进”发生的。至若这种利润怎样由此发生，斯杜亚没有在这里提示任何辩护的理由。他虽然加上了一句，说这种利润的结果会增大或增进“一般福利”，但这种加注，不过表示，期杜亚在这里只指示由劳动生产力发展引起的较大的使用价值量；只表示，在他手里，这种积极的利润，和资本家由交换价值增加引起的利润，是全然分开来考察。这种考察，由他的进一步的说明，完全被确认了。

他说：

“在货物的价格内，我分别了两件事；那是现实存在的彼此完全不同的；其一是商品的现实价值，其一是商品让渡时取得的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第 244 页）

所以，商品的价格包括两个完全不同的要素：第一是它们的现实价值，第二是让渡利润，即由交换，由售卖而实现的利润。这种让渡利润，是这样发生的：即，商品的价格大于它的现实价值，或者说，商品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在这里，一方面的利益，常常包含别方面的损失。那不会引起一般财产的增加。利润即剩余价值，是相对的，得还原为财富在各当事人中间的平衡的变动。斯杜亚自己放弃了由此去说明剩余价值的观念。不过，他还说“财富在各当事人中间的平衡的变动”。他的这种学说，虽不曾触到剩余价值本身的性质和起源，但对

于剩余价值如何在不同诸阶级不同诸项目（利润，利息，和地租）下的分配的考察，还是很重要的。

由下面的话，可知斯杜亚是把个别资本家所得的一切利润，限为这种“相对的利润”，限为这种由让渡取得的利润。

他说，“一个商品（manufacture）的现实价值，是由该国一个劳动者平均能在一日，一周，一月内生产的该种商品的量决定的”。

其次，“是由该劳动者为满足自身需要并生产他职业上所用工具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及种种必要支出，决定的。这一点，和上面讲的一点，都用平均计算”。

第三，“是由原料的价值”。（第 244 页，245 页）

“认识了这三个成分，生产物的价格就已经决定了。生产物的价格，不能比这三个成分的总和更小，那就是不能比它的现实价值更小。这以上的部分，便形成工业家（manufacturer）的利润。它常常与需要成比例，并且和这种比例一同变化。”

“所以，要使产业臻于繁荣，一个强烈的需要是必要的。……工业家们（the industrious），就依照他的确实的利润，来布置他的生活方法和他的支出。”（第 246 页）

由这样的话，很明白，工业家即个别资本家的利润，常常是“相对的利润”，常常是“让渡利润”，常常是由商品价格超过其现实价值，由其价值以上的售卖，生出的。所以，如果一切商品都依照价值售卖，那就会没有利润了。

斯杜亚有一专章，详细论述“利润怎样与生产成本相结合”（how profits consolidate into prime cost）。（前书第三卷第 11 页）

斯杜亚一方面把货币主义重商主义的见解——商品在其价值以上的售卖，及由此发生的利润，会生产剩余价值，形成财富之积极的增加——抛弃了[①]；他方面，他这是站在他们的见解上，认为个个资本的利润，不外是价格超过价值的剩余，是“让渡利润”，不过在他看来，

① 不过，货币主义也承认，这种利润，不会在一国之内存在，而只在一国对他国的交换上成立。重商主义也还是归结到这一点：这个价值是表现在货币（金和银）上，从而，剩余价值也表现在以货币决算的为贸易差额上。

这种利润只是相对的，因为一方面的利益，会为别方面的损失所抵消，其运动也不外是“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

就这关系说，斯杜亚是货币主义重商主义之合理化的表现。

对于资本的理解，他的贡献是在这一种证明上面：即，生产条件，当作一定阶级的所有，是怎样与劳动力分离开来的。他曾努力说明资本的成立过程——但没有直接就它自身加以考察，虽然他曾经把这个过程，当作是大工业的条件——特别的，曾在农业上面，考察这个分离过程；并且在他看来，真正的制造工业，也就是由这种分离过程成立的。在亚当斯密的场合，这种分离过程却是当作已经完成的事情，被当作前提。

斯杜亚的书，出版于 1767 年伦敦；杜尔阁［《富的形成与分配之考察》］出版于 1766 年巴黎；亚当斯密［《国富的性质及其原因之研究》］，出版于 1776 年伦敦。

Ⅵ．重农主义体系的一般性质[①]

在资产阶级视域内分析资本，大体说，是重农主义派的功绩。这种功绩，使他们成为近代经济学的真正的始祖。第一，他们分析了资本在劳动过程内依以存在并互相代置的不同诸物质成分。他们像一切他们的后继人一样，把这种种物质的存在方法，如工具原料等等，和这种种物质成分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依以表现的种种社会条件，分开来。简言之，他们只把它们当做是劳动过程的要素一般，去考察它们，不问它们的资本的社会形态；从而，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生产之永久的自然形态。但这一点，我们是不能责备他们的。在他们看来，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必然会像是生产的自然形态。这一点，正是他们一种伟大的功绩，即：他们把这种形态，当做社会的生

① 这一章的最大部分，是草稿第 222 页至 229 页的连续的说明。章末的断片的注释，散见于第 234 页至 240 页各处。——K.

理（physiologische）形态去考察。那就是，当做由生产的自然必然性所引起，而与意志，政治等等相独立的形态去考察。这是物质的法则。重农主义派的缺点，不过是，他们把一个确定的历史的社会阶段之物质的法则，当做抽象的同样支配一切社会形态的法则来考察。

重农主义派既然把资本在劳动过程内的物质要素分析了，又规定了资本在流通内采取的形态（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虽然他们所给予的名称不是如此），并规定了资本流通过程和资本再生产过程间的关联。在论流通的那一章，我们会回来讨论这一点。

在这两个主要点上，亚当斯密继承了重农主义派的遗产。就这关系说，他的功绩，不过定立了若干抽象的范畴，使重农主义派分析过的差别，取得更稳固的名称。

我们讲过，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是：劳动力（当做劳动者所有的商品）和劳动条件（当做固定在资本形态上并独立存在于劳动力以外的商品）互相对立着。大体说来，劳动力的价值是和商品的价值一样决定的。其价值，等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等于劳动者维持其劳动者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不过，在这个基础上，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增殖间，出现了一种差别。这种差别，在别种商品上面，是不存在的。因为，除了劳动力，没有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没有一种商品的使用，能够增进它自身的交换价值，或由它自身引起的交换价值。所以，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为务的近代经济学，便把这件事当做一个基础了；即，把劳动力的价值，当做某种决定的东西，当做一个已定的量——在每一个确定的场合，它也实际是这样的——来把握。所以，工资的最低限，正确的，成了重农主义学说的一个枢纽。他们虽然没有认识价值自身的性质，但他们能够把这点决定下来，是因为劳动力的价值会表现在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上，从而表现在一定诸种使用价值的总和上。他们虽不明白价值一般的性质，但在他们研究上必要的限度内，他们能够把劳动力的价值，当做一个确定的量来把握。自身就是一个可变量的劳动工资，被他们视为是一个不变量，被他们视为是完全由自然决定的，不是由历史的发展阶段决定的，那固然是他们

的一个缺点，但这个缺点，不会影响他们的结论之抽象的正确性；因为不管我们假定的劳动力的价值是大是小，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价值增殖间，是一样可有差别的。

重农主义派，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由流通领域推移到直接的生产领域，并由此立下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的基础。

他们极其正确的，陈述了这一个根本命题，即：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的。这种劳动的生产物所包含的价值，要比这种生产物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费的价值总和更大。假设原料和材料的价值为已定的，劳动力的价值等于工资，那就很明白，剩余价值只能由劳动的剩余构成；所以有这种剩余，就因为劳动者奉还给资本家的劳动量，比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劳动量，更大。不过，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剩余价值并不是在这个形态上表现的，因为他们没有把价值一般还原为它的单纯的实体——劳动量或劳动时间。

他们关于价值性质的一般见解，当然的，必然的，决定了他们的叙述方法。在他们看来，价值不是人类活动（劳动）之一定的社会的存在方法，却是由物材构成的，那就是由土地，自然及这种物材的种种变形构成的。

劳动力的价值及其价值增殖间的差额——那就是劳动力的购买对于使用者造出的剩余价值——在一切生产部门中，是最明白最无矛盾的，表现在农业，在种植生产上。劳动者逐年消费的生活资料总和，或者说，他逐年消费的物材量，要比他生产的生活资料总和更小。在工业上面，普通不是使劳动者直接再生产生活资料，生产其生活资料以上的剩余。当中的过程，要以买卖做媒介，以流通的各种行为做媒介的；要理解这当中的过程，必须先分析价值一般。这个过程，在农业上面，却直接表现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多于劳动者所消费的使用价值的剩余上面了。所以，在农业上面，虽不分析价值一般，不明白了解价值的性质，这个过程也能被理解。而在价值被还原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更被还原为物材一般的时候，这个过程也能被理解的。所以，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只有这种劳动，创造剩余价值，而他们所认识的唯一剩余价值形态，就是地租。他们

发觉，工业的劳动者不会增加物材；他们不过改变物材的形态。材料——即物材的量——是由农业给与他的。他虽把价值加入物材内，但这种加入，不是由他的劳动，只是由他的劳动的生产费用；只是由生活资料的总和。这种生活资料，是他在劳动当中消费掉的，等于他由农业受得的工资。因为农业劳动被视为唯一的生产劳动，所以农业劳动所由于和工业劳动区分的剩余价值形态——地租——就被视为唯一的剩余价值形态了。所以，地租本身虽只是资本利润的一分支，但真正的资本利润，在重农主义派眼里，是不存在的。在他们看来，利润只是一种较高级的工资，是由土地所有者支付的。资本家把这种利润当做所得来消费，那当然也像普通劳动者的工资一样，会加入生产的成本内。这种利润会增加原料的价值，因为它会加在工业家（资本家）所消费的消费成本（Konsumtionskosten）内；工业家生产其生产物，把原料转化为新生产物时，就要消费这些东西的。所以，在一部分重农主义者看来，例如，在老米拉坡（Mirabeau）看来，货币利息——利润的别一个分支——形态上的剩余价值，便被认为是反乎自然的高利贷。反之，杜尔阁却辩护着说，货币资本家能够购买土地，那就是购买地租；这种货币资本转化为土地所有权时，他即能取得这样多的剩余价值，所以这种货币资本对于他必须创造一个相等的剩余价值。货币利息，不是新创造的价值，不是剩余价值；它不过说明了，由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剩余价值，怎样要在利息的形态上，流一部分到货币资本家手里。同样，从别一个理由，它又说明了，为什么这个剩余价值有一部分要在利润形态下，归于产业资本家。因为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是唯一的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所以，使农业劳动和其他各种劳动相区别的剩余价值形态，地租，就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了。产业利润和货币利息，只是地租分割成的不同诸项目；这些项目，会依照一定的比例，由土地所有者手里，移转到其他诸阶级手里的。亚当斯密以后的经济学者，是刚好相反，因为他们是把产业利润当做资本占取剩余价值的根本姿态，那就是当做剩余价值之根本的一般的形态，从而，利息和地租只表现为产业利润的分支；它们是由产业资本家分配给不同诸阶级的，因为这诸阶极是剩余价值的共有者。

上面我们讲，只有农业劳动会把剩余价值的创造，在物质上明白表示出来。除了这个理由不说，也不说流通过程，重农主义派还有别一些动机，可以说明他们的见解。

第一，因为在农业上面，地租是当做第三个要素，当做剩余价值形态；那在工业上是不存在的，或只是极微极微的。它是剩余价值（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从而是最明白最惹人注目的剩余价值形态，是剩余价值的剩余价值。

像素朴的经济学者安特（Karl Arnd）所说："由农业，有一个价值——在地租形态上——生产出来，那在工商业上是不会发生的。在农业上面，代置一切用去的工资和资本租钱之后，却还有这样一个价值残留下来。"（见安特《与独占精神和共产主义相对立的自然的国民经济学》，哈诺 1845 年，第 461 页，462 页）

第二，如果我们把外国贸易丢开不说——重农主义派在资产阶级社会之抽象的考察上，正确地这样做了，他们必须这样做——就很明白，能够投于工商业上面而无须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人数——或如斯杜亚所说，"自由的手"的数目——是取决于农业者在他们自身的消费额以上，能够生产多少的农产物。

"很明白，究竟有多少人不从事农业也能够生活呢？那全然依存于农业劳动者的生产力。"（琼斯 R．Jones《财富分配论》1831 年，第 164 页）

因为农业劳动不只是农业范围内的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并且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从而是各个部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基础，所以，很明白，如果被视为价值实体的，是一定的具体的劳动，不是抽象的劳动和它的量（劳动时间），农业劳动就一定会被视为剩余价值的源泉了。

第三，一切剩余价值，不仅相对的，并且绝对的，都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力为基础。假设劳动生产力刚好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个人的劳动时间，只够维持他自己的生活，只够生产并且再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不会有剩余价值，而在劳动力的价值与其价值增殖之间，也不会有任何差额了。所以，剩余劳动和剩

余价值的可能性，是以一定的劳动生产力为前提，这种生产力，使劳动力能够再生产的价值，比它自身的价值更大，那就是，能够超过他的生活需要来生产。并且，如第二项所示，这个程度的生产力，当做前提，必须已经先在农业劳动上存在，从而表现为自然的恩惠，自然的生产力。在农业上面，大体说，自始就有自然力在协同发生作用；在农业上面，人类劳动力自始就由自然力这一个自动体的运用和利用，而被增进。但自然力在工业上面的大规模的利用，却是依大工业的发展，才表现出来。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的发展基础。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在这限度内，是一致的。

布哈南（Buchanan）——重农主义派的大对头——在讨论亚当斯密时，就是这样主张的，因为他尝要证明，近代都市产业的勃兴，须有这样一种农业发展做先导。

第四，因为重农主义派的伟大和特色，就在这一点：他们不从流通而从生产，推寻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以他们也和货币主义重商主义相反，必然要由这样的生产部门开始；这些部门一般是可以和流通或交换分离开来考察的，并且它们也不以人与人之间的交换为前提，而只以人与自然之间的交换为前提。

重农主义实际比任何体系都早的，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并且把资本所依以被生产和所依以生产的条件，视为生产的永久的自然法则。但从另一方面说，它又可说是封建体系即土地所有权支配制度之资产阶级的再生产。而资本最先依以独立发展的工业范围，却好像是“不生产的”劳动部门，只是农业的附庸。资本发展的第一个条件，是土地所有权与劳动相分离，土地（劳动的原始条件），当做独立的特殊阶级手里的权力，与自由的劳动者相对立。所以，在这种说明上，土地所有者被视为是真正的资本家，那就是剩余劳动的占有者。封建制度就当做资本主义生产的姿态来再生产，来说明了；农业就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所依以表现的唯一的生产部门了。所以，封建主义被资产阶级化时，资产阶级社会也取得了一个封建的外观。这个外观，欺骗了魁奈（Dr. Quesnay）的出身贵族的信徒，例如好妄想的家长式的老米拉坡。而重农主义派中更激进的头脑，尤其是杜尔

阁，却全然蔑视这个外观，并且把重农主义体系，当做渗透入封建社会内部的新的资本主义社会来叙述。这种情形，与初由封建制度突出那时期的资产阶级社会，是互相照应的。所以，出发点是在法国，一个以农业占优势的国家；不是在英国，一个以工业，商业，航海业占优势的国家。在英国，目光当然是指向流通；他们当然会注意到这点；即，生产物要先当做一般社会劳动的表现，转化为货币，然后才取得价值，才变成商品。在所论不是价值的形态，只是价值量和价值增殖时，只有“让渡利润”即斯杜亚所说的相对利润，会成为问题。但若剩余价值的创造，不得不在生产部门求证明，那就先要在农业上面追究了；因为在农业这个劳动部门上面，剩余价值可以和流通独立起来表现。这种创见，只能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发生。和重农主义相近的理想，曾经断片地，出现在先于他们的旧著作家那里；例如就某种意义说，就在法国，那种理想，也已经出现在布瓦吉尔培尔（Boisquillebert）的著作里面。不过，到他们手里，它才变成一个划时代的体系。

农业劳动者，只得最低限的工资，即绝对的必需品（strict necessaire），但他们再生产的，比这种绝对的必需品更多；这当中的剩余，便是地租，便是归根本劳动条件（自然，土地）所有者占有的剩余价值。他们没有说，劳动者要超过再生产其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来劳动；他所创造的价值，要比劳动力的价值更大；他所报效的劳动，要比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到的劳动量更大。他们只是说，他在生产期间消费掉的使用价值总额，比他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总额更小，因此会留下一个使用价值的剩余。——假设他只劳动这样长的时间，刚好够再生产它自身的劳动力，那就没有什么会留下来的。但〔情形不会到这一步〕，而会确定在这一点以上；在这一点以上，土地的生产力，使他在他的日劳动（假设为已定的）内，能够超过他维持生存所必须消费的数量，生产出更多的东西来。所以，这种剩余价值，好像是自然的恩惠，就赖有自然〔在〕一定量有机物——耕作的种子，家畜——上的协力，所以劳动可以把更多的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在另一方面，不待说，土地所有者被假设是以资本家的资格，与劳动者相对立的。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当做商品售卖。土地所有者以劳动力的代价

支付给他，但为报酬这个起见，他不只受得一个相等的价值，并且占有了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增加额。客观的劳动条件与劳动力互相分离的事实，便是这种交换的前提。他原来是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现在却当做资本家，当做单纯的商品所有者，使那种由他用来交换劳动的商品，实行价值增殖的作用，不单取回其等价，并且取回这个等价以上的余额，因为他对于劳动力，只当做商品来支付。当做商品所有者，他现在是与自由劳动者相对待了。换言之，这种土地所有者在本质上便是资本家。从这点看，重农主义体系是正确的，因为劳动者失却土地和土地所有权这件事，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和资本的生产的根本条件。

所以，在这个体系内，发生了这诸种矛盾：他们虽然把剩余价值解做是由于他人劳动的占有，并且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说明这种占有，但在他们看来，价值一般并不是社会劳动的形态，剩余价值也不是剩余劳动，反之，价值只是使用价值，只是单纯的物材，剩余价值只是自然的恩惠。这种恩惠，使劳动能够用一个较大量的有机物，来代置一定量的有机物。一方面，地租——从而土地所有权的现实经济形态——的封建的外壳被剥夺，而还原成为工资以上的剩余价值。别方面，这种剩余价值又封建地，由自然，不由社会，由对土地的关系，不由社会的关系，去推寻。价值本身分解为单纯的使用价值，从而分解为物材。但在另一方面，在这种物材上面，又只有量，只有被生产的使用价值超过被消费的使用价值以上的剩余，从而，只有诸使用价值的量的比例，从而，在结局上，只有诸使用价值的交换价值（那最后又分解为劳动时间）被注意。

这一切，正是这时期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这时期的资本主义生产，辛苦地，挣扎着要由封建社会脱出，并且封建社会也不过是更由资产阶级的观点去说明。资产阶级社会的真正形态，还没有被发现。这有点像哲学。哲学先是在意识的宗教形态上生出，从而，一方面要把宗教自体破坏，别一方面又实际还在这种理想化的在思想上已形瓦解的宗教范围内彷徨。

在重农主义者自己引出的结论内，对于土地所有权的表面上的颂扬，竟一变而为土地所有权之经济的否定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确认。一

切课税，都要课加在地租上，或者局部的，把土地所有权没收——法国的革命立法（虽然有洛伊特尔 Roederer 等人从中反对）就曾经要这样做。由里嘉图学派导出的现代经济学，也曾得到这个结论。课税会全都转嫁到地租上来，因为地租是唯一的剩余价值，所以一切课加在别种所得形态上的课税，结局都是课加在土地所有权上，不过是迂回曲折的，从而是经济方面有害的，那就是会妨碍生产。如果采用这种专门谋取土地所有权的税的方法，课税以及一切国家干涉，就会由工业本身撤除出来，并使工业可以不受一切国家干涉。可是，表面上这些都是为土地所有权打算，不是为工业的利益。

于是，他们总括起来说，“laissez faire”（放任一切）；不妨碍自由竞争，排除工业上一切的国家干涉，独占等等。因为照重农主义派的见解，工业不创造什么，只会把农业所与于它的价值，转变成别种形态；因为工业不会把新的价值加到这种价值内去，不过在别的形态上，把所与于它的价值，当做等价来奉还，所以，当然，顶好这种转形过程能够不受侵扰地，依照最便宜的方法去进行；但要做到这样，那只有实行自由竞争，对资本主义生产放任。资产阶级社会挣扎着要从那在封建社会废墟上建立的专制君主政治解放出来；这种解放，只是为那种转化为资本家的一心一意想发财的封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资本家只是为土地所有者的利益的资本家，好像后来在更发展的经济学看来，资本家只是为劳动阶级的利益的资本家一样。

近代经济学者，例如友仁·德尔（Eugen Daire）——他是重农主义派文献的编辑人，他关于这个学派，曾撰有一篇有名的应征论文——叙述重农主义派的学说时，只叙述他们关于农业劳动所独有的生产力，关于当做唯一剩余价值的地租，关于土地所有者在生产体系内的卓越位置等等所确立的命题，没有把这些命题，和他们的自由竞争的主张，和他们的大工业的原理，资本主义生产的原理关联起来看，却不过偶然把它们搜集在一起。这一点，可以说明他们对于重农主义派的理解是怎样浅薄。同时，我们又可以了解，怎样这个体系的封建的外观，和这种见解的贵族的情调，必然会使许多封建贵族，变为这个体系的空想的附和者和传播人，虽然在本质上说，这个体系是在封建生产体

系的废墟上，宣布资产阶极的生产体系。

* * * *

经济学者全体系的矛盾：魁奈就是赞成专制君主政治的一个。

“希望只有一个最高的权力。……在一个政府内使诸种权力互相平衡（contreforces）的制度，是有害的。那只指示强者间内讧和小民的压服。”（《农业国经济政策的一般原则》，见德尔编《重农主义者》第一卷第 81 页）

麦西尔（Mercier de la Riveére）也说：

“因为人必定要在社会内生活，所以他规定要在专制政治下生活。”（《政治社会之根本的自然的秩序》第一部第 280 页）

其次是“民众之友”米拉坡公爵。但要用放任主义去推倒科尔培特主义（Colbertismus），并且为资产阶级社会的利益而取消一切政府干涉的，正是这个学派。这个学派只许国家继续住在社会的缝隙内，像伊璧鸠鲁只许他的神，住在世界的缝隙内一样！

再次是激进的资产阶级大臣，法国革命的先导，杜尔阁。这些重农主义者虽然带着虚伪的封建的外观，却是和百科全书派一道工作的！

以后我们还有机会论到重农主义派在资本分析上的伟大功绩。但和学说史有关的结论是：依照重农主义者的见解，剩余价值应归功于一特种劳动即农业劳动的生产力。大体说，这种特别的生产力，是要归功于自然的。

* * * *

在重商主义看来，剩余价值只是相对的；一个人赚得的，只是别人损失的；只是让渡利润，只是财富在各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在一国之内，就总资本说，是不会形成任何剩余价值的。那只能在一国对他国的关系上发生。一国超过别一国所实现的剩余，是表现在货币上（贸易差额上），因为货币是交换价值之直接的独立的形态。重商主义，实际否定了绝对剩余价值的形成。与此相反，重农主义却要说明绝对剩余价值的形成，说明纯生产物（produit net）。因为他们把剩余生产物确定在使用价值的形态上，所以在他们看，农业便是剩余生产物的唯一的形成所在了。

布隆基（A．Blanqui）在其所著《经济学史》（布鲁悉 1839 年）内，关于重农主义派，曾说：（见该书第 139 页）

“从事农耕的劳动所生产的，不仅够劳动者在其全劳动期间内维持其自身，并且还会生产一个价值上的剩余（excédant de valeur），能被加到已经存在的财富量中去。他们把这个剩余叫做纯生产物（剩余生产物，他们是在剩余价值所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姿态上，考察剩余价值）。这种纯生产物必然要归于土地所有者，在他手里，形成一种由他自由处理的所得。但什么是其他职业部门的纯生产物呢？……工业家，商业家，劳动者，他们都是农业的代理人，是农业的雇员（salariés），农业才是一切财富的真正的创造者和分配者。在这个经济学体系看来，工商业者劳动者等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只代表他们在劳动期间消费掉的物品的等价，所以在他们的劳动完成以后，财富的总额是恰好和以前一样，如果劳动者和老板都不贮蓄什么，都不从他们的可以消费的物品中节省什么。所以，用在土地上的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财富的劳动，其他的劳动，都被视为是不生产的；因为，由那些劳动，一般资本不会增加起来。”

重农主义派认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说明这个现象，便是他们的问题。他们排斥重商主义体系的让渡利润（profit dexpropriation）以后，问题也还在这里。

麦西尔说：“我们要取得货币，必须先购买货币，而在这种购买之后，我们还是不会比以前更富有；我们不过在货币形态上取得原来在商品形态上已有的等额价值。”（麦西尔前书第二部第 338 页）

以上所说，适用于购买，也适用于售卖，还适用于商品全形态变化的结果，从而适用于各种商品的依照价值而行的交换，即等价交换。然则，剩余价值是从何处发生呢？那就是，资本从何处发生呢？这正是重农主义派面前的问题。他们的错误是在这里，即：他们把物材（Stoff）的增加——那是自然生长作用的结果，而使农业畜牧业和制造业区分的，也就是这个——和交换价值的增加混同了。在他们看，使用价值是基本的。并且，一切商品的使用价值，像经院哲学家所说，都可还原为一种普遍性，即自然物材；自然物材在一定形态上的增加，

是只能在农业上发生的。

* * * *

重农主义派的出现，和科尔培特主义被反对这件事有关系，和约翰·劳（John Law）体系的崩溃，也有关系。

重农主义的流布甚至它的出现，都是由当前的历史事情引起的。关于这些事情，布隆基上面那个著作，曾经说到：

“一切在这个体系（劳的体系）热气中崛起的工业价值，都只剩下废墟，混乱和破产了。只有土地所有权在这种狂飙中没有破灭[①]。那还非常改良了，因为那已经大大变换了主人，并且被细分了，自封建制度成立以来，这大概还是第一次罢。”（前书第 138 页）“在这个体系的影响下，所有权发生了无数的变更，这种变更使土地所有权细密分割了。……土地所有权一向在封建制度内陷在硬化状态中，现今第一次在那种状态中自拔出来。这对于农业是一种真正的复活。……它（土地）现在毕竟由死人的支配下，加入流通界来了。”（前书第 137 页，138 页）

Ⅶ. 杜尔阁[②]

现在我们要引述一些话，一方面为要注释，一方面为要证明上述的命题。

魁奈自己也在《经济表的分析》（凡尔赛 1758 年），说国民是由市民的三个阶极构成：生产阶级（农业劳动者），土地所有者阶级，不生产阶级（即一切不从事农业而担负别种职务和工作的市民）。（德尔编《重农主义者》巴黎 1846 年，第一部第 58 页）只有农业劳动者，表现为生产的阶级和创造剩余价值的阶级；土地所有者不是被这样看待的。土地所有者所以不是“不生产”的，只因为他们代表剩余价值，而这

① 因此，蒲鲁东在《贫困的哲学》里，也把土地所有权看做是跟“信用”起来的。

② 草稿第 229 页至 233 页，其中几段是由第 239 页和 240 页插入的。——K.

个阶级的重要性，也只因为他们占有了，不是因为他们创造了剩余价值。

在杜尔阁手上，我们看见了重农主义学说的最高发展。到他手里，这个生产物——“自然的纯粹恩惠”，有时表现为剩余价值——和劳动者必须在工资以上供给剩余生产物的必要，才由劳动者失却劳动条件，与这种劳动条件相对立，这种劳动条件却由用这些东西经营商业的阶级所有这几种现象，来说明。

农业劳动是唯一生产的，所以如此的第一个理由，是：这种劳动，是其他各种劳动所以能独立经营的自然基础和前提。

“他的（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在社会各分子分别担任的劳动的序列中，保持着一种优势；在个别孤立情形下，取得食物所必要的劳动，也会在满足各种欲望他所须担任的各种劳动中，取得这种优势的。这不是名誉或体面上的优势，而是自然必然性上的优势。……他的劳动，会从土地，取得满足个人欲望所需额以上的东西，这种东西便是工资的唯一基金，社会其他各分子在交换上，便是取得这个，当做他的劳动的代价。但那些人用由此取得的价格购买农民的生活资料时，不过把他们从农民那里取得的东西，还给农民[①]。这便是这两种劳动的根本区别。”（《富的形成及其分配之考察》〔1766年〕，德尔编《杜尔阁全集》巴黎1844年，第一卷第9页，10页）

然则，剩余价值是怎样发生的呢？那不是由流通，它不过是在流通中实现的。生产物是依照价值售卖的，不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的。没有价值以上的价格剩余额。但因生产物是依照价值售卖的，所以卖者实现了一个剩余价值。这件事所以可能，是因为他对于他所卖的价值，没有支付完全的代价，或者因为生产物包含一个价值成分，这个价值成分对于卖者不要任何的给付，不需有任何的等价，为其代置。农业劳动的情形，就是这样。卖者卖了他所不曾买的东西。杜尔阁认这种不曾买的东西，是“自然之纯粹的赠与”。但我们将会知道，这种“自然之纯粹的赠与”，在他手里，秘密地，转化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了。这种剩余劳动，在农产物的形态上，由土地所有者售卖了，但未曾被他购买。

① 在物质上。

“当农民劳动所生产的，多于他满足欲望所需的数量时，他就能够用这种剩余，来购买社会其他各个分子的劳动。这种剩余，是当做其劳动工资以上的纯粹赠与，由自然供给于他的。社会其他各分子，在以劳动售卖于他时，只领受他们的生活资料；反之，农民却在他的给养之外，获得一个独立的可以自由处分的财富，这个财富他不曾出钱去购买，却能把它拿去售卖。因为只有这种人的劳动，会在劳动工资以上提供一个剩余，所以，他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其流通，会推动社会上一切的劳动。”（前书第 11 页）

在这最初的说明上，第一，我们认识了剩余价值的本质：剩余价值是在售卖上实现的价值，卖者没有对此支付代价，没有购买它；那就是无给的价值。但第二，这种工资以上的剩余，是当做“自然之纯粹的赠与”被把握的；因为它是自然的恩惠，是依存于自然的生产力，赖有此，劳动者在他的劳动日内生产的数量，才会比再生产其自身劳动力所必要的数量更大，才会比他的工资更大。依照这种见解，总生产物还是归劳动者自己占有。这种总生产物是分成两部分的。第一部分形成他的工资，他是当做他自己的工资劳动者出现的。他以生产物的这部分付给他自己，那是再生产其劳动力，维持其自身生存所必要的。这部分以上的第二个部分，是自然的恩惠，形成剩余价值。但关于剩余价值（“自然之纯粹的赠与”）的性质，只要耕者有其田的前提一经取消，生产物的两部分（工资和剩余价值）分归不同诸阶级，一部分分归工资劳动者，别部分分归土地所有者，我们就能更精密的，把这种性质描摹出来了。

为要在工业上或农业上形成一个工资劳动者阶级——一切工业者，都像只是“cultivateur-propri é taire”的“stipendi é s”，是自耕土地所有者的工资劳动者——劳动条件必须和劳动力分离；而这种分离的基础是，土地本身表现为社会一部分人的私有财产，以致社会别一部分人，不得有客观的条件，来使其劳动发生价值的增殖。

“在最初的时期，土地所有者与土地耕作者没有分别。……在这个早先的时期，每一个能够劳动的人，要有多少土地，就能够有多少土地，没有一个人觉得必须替别一个人劳动。……但结局每一块土地

都有它的主人了；那些不能得到土地的人，除了自己的筋肉劳动，即不能有别的手段；他们必须当做受工资的阶级（stipendié，即工业者阶极，那就是一切非农业劳动者）被雇用，和那些有地耕作的农民所生产的生活资料剩余额，相交换。”（前书第 12 页）

自耕土地所有者，用那种由土地给与他的劳动的剩余，“付给那些替他耕作土地的人，并且付给那些靠工资生活（不管他们是在哪一种职业上取得工资）的人。所以，土地所有权，必定会同耕作土地的劳动分离开来；这种分离不久就开始了。土地所有者发觉，他们可以把耕作土地的劳动，转嫁到工资劳动者身上了”（前书第 13 页）。

在农业上面，资本和工资劳动的关系，就是这样出现的。许多人与劳动条件（尤其是土地）的所有权分离，除劳动力，即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出卖时，这种关系才会出现的。

但对于不复能生产任何商品而必须以劳动力自身出卖的工资劳动者，劳动力的价值，即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等价，必然要依照他和劳动条件的交换法则，来决定。

“只能支配自己的手和熟练的单纯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售卖。就每一种劳动说，劳动者的工资，都必须以维持自身的必要额为限，事实上也往往以这个数额为限。”（前书第 10 页）

自工资劳动出现以来，“土地的收益，分成两部分了：一部分包括农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利润，这是他劳动的报酬；他承认去耕作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就是用这个条件；余下的部分，是独立的可以自由处分的部分，是土地当做纯粹的赠与，超过他的垫支和他的劳苦的工资，给与土地耕作者的，但这个部分必须成为土地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所得。由此，他可以不劳动来生活了，他要怎样用它，就可以怎样用它了”（前书第 14 页）。

但这种“自然之纯粹的赠与”，现在已经决定要当做赠与，由自然“给与土地耕作者”，从而要当做赠与，由自然给与劳动；那就是，当做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的生产力。这一种生产力，是劳动利用自然生产力的结果，从而是由土地创造的，但这只是以劳动的资格，由土地创造的。所以，在土地所有者手里，这个剩余不复是当做“自然的赠与”，只是

当做他人劳动的占有（无代价地占有）。这种劳动，因有自然的生产力，已能在自身的需要之上，在自身的生活资料之上，把更多的物品生产出来了，但因为他是当做工资劳动存在的，所以在劳动的生产物中，他也只能占有“维持他自身所必要的数额”。

“农民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在此之外，还生产那种所得；赖有此，工业者（artisans）及其他受工资的劳动者（stipendiés）全阶级，得以领得他的工资。……土地所有者就因有农民劳动，所以能受得一切归属于他自己的东西[①]。他由农民受得他的生活资料，并受得支付手段，来支付别一些工资劳动。……农业劳动者必须有土地所有者，却纯然是契约和法律的结果。”（前书第 15 页，16 页）

所以，在这里，剩余价值是直接表现为农业劳动者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由土地所有者无代价占有的，所以，这一部分劳动的生产物，由他卖但不会由他买。不过，在杜尔阁眼里的，不是交换价值自身，不是劳动时间自身，而只是生产物的剩余，那是农业劳动者在其自身的工资之上，供给土地所有者的；实则，这种生产物的剩余，只是一定量时间的对象化；农业劳动者在再生产其工资的劳动时间之外，还要无代价地，为土地所有者，劳动这一定量的时间。

所以，我们看见了，在农业劳动的范围之内，重农主义派很正确地把握住了剩余价值，因为他们把剩余价值看做工资劳动者的劳动的生产物。不过，他们是在具体形态上把握这种劳动。在这种具体形态上，它是表现在使用价值上的。

农业之资本主义的榨取，——土地的租赁（即以近代租地制度为基础的大农业）——在杜尔阁看来，是“一切方法中最有利的方法，但这种方法，以一国已经很富裕的事实为前提”。（前书第 21 页）

魁奈和他的党徒，抱相同的见解，在上述的《一般原则》内，魁奈说：

“栽培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结合成为大块租地，而由富有的农民（laboureurs——在这里，是指资本家）去耕作。建筑物维持和修理的费用将会较小，所以支出会相应地更小；这样，和小农业经营比较起来，大农业经营就会有更大的纯生产物了。”（德尔编《重农主义者》

① 所以不是当做自然之纯粹的赠与。

第一卷第 96 页）

同时，在那个地方，魁奈还说，农业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会把这种纯所得（revenu net）交付给土地所有者，那就是剩余价值的所有者；又说，这种纯所得之相对的增进，不是起因于土地，只是起因于增进劳动生产力的社会设施等等。在那里，他说：

“劳动之有利的（即于纯生产物有利的）节省，得动物，机械，和水力等等之助而行的，对于人民，也是一种利益。”

麦西尔也似乎觉得，至少，工业上的剩余价值（杜尔阁则就一切生产来说），是与工业劳动者有若干关系的。在前揭的文句里，他喊道：

“对于虚妄的工业生产物，不要过于热衷，过于盲目地叹赏罢。在叹赏工业的奇迹以前，请把眼睁开来，看看在那种有手艺的会把 20 个铜板转化为 1000 个台娄尔的生产者中，有多少是生活在贫困中，缺乏中罢。价值的巨额的增加，是归到谁手里呢？实行这种增加的人，是不知道幸福的！呀！请注意一下这个对照罢！”

在重农主义体系中，propri é taires（土地所有者）是 salariants（工资支付者）。其他一切部门的劳动者和 manufacturiers（制造业者）是 salari é s 或 stipendi é s（工资领受者）。gouvernants（统治者）和 gouvern é s（被统治者），就是这样发生的。

杜尔阁是像下面那样分析劳动条件：

“在一个生产部门（m é tier）内，劳动者自始就须拥有工具和充足的原料，而在其上加工；再者，他还须能够维持他自身，到他的生产物卖出的时候。”（前书第 34 页）

劳动只能在这种种垫支下面，在这种种条件下面进行。所以，这种种垫支，这种种条件，是劳动过程的前提。但这种种垫支，这种种条件，原来都是由土地无偿供给的。它在果实鱼类野兽等等形态上，在树枝石块等工具的形态上，在家畜的形态上，供给了耕作所以能够实行的最早的垫支基础。家畜是由生殖过程而繁殖的，此外，它又会供给种种常年的生产物，如“牛乳，羊毛，皮革等物材；这种物材，和森林中取得的材木一样，是工业劳动的最初的基础”（前书第 34 页）。

必须由第三者贷给劳动者时，这种种劳动条件，这种种劳动垫支，

就成了资本。在劳动者只有自己的劳动力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的。

“当社会大部分人，除了自己的手，便没有别种职业源泉的时候，那些要靠工资生活的人，必须预先有某一些东西，使自己有原料可以加工，或是使自己能够在工资支付以前生活下去。”（前书第 37 页，38 页）

杜尔阁以为资本是“蓄积的可动的价值”（valeurs mobilières accumulées）（前书第 38 页）。原来（前书第 38 页，39 页），逐日以工资和材料直接付给纺织女工的，就是土地所有者或者农民。当工业发展时，较大的垫支和生产过程的连续，是必要的，从此以往，那就已经要由资本所有者（possesseur des capitaux）去经营了。他必须在生产物的价格上，取回一切他的垫支，并还在工资之外，取得一个相当的利润，因为“如果他把这种钱用来购买土地，他也能由他的钱，取得这样多的利润”。“因为，如果可得的利润相等，他就宁可用这个资本，来购一个地产，凭其所得，来度不劳的生活了。”（前书第 38 页，39 页）

但受工资的工业者阶级（class stipendiée industrieuse）又分为“资本家企业者和单纯劳动者”（第 39 页）。农业企业家（enterpreneurs fermiers）的情形，和这种企业家的情形，是一样的。他们也要在利润之外，收回一切的垫支。

“这一切都须由土地生产物的价格收回。其余额则由农民用以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他允许他利用他所有的土地，就拿这做报酬。没有土地，他的企业，是无由进行的。这样支付的余额，便是租息（pachtzins），是土地所有者的所得，是纯生产物；但土地收益中用来代置各种垫支和垫支者利润的部分，却不能视为是所得，只能视为是土地耕作的费用的赔偿；因为农民如果不能取回这些，他就会当心，不把自己所有的财产，不用自己的劳力，去耕作别一个人所有的田地了。”（前书第 40 页）

最后：

“资本虽然有一部分是由劳动（laborieuses）阶级的利润加以节约而成，但因为这种利润总是由土地生产的，因为这种利润总是由所得或由这种所得的生产费用支付的，所以很明白，资本和所得一样是由

土地生出的；或者说，资本不外是土地所生产的价值一个部分的蓄积；那一部分所得的所有者或分享者，可以每年把它贮蓄起来，无须用它来满足他的欲望。”（前书第 66 页）

地租构成唯一的剩余价值。杜尔阁在第 11 页已经说过：“只有他”（就是农业劳动者）“能够在他的工资以上，生产一个剩余额”。在第 40 页，他又说：“农民在这种赔偿（他自己的工资）之上，还会生产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工业者（artisan）却不生产任何的所得，不为自己生产，也不为别人生产。”

这是全然一贯的。因为，地租是唯一的剩余价值，蓄积只有由地租发生。资本家由其他方法蓄积的东西，都是他们由工资（salair），由应归他们消费的所得，拼命节约下来的。利润就是这样被理解的。

因为利润和工资被计算在土地耕作的成本内，这个剩余额只构成土地所有者的所得，所以这种剩余，不被包括在土地耕作的成本内，从而不被包括在生产要素内。里嘉图派也是这样看的，虽然他们对于土地所有者也给与一个尊贵的地位。

*　　*　　*　　*

杜尔阁预指了法国革命的措施。他由 1776 年 2 月的法令，废止了基尔特（Zünfte）；这个法令颁布三个月后，就被撤废了，同样，他又废止了农民建造街道的徭役（corvée），并尝试要以地租的单一税（impöt unique），代替一切向来的税制。

Ⅷ. 白奥勒第和维利[①]

白奥勒第（Ferdinando Paoletti）著的《农业论》，一部分是为要反驳维利（Pietro Verri），因维利的《经济学的一种考察》，曾攻击重农主义者。白奥勒第以下的话，明白说明了，他把价值和物质混同了，或者说，他把这两种东西看为是一个东西，并且说明了，这种见解和

① 关于白奥勒第，见草稿第 234 页；关于维利，见草稿第 242 页和 243 页。——K.

重农主义派整个研究方法有关联（浮第南·白奥勒第·托斯康诺《农业论》，见库斯托第编《意大利经济学名著集》“近世编”第二十卷，米兰诺 1804 年）。

“物材的这样的繁殖，从来不曾在工业上发现，也不能够在工业上发现。工业只会以形式给与物材，改变它的形式：由工业，严格说来，也没有什么东西会被创造出来。但人们会反驳说，工业既然会以形式给于物材，所以也是生产的。那虽不是物材的生产，但总是形式的生产。好的，我并不反对这种说法。但这仍然不是富的创造；它仍不外是一种支出。……政治经济学假定有现实的物材的生产，并且要研究它；那只有在农业上发现，因为只有农业能够增加形成财富的各种物材和生产物。……工业从农业购买原料，把它加工；它的劳动只给原料一种形式，像我们讲过的，它不会把什么增添到原料上去，也不能使原料增加。”（前书第 196 页，197 页）[①]

“给厨房师傅一定量的豌豆；他就由这一定量的豌豆，为诸君把食物调制好；他为诸君调制得好好的，把它端到食桌上来，但其量完全和他所接受的量相同。但若你把这一定量豌豆给园艺师傅，种在地里；时间到了，他至少会把四倍于原量的量，奉还给诸君。这是真正的唯一的生产。”（前书第 197 页）

“物是由人的欲望受得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或商品价值的增殖，不是工业劳动的结果，只是劳动者支出的结果。”（前书第 198 页）

“某种新的制造业一经出现，就会在国内外大大扩张。但看罢！别的营业和商人的竞争，马上会把价格压下到适当的水准，这个水准是由原料的价值和劳动者的生活费用决定的。”（前书第 204 页，205 页）

维利对重农主义者的这种迷信，是反对的；他的《经济学的一种考察》，到 1771 年方才出版。这里我们是根据库斯托第版“近世编”第十五卷引用的。

---

① 这里，马克思在他的摘录中，一定有错误。这个引语，以及以下的引语，都不是从《农业论》采录的，那是从 1772 年出版的另一个著作引用的，这个著作被库斯托第收在同一卷内，题名《增进社会福利的真方法》。《农业论》占该卷第 1 页至第 104 页，后者占第 107 页至 371 页。《农业论》出版于 1769 年，维利的《考察》出版于 1771 年，当然，《农业论》是不能反驳维利的。——K.

“宇宙上的现象，无论是人手的产物，还是一般自然法则的产物，皆不表示现实的新创造，只表示物质的变化。结合和分离，是人类智力在分析‘创造’观念时所能发现的唯一要素。价值的创造和富的创造，也包括在内，无论这种创造，是使土地空气水分在田野中变成小麦，是使昆虫的黏性分泌物依人手变成丝织物，还是使若干金属片依人手变成钟表。”（第 22 页）

再者：

“重农主义派称工业劳动者阶级为不生产的，因为依照他们的见解，工业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生产者在制造期间内消费掉的原料或营养滋料。”（第 25 页）

反之，维利却特别注意农业劳动者（contadini）贫困的不断性，与工业者（artigiani）富裕的累进性二者的对比，并继续下去说：

“这证明了，工业者在他所受得的价格中，不仅受取了消费的代置额，并且会在这个数额以上，取得一定的部分；这个部分是年生产上新创造的新的价值量。”（第 26 页）

所以，“新创造的价值，在商品或工业生产物的价格中，是一个部分，那是超过原来的价值和加工期间必要的消费成本以上的部分。在农业上，种子和农业劳动者的消费，必须扣除下来；在工业上，原料和劳动者的消费，也是这样。这样扣除之后，每年还会有一个新价值，当做残留下来的余额，创造出来”（第 26 页，27 页）。

IX．亚当斯密的重农主义见解：他的翻译者加尼尔[①]

在生产上大规模应用自然力，要算农业比其他一切生产部门都早。真正的工业，到工业已有高度发展的时候，方才应用自然力。由下面

① 论述亚当斯密的文句，见草稿第 234 页和 235 页。论述加尼尔的文句，见草稿第 237 页和 238 页。结末的几段，采自第 312 页。——K.

的引语，我们可以知道，在这里，亚当斯密还是怎样适合大工业前期的状况，并支持重农主义的见解。里嘉图又怎样从近代工业的立场，反驳他。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二篇第五章，关于地租曾说：

“地租是自然的生产物，是人们扣除一切，赔偿一切被视为人生产的生产物以后，剩下来的。那不常少于总生产物的¼，而往往更多于其⅓。工业上等量的生产劳动，无论如何不能引起这样大的新创造(reproduction)。在工业上面，自然不做什么，人做了一切，但新创造和引起这种新创造的因素（agents）的力量，是常常成比例的。”

对于这种主张，里嘉图在其《经济学原理》(第二版 1819 年第 61 页，62 页的注）中，曾评说：

“在工业上面，自然当真没有为人做什么吗？推动机械的和推进船舶的风力和水力，没有作用么？空气的压力和蒸汽的伸缩力，使我们可以推动最奇怪的机械的，不是自然的赠赐么？且不说热在金属熔化上的作用，和空气在染色过程发酵过程上的分解作用了。我们不知道有哪种工业，在其内，自然没有帮助人，并且很丰饶地无代价地帮助人。”

由一个匿名著者下面一句话，可以知道，重农主义派只把利润当做是地租的一种核减。这个匿名著作上说：“举例来说，重农主义派就说一幅花边的价格，一部分只代置劳动者消费的东西，别一部分不过是由一种人（即土地所有者）钱袋移转到别种人钱袋去的。”(《需要性质与消费必要的原理的研究，这种原理近顷由马尔萨斯提出的》伦敦 1821 年，第 96 页)

重农主义派认为利润（包括利息），只是归资本家消费的所得。但亚当斯密和他的后继者，从重农主义派的这种见解出发，得到如下的见解，即：资本的蓄积应归因于资本家个人的俭省，节蓄，和节制。他们这样说，因为他们只把地租看做是蓄积之真正的，经济的，乃至合法的源泉。

亚当斯密《国富论》的翻译者加尼尔（G. Garnier），也是一位重农主义者。他痛切地叙述了他们的节蓄理论。最先，他说，工业（重

商主义派却主张，一切生产都是如此）只能由让渡利润，创造剩余价值，因为工业会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商品；因此，他说，这里只有已经创造的价值的新分配，决没有把新价值加到先前已经创造出的价值中去。他说：

“工业者（artisans et manufacturiers）的劳动，决不是新的财富源泉，只能由有利的交换成为有利的，并且只能有一个纯粹相对的价值，这种价值如果没有机会由交换取得利益，便是不能继续的。”（见加尼尔译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五篇第266页，该译本出版于1802年巴黎）

他们的节蓄，他们在支出的价值以上得到的价值，必须从他们自己的消费，吝啬下来。

“虽然工业者的劳动，不能在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的节蓄之外，增加社会财富的一般的量，但他们由这种节蓄的方法，也确实可以使社会富裕。”（前书第266页）

他还更详细地说：

“农业劳动者，由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来使国家富裕；工商业劳动者，只能由他们的消费的节约，来使国家富裕。经济学者〔即重农主义者〕的这种主张，是劳动区分的结果；这种区分，好像是毫无争论余地的。实在说，工业者的劳动，也只能把它自身的劳动的价值，那就是劳动工资和利润的价值，（即这种劳动依照当地通行的比率，必须向这两种人提供的价值），加到原料的价值中去。这种工资无论是高是低，总是劳动的报酬；这种报酬，劳动者尽可以把它消费，人们也准备他把它消费的；他只能由这种消费，来享受他的劳动的结果；这种享受事实上也就是他的全部报酬。同样，也无论利润是多是少，它总是要供资本家每日逐渐消费的；关于资本家，人们自然会假定，他享受多少，就看他的资本会给他多少的所得。所以，他们两种人，都会依照劳动完成的程度，消费掉由此生出的全部价值，除非劳动者从他依照普通工资率有权要求的享受，节制下一部分来，或资本家从资本带回给他的所得，节蓄下一部分来。所以他们的劳动完成时，社会财富的总和，还是和以前一样，除非

他们把他们有权消费的东西，节蓄下一部分来；这种东西，他们就是消费掉，也不能算做浪费的。但若他们节蓄，社会财富的总量，就照节蓄价值的总和，增加了。所以，我们正可以说，工商业的这种效力，只能由他们节约的东西，来增大社会财富之现存的总量。”（前书第263页，264页）

加尼尔完全正确地觉察到了，斯密认为蓄积由节约而起的理论，是以重农主义的基础为根据（斯密曾大受重农主义的影响；这一点，在他对重农主义的批判上，再适切没有地证明了）。他说：

“最后，经济学者主张，工商业只能由节制来增加国富；亚当斯密也说，如果经济社会（économie）不由节约来增大一国的资本，劳动就是白白劳苦，一国的资本也决不会增大（见第二篇第三章）。斯密和经济学者的意见，是全然一样”云云（前书第270页）。

* * * *

重农主义派为何要提倡放任政策自由竞争，斯密如下的话，是说得很正确的：

“这两种人民集团（城市和农村）间经营的商业，结果是由一定量原生产物和一定量工业生产物的交换，构成的。工业生产物越是贵，原生产物就会越是便宜。一切事情，可以在一国内发生影响，使工业生产物价格提高的，都会发生影响，使土地原生产物的价格压下，并从而阻碍农业。”

但一切限制工业和外国贸易的事情，都会使制造品等等变得昂贵。所以这样云云。（《国富论》第四篇第九章）

X.希马尔兹和布亚伯爵[①]

重农主义的一个最素朴的表现——和杜尔阁相隔得多远啊！——

① 关于希马尔兹，见草稿第241页和242页，关于布亚伯爵，见草稿第1399页和1400页。——K.

可以在这个老枭雄，普鲁士的枢密顾问官，希马尔兹（Theodor Anton Heinrich Schmalz）那里看到。譬如：

“如果自然对他（租地人）提供的利息，会二倍于平常支付的利息，有谁能够阻止他接受这种利息呢？”（《政治理论》，《给一个德国王子的信》，分二篇，柏林 1818 年，第一篇第 98 页）

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工资水准是这样决定的：劳动者的消费和支出，与他所受的工资相等。或如希马尔兹先生一般所说的：

“一切的工资（就平均说），是等于（又是就平均说）一个劳动阶级的人，在他劳动（又是就平均说）时间内，习惯要消费的量。”（前书第 129 页）

“所以，地租是自然荣养一个国家而由上帝创造的唯一的收入。工资和利息不过把自然已经给与地租的东西，由一人转到别人，不断转到别人手里。”（第 279 页）

“地租是收入，土地逐年供给这种地租的能力，便是国家的财产。”（第 279 页）

“我们只要追究一下，一切有价值物的价值的成分和根据——但这里只说交换价值——我们就知道，它们纯然是自然生产物。就令劳动把一个新的形态加于此等物品，并从而增进了它们的价值，这种价值仍不过是这一切自然生产物的合计价值；为要造出这个新形态的价值，这一切自然生产物是被破坏了，即由劳动者消费掉了，或依某种方法使用掉了。”（第一篇第 281 页）

“这种劳动（农业和畜牧业）是现实的，唯一生产的，因为它会创造独立的有机体。”

“制造的劳动，不过在力学方面或化学方面，变更已有的物体。”（第一篇第 26 页）

“只有农业和畜牧的劳动是生产的。殿下，请宽宏地判断一下，这种说法，是怎样正确罢。”

*　　*　　*　　*

布亚伯爵（Graf de Buat）是一个胆怯而又冗长的著述家，他在匿名发表的《政治要义及社会经济真原理的探求》（六卷伦敦 1773 年）内，

采取了重农主义的外观——土地贵族政治的讴歌——没有采取它的实质。并且，实在说来，他也只在与这个目的相适合的程度内，才采取这种主义。在他，好像如果不是像后来的里嘉图那样，尖锐地，露骨地，把残酷的市民性质表示出来，便没有什么话可说一般。纯生产物以地租为限的错误，对于问题，没有关系。同一个问题，就纯生产物一般的关系说，会由 R．里嘉图再提出来的。

那就是，劳动者是一种虚费（faux frais），其存在仅在使纯生产物的所有者，得以“构成社会”。自由劳动者的命运，只当做奴隶制度的变形，来把握（第二卷第 148 页）；但自由劳动者是不能少的；有他们，上层诸阶层方才能够构成社会。（在亚泽尔·杨格 Arthur Young 的场合，剩余价值也表现为生产的目的）

在这里，我们引述他一段话；因为，这一段话，对于资本家一般曾经冒险的妄言，是很适用的。

“商人因何有功绩，值得尊敬呢？……因为他们曾经为巨利，而拿许多东西来赌博么？他们曾把人类，商品，或货币来赌博。但若他们不过使人类冒明白的危险来企图利润，他们就是经营一种极坏的事业了。就商品说，如果生产商品是一种功绩，不过因为商品可以养活人，则为个人发财而赌博的事，就不算是什么功绩了。”（前书第二卷第 297 页）

XI．英国一位重农主义者[①]

〔在英国的重农主义者中，我要数到一个著作家〕，他著有《国富之根本原理，驳亚当斯密等人的谬说》，该书出版于伦敦 1797 年。

在一切直接算在重农主义学说内的英国人的著作中，只有这部是值得注意的。威廉·斯本士（W．Spence）的《与商业相独立的英国》（1807 年），不过是一幅模仿的讽刺画。自 1814 年至 1815 年，这个小子，

① 草稿第 1449 页至 1451 页。——K．

热狂辩护土地所有权〔谷物税〕，在重农主义的基础上，宣传自由贸易。这个小子，不是那位坚决反对土地私有权的托马斯·斯本士（Thomas Spence），不要混同才好。

〔《国富的根本原理》〕一书，对于重农主义学说，包含着一个优秀的简洁的摘要。著者正确地认为重农主义学说是起源于洛克和凡德林（Vanderlint），认重农主义派是“最系统地虽然不是正确地，叙述了”他们的学说的人。（前书第4页；还可参看第6页，7页）

由这种摘要出发，可以推论到，后来被辩护学者（亚当斯密也有几分是这样）当做资本形成基础来看的节欲学说，正是由重农主义者的见解出发的：照重农主义者的见解，工业等等是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的。

“投下来运用工业和维持工业的东西全部，只会保存它们的价值，所以是不生产的[①]。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商人，只能由这个方法来增加社会的富；那就是，把本来供他们日常消费的东西，节省下，蓄积下一部分来。他们只能由节制或节省，使总资本（general stock）增加[②]。反之，农业虽然把它的全部收入消费掉，但还能使国家富裕，因为它的劳动，会创造一个名叫地租的剩余。”（前书第6页，7页）

“有一种人的劳动，虽然不是无所生产，但所生产的，不比实行劳动时的支出更大。我们把他们叫做不生产阶级，是一点不错的。”（前书第10页）

我们这位匿名者还进一步指出了，“所得的增加[③]，只是经济学者间接要研究的事情；经济学者的问题，是所得的生产和再生产”，（前书第18页）；这正是重农主义伟大的地方。重农主义者问道，剩余价值（对于他们，那就是所得），是怎样生产的，再生产的？剩余价值怎样依更大的规模再生产呢？换言之，它是怎样增加的呢？这个问题是属于次要的。必须先暴露它的范畴，先暴露它的生产的秘密。

但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剩余价值的移转，极有区别：

① 因为不生产剩余价值。

② 这里有了西尼耳（Senior）的节欲说和亚当斯密的节蓄理论。

③ 这就是〔剩余价值的〕蓄积。

“在所论为所得的生产时，把所得的移转夹杂进来，当然是极不逻辑的。一切通商的业务，都可还原为所得的移转。”（前书第 22 页）

“商业（commerce）这个名词，不外指示利润的转变（commutatio mercium），往往是于这个人或那个人有利的；但一个人所赚的，总是别一个人所丧失的，所以，商业实际不会生产任何的增加量。”（前书第 23 页）

“当一个犹太人卖一个克隆（krone）换得 10 个先令，或卖一个安女皇时代的法辛（farthing），换得一个几尼（guinee）时[①]，他会由此增加他自己的收入，但不会增大现存的贵金属量；无论他的顾客是同他住在一条街，还是住在法国或中国，商业的性质总是一样的。”（第 23 页）

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工业的利润是让渡利润，是依照重商主义解释的。所以，这个英国人结论说，这种利润要在工业在外国售卖其商品的场合，才是利益。由重商主义的前提，他引出了正确的重商主义的结论。

“工业家，无论赚了多少，总不能拿什么来增加国家的所得，如果他的商品是在国内售卖，并且在国内消费。因为，买者的损失会……和工业家的利益一样大。……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会发生一种交换；由这种交换，不会引出任何的所得。”（第 26 页）

“为要弥补这种剩余的不足……企业家会在工资的支出上，取出 50% 的利润，那就是，每支付 1 先令工资，取下 6 个便士。……并且，当生产物是在国外售卖时，这就会成为国民利润”，许多工业者（artificers）的国民利润了（前书第 27 页）。

工业者“是一个必要的阶级”，但不是一个生产的阶级（前书第 35 页）。他们“会把农业所创造的所得，实行一种转化或转移，同时还在新形态上，把一种耐久性，授与于这种所得”（前书第 38 页）。

有四个必要的（essential）阶级：生产的阶级或农民（cultivators），工业者（manufacturers），兵士（defenders），和教师阶级（instrutors）——教师这个名称，他有时用重农主义派所谓什一税领受

① 一个克隆是一个 5 先令币，一个法辛是一个便士的$\frac{1}{4}$，一个几尼等于 21 先令。

者或牧师，来代替；“因为，每一个市民社会，都须有饭吃，有衣穿，有防御，有教育”（前书第 50 页，51 页）。

经济学者的错误是在这一点：“只领受地租的地租领受人，被他们视为是社会上一个生产阶级。……在一定程度内，他们已经由下述一点改正他们的错误，即，他们提议，教会和国王也是由这种地租维持。斯密博士让这种错误贯穿着全部研究[①]，却用他的批判力，来批判经济学者体系中那有充分根据的部分。”（前书第 18 页）

土地所有者本身，不但不是社会上的生产阶级，并且不是社会上的必要阶级：

“土地所有者，当做单纯的地租领受人，并不是社会上必要的阶级。……他们把地租从他们原来保卫国土的职务分开时，这种受领地租的人，就由一个必要的阶极，变为社会上极赘余的阶级了。”（前书第 51 页）

关于这一点，他的进一步的言论，是很适切的；他由重农主义的立场，反对地租领受人，并且把这种反驳，当做重农主义学说的结论。我们且看着他的议论罢——见第 38 页，39 页。我们的著者还指出了，一切税课加于土地的建议，是暴虐的，（第 40 页）并且说：“重农主义学说已经在英格兰，在爱尔兰，在封建的欧洲，在莫卧儿国，被实行了很大的部分。”（前书第 42 页）

重农主义的褊狭，在这种〔思想过程〕上显示出来了：他们对于分工，缺少一种理解：

假设有一个钟表匠或一个花布制造业者不能售卖他的表或者花布。〔这样，他所支出的货币额，便会不能再生产出来，他的企业便会不能继续下去。反之，农人虽不卖出他自己的生产物，也能把自己的经营继续下去。这是极正确的。〕不过，就假设石炭，铁，麻，靛等等的生产者不能把他们的生产物出售，甚至假设谷物的生产者不能把他的谷物出售，〔结果也会是一样的〕。关于这点，俾亚·特·拉贝（Beard é de l’ Abbaye）说得很好。〔他著有《免税方策的检讨》阿谟斯特登 1770 年。这一点的强调，对于工业生产者〕，正是主张直接生产而反对

① 这是正确的。

商品生产的表示。

倡重农主义而又以交换价值（la valeur vénale）为主要问题，是极矛盾的。在这里，我们在前资产阶级社会的思考方法内，看见了资产阶级的见解。

〔工业的经营，依存于生产物的售卖。这种依存性〕，指示了，“一个工业者所以会富起来，不过因为他是一个卖者[①]，并且在他不是一个卖者时，他的利润也会立即停止[②]，因为那只是人为的，不是自然的利润。反之，农民……就令不卖什么，也能存在，也能繁盛起来。”（前书第39页）

商业会把价格提高，但剩余价值不能由商业会在卖者方面引起价格提高的事实，来推寻。卖者不会因“生产物的名义价值增进而富，……因为他以卖者资格获得的，会再以买者资格失却”（前书第66页）。

下面这样的话，是很有凡德林风格的：

“设能为每一个失业者（idler）找到田地耕作，就会没有一个失业者没有田地了。工作的房屋（houses of industry）是一件好东西；工作的田地（fields of industry）是更好得多的。”（前书第47页）

他反对租地制度，赞成长期租约；因为在反此的情形下，土地所有权只会妨碍生产和改良。（前书第43页）

XII. 讷克尔[③]

讷克尔（Necker）在两本著作（《论谷物法与谷物商业条例》1775年初版；《法国财务行政论》1785年）内，指出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过使劳动者得以较少的时间，再生产他自己的工资，从而得以较多的时间，无代价的，为他的雇用者劳动。在这点上面，他是正确地，从平均工资的基础，从最小限工资的基础出发。但他考察的主要问题，

① 这不过表示，他是把生产物当做商品生产。

② 不是卖者的农民的利润，又在何处呢？在这场合，他必须同时是工业者了。

③ 草稿第419页至421页。——K.

与其说是劳动自身的资本化，即资本由这个转化而起的蓄积，毋宁说是贫与富，贫与奢侈的对立之一般的发展；因为，既然只需有一定量劳动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故依比例，会越是有一部分劳动变成剩余的，可以用来生产奢侈品，可以用在别的生产部门。这种奢侈品的一部分，是耐久的；这种奢侈品，会在支配剩余价值的人手里，自行蓄积起来，一世纪一世纪下去，当中的对立性就越变越大了。

重要点是，讷克尔一般是从剩余劳动，推寻不劳动阶级的富，利润和地租[①]。但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他是只把相对剩余价值放在眼里，这种剩余价值不是由总劳动日的延长生出，只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引起的。劳动的生产力，变成生产手段所有者的生产力。而生产力自身，就等于生产一定结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以下便是主要的文句：

第一，《法国财务行政论》（《全集》第二卷洛桑及巴黎 1789 年）：

“我看见一个社会阶级，其所得（fortune）几乎常常是一样的；我注意到了别一个社会阶级，其财富必然会增加。由比例和比较引起的奢侈，必然会走上这种不平衡的情形，并且会在年岁的推移中，益益变得显著。”（第 285 页，286 页）

这里，这两个阶级的阶级对立性，已经很巧妙地被把握了。

“社会上的一个阶极，其状况已有几分由社会的法则固定了。这个阶级是由一切靠手劳动来生活的人构成的。这种人，不情愿地，必须接受所有者[②]的法律，或被强迫去服从所有者的法律。他们只希望领受一种工资，并且这种工资还只与他的单纯的生活需要相当。他们的竞争和他们的需要的压迫，决定了他们的附属关系；这种情形，还是不能变更的。”（第 286 页）

“使一切筋肉劳动变得简易的工具的发明，增大了所有者的富和财产。减轻土地耕作费用的工具的一部分，会增大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人类精神发明的别一部分，曾同样减轻工业的劳动，所以生活资料的

① 原文是“Revenue”。——K.

② 生产手段的所有者。

主人[①]，得在同时间内，以相同的工资，由他们所支配的人或劳动，生产更多得多的各种生产物。”（第287页）

“我们且假定，在前世纪，必须有100，000劳动者，才能供给今日80,000劳动者所供给的数量，那么，现在多余出来的20,000劳动者，为求得工资，不得不投身于别的职业了。由此发生的新手工劳动生产物，将增加富人的享受和奢侈。”（前书第287页，288页）

他往下又说：“但我们不要忽视，一切不需有特殊能力的劳动部门的劳动工资，总是由劳动者维持自己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所以，一切使生产物更易完成的方法一经普及，就不会于劳动者有利，只会增加这种资料，使土地生产物的支配者的欲望和虚荣心，得以满足。”（前书第288页）

“有种种自然生产物，可以形成并且改变人的熟练。在这种种生产物中，有许多，其耐久性，远过于人类的寿命。所以，每一代都会继承前一代人的劳动的一部分[②]，并且在各国，都逐渐会有益益增大量的工艺生产物积集起来。因为这种生产物总是在所有者间分配，所以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国民（citoyens）大部分的生活状况之间的不平衡，会益益增大，益益显著。”（第289页）

所以，工业劳动的促进（那会增加装饰品和奢侈品），资本蓄积所依以实行的时间的延长，使财产只许为一个社会阶级所有的财产法：“在这一切场合，大的奢侈源泉都会成立，而不管现金的总量如何。”（第291页）

最后一句，是针对这些人的议论而发的；这些人，把奢侈归因于货币量的增大。

第二，《论谷物法与谷物商业》（《全集》第四卷）：

“手工业者或农民如果没有一点准备基金，他们就毫无抵抗能力了。如果他们不要明日饥饿，便必须在今日劳动。在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斗争中，就一种人说，是拿自己的生命和家族的生命来打赌，就别一种人说，不过延迟奢侈的增加而已。”（前书第63页）

---

① 即资本家。

② 讷克尔在这里只是考察亚当斯密所谓消费基金的蓄积。

不劳动者的富和劳动者的贫，互相对立；这种对立，又唤起一种知识上的对立。知识和劳动，分开来了。前者当做富人的资本或奢侈，而与后者对立。

“知识和理解的能力，是一般的天赋，它不过由教育而发展；如果财产是平均分配的，每一个人都做适度的劳动[①]，那么每一个人都会有相当的知识了；因为每一个人都会有一些自由的时间留下来，可以用在研究和思想上；但在所有权不平均的情形下，社会制度的影响，却是使一切生而毫无所有的人，没有任何的教育。一切生活资料，都在有钱或有田的那一部分国民手里，谁也不肯无代价地给与什么。除了劳动力便没有别种准备基金的人，一经发展成人，便不得不为富有者服役；在这种服役中，他须从日出起，一直做到力竭的时候，或做到那时候，到那时候，为要把这种力更新，不得不有睡眠了。”（第 112 页）

“最后，为要维持这种种社会的不平等，知识的不平等不是明明白白地，必然会发生么？”（前书第 113 页；参看第 118 页，119 页）

重农主义者，对于土地，有一种经济学的概念的混同，一切后来的经济学者，对于资本的物质要素，也有这种概念混同。他们赞美生产手段的所有者，不是因为这种所有者自己，却只因为这种手段对于劳动和富的生产，是必要的。对于这种混同，讷克尔是轻蔑备至的。

“这样，人们才把土地所有者（一个这样容易实行的机能）的重要和土地的重要，混为一谈了。”（前书第 126 页）

XIII. 林　格[②]

依照我这个著作的计划，一切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著作家，都不在这个历史的考察之内。这个历史的考察，不过一方面要指示，〔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是在什么形态上自行批判；一方面要指示，政

① 在这里，决定的要素，又是劳动时间的量。

② 草稿第 438 页至 440 页。——K.

治经济的法则，最先是在什么历史的决定的形态上说出来，并且怎样进一步发展的。所以，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我把布里梭（Brissot），高德文（Godwin）等等十八世纪的著作家，和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完全放在度外。在这种考察上，我虽然要说到一两个社会主义者，但这种社会主义者，即使不是立足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上，也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去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斗争。

并且，林格（Linguet）并不是社会主义者。他曾反对他同时的启蒙著作家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理想，他曾反对资产阶级初期的统治。他的论断，一半是真诚的，一半是挖苦的，采取反动的外观。他辩护亚细亚的专制主义，反对文明化的欧洲的专制主义形态。所以，他是辩护奴隶制度，反对工资劳动。

他反对孟德斯鸠，曾说："法的精神，便是所有权。"这指示了他的见解的深刻性。

林格发觉和自己对立的唯一的经济学者，是重农主义派。

〔以下，我从他所著《民法学说或社会根本原理》（伦敦 1767 年），引用一些话，表示他的思想的特征。上面讲的那句话，也就是从这部书第一卷抄引下来的。〕

富者支配着一切的生产条件；〔他们把〕一切生产条件〔实行〕盗掠了。这种生产条件，在其最原始的形态上，就是自然要素自身。"在文明化的国度内，一切的要素都已变成奴隶了。"（第 176 页）为要在富者占有的财富中取得一部分，我们只有用艰苦的劳动去购买。这种劳动，会把富人的富增加的。

"由这个方法，被掳掠的自然，不能再让它的儿女们，不费劳苦，依赖随手可得的资源，来维持劳苦了。人必须用辛苦的劳力，用不可避免的劳动，来报答他的恩惠和赠与了[①]。拥有巨富的富翁，得到这个价格，才许以其中一小部分，返还大众。为要在这自然富藏中分取一份，我们必须劳动来把它增加了。"（第 177 页）

"所以，我们必须断却自由的幻想。"（第 178 页）

法律不过要"使已经夺得的私有财产神圣化，而阻碍后来的夺取"

① 这里，又在"自然的赠与"这个用语上，露出了重农主义的见解。

（第180页）。“在一定限度内，法律不过是反对人类最大部分（即无产者）的阴谋。”（同前页）“社会制造法律，不是法律制造社会。”（第230页）“所有权比法律更早。”（第236页）社会自身——人是生活在社会内，不是独立的自立的个人——是所有权，以所有权为基础的法律，和必然的奴隶制度等等的根源。

一方面有和平的孤立的农民和牧人生活着。别一方面，有“习惯食肉的猎人，成群结队，使自己更容易捕获，更容易打杀那供他们吃食的动物，并在一起分赃”（第267页）。“社会的预兆，最早是在猎人方面发生的。”（第278页）“真正的社会，是以牧人和农民为牺牲而形成的，封建社会的基础，便是猎人的团体实行把他们征服。”（第277页）社会的一切义务，不外是命令与服从。“人类一部分的沉沦，引起了社会，然后创造了法律。”（第282页）

生产条件被剥夺了。贫穷遂使劳动者不得不为生活而劳动，去增加别人所有的财富。

“因为没有别的方法可以生活，所以我们的工资劳动者，迫得去耕作土地，而不享受其结果，我们的泥水匠迫得去建筑房屋，却不能居住它。贫民们徘徊于市场上，等待主人去买他们。这种情形，使他们跪伏在富人面前，要求准许去替他们发财。”（第262页）“征服是社会的第一原因，暴力是社会的第一连锁。”（第290页）“他们（人类）第一忧虑的事，无疑是自己去创造营养资料。……第二就是设法不自己劳动也能得到营养资料。”（第295页）“要做到这样，那是只有占有别人的劳动。”（第296页）“最早的掠夺者，仅为要能够优越地懒惰地生活下去，所以变成了专制者；他们只因为要取得生活资料，所以变成了王：支配的观念，就由此还原了，简单化了。”（第297页）“社会是由暴力生出的，财产是由强力的占有生出的。”（第335页）“有主人和奴隶之后，社会就形成了。”（第331页）“资产阶级社会的两大柱石，自始就是大部分男子的奴隶状态和全部女子的奴隶状态。社会牺牲四分之三的人，来保障少数有产者的幸福，财产和闲暇。社会本来也只关心这少数人的。”（第353页）

第二卷：“所以，这果不是要研究，奴隶制度本身是不是与自然相

反，却是它是不是与社会的性质相反。……奴隶制度本来就和社会不可分离地结合着。”（第256页）“社会与市民的服从关系，是一同发展的。”（第257页）“不断的奴隶状态……是社会的不可毁坏的基础。”（第347页）“人的生活资料，只在如下的情形下，可以由别一个人的施舍得到，即：这个人已经由他们那里夺获了这样多的财产，就把当中的小部分给还他们，也无妨碍。他的施舍，不过把他已占有的他人劳动的生产物，还给他人一部分。”（第242页）“他们被迫去耕种但不收获，被迫去为别人而牺牲自己的幸福，被迫去做无希望的劳动。服从制度就是用这种强迫做基础的。自有人在鞭笞的恐怖下被迫去劳动，而只能获得若干燕麦，作为替人服役的代价以来，历史不是有了一个大大的转点么？只有在高度发展的社会，生活资料才会成为饥饿贫民出卖本人自由的适当的代价；但在发展初开始的社会，这种不平等的交换，在自由人看来，却会像是残酷的。只有战争的掳掠，能够使人陷到这个地步。在一切财产的使用权都从他们那里被占领以来，他们才承认这种交换是必然的。”（第244页，245页）

“社会的本质……是富人可以免除劳动。富人由此取得了新的器官，不会疲乏的肢体，叫他们担任一切辛苦的劳动，劳动的结果则由自己去占领。奴隶制度使他不感任何困难地，达到这个目的。他购买了那些要替他服役的人。”（第461页）“奴隶制度废除了，但人们还是不愿放弃财产和它的种种利益。……所以，除了在名义上，事情还是和先前一样。最大多数人还是必须要靠工资，要依赖更小得多的一部分人来生活；这小部分人已经把所有的财货占为己有了。所以，服从关系仍继续存在，不过名义上更好听一点。那已经取得佣人阶级（domesticité）的美名了。”（第462页）

林格说，这所谓佣人，在他，并不是指侍从等等。

“城市和村落，都住有一种别样的佣人；他们的人数是更多得多的，他们是更有用得多的，是更有劳动能力的。他们被叫做日佣劳动者，手工劳动者等等。他们没有穿着辉煌的奢侈的制服；他们是在令人生厌的褴褛衣服（那是贫穷的制服）中呻吟。当富人接受佣人们带来给他的礼物时，在佣人们看来，财富好像是一种带施舍的恩惠。人们有

了替富者服役的机会，是不能不感谢的。他们抱着富者的膝，请他允许他有机会为他做一点有用的事情的时候，他会以千般的难堪的污辱，叫他忍受。他们将会恳求富者允许。在这种奇罕的交易（现实的浪费和假想的善行相交换）上，受惠者方面是骄傲和暴戾，给与者方面是服从，焦虑，和谨慎。这种佣人，在我们看，就是奴隶；这种人，无疑在各国都占极多数，甚至是人数最大的部分。”

“这里，我们要研究，奴隶制度的废止，对于他们，创造了什么现实的利益。我是沉痛地直率地这样说：它的全部利益是，他们不断为饿死的恐怖所苦；至少，他们的前身，没有在人类最低发展程度上受到这种不幸。”（第463页，464页）

“你们说，他是自由的！呀！他的不幸正是在这里。没有什么人要他关心，也没有什么人关心他。人们必须使用他时，会尽可能便宜地雇用他。人们约定给他的小额工资，与他劳动一日所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相等。人们会叫监工的人，督促他们，快点把他的任务完成。人们督促他，刺激他，恐怕他会由巧妙的偷懒法子，只用一半的力量做事。人们担着忧，生怕他故意把工作延挨时间来做，因而阻碍手的敏捷，并使工具迟钝。残暴的贪欲，用不休息的眼，注意在他身上，只要他稍为停止一会，就加以叱责；任何一刻的休息，都被视为窃盗。只要工作一完成，他就被解雇出来了。他被雇用时，是以最冷淡的心情被看待；他被解雇时，也是以最冷淡的心情被看待。人们从来不会想一想，如果明天他找不到工作，他劳苦一日所得的20个铜板30个铜板，够不够他维持下去？”（第466页，467页）

“他是自由了！但正因是这样，所以我们觉得痛心。说到他们所做的工作，我们还是无所谓的。说到他们的生活，我们就更感伤得多了。奴隶对于他的主人是有费的；因为他花了主人的钱。但手劳动者对于雇用他的富有的食肉者，是无所费的。在奴隶制度时代，人的血是有价值的。他们的价值，至少等于他在市场上可以卖到的价值。但自此以后，人们不要购买他们了，他们实际不复有任何实在的价值了。在军队里面，一个掘土的工人，不花钱就可以得到。奴隶制度的废止，使这种估价方法，由军队的生活，移到普通的生活上来。自此以后，在这个范围内，没有

一个富有的市民，不是和战士一样想了。”（第467页）

“日佣劳动者准备为富有者服役，而在世间生长，受教育。这种种，像他在他领地内击杀的野生动物一样，不费富者一文。不幸的潘培依人常常引以自骄的秘诀，好像他真的有了一般，他只要把足踏在地上，就会有几军团能够劳动能够侍奉他的人，从土地里面出来。能够替他造房屋，能够替他耕田的雇佣劳动是这样多，一个两个，简直不在乎。所以，一个人空出了缺，当中的缝隙是看不出来的。那会马上填补起来，用不着任何人去关心。大河里面少了一滴水，水流不会因此阻断。手劳动者也是这样。因为要找代替的人是这样容易，所以，看着他们，富者[①]是麻木得连一点感情也没有了。”（第468页）

“人们说，这种人是没有主人的。但这纯然把名词误用了。他们没有主人吗？他们的主人，是一切主人中最可怕最专制的。那就是：穷乏。穷乏使他们忍受最残忍的服从状态。他们不单要听一个人的命令，并且要听许多人的命令。他们不只有一个暴君要奉承，要巴结，——如果只有一个暴君，当中的奴隶状态就有限界了，可以容忍了。他们必须为每一个有钱的人服役；这样，他们的奴隶状态就无阻地扩大，并且尖锐化了。有人说：如果他们在这个主人下面不能好好过，他们就有对主人申诉，有找寻别一个主人的希望了。奴隶不能这样，所以还是奴隶更不幸。多么诡辩啊！我们只要想想，需要人劳动的人是怎样少，而要劳动的劳动者的人数是怎样多罢。”（第470页，471页）

“诸君给于他们的表面的自由，结局算什么呢？他们只有出租自己的臂膀。他们必须找到一个要租赁他们的人，不然就是饿死。这就是自由吗？”（第472页）

“他们的工资是微薄的；这种微薄的工资，会成为工资进一步压下的理由。这真是一件最可怕的事。人们越是不需要工资劳动者，他就越须便宜地出卖他自己。他的穷乏情形越是急，他的劳动的给付就会越是薄。他在他当前的暴主面前，流着泪，哀求他给予一个服役的机会，这种暴主们一点不会面红的，拉拉他的脉搏，要由此断定他是不是还有能力做事。工资多少，就看他衰弱到什么程度来决定。他越

① 这就是林格心目中的形态，还不是“资本家”。

是因劳苦而趋于衰老，那能够救他的命的东西，将越是被压缩。他所受到的东西，与其说是用来延长他的生命，宁说是用来延迟他的死期。”（第 482 页，483 页）

“日佣劳动者独立了，但这种独立正是近世人类进步所唤起的最有害的恶毒之一。这种独立，增进了富有者的富，贫乏者的贫。富有者所节蓄的，都是贫乏者所丧失的。贫乏者被迫得在最穷乏的情形下（不是在有余的状况下），去节省。”（第 483 页）

“今日，在奢侈之外，还能这样容易地维持惊人巨大的军队，来实行人类的屠杀工作，那完全要归功于奴隶制度的废止。……自奴隶消灭以来，乞食生活才每日以 5“苏”（sous）的代价给与兵士。”（第 484 页，485 页）

“我以为，它（亚细亚的奴隶制度），和其他各种强迫人由日佣劳动来延续自己生存的生存方法比较起来，是要较胜百倍的。”（第 495 页）

“他们（奴隶和日佣劳动者）的锁链，是由同一的质料造成，不过着上的颜色不同。一种的颜色是黑的，粗糙的；别种的颜色没有那样黑，似乎是更轻的。但我们是不分彼此地看待他们，不能看出他们当中的区别。他们一样是由穷乏造成的。他们有相等的重量；或者说，因为我们把其一的重量估得重一点，所以别一种在外表上看来就更轻了。”（第 510 页）

说到劳动者，他对法国启蒙主义者大声说：

“你们不看见，这样大群的羊的隶从状态，最深切的压伏状态，创造了牧人们的富么？……相信我罢，就他（牧人）的利益说，就你们的，甚至就他们（羊）的利益说，还是让他们抱他们生活上抱着的信念罢——向他们吠的犬，比他们全体合起来本来就是更强的。他们可以在犬的影子面前，不识不知的，混过去。诸君要把他们弄到一处来剪毛，是很容易做到的。不错，因此他们不怕遭狼咬了；可是结果不过让人去吃。一经关到栏里，这就是他们的注定的命运了。要把他们引出去吗？诸君在说这个话以前，必须先把这个栏破坏。这个栏便是社会。”（第 512 页，513 页）

XIV. 魁奈“经济表”中论到的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①]

〔魁奈的“经济表”，以几根大的直线，指定了，国民生产的一个有一定价值的年生产物，怎样由流通而分配开来，以致在其他各种事情相等的情形下，可以进行单纯的再生产，即以同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很适当的，前一年度的收获，成了生产期间的出发点。无数个别的流通行为，立即被把握在特征的社会的大量运动上了，被表现在诸大经济社会阶级间的流通上了。这诸社会阶级是机能上确定的。

魁奈从一个大国出发，这个大国的土地，每年平均会生产价值 50 亿里佛尔的总生产物。——价格假定为不变的。国民是由三个阶级构成：生产阶级（农民），不生产（sterilen）阶级（一切不从事农业的劳动者），土地所有者阶级（真正的土地所有者，君主，和什一税的领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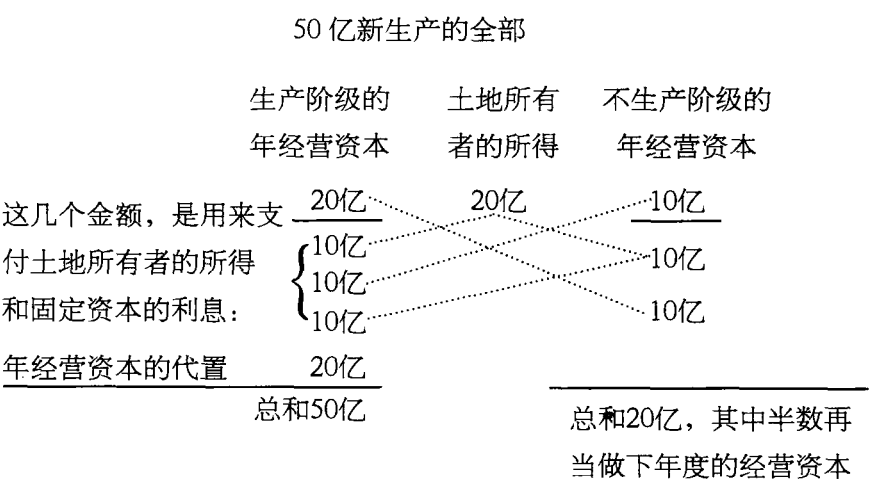
生产阶极为生产这 50 亿而使用的年经营资本的垫支（avances annuelles），等于 20 亿。20 亿是纯生产物，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不生产阶级把 10 亿资本垫支用在原料上面，并在生产期中，消费 10 亿的生活资料，因而创造出 20 亿的工业生产物来。

在价值 50 亿的总生产物之外，生产阶级还在流通的开端，拥有一个货币准备 20 亿。

---

① 关于这一章，有两个批判“经济表”的说明，是互相补正的。其一，包含一序列难题的议论，那必须分开来，当做一个附录来编辑。此外，为易于理解起见，我填满了若干空白。流通行为的分析，尚未完成。所以，这里，单纯的编辑是不够的，必须完全编过。不过，材料几乎完全以马克思为根据。其中插入若干我的补注，那都用角形弧表示了。我还从《资本论》第二卷和恩格斯《反杜林论》内“批判史”一章（那也是马克思写的），取出了若干文句。这个说明，见草稿第 422 页至第 437 页。自第 89 页至 91 页（译本自第 91 页至 93 页）是后来写的，采自第 1434 页。——K.

不同诸阶级间的流通，依照“经济表”，是像下面这样：



在这个表内，最先叫人注意，并且必定会同时叫人惊奇的一点是：货币流通怎样由商品流通和商品再生产决定，即在事实上由资本的流通过程决定。

农民阶级 F（fermier）最先在货币形态上把 20 亿法郎付于土地所有者阶级 P（propriétaire）。土地所有者阶级，就用这个货币，向 F 购买 10 亿的生活资料。所以，当总生产物的½，由流通界到消费界，而为土地所有者所支配时，就有 10 亿，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 F 手里了。

P 再用 10 亿向不生产阶级（S）购买 10 亿的工业品。这 10 亿货币现今是在不生产阶级手里，他们用这个向 F 购买生活资料。由 F 付给 P 的第二个 10 亿，也就由此流回到 F 手里了。从另一方面说，F 的生产物也有第二个½，从流通界落到消费界了。在运动的终末，我们发觉，在 F 手里，再有 20 亿货币。

现在，F 为代置他的年资本垫支的半数（假设他的年资本垫支，一部分是工具，一部分是制造品，这些，在 F 的生产期间，会被消费掉的），用 10 亿货币，向 S 购买工业品。由此，S 的生产物的第二个半数，又被处分了。

S 再用这 10 亿货币（这种货币，是由他的商品的第二个半数换到

的），去购买他的生产手段，原料等等的第二个半数。这10亿货币，又流回到F手里了。

〔这样，就有20亿工业品和30亿农产物已经流通了。〕

农产物还有剩下来。

〔但从别方面说，他们要代置农业年经替资本的半数和农业固定资本的利息。像我们讲过的那样，魁奈是从这个前提出发：农业的流动资本（avances annuelles）等于20亿。但此外还有固定资本，如建筑物，代劳家畜等等。魁奈估计这等等的价值为100亿，其年利息（intérêts）为一分，计为10亿。但在这项下面，他不是指剩余价值，只是指建筑物的修理费，家畜的代置费，和由歉收，兽疫，洪水等等引起的损失的平衡基金的积集，在可能的情形下，还指改良土地和扩张经营的基金的积集。所以，这第三个10亿，大体说，是与固定资本的这个价值部分相当，这个部分等于其逐年磨损，会在年生产物价值上再现的。这10亿，大部分，是消费在生产它们的农业之内（建筑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代替的家畜，防荒的储备等等）。流动的逐年消费的资本额和固定资本磨损的代置额，是等于30亿。在总生产物中那与所消费资本相等的部分中，只有10亿会被卖掉，而被用来购买工业品。其中20亿生产物，则归农业自身消费，是不流通的。

在总过程的终末，我们发觉，在农业方面，有10亿工业生产物，有20亿农业生产物；二者代表农业流动资本的要素，和前年度所消费的固定资本的更新要素。在工业方面，我们发觉有10亿的原料，还有10亿的生活资料；要有这些，工业的生产才可以继续。这样，等规模的再生产，就在下年收获以前有了保障了。〕

* * * *

依照魁奈的见地，不生产阶级全体实际都只是工资劳动者。但就从魁奈的见地出发，我们已经由他的“经济表”，看出了他的前提的谬妄。

在生产阶级方面，他是假定，原垫支（avances primitives，即固定资本）5倍于年垫支（avances annuelles，即流动资本）额。在不生产阶级方面，这种情形并没有被说到，那当然是不妨存在的。

这一点也是错误的；他假设再生产等于50亿。就依照他自己的表

看去，那也是等于 70 亿。生产阶级方面 50 亿，不生产阶级方面 20 亿。

不生产阶级的生产物，等于 20 亿。这个生产物，是由 10 亿原料（其中一部分加入生产物内，一部分代置机械的加入生产物价值内的磨损），和 10 亿生活资料（那是在原料加工期间消费掉的）。

不生产阶级是把这全部生产物，卖给土地所有者和生产者[①]，第一，为要代置（原料形态上的）垫支，第二，为要获得农业的生活资料。所以，没有剩下一点制造品，来供充他们自己消费，更谈不到利息和利润，这一点，波都先生（Herr Baudeau，即 Letrosne）是看到了的。他是这样说明这个问题：不生产阶级是在生产物的价值以上售卖他们的生产物，所以，他们照 20 亿售卖的东西，是等于 20 亿减 x [②]。这样，他们的利润，甚至他们在制造品形态上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也只能由商品价格高于其价值这件事来说明了。这样，重农主义者就必至于归到重商主义体系，承认让渡利润了。所以，工业家间的自由竞争，是极其必要的；必须如此，生产的农业者才不致过于受欺。从另一方面说，

---

① 原稿上是“不生产者”。——K.

② 这里是指波都所著《经济表解》（1770 年）。那部书，详细论述了，不生产阶级一部分是直接，一部分是间接（由土地所有者阶级）在生产阶级手里，受取农作收获的$\frac{1}{5}$，当做生活资料，$\frac{1}{5}$当做原料。施以加工的工作后，不生产阶级只会把其中一部分，还给土地所有者，别一部分还给生产阶级，却尽可能在其中多保留一些供自己使用。

“这三部分合起来，在未加工以前，等于农作收获的第五个部分的价值。加工之后，不生产阶级只在交换上给予其二部分，但由此受得全部农作收获的$\frac{2}{5}$。”

我们假设这诸部分是一样大的，并且每个阶段各得工业生产物的$\frac{1}{5}$，即已加工的原料的$\frac{1}{5}$。因为这三部分合起来等于农作收获的$\frac{1}{5}$，所以各阶级的份额，是等于农作收获的$\frac{1}{15}$。

“土地所有者阶级曾经把总地租$\frac{1}{5}$给予不生产阶级了。他们会把同一农作收获的$\frac{1}{15}$，在已经加工并且已经运送的形态上（feconnée et trafiquée），收回来。

“生产阶级（原稿误作不生产阶级——K.）同样给予原生产物的$\frac{1}{5}$，而收回那已经加工好的$\frac{1}{15}$。

“由此，可以推论，不生产阶级的工业劳动以及其他的服务，要费别两个阶级 300%。”（德尔编《重农主义者》巴黎 1846 年，第 854 页）。

波都在这里只指物质的量，不是指价值。除了原料，不生产阶级还要在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上，消费生活资料。依照表上的假设，他们的生产物的总价值，是和他们在生产上个人消费的和产业消费的价值一样多，即等于收获的$\frac{2}{5}$。但其中$\frac{1}{5}$，会由他们收回，而仅以工业生产物的第一个$\frac{1}{5}$和第二个$\frac{1}{5}$，售于别两个阶级。这两部分的价值，仅等于收获的$\frac{2}{15}$。$\frac{2}{15}$，与$\frac{2}{15}$相交换，所以在其价值以上。——K.

这种自由竞争，也是必要的；必须如此，农业生产物才能由国外售价高到国内售价以上的事实，卖到“好价钱”——假设这个国家会把小麦等等输出。

〔无论如何，“经济表”总是一个极有天才的创见。〕这种尝试，要把资本的全部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过程仅表现为这种再生产过程的形态，货币流通仅表现为资本流通的要素；同时，还在这种再生产过程中，确定了所得的起源，资本和所得间的交换，再生产的消费和断然的消费（definitive Konsumtion）之关系，并在资本的流通中，包入了消费者和生产者（实际就是资本和所得）间的流通，最后，还把生产劳动二大部门——原生产与工业——间的流通，视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这个表，实际不过五根线，把六个出发点和复归点连起来罢了。这个表，是在十八世纪初叶，在政治经济学的幼稚时期出现的。一直到现在，政治经济学还无疑要感谢这个最天才的创作。

〔这里，我们可以了解〕米拉坡的夸大的话了。这段话，亚当斯密曾多少带讥刺口吻的，引用在他的著作里。米拉坡说：“自世界成立以来，有三大发现。第一个是文字的发生……第二个是货币的发明(!)……第三个是“经济表”，这是别二种发明的结果和完成。”

就资本的流通说，就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说，就它在再生产过程内所采用的不同诸形态说，就资本流通与一般流通的关联说，（那就是，不单说到资本与资本间的交换，并且说到资本与所得间的交换），亚当斯密实际都接受了重农主义者的遗产；他不过把财产目录中若干项，加以更严密的分类和限定罢了。但就运动的总体看，他的解释和论述，并没有“经济表”的见解那样正确，虽然魁奈的前提也是谬妄的。亚当斯密说到重农主义派时，曾经说道：“他们的工作，对于他们的国家，确有几分用处。”这句话，对于杜尔阁（法国革命一个直接的先导）之类的人的影响，的确是一个太过谦虚的表示了。

附录　“经济表”

A.表内的前两个流通行为

〔货币流通是由租地农业家阶级出发的。租地农业家阶级，在其经营资本已经实行自然代置之后，还支配着30亿农业总生产物和20亿货币。在这场合，我们假设，在一个经营年度内，阶级与阶级间的一切买卖，已经总计等于一个唯一的总额。

租地农业家F以20亿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P。土地所有者以10亿向F购买生活资料，以10亿向S购买工业品。这10亿货币再从工业者S那里，走到F那里去购买生活资料。租地农业家于是又有20亿货币，但只有10亿的生产物了。〕

这20亿货币，已经实行了四个流通过程。

第一，它是当做地租的支付手段。在这个机能上，它没有流通年生产物的任何部分，那不过是流通的凭票，凭此可以支取总生产物中与地租相等的部分。

第二，P用这20亿的一半，购买F的生活资料。由此，F就在10亿货币的形态上，把凭票的半数取回了，这种凭票原来是〔在地租的支付上〕，当做他的生产物$\frac{2}{5}$的支付凭证，由他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现在，这10亿是当做购买手段，流通这许多的商品，那是要归到断然的消费领域去的。

如果我们只考察单个的流通行为，则在这里，对于租地农业家，货币是只尽这样的职分；当做购买手段，对于售卖者，它总是尽这样的职分的。那就是，当做商品的转化形态。但若我们就它和前行的流通行为的关系来考察，则在这里，货币不只表现为租地农业家商品的转形姿态，不只表现为他的商品的金等价。他固然由10亿的商品，取得了10亿的货币，但实际也只把他当做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货币，

购回来。土地所有者是用他未给与等价而由租地农业家取得的货币，付还给租地农业家。

货币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了，但和第一种行为（即地租的支付）关联起来，这种货币从最初的时候起，对于他，就不是单纯的流通手段。这种归流，和那种只代表再生产过程并流回到出发点的货币归流，是根本上不同的。

B．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业家间的流通

例如：资本家（把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完全丢开，便是生产者），投100镑在原料，劳动手段，和劳动期间内他所需的生活资料上面。我们假设，他加在生产手段上面的劳动，和他在生活资料（或他所支付的工资）上面支出的相等。原料之类的东西等于60镑，被消费的生活资料等于20镑，加入的劳动也等于20镑，生产物就等于100镑。他把这个生产物卖掉，这100镑会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他手里来。货币流回到原出发点的归流，在这里，不外表示不断的再生产，G——W——G形态变化，即由货币化为商品，由商品再化为货币，或货币和商品的单纯形态变化，在这里，同时表示了再生产过程。同时，我们又看见了货币到商品——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的转化；还看见这些商品，当做要素，加入劳动过程，又由劳动过程，当做生产物出来；所以，只要完成的生产物，再加入流通过程，并当做商品，和货币相对立，我们就看见商品当做过程的结果。最后，我们还看见它再转形为货币，因为，这种完成的商品，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才能被用来和它的生产要素相交换。货币不断流回原出发点的归流，在这里，不仅表示货币到商品和商品到货币的形式上的转化——在单纯流通过程或单纯商品交换上，我们就只看见这种形式上的转化——同时它还表示同一生产者方面的不断的商品再生产。交换价值（货币）会转成商品，这种商品会加入消费界，当做使用价值被使用；但它是加入生产的或产业的消费，从而会把原价值再形成，再表现为同一的货币额（依上例，生产者只为本人的生活资料而劳动）。G——W——G指示了，G不仅

在形式上转化为W；W还实际是当做使用价值被消费的，要由流通界归到消费界，但只是归到产业的消费领域，所以，它的价值会在消费中保持，并且再生产出来。在过程的终末，G会再出现，它会在G——W——G运动中自行保存。

反之，如上所说，货币由土地所有者到租地农业家，也是一种归流，但在这种归流上，我们看不到再生产过程。租地农业家好像已经把10亿生产物的凭证，付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一经把这种凭证付出，它就会流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他会把它赎回来。假使土地所有者要求地租的半数应直接在实物形态上支付，那就会没有货币流通，这样，全部流通将以单纯的换手为限，那就是生产物由租地农业家手里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现在，租地农业家不把商品，只把货币，给与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为要取得商品自身，所以把货币还给租地农业家。所以，在租地农业家手里，货币是当做支付手段，付给土地所有者；而在土地所有者手里，它是当做购买手段，付还给租地农业家。在第一种机能上，货币从租地农业家手里离开，在第二种机能上，它回到租地农业家手里。生产者不以其生产物一部分，却在货币形态上支付这种生产物的价值给他的债权人时，像这样的货币回到生产者手里的归流，总会发生的。在这里，对于他的剩余生产物持有共享权利的人，都表现为债权人。

例如，一切赋税，都是用货币，由生产者支付的。在这场合，货币在生产者手里，是对于国家的支付手段。国家就用这种货币购买生产者的商品。在国家手里，货币是当做购买手段，并且就是这样流回到生产者手里。但同时，生产者的商品，则将依相同的程度，从他们手里离开。

归流的这个要素，这种不由再生产规定的货币归流，随处都会在所得对资本的交换上发生。在这里，使货币流回的，不是再生产，只是消费。所得是在货币形态上支出的，但它只能在商品形态上被消费。当做所得，从生产者那里取去的货币，必须返还生产者，俾能受取等价值额的商品，当做所得来消费。所得是在货币形态上支付的，例如地租，利息，或课税（产业资本家是在生产物形态上，支付他自己的

所得，或由生产物的售卖，把那构成他自己的所得的部分，支付给自己）。这种货币，是支付手段的一般形态。所以，租地农业家生产物中那构成地租的部分，要在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间流通，是只需要一个与这个生产物价值相等的货币额；不过，这个价值要流通两次。租地农业者先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地租；然后，土地所有者用这个货币购买生产物。前一次单纯是货币的移转，因为货币只当做支付手段。反之，第二次却是当做购买手段，当做流通手段。当中的情形，好像是租地农业家先用他支付地租的货币，购买土地所有者在生产物内应该享有的部分。土地所有者再用他从租地农业家那里取得的货币，向租地农业家，把那种生产物购回。

所以，生产者在支付手段形态上付给所得的所有者的货币额，会在所得的所有者手中，当做生产者的商品的购买手段。这样的二重货币换位——由生产者手里到所得的所有者手里，再由所得的所有者手里，回到生产者手里——只表示商品的一次换位，即由生产者手里到所得的所有者手里。生产者对于所得的所有者好像欠着生产物的一部分还没有支付一样，所以，他在货币地租形态上支付的，事实上，只是那已经归这种所有者所有的商品的价值。商品虽是在租地农业者手里，但并不是租地农业者所有的。租地农业者就是用那种当做所得来支付的货币，购买这种商品，使他成为他的所有。所以，商品并没有转手。货币的换手，不过表示商品的所有权证的换手，至若商品本身，则依旧保留在生产者手中。也就因此，所以，商品虽只换位一次，货币却换位了两次。为要使商品流通一次，货币流通了两次。但它还只一次当做流通手段（购买手段）流通，其他一次是当做支付手段流通的。我以前讲过，在这种流通内，商品和货币同时换位的现象，是不会发生的。

在事实上，如果租地农业家除了生产物就没有货币，他就只能支付生产物了，因他必须先把他的商品卖掉，从而，使他的商品通过第一转形，他才能在货币形态上把他的商品支付于土地所有者。但就令如此，货币方面的换位次数，还是较多于商品方面的换位次数。我们先有 W——G，即：商品被卖掉，转化为货币。这是商品与货币同时

换位。但这个货币，会在不与商品交换的情形下，由租地农业者手里，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这就是有货币换位而无商品换位。这好像租地农业者有一个伙计。他取得了货币，但必须和他的伙计共分这种货币。并且，就这 20 亿说，这里所说的情形，和货币由土地所有者一个雇役收去的情形，也没有两样。这个雇役，必须把这个货币交给土地所有者，决不能把它放在自己钱袋里。在这里，货币由一个人的手移到别个人的手里了，但这种移转不表示商品的形态变化，不过表示货币由其直接占有者手里移到他的所有者手里。就令最初收受货币的人只是为主人代收，情形也没有两样，虽然在这个场合，货币连支付手段也不是，却不过单纯由收款人的手，移到所有者的手。这种货币，不是收款人所有的。

这样的货币换位，和一种货币换成他种货币的兑换一样，绝对无关于商品的形态变化。但在支付手段的场合，却常常包含这个意思；即支付者受得商品；他支付也就是为这种商品。就租地农业家等等说，这种商品不是由他受得的；在归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以前，它是在他手里，并且它还是他的生产物的一部分。但从法理上说，却要到由此得到的货币已经交给土地所有者那时候，他才取得它的所有权。商品的权利证书，调了手；商品本身还是一样在他手里。当初，它是当做占有物（Besitz）存在他手中；它的所有者是土地所有者。现在，它是当做他的所有物（Eigentum），存在他手里了。商品在同一人手里虽然发生了法律形态上的变化，但这种法律形态上的变化，当然不会使商品本身发生实际的转移[①]。

C．最后的诸流通行为

现在我们要考察第三种流通行为。P 用他当做地租得到的第二个 10 亿，向 S 购买工业品。现在，值 10 亿的商品，由 S 移到 P 手里了；反之，10 亿货币则由 P 移到 S 手里。货币与商品，不过依相反的方向，

① 这里，接着有两个冗长的插论；为使思想进程不至于打断起见，我把它们安插到这个附录后面（第 D 节和第 E 节）了。——K.

换了一下手。S 售于 P 的 10 亿工业品，落到消费界了。

最后第四种流通行为。S 用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生活资料，那也落到消费界去。这 10 亿货币，是在 S 和 F 之间，当做流通手段。但同时有两种现象在这里发生了；在 S 和 P 的交换上，这两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在 S 和 P 的交换上，S 把他的生产物一部分再化为货币。但在他和 F 的交换上，他会把这种货币再化为生活资料（照魁奈说，那就等于工资），从而代置它在工资形态上支出的消费掉的资本。10 亿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事情，在 P 的场合，不过表示消费，而在 S 的场合，却是表示产业的消费，表示再生产，因为他会把他的商品一部分，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之一——生活资料。商品的这一个转形，即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在这里，同时还表示现实的（不只是形式上的）转形之开始，那就是商品再生产的开始，商品复转化为其生产要素的转化之开始。那还同时是资本的转形。反之，在 P 的场合，却不过是所得由货币形态转为商品形态。所以，在 P 的场合，不过表示消费。

第二，因为 S 向 F 购买 10 亿的生活资料，所以有第二个 10 亿货币，回到 F 手里，这本来是当做地租，由他付给 P 的。这 10 亿货币回到他手里，只因为他用 10 亿的商品等价，把它从流通界取回，买回。其结果，无异土地所有者在第一个 10 亿之外，再从他那里取去 10 亿生活资料，那就是再在商品形态上，从租地农业家那里受取他的货币地租的第二部分，而用这种商品，和 S 的商品交换。S 不过为 P，把 F 在货币形态上付给他的 20 亿商品的第二个半数解决掉。假设是用实物支付，F 就须把 20 亿生活资料给与 P；P 用其中 10 亿供自己消费，用其余 10 亿生活资料，交换 S 的工业品。

假设是用实物支付，那就只有这两种情形发生：(1) 20 亿生活资料，由 F 移到 P 手里；(2) P 和 S 之间发生交换，前者是以 10 亿生活资料和 10 亿工业品交换，后者则是以 10 亿工业品和 10 亿生活资料交换。在反此的情形下，是有四种流通行为发生：(1) 20 亿货币由 F 移转到 P 手里。(2) P 用 10 亿货币向 F 购买生活资料。这个货币流回到 F 手里。那是当做流通手段。(3)P 用其余 10 亿货币，向 S 购买工业品。

这种货币，也是当做流通手段，与商品采取相反的方向调换的。(4) S用10亿货币向F购买生活资料。这种货币，也是当做流通手段。对于S，它还同时以资本的资格流通。它流回到F手里；现在，土地所有者从他那里取得了支付凭证的第二个10亿被解决了。但这种货币，不是直接由土地所有者流回到他手里；它先在P和S之间当做流通手段，然后流回到他手里。在这种货币把10亿生活资料解决以前，先已解决10亿工业品，把这10亿工业品由工厂主移到土地所有者那里了。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在S对土地所有者的交换上），和继起的由货币到生活资料的转化（在S对租地农业家的交换上），从S方面看，是资本的转形。它先转化为货币的形态，然后再转化为资本再生产所必要的构成要素的形态。

现在，在F手里，有20亿货币和10亿商品。为代置资本起见，他用10亿货币，向S购买10亿工业品。这是单纯的流通过程。在两方面，都发生资本的转形。租地农业家的10亿货币，再转化为他的再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S的完成商品，再转化为货币，通过商品到货币的形式上的转形；不通过这种转形的资本，是不能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的。

这是第五种流通行为。10亿工业品，由流通界，归到再生产的消费界了。

最后，S把10亿货币（他的商品的半数，就存在这个货币上面），再转化为他的生产手段的其余半数〔即向F购买那在商品形态上的最后10亿〕，当做原料。这是单纯的流通，但对于S，同时是资本转形为能够再生产的形态，对于F，是生产物再转化为货币。现在，总生产物的最后一个½，也由流通界归到消费界了。

F会再有20亿货币，是全然合于秩序的，因为魁奈把农民当做资本家看，在农民面前，P只是所得的领受者，S只是工资劳动者。如果他直接在他的生产物形态上支付给他们，他就不须支出任何货币了。他支出货币，他们就用这种货币购买他的生产物，所以货币会流回到他手里。货币就是这样在形式上流回到那以购买者资格开始这全部企业并结束这全部企业的产业资本家手里。

D．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流通

资本的一部分，是在产业资本家和劳动者间流通的，这就是流通资本中与可变资本相等的部分。就这一部分说，货币也会流回到它的出发点。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把工资付给劳动者；劳动者就用这种货币，向资本家购买商品，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了。在实行上，是流回到资本家的银行业者那里。但银行业者实际就是代表诸个个资本家（?）[①]的总资本，如果这种总资本是表现为货币。这种归流本身，不表示任何的再生产。资本家用货币购买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者又用同一的货币购买资本家的商品。同一货币，先是表现为劳动的购买手段，后来又表现为商品的购买手段。这种货币会流回到资本家手里的事实，是以这种事实为根据，即：资本家先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然后再与同一人相对，而以售卖者的资格出现。当他以买者的资格出现时，货币从他那里离开，当他以卖者的资格出现时，它再流回到他手里。反之，劳动者先是以卖者的资格，后是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从而他是取得货币。然后把它支出；恰好相反，与他相对，资本家先是把货币支出，然后把它取得。在资本家方面，我们看见 G——W——G 运动。他用货币购买商品（劳动力）。又用这种商品（劳动力）的生产物来购买货币；换言之，他会再把这种生产物，卖给他以前的购买者，即劳动者。

反之，劳动者方面却表示 W——G——W 流通。他卖他的商品，劳动力，而用出卖劳动力所得的货币，购买他自己的生产物（他自己的商品）一部分回来。我们正可以说，劳动者是为货币而售卖商品（劳动力），再把这种货币用在商品上，然后再出卖他自己的劳动力，所以那同样是 G——W——G；并且，因为货币不断在他和资本家间流动，所以看我们是站在这方面，还是站在那方面，我们可以说，他是和资本家一样代表 G——W——G 运动。不过，资本家是购买者。过程的更新，是由他出发，不是由劳动者出发；同时，货币的流回又是必然的，因为劳动者必须购买生活资料。在这里，是和在这一切的运动上（在这

① 这里有一个字看不出来。——K.

一切的运动上，从一方面看，流通的形式是 G——W——G，从别方面看，流通的形式是 W——G——W）一样，指示了：劳动过程的目的，在一方面，是交换价值（货币），从而是价值的增殖，在另一方面是使用价值，是消费。这种情形，在以上讲过的那种货币归流上面，也会发生；在那种货币归流上，在租地农业家方面，是 G——W——G，在土地所有者方面，是 W——G——W。土地所有者用来向租地农业家购买的 G，是地租的货币形态，所以已经是 W——G 的结果，是在实物形态上已经属于土地所有者的那一部分生产物的转化形态。

不变资本的交换，也是这样。机械建造业者向铁生产者购买铁，而以机械售于铁生产者。在这场合，货币也会流回。它先是当做铁的购买手段支出，然后在铁生产者手里，当做机械的购买手段，流回到机械建造业者手里。机械建造业者支出货币的结果，会得到铁；他收得货币的结果，是把机械交出。在这里，同一个货币，流通了两倍于它的价值。比方说，机械建造业者用 1000 镑购买铁；铁生产者又用这 1000 镑购买机械。铁和机械的价值合计为 2000 镑。但在运动中，必须有 3000 镑。1000 镑货币，1000 镑机械，和 1000 镑铁。如果资本家是用实物交换，则商品转手时，可以没有一个铜板流通。如果他们采用抵账办法，只以货币为支付手段，结果也是这样。就令是用纸币或信用货币（银行券）流通，那也与问题无关。在这场合，会有 1000 镑在银行券形态上，虽然那没有任何现实的价值。总之，还是有 3000 镑；1000 镑铁，1000 镑机械，1000 镑银行券。但在这场合，是像在第一场合一样，所以有 3000 镑，不过因为机械建造业者有 2000 镑，其中机械 1000 镑。货币（是金，是银，或是银行券）1000 镑。在这二场合，铁生产者都只把他所受得的货币，返还给机械建造业者。机械建造业者，对于第一种商品（铁），不是用商品（机械）支付，是用货币支付。如果他是用商品支付，换言之，如果他以商品售于铁生产者，铁生产者就须把这种货币还给他，因为：那不能有二重的支付，一次用货币，一次用商品。

在这二场合，货币或银行券，都代表一个以前已经由机械建造业者卖掉的商品的转化形态；或者，不是卖掉的，也是已经转化为货币

的商品，(例如在所得的场合)。在这场合，货币的归流也只表示，那种以货币交换商品，已经把货币投在流通中的人，会由他投在流通中的别种商品的售卖，再从流通界，把货币取回。这 1000 镑，可以在一日内，在资本家之间，通过 30 个人的手，使资本由一个人手里，移到别个人手里。机械到铁生产者手里，铁到农民手里，谷物到制粉工厂主或酿酒工厂主手里等等。最后，这 1000 镑再落到机械建造业者手里，并由他到铁生产者手里去等等。这样，40，000 镑商品，可以由 1000 镑货币来流通了，但在此际，这种货币会不断再流回到它的支出者手里的。

用这 40，000 镑赚到的利润，会有一部分，分解为利息，而由各种资本家支付，例如由机械建造业者付给那贷 1000 镑给他的人，由铁生产者付给那贷 1000 镑给他的人（这 1000 镑，早用在煤炭等等或工资等等上面了)，这是事实。由这个事实，蒲鲁东 (Proudhon) 先生便推论说：那 40，000 镑的利息全部，是由这 1000 镑货币生出来的。如果利息率是五厘，那就要生出 2000 镑利息了。这样，1000 镑要提供 200% 的利息了。这就是最优秀的经济学批判家 ①!

G——W——G 表示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货币流通时，虽不表示任何再生产的行为，但总会表示这种行为之不断的补演，表示归流的连续性。没有商品（他所卖的商品）的再生产，一般说，任何买者都不能不断以卖者的资格出现。一切不靠地租，利息，或课税来生活的人，都是这样。就一方面说，只要这种行为完成了，就常常会发生 G——

① 这里指的蒲鲁东的话，是像下面这样："有抵押的债务额，依照最有研究的著作家说来，是等于 120 亿，但也有人说是 160 亿。有借约的债务，至少有 60 亿；不记名营业债券约等于 20 亿，国债券 80 亿。合计有 280 亿。……这全部债务，都以货币为根据，那是在实际上或名义上，依照 4 厘，5 厘，6 厘，8 厘，1 分 2 厘，或 1 分 5 厘的利息借贷的。我假设前三项的利息，平均为 6 厘；200 亿的利息就等于 12 亿。此外，国债的利息约计为 4 亿；这样，一个 10 亿的资本，其年利息合计为 16 亿。所以，利息率是等于 160%。"因为，"在法国流通（我不是说在法国存在）的现金额（包括银行的库存额)，即依最流行的估计，也从来没有超过 10 亿"。(第 152 页）"交易完了，货币又可以自由处分，可以重新用来贷出。……货币资本，由交换到交换，不断流回到它的源泉去，所以，那会不断由同一的人，再贷出，并不断为同一的人带回利益来"。(《信用的恩惠》巴斯夏和蒲鲁东的论战，巴黎 1850 年，第 154 页)。

W——G 归流。例如资本家；在他对劳动者，土地所有者，和食利者的关系上，货币总是流回到资本家方面。就别一方面说，例如就劳动者说，只要他购买了商品，从而已经通过 W——G——W，当中的行为就完成了。劳动者不断更新的，就是这种行为。他的发动，是不断以卖者的资格，不是以买者的资格实行。一切货币流通，在它只表示所得的支出时，都是这样。

举例来说，资本家自身每年会消费一定的数量。他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再把货币支出在那种用在断然的消费上的商品上面。这是 W——G——W，所以没有那货币流回到他手里；这种归流，只在卖者方面发生，例如小商人。所得的支出，代置了这种小商人的资本。

在所得与所得之间，也能有一个交换，一个流通。屠户业者向面包业者购买面包；面包业者向屠户业者购买肉。他们两者都是消费他们的所得。屠户业者对于自己所消费的肉，面包业者对于自己所消费的面包，是不要支付代价的。他们各个在自然形态上，消费所得的这部分。但这种情形也是可能的，即：面包业者从屠户业者那里购买的肉，对于屠户业者，可以不代置资本，只代置所得。那就是，只代置他所卖的肉的这一部分，这一部分不仅代表他的利润，并且代表他利润中那当做所得而由他自己消费的部分。屠户业者由面包业者那里购得的面包，也是他的所得的支出。如果双方采取记账办法，那就只须有这一方或那一方支付当中的差额了；他们双方相互的卖买，有一部分会互相抵消。就这互相抵消的部分说，是没有货币流通发生的。但假设面包业者有差额要支付，而这种差额对于屠户业者又是代表所得。这样，他就会把面包业者的货币，支出在别种消费品上了。假设这等于 10 镑，他用这 10 镑付给裁缝师傅。如果这 10 镑对于裁缝师傅又是代表所得，他又会依类似的方法，把它支出。例如，他会用这种货币购买面包等等。由此，货币又流回到面包业者手里，虽然这不复是代置所得，只是代置资本。

还可以说一说。银行用来贴现或垫支的银行券，会流回到银行，但这种归流，和以上考察的货币归流，是全然不同的现象。在这场合，商品的货币化是被预料了（antizipiert）。商品在未卖出，甚至在未生

产出来以前，就取得了货币形态。它也许已经卖掉而只换到一种汇票。但无论如何，它总是没有被支付，没有转化为货币。所以，无论如何，这种转化是被预料了。但它一经卖掉或应当已经卖掉时，货币就会在金和银的形态上，或是在本行的银行券（这样，它就从流通界退出了）的形态上，或是在别家银行的银行券（这样，这种银行券就须在银行业者间，被用来和本行的银行券相兑换，以致有两种银行券要从流通界退出，回到它们的出发点去）的形态上，流回到银行。并且，只要留在第三者手中的银行券拿回来掉换金或银，银行券就会流回来。如果这种银行券不拿去兑换，流通界的金银就会依比例减少。这样，放在银行准备库内的，将是金银，不是银行券了。但无论如何，过程总归是：货币的存在，商品的货币化，是被预料了。商品一经实际转化为货币，它就会第二度转化为货币的。它的第二次货币存在，会代替它的第一次货币存在，使它从流通界退出，流回到银行去。表示第一次货币存在的，和表示第二次货币存在的，也许是同一个银行券额。例如，银行券可以是以汇票为担保，而垫支于纺绩业者。纺绩业者的汇票，则是由织布业者那里得到的。纺绩业者用由这种方法得到的银行券，当做煤炭，棉花等等的代价来支付。这种银行券被用来支付种种商品代价时通过了种种人的手；这种种人结局是把它用在麻布上；由此，它到织布业者手里了。汇票到期，织布业者就用这个银行券，付给纺绩业者，纺绩业者再把这个银行券还给银行。商品在其预料的转化之后，第二度转化为货币时，那种货币可以恰好是第一次的货币，不一定要是另外的货币。所以，看起来，好像纺绩业者事实上没有一点好处，因为他把银行券借进来，在过程终末时，会再把银行券还给原发行者。这个银行券，在这时间，实际是当做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用的；纺绩业者一方面用它把债务偿付了，一方面又用它把再生产棉纱所必要的商品购买了，并且实现了一个剩余价值（那就是榨取劳动者）。他能用这种剩余价值一部分在货币形态上还给银行。这样，流回到他手里的货币，就比他支出的，垫支的，用去的货币更多了。

E.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

S向F购买10亿生活资料和10亿原料；F向S购买10亿商品，来代置他的“垫支”。所以，S有10亿的差额要支付，结果他要用他由P处获得的10亿来支付。魁奈好像把这10亿支付给F的事情，和向F购买10亿生产物的事情，混同了。

依照我们的计算，实际有20亿货币，已经够为这些目的了。(1)在货币形态上支付20亿的地租；(2)流通租地农业家30亿的总生产物（其中包括P的生活资料10亿，S的生活资料和原料20亿）和S 20亿的总生产物（其中10亿是供P消费的，10亿是供F在生产上消费的），在S向F购买原料的最后一次购买上，S把货币付还给F。

〔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

S从P处受得10亿货币。他就用这10亿货币，向F购买10亿的生活资料。F又用这10亿货币，向S购买工业品。S再用这10亿货币，向F购买原料。

或者是，S用10亿货币向F购买原料，10亿货币向F购买生活资料。F用10亿货币向S购买商品。这样，有10亿流回到S手里，但这只因为我们假设，他除了由P处获得10亿货币，并有10亿待售商品之外，还有10亿货币，由他自己投在流通中。不是10亿货币在他和租地农业家间流通商品；依照假设，要有20亿才够。所以，有10亿流回到S手里了。S在卖买上给了租地农业家20亿货币。租地农业家向S购买10亿商品；对于这种商品，F是用他由S处获得的货币半数，付还S。

在第一场合，S分两期购买。第一次，他支出10亿；这10亿会由F那里流回到他手里；然后他再断然把这10亿给F，那是不会流回的。

在第二场合，S是一气向F购买20亿。当F向S购买10亿转来时，这10亿留在S那里了。流通所需的货币，是20亿，不是10亿。在第一场合，10亿货币，由两次流通，实现了20亿商品。在第二场合，这种实现却须有20亿货币流通一次。但租地农业家既然把10亿付还给S，

所以，S所有的并不较前一场合为多。除却10亿商品，他须从自己的基金（在流通过程之前已经存在的基金），投下10亿货币，到流通内。这10亿是由他投到流通内，所以也流回到他手里。

大体说来，在第一场合，流通中的价值（如果货币是实在的货币）计40亿，其中30亿在商品形态上，10亿在货币形态上。流通的原来（就F而言）投在流通中的货币额，从来不比10亿更多，那就是，从来不比S应对F支付的差额更多。这是因为，在S第二次向F购买10亿以前，F会向S购买10亿。S可以用这10亿来支付他的差额。

在第二场合，S把20亿投在流通中。他是用这20亿购买F的商品。当做流通手段，这20亿在这场合是必要的；它会和等价值的商品相交换。但F会从S处购买10亿。于是，有10亿流回到S那里；因为，S必须支付给F的差额，不过等于10亿，不是等于20亿。他在商品形态上为F补充10亿，所以，F必须把10亿付还给他，好像F现在要无代价的，在货币形态上，把10亿支付给他一样。对于这个情形，我们可以留意考察一下。

就以上假设的30亿商品（其中20亿生活资料，10亿工业品）的流通说，有种种的情形是可能的。但在这里要考虑的，第一是，依照魁奈的前提，在S和F间的流通开始时，有10亿货币在S手里，10亿货币在F手里；第二，我们为例解起见，假设S除有由P处获得的10亿货币之外，还有10亿货币存在库里。

第一，就是在魁奈假设的场合，S用10亿货币向F购买10亿商品；F用由S处获得的10亿货币，向S购买10亿商品；最后S又用这样流回的10亿货币，向F购买10亿商品。有10亿货币留在F手里，那对于他，是代表资本。（实际，这10亿货币，是和由P处取回的10亿货币放在一起，俾在次年，重新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地租，即20亿货币。）有10亿货币在这里流通了三次，由S流到F，由F流到S，由S流到F，每一次都是为交换10亿的商品，合计30亿。如果这种货币自身也是有价值的，则在流通中，有40亿的价值。在这场合，这个货币是当做流通手段发生机能。但它会转化成F的货币，并在本质上成为F的资本，结局它也就是留在F手里。

第二，货币只构成支付手段。向F购买20亿商品的S，和向S购买10亿商品的F，会互相抵账。结果，在交易上，S要在货币形态上支付一个10亿的差额。依然会有10亿货币归到F的库里，但那不是当做流通手段用的。对于他，那是资本的移转，因为对于他，那只代置一个在10亿商品形态上的资本。在流通中还是有40亿的价值出现。但这里没有三个10亿货币的运动，却只有一个10亿货币的运动；这个货币也只支付了一个和它自身相等的商品价值额。在前一场合，却支付了三倍于它自身的商品价值额。与第一场合相对而言，所省却的，是两个赘余的流通。

第三，F用他由P处得到的10亿货币，先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向S购买商品10亿。他不把这10亿存储起来，预备支付次年的地租。这10亿货币现在是流通着。S现在有20亿货币（10亿得自P，10亿得自F）。他就用这20亿货币，向F购买20亿商品。现今在流通中，有50亿的价值（30亿商品，和20亿货币）。有一个10亿货币和10亿商品间的流通发生了，一个20亿货币和一个20亿商品间的流通发生了。在这20亿货币中，那以租地农业家为基础的10亿，流通了两回，那以S为基础的10亿，只流通了一回。现在有20亿货币流回到F手里，其中只有10亿货币是结清他的差额的，别一个10亿货币是由他自己投在流通中（因为在这场合，是他以购买者的资格，居发动地位），现在，由流通，流回到他手里的。

第四，S用20亿货币（10亿得自P，10亿是由本人库内投到流通中去的），一气向F购买20亿商品。F回过来向S购买10亿商品，所以有10亿货币流回到S手里；F依然保留10亿货币，当做他和S间的差额的清结。还是流通50亿的价值，有两个流通行为。

在这场合，10亿货币流回到S，但这10亿货币，是由他本人库内投到流通中去的，不是因为他曾售商品于P，得到的。

第一场合和第二场合，都只有10亿在货币形态上流通，不过在第一场合，是流通三次，在第二场合，只流通一次，只换一次手。这不过因为，在第二场合，假设已有信用发展，所以支付更为经济，而在第一场合，运动虽很迅速，但每次货币都以流通手段的资格出现，所

以每一次都有两倍的价值出现在两端，一个在货币形态上，一个在商品形态上。第三场合第四场合，和第一场合第二场合不同；因为在第一场合第二场合，只有10亿，在第三场合第四场合，却有20亿货币流通。这是因为，在这二场合（在第三场合，是由S，他以购买者的资格，把流通过程结束；在第四场合，是由S，他以购买者的资格，把流通过程开始），都同时有20亿商品，在流通中出现，并且是在这个假设下出现的，即：它们不是要有差额被支付，却是要立即被买去的。

在运动中最有趣味的一件事是：在第三场合，会有10亿货币流回到F，在第四场合会有10亿货币流回到S，虽然在第三场合和第四场合，都有10亿的差额要付给F，并且在第三场合，不会比10亿更多，在第四场合也不会比10亿更少。当然，在这里，相交换的，是等价物，而我们说差额时，这所谓差额，也不外指那在货币形态上而不在商品形态上支付的价值等价（Wertäquivalent）。

在第三场合，F投10亿货币到流通中，而由此从S处取得一个商品等价或10亿商品。但S却从他那里购买值20亿货币的商品。F第一次投下的10亿货币，会流回到F手里，因为有10亿商品从他那里取去。他对于这10亿商品，就由那由他支出的货币，得到他应得的支付。他又在第二个10亿商品的支付上，得到第二个10亿货币。货币差额是于他有利的，因为他一般只用10亿货币购买商品，但却有20亿商品从他那里被购去。

在第四场合，S一气投下20亿货币到流通中，从F那里取去20亿商品。F再用那由S自身支出的货币，从S那里购去10亿商品，因此，有10亿货币流回到S[①]手里了。

在第四场合，S所给于F的，事实上是10亿商品即商品形态上的10亿货币，和货币形态上的20亿货币，所以总共30亿货币，但他只从F那里得到20亿商品。所以，F会有10亿货币送还到S手里。

在第三场合，F所给于S的，是20亿商品，即在商品形态上的20亿货币，和货币形态上的10亿货币，所以总共30亿货币；但他也只从他那里得回10亿商品即10亿货币，所以S会把20亿货币返还F；

① 考茨基原版是F，那显明是笔误或排印上的错误。——译者。

其中10亿是用F投在流通内的货币返还，10亿是S自己投在流通内的。

在这二场合，S得到20亿商品，F得到10亿商品加10亿货币。这10亿货币，就是货币差额。在第三场合，会有10亿货币流回到F手里；但这种货币所以会流回，不过因为他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比他在商品形态上，从流通界取出的，更多。第四场合的S，也是这样。

在这二场合，S都有一个10亿的货币差额，要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因为他已从流通界取出20亿商品，但仅把10亿的商品投入。在这二场合，F都有一个10亿的货币差额，可以在货币形态上得到；因为，他投入20亿商品到流通界，但只从流通界取出10亿商品；第二个10亿商品，是必须用货币来偿付于他的。结局能在这二场合变更所有者的，只是这10亿货币。因为，虽然有20亿货币在流通中，但10亿货币必定会流回到把这种货币投到流通中去的人手里，不管投入这10亿货币的，是F（他会从流通中受得10亿的货币差额），还是S（他只要支付10亿的货币差额）。

在第三场合，会〔在商品总量流通所必要的货币总额之上〕有10亿货币，出现在流通中。因为，F既先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依照当前的情形，他当然要把货币投在流通中。虽然在第二场合，只有10亿，但在第四场合，则如上所述，有20亿货币加在流通中。因为在这场合，S是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一气购买了20亿商品。在这二场合，买者卖者间流通的货币，都可以只等于一方结局必须支付的差额。S或F超过此额所投下的货币，都会被付回给他们。

假设是F向S购买值20亿货币的商品。情形也会是这样。F先把10亿货币给与S，交换他的商品。S又向F购买值20亿货币的商品。这样，以前的那10亿，会流回到F手里，此外还加上10亿。F再用10亿货币向S购买，这10亿再回到S手里。在过程结束时，F有值20亿货币的商品和10亿货币，这10亿货币，在流通过程开始以前，原来就是他所有的。S也有20亿商品和10亿货币；这10亿货币，也同样是S原来有的。F的10亿货币和S的10亿货币，不过当做流通手段，调换了它们的位置；然后，它们当做货币（在这场合，还是当做资本），流回到它们双方的出发点。假设二者都是当做支付手段用，他们就会把20

亿商品和 20 亿商品对销，会互相抵账。在他们当中，会没有一个铜板流通。

所以，当做流通手段，在相互以买者和卖者资格相对待的二个当事人间流通并且流回的货币，能够在三种情形下流通。

第一，所供给的商品价值互相抵消。在这场合，货币会流回到垫支货币入流通界并且把流通费用和资本一同支出的人手里，例如，如果 F 和 S 两方面，各从对方购 20 亿商品，但由 S 把运动开始；这样，他就会用 20 亿货币向 F 购买商品。F 把这 20 亿货币付还他，并由此从他那里购去 20 亿商品。所以，和交易之前一样，交易之后，S 还是有 20 亿商品和 20 亿货币。或如上述，是双方依均等的部分，把流通手段垫支；这样，他们两方各自投在流通中的货币，将会流回到各自手里；那就是，10 亿货币流回到 F，10 亿货币流回到 S。

第二，双方交换的商品价值不能相抵。这样，会发生一个要用货币支付的差额。假设商品流通，像以上的第一场合，只会有支付差额的货币出现在流通界，只有这样大的货币额在两方面流来流去。那么，这个货币额最后就会归到最后可以收受这个差额的卖者手里。

第三，双方交换的商品不能相抵；有一个差额要支付；但商品流通在这个形态下进行，以致流通的货币，必须比支付差额所必要的货币更多；在这场合，这个差额以上的货币，会流回到垫支这种货币的人手里。在第三场合，是流回到受得这个差额的人手里；在第四场合，是流回到支付这个差额的人手里。

在第二项下，在差额收受人最先以购买者资格出现时，货币才会发生归流。（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场合，就是这样。）如果是对方先以购买者资格出现，货币就会更换它的所有者。

这一切，当然都只发生在这个前提下，即：一定的商品额，在相同二人间被买被卖。当中各个人是交替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和别一方面相对立。反之，假设 30 亿商品是平均分配在诸商品所有者 A，A'，A"（卖者）之间，而与他们相对，有购买者 B，B'，B"。这样，如果三次购买是在同时并在同地发生，那就须有 30 亿货币，所以结局诸 A 将各有货币 10 亿，诸 B 将各有商品 10 亿。如果诸次购买是在时间上

继起的，则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互相交错，以致一部分人兼做买者和卖者时，就令不是像以上所说一样，是与同一的人相对待，而是对这个人表现为买者，对那个人表现为卖者，相同的 10 亿货币也会推动好几个 10 亿的商品。例如：(1) A 把值 10 亿货币的商品售于 B；(2) A 用这 10 亿货币向 B' 购买；(3) B' 用这 10 亿货币向 A' 购买；(4) A' 用这 10 亿货币向 B" 购买；(5) B" 用这 10 亿货币向 A" 购买。这个货币在六个人中间换了五次手，流通了值 50 亿货币的商品。假使只有 30 亿商品要被流通，我们就有：(1) A 向 B 购买值 10 亿货币的商品；(2) B 向 A' 购买值 10 亿货币的商品；(3) A' 向 B' 购买值 10 亿货币的商品。这是在四个人中间换三次手。其余可以类推。

以前说明的情形，和我们以前说明的法则，不相矛盾。这个法则是："在货币的流通速度为一定，商品的价格总额为一定时，流通手段的量是一定的。"(《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 85 页)。

在上例一，10 亿货币流通三次，商品计等于 30 亿货币。所以，流通的货币量 $=\frac{30\text{亿价格总额}}{3\text{次流通}}$ =10 亿货币；但流通的速度不同。20 亿货币流通一次，那就是 10 亿货币 +10 亿货币。在这 20 亿货币中，只有 10 亿会再流通一次。20 亿货币，流通 30 亿商品的$\frac{2}{3}$；20 亿货币的半数，流通 10 亿商品或商品的$\frac{1}{3}$。一方的 10 亿货币流通两次；别一方的 10 亿货币，只流通一次。10 亿货币流通两次所实现的商品价格 =20 亿货币；10 亿货币流通一次所实现的商品价格 =10 亿货币；二者合计 =30 亿商品。与流通的商品相关而言，什么是货币的流通速度呢？这 20 亿货币已实行 1 $\frac{1}{2}$次的流通（好像全额先实行一次流通，其后又有半数实行一次流通）$=\frac{3}{2}$，实际是 $=\frac{30\text{亿价格总额}}{\frac{3}{2}\text{次流通}}$ =20 亿货币。

货币流通的速度，在这里，是怎样决定的呢？

第三场合第四场合和第一场合相比较，流通速度不同，是由这样发生的：〔在第一场合〕，每次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额，不更多也不更少于流通商品总额的价格总额的$\frac{1}{3}$。那总只有值 10 亿货币的商品流通。反之，在第三场合和第四场合，却是一次流通 20 亿商品，一次流通 10 亿商品，即一次流通现有商品量的$\frac{2}{3}$，一次流通现有商品量的$\frac{1}{3}$。就因为这个理由，故与零售商业比较，大商业需有较大的铸币流通。

我们讲过（见《经济学批判》第一辑“货币的流通”），货币的归流指示了，购买者会变成售卖者，不管他是不是卖给他所由以买的人。但若这是发生在相同诸人间，那就会有曾经引起许多错误（例如在特斯杜·德·托拉西的场合）的现象发生。买者变成卖者的事实，表示有新的商品必须售卖。于是，发生商品流通的连续性——与商品流通的不断的更新（第一辑第73页），是同意义的——从而表示再生产。不过，例如在工厂主对劳动者的场合，买者也能变成卖者，但不表示再生产的行为。和能够称做再生产的情形比较，这种情形只是这种归流的反复（Wiederholung）的连续性而已。

货币的归流，如果指示资本复归到货币形态的转化，便必然会指示一个变化的终了，并在资本照原样继续进行时，指示一个再生产的再开始。在这场合，和在其他一切场合一样，资本家先是卖者（W——G），然后成为买者（G——W）；他的资本，必须在G形态上才可以再和他的各种再生产要素交换；在这里，W代表种种再生产要素。G——W，表示货币资本转为生产资本或产业资本的转化。

再者，我们讲过，货币回到出发点的归流，指示了这一点，即：一系列买卖的货币差额，对于开始这个过程系列的买方，是有利的。

第一个买者F用10亿货币向S购买。S用20亿货币向F购买。这里有10亿货币流回到F手里。就其余10亿说，那不过在S和F之间，发生了单纯的货币移转。

最后，不表示差额支付的货币归到出发点的归流，在（1）支付的差额互相抵消，从而没有差额要在货币形态上支付的场合，和（2）没有这种抵消，从而有一个货币差额要支付的场合，都能够发生。看一看以上解说的情形。在这一切场合，比方说，F是不是与同一的S相对待，是不成问题的。在这里，与F相对的S和与S相对的F，是代表他所卖于对方和他从对方买到的东西的全数（和差额支付会在货币归流上表示出来的例，全然是一样的）。在这一切场合，货币都流回到垫支货币入流通界的人手里。像银行券一样，它实行它的任务之后，就流回到它的发行人手里，在这里，它只是流通手段。上述诸资本家，相互间付来付去。它也就这样，流回到它的支出者手里。

F．由工资垫支在前商品售卖在后这一件事来说明资本利润

有人以为，资本家的利润应由资本家在能把商品化为货币以前，须先以货币垫支于劳动者这个事实来“说明”。由以上（第94页以下，译本第96页以下）所说，可知这种主张，是怎样背理的。第一，我为我自己消费而购买商品时，虽然我是购买者，商品所有者是“售卖者”，我的商品已有货币形态，他的商品须先转化为货币，我仍不能借口于这个理由，便取得利润。并且，资本家还是在消费劳动之后才对劳动实行支付；至若别种商品，他却要在消费以前实行支付的。资本家在消费劳动之后才实行支付的情形，和这种商品的特别的性质，正相符合，因为这种商品正是在它被消费的时候，被售卖，被交出。在这场合，货币是以支付手段的资格出现。资本家总是在支付之前就把劳动这种商品占有了。他购买劳动，虽然只为要由劳动生产物的再卖出，得到一个利润，但这不能是他赚取利润的理由。那只是动机。像这样的说明，不过表示这样的意思，即：他在工资劳动的购买上所以能够赚到一个利润，就因为他想要由它的再卖出，赚到一个利润。

第二，但他还在货币形态上，把那应当做工资属于劳动者的生产物部分，垫支于劳动者。他还使劳动者无须费神，冒险，花时间，去把那当做工资应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对于这种费神，这种冒险，这种时间，劳动者不应当支付报酬吗？就是为这个缘故，所以他所受得的生产物，要比异此的情形，更少了！不过，这样说，工资劳动和资本的全部关系，将被推倒；剩余价值之经济的辩护，将被破坏了。由这个过程，我们得到的结论实际是：资本家所由以支付劳动者的基金，不外是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资本家和劳动者事实上是依照可除的部分，来分配生产物。但这个事实上的结果，对于资本和工资间的交易（剩余价值之经济的辩护，即以商品交换法则为根据的辩护，就是立足在这一点上面），绝对没有关系。资本家所购买的，是劳动力的暂时的处分权。要到劳动力已经发生作用，并对象化在生

产物内那时候，资本家才实行支付。在这场合，货币其实是当做支付手段；买卖是发生在买方实际让渡货币之前。在那种交易（那在现实生产过程开始以前已经过去了）之后，劳动就属于资本家了。当做生产物从生产过程出来的商品，也完全是属于资本家的。他是用那些属于他的生产手段，和那些由他购买，虽还没有支付代价，但也已经属于他的劳动，去生产那些商品。好像他在生产上，没有消费别人的劳动一样。资本家所赚得的利润，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正是由这样发生的，即：劳动者所卖与资本家的，不是实现在商品内的劳动，只是当做商品的劳动力自身。如果他能够在前一种形态上，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和资本家对立，资本家就不会赚得任何利润，不能实现任何剩余价值了，因为依照价值法则，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是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换言之，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正是由这样发生的，即：他不是向劳动者购买商品，而是向劳动者购买劳动力自身。这种劳动力，比它的生产物，只有更小的价值；或者说，劳动力实现成的对象化劳动，比实现在劳动力自身内的对象化劳动，更多。但现在为要辩护利润，人们把利润的源泉阻塞了。并且把利润所从出的交易消灭了。因为只要过程是连续的，资本家实际就是用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来支付劳动者，劳动者也只由他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得到支付。所以，垫支只有一个外观。那不过表示：劳动者在生产物转化成货币以前，已经把自己分内的生产物部分，卖给资本家了。（或者还是在这种生产物能转化为货币以前，就卖给资本家了。劳动者的劳动固然对象化在一个生产物内了，但也许还只实现为可卖商品的一部分，例如房屋只造成一部分。）这样，资本家就不是生产物的所有者；他无代价地占有他人劳动的过程全部，也被抹杀了。这样，就是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了。资本家有货币，劳动者不是以劳动力售于资本家，而是以商品，即以本人劳动所实现成的生产物一部分，售于资本家了。

现在，劳动者会对资本家说："比方说，在这 5 磅纱内，有$\frac{3}{5}$是代表不变资本，那是属于你的。其中$\frac{2}{5}$即 2 磅，是代表我的新加的劳动。所以，你要把 2 磅付给我。你要把 2 磅纱的价值付给我。"他不仅要取得工资，并且要取得利润；那就是，要取得一个货币额，和他新加在，

并且对象化在2磅纱形态内的劳动量相等。

资本家说："但是，我不是垫支了不变资本么？"

劳动者说："对呀，就因为这样，所以你可以取出3磅，只付我2磅呀！"

资本家又说："但是，你没有我的棉花和工具，你就不能把你的劳动对象化，你就不能纺绩呀！对于这个，你一定要支付一点代价。"

劳动者说："呀，如果我不替你纺绩，你的棉花将会霉掉，你的纺绩机将会锈掉。5磅棉纱只消费了这样多的棉花和纺锤，只包含这样多的棉花和纺锤，你所取去的3磅，已经把这种棉花和纺锤代表了。棉花和纺锤的价值所以能够保存，只是靠我的劳动，因为我的劳动把生产手段当做生产手段来使用。我的劳动有保存价值的能力。但对于这种能力，我不要求任何的代价，因为这种能力，不须在纺绩之外，再费我什么额外的劳动时间。这对于我的劳动，是一种自然的恩惠，不要花费我什么，但会把不变资本的价值保存着。我固然不能因此便有所要求；你一样不能因为我没有纺锤和棉花便不能纺绩的理由，便对我有所要求。没有纺绩劳动，你的纺锤和棉花，也值不得什么。"

被驱入困境的资本家，于是说："2磅纱事实上是值4先令。它代表你这样多的劳动时间。但我要在这种棉纱卖出以前，支付给你呀！也许我会卖不出去。这是第一种危险。第二，也许我会在它的价格以下卖。这是第二种危险。还有第三，无论如何，要把它卖掉，总还须费一些时间。我应当无代价的，为你担负上面讲的两种危险和时间损失么？无代价就是死。"

劳动者答说："请慢一步。什么是我们的关系？我们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相对待，你当做买者，我当做卖者呀！你愿意购去我分内的那部分生产物2磅纱；你不外把它当做我自己的对象化的劳动时间。但现在你主张，我必须在价值以下售卖我的商品，使你结果在商品形态上获得的价值，能够比你现今在货币形态上所有的价值更大。我的商品的价值，是等于4先令。你只给2先令，图由此（因为2先令和1磅纱是包含相等的劳动时间），使你得进的价值，倍于换出的价值。反之，我却得不到等价，只得到等价的一半，得不到2磅纱的等价，只得到1

磅纱的等价。这种要求，和商品交换比例于商品价值的法则，是矛盾的。你怎样支持你这种要求呢？怎样呢？因为你是买者我是卖者；因为我的价值在棉纱（商品）形态上，你的价值在货币形态上，一个在棉纱形态上的价值和一个在货币形态上的相等的价值，互相对立么？或者你是抱这种幼稚的见解，以为每一种商品都必须在它的价格以下（那就是在表示商品价值的货币额以下）售卖，因为在货币形态上它会取得更大的价值么，但不是的，好友，它并没有更大的价值；它的价值量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过由此表示为纯粹的交换价值。再想想，好友，你把你自己放在怎样不快适的情形下了罢。你的主张，是从这点出发，即：售卖者常须把商品在价值以下售于购买者。不错，以前确乎是这样；因为以前我们劳动者不是把我们的商品，只是把我们的劳动力自身，卖给你。你是依照价值购买我们的劳动力，但你是在它表现成的价值以下，购买我们的劳动自身。且抛开这种不快适的记忆罢。自从我们依照你先生的决心，不把我们的劳动力当做商品售卖于你，而是把商品自身（那是我们的劳动的生产物）售卖于你以来，我们就幸而免除了这种地位了。但我们还是回来讲先生自己设想的不快意的情形罢。你所定下的法则是：为要将商品转化为货币，卖者不仅必须支付他的商品，用他的商品来和货币交换，并且必须在价格以下售卖他的商品；依照这个法则，买者常常欺骗卖者，常常侵占卖者。这个法则当然须以同程度适用于每一个买者和卖者啊。我们就同意你这个主张罢，但你自己也须遵守你自己刚才定下的法则呀。当你是售卖者时，你也须无代价，以商品一部分放弃给买者，买者才会为你把货币化为商品呀！你买我 2 磅棉纱，那是值 4 先令的，但你只给我 2 先令，由此赚 2 先令的利润，即赚 100% 的利润。你把我所有的 2 磅买去，你就有 5 磅棉纱，共值 10 先令了。你会想，那已经是一个很好的赚账。这 5 磅仅费你 8 先令，你却可以卖到 10 先令。但你的购买者说，不行！你的 5 磅棉纱是商品，你是卖者。我有同一的价值在货币形态上，我是买者。所以，依照你所承认的法则，我须从你手里，赚取 100% 的利润。你把这 5 磅售于我时，须低于其价值 50%，只能卖 5 先令。这里是 5 先令，你应给我价值 10 先令的商品。我要从你那里赚到 100% 的利润。因为，

对于一个人公平的事情，对于别一个人也是公平的。好友啊，你知道，你的新法则，会引出怎样的结果了。你其实不过欺骗了你自己，因为你不过暂时是买者，转瞬你就会变成卖者。在一定的场合，你以买者资格损失的，比你以卖者资格赚到的，会更多。这当然是公平的。并且，在你向我买去的2磅棉纱尚未存在以前，你不是已经买过了吗？没有这种先行的购买，一般说来，这5磅棉纱不能产生出来。你不是先买过了现在由3磅棉纱代表的棉花和纺锤吗？利物浦的棉花经纪商人和奥尔特汉的纺锤制造业者，曾以卖者的资格，和当做买者的你相对立。他们代表商品，你代表货币。当中的关系，和我们当时在荣誉状态中或在不适状态中相互对待的关系，完全是一样的。对于狡猾的棉花经纪商人和你的奥尔特汉的机智的同僚，你会借口，你会把他们的商品化为货币，他们会把你的货币化为商品，借口他们是卖者，你是买者，便提出要求，要他们无代价把棉花和纺锤一部分卖给你，或者说，要他们在价格（即价值）以下售卖商品于你吗？是啊，他们一经得到现金，一经得到纯粹独立形态上的交换价值，便不要冒任何危险了。你呢，你却要冒怎样的危险啊！当你由棉花纺锤制造棉纱时，你要通过生产过程的各种危险，然后又要冒险，把棉纱再卖出去，把它再转化为货币，还要冒这种危险，那就是它可以是依价值，可以是在价值以上，可以是在价值以下售卖。还要冒这种危险，那就是，它也许卖不出去，也许不能再转化成货币。棉纱本身，对于你是毫无利益的。你不能吃棉纱，你不能喝棉纱；除了把它卖掉，你不能再有别的方法用它。你说，你把棉纱再化成货币，从而间接把棉花纺锤化成货币时，你须受时间上的损失吗？你说无论如何，这种时间上的损失，必须有代价吗？但你的同僚们将会答说：老先生啊，不要这样滑稽罢，不要说这种无意义的话罢。你对于我们的棉花和我们的纺锤所说的，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烧掉它们罢，丢掉它们罢，你要怎样就怎样罢，但必须拿钱来。笑话！因为你是纺绩业者，因为你在这种职业上显得能力不够（因为你把这当中的危险，夸张得这样厉害），我们就应当在我们的商品上，送你一份礼么？你还是不干这种纺绩事业罢，不然，你到市场上来，就不要再说这一类颠颠倒倒的话！”

对于劳动者们的这种责备，资本家以嘲笑的态度答说："你们听见了有点东西在响，但不知道响的钟挂在哪里？你们所说的，我一点也不懂。诸君以为，我已经把现钱给了利物浦那位小子和奥尔特汉那位市民么？铜气也没有。我给他们的，只是一张汇票；在这张汇票到期以前，利物浦小子的棉花已经在事实上纺成了纱，卖掉了。对于你们，情形却完全是不同的。你们只要现金。"

劳动者说："好哟，不过利物浦小子和奥尔特汉市民，是怎样处理你的汇票呢？"

资本家答说："他们怎样处理么？废话！他们把它存到他们的银行业者那里去，并从那里提出。"

"对于这个，他要付多少给银行业者？"

"多少么？目下货币极其便宜。我想，他们要支付 3 厘的贴现罢。这不是指全金额的 3%，而是指汇票所记的期限，照全年 3 厘的利率计算的。"

"那就更好了，"劳动者说，"你每天就付我 4 先令，这是我的商品的价格。或者付我 24 先令，因为我们愿意每星期计算一次。但请在其内扣去 14 天年利 3 厘的利息。"

"但是，"资本家说，"这种汇票太小了。没有银行业者肯贴现的。"

劳动者于是答说："好啊！我们有 100 人。合起来，你要付我们 240 先令。你给我们这样一张汇票罢。20 镑的数目不算小罢，可以有贴现的资格罢。并且，这种汇票还是由你自己贴现的；在你看来，那当然不能认为过小，因为你正是从这样大的金额，在我们身上赚你的利润。不会扣更大的数目罢。因为，如果我们不需要你贴现，我们就会把我们的生产物这个更大的部分，完全收归己有了。我们当然不会比交易所经纪人，对于这 14 天，给与你更多的信用。"

就使工资和这全部关系的颠倒，要由总生产物中那属于劳动者的价值部分的贴现来推寻，换言之，由资本家曾在货币形态上提前把这个部分付给劳动者这件事来引导，他所给于劳动者的汇票，也应当像他所给于棉花经纪人的汇票一样，是期限极短的。这样，劳动着仍旧会获得他的生产物的最大部分，资本家仍旧会立即丧失他的资本家的

资格。与劳动者相对而言，他将不复是生产物的所有者，只是银行业者了。并且，资本家固然要冒在价值以下售卖的危险，但也同样有在价值以上售卖的机会。并且，当生产物卖不出去时，劳动者也会被投到马路上。如果生产物竟长久落在市场价格之下，工资也会压到平均以下，工作时间也会缩短。所以，还是劳动者冒最大的危险。

最后，租地农业家会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地租，产业资本家会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利息。因为要支付它们，他必须事先把他的生产物转化为货币。但谁也不会因为有这种情形，便认为他可以在他的地租或利息内，扣除下一部分来。

第二篇

亚当斯密和生产劳动的概念

I. 价值由劳动决定[①]

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一切值得提到的经济学者一样，曾从重农主义者手里，接受平均工资的概念。他把这种工资叫做劳动工资的自然价格：

“一个人必须常常能够由自己的劳动来生活，他的工资至少须够他维持他自己。在大多数场合，他的工资还须比这多一点；不然的话，劳动者就不能抚育儿女了；劳动者的种族，就会跟着最初的一代，死绝了。”（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八章）

亚当斯密明白论证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劳动者自己毫无利益。他说：

“劳动的生产物，是劳动的自然报酬，或是劳动的自然工资。在土地被人占有，资本（stock）被人蓄积以前的社会原始状态内，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即是属于劳动者。那时候，没有地主，也没有雇主，来和他分割生产的结果。如果这种状态继续下去，劳动的工资就会和劳动生产力的增加（那是分工的结果）一同增加了。一切物都也许会逐步变得更便宜了[②]。它们将会由比较小量的劳动生产出来；并且，因为在这种状态下，同量劳动的生产物，自然会在交换上有相等的价值，所以它们也能够用较小量的劳动去购买了。……但劳动者占有其全部劳动生产物的状态，不能延续到土地最初被人占有，资本被人蓄积的时候以后。所以，在劳动生产力有大进步以前，这种状态早成过去了。所以，进一步研究这种状态对于劳动工资将会有怎样的影响，是无益

① 草稿第 243 页至 249 页。末二段，是采自第 283a 页和第 300 页。——K.

② 无论如何，这一切东西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将会更小。但这不是“也许会”；实际会变得更便宜的。

的。”（同前书）

在这里，亚当斯密明白地说明了，劳动的生产力，是从劳动已转化为工资劳动，劳动条件已转化为土地所有权和资本，而与其对立那时候起，才有现实的大发展。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在劳动者不复能占有自身劳动的结果的条件下，才开始的。所以，全然用不着研究，生产力的增进，对于那与劳动生产物相等的工资，会发生怎样的影响，或者说，在劳动生产物（或这种生产物的价值）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前提下，将会发生怎样的影响。

亚当斯密很熏染了重农主义派的思想。在他著作里，往往有整个的矿层，是从重农主义者那里借来的，和他自己的真正的见解完全矛盾。例如在地租学说上。他的著作的这个构成部分——那不是他的特征的见解；就这个关系说，他宁可说是一个重农主义者——对于我们这里研究的目的，是可以全然置于度外的。

我已经在这个著作第一个部分[①]分析商品之际，论证了，在交换价值的决定上，亚当斯密是摇动不定的。由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主张，时而和以下的主张混同，时而和以下的主张互相排斥；那就是，他有时又有由能够购买一定量活劳动的商品量，或者换一下，能够购买一定量商品的活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在这里，他是用劳动的交换价值，当做商品价值的尺度。在事实上，他就是用工资当做商品价值的尺度；因为，工资就等于用一定量活劳动所能购得的商品量，或等于用一定量商品所能购得的劳动量。劳动的或者不如说劳动力的价值，是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价值同样变动的，不能在任何一点上和别种商品的价值相区别。价值成了价值的标准尺度和说明理由，那是一个有缺陷的循环论法。

不过，由如下的说明，可知这种含糊，这两种全然异质的决定方法的混同，并没有影响斯密对于剩余价值的性质和起源之研究，因为在一切展开议论的地方，实际上他总是无意地固执着正确的商品价值的决定方法——那就是，由商品内加入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

① 《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37页。

但第二，这种矛盾以及这样由一种说明方法到别一种说明方法的推移，在斯密的场合，还有更深的基础在；对于这个更深的基础，里嘉图在发现这种矛盾时，也忽略过去了，没有加以正确的评价，从而也没有把它解决。假设，一切劳动者都是商品生产者，不只生产商品，并且把商品售卖。这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内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如果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劳动者用一个商品（假设那是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会在别一个商品的形态上，购回12小时劳动，那就是购回实现在别一个使用价值形态上的12小时劳动。这样，他的劳动的价值，就等于他的商品的价值了，那就是，和12小时劳动的生产物相等了。卖与再买，简言之，全部交换过程，商品的形态变化，不会在这里引起任何变化。它只会改变使用价值的姿态，只会改变12小时劳动所依以实现的使用价值的姿态。这样，“劳动的价值”就和劳动生产物的价值相等了。第一，在商品（如果它们是照价值交换）形态上，对象化劳动的诸等量，将互相交换。但第二，一定量的活劳动又会和等量对象化劳动相交换，因为第一，活劳动是对象化在一个生产物，一个属于劳动者的商品内；第二，这种商品，会再与一个包含等量劳动的别种商品相交换。所以，在事实上，一定量的活劳动，会和等量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所以，不只商品和商品交换时，会依照这样的比例，以致相互交换的商品，表示有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在它们里面；并且，一定量的活劳动也会和那个表示有等量劳动对象化于其内的商品相交换。在这个前提下，“劳动的价值”（那是指人们用一定量劳动可以购得的商品量，或是指人们用一定量商品可以购得的劳动量），就和商品内含的劳动量，一样可以当做商品价值的尺度了；因为，“劳动的价值”所表示的对象化的劳动量，和生产该种商品所必要的活劳动量，常常是相等的，或者说，一定量的活劳动时间，常会支配一定的商品量，在其内，有等量劳动时间对象化着的。但现在我们却发觉那是正好相反的。在一切生产方法内，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内，劳动的对象条件，是属于一个阶级或几个阶级，单纯的劳动力则属于别一个阶级，即劳动者阶级。劳动的生产物或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并不是属于劳动者的。一定量活的劳动，不能支配等量的

对象化劳动；或者说，一定量在商品内对象化的劳动，会支配一个活劳动量，比商品自身包含的劳动量更大。

亚当斯密完全正确地，从商品和商品的交换出发；生产者原来只以商品所有者，商品售卖者，商品购买者的资格互相对待的；所以，他发觉了，在资本和工资劳动的交换上，在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的交换上，一般法则是被破坏了。商品（因为劳动也是商品，如果劳动是被买被卖的）不是比例于它们所表示的劳动量来互相交换。所以，他结论说，劳动条件一经在土地所有权和资本的形态上，和劳动者相对立，劳动时间就不复是规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内在标准了。像里嘉图所说，他也许一定会得到相反的结论，以致认“劳动的量”和“劳动的价值”这两个名词不是一致的，所以商品的相对价值，虽然是由商品内含的劳动时间规定，但不是由“劳动的价值”规定，因为后一种看法，在它与前一种看法一致的限度内，才是正确的。以后我们论述马尔萨斯时，我们还要更详细地论到，就使劳动的生产物，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是由劳动者自己占有，我们把这个价值或劳动的价值，视为和劳动时间或劳动本身（价值尺度和价值创造要素）一样是价值尺度，也是谬误的，不合理的。因为，就在假定的场合，人们能够用一种商品购得的劳动，也不能和商品内含的劳动，在同一意义上当做价值尺度。其一不过是其二的指数。

无论如何，亚当斯密觉得了，要由商品交换所依以决定的法则，推寻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这种变换，显然是以相反的全然反对的原则为根据），是不无困难的。在资本直接与劳动相对立，不与劳动力相对立时，矛盾是不能解释的。不过，亚当斯密也很认识了，再生产劳动力和维持劳动力所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力本身所能实行的劳动，是极有区别的。他自己还会从侃梯龙（Cantillon）《商业性质论》，引用如下的话：

“这位著者还说，就一个健全强壮的奴隶来说，他的劳动的价值，被估计是倍于他的生活费用的价值；但他相信，最低级日佣劳动者的劳动，和一个强壮的奴隶的劳动比较，论价值，是不能更小的。”（《国富论》第一篇第八章）

从别方面说，很奇怪，亚当斯密并不知道，他的思想，与支配商品相互交换的法则，没有多少关系。商品A和商品B须比例于各自包含的劳动时间互相交换这事实，决不由生产物A和生产物B（或不如说它们的价值）在A诸生产者或B诸生产者间实行分配的比例受扰乱。假设A的一部分分归土地所有者，一部分分归资本家，一部分分归劳动者。无论那是用什么比例分配，A本身还是依照它的价值，和B相交换。A和B这两种商品各自包含的劳动时间的比例，和A或B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怎样由不同诸种人占有的事实，是绝对没有关系的。

“如果棉布和麻布的交换完成了，棉布诸生产者在麻布形态上享有的部分，和他以前在棉布形态上享有的部分，将会相等。”（《哲学的贫困》德文译本第二版第25页）

在这点上面，后来里嘉图学派曾适当地反对亚当斯密的主张。马尔萨斯学徒约翰·加泽诺夫（John Cazenove）也说，不要把interchange of commodities(商品的交换)和distribution(商品的分配)混同。

“影响一方面的事情，不常会影响别一方面。比方说，一种商品的生产成本的减少，会变更它对其他各种商品的关系，但不必会变更它自身的分配，也不会以任何一种方法，变更别种商品的分配。从别方面说，在一切商品上面同样发生的商品价值的一般减少，不会触到它们的相互关系，却会影响商品的分配。”（约翰·加泽诺夫编，马尔萨斯著《经济学上的诸定义》序，此书1853年出版于伦敦）

但因生产物价值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分配”本身，就是以商品间——商品和劳动力——的“交换”为根据，所以，这在亚当斯密的场合，又引起了研究上的一种混乱。把“劳动的价值”或把一种商品（货币）能够购买劳动的程度也当做价值的尺度这一回事，在斯密说明价格理论，说明竞争对利润率的影响的地方，扰乱了斯密的说明，把他的著作的统一性破坏，并且把许多根本问题，排在他的研究范围之外了。不过，像我们立即就会讲到的，这在剩余价值一般的说明上，是毫无影响的，因为在这点上面，他是固执着正确的方法，即由各商品内含的劳动时间去决定价值的方法。

在我们讲论剩余价值以前，还有一件事要提到。亚当斯密把各种不同的事混同了。第一，他在《国富论》第一篇第五章，说：

“一个人是富或贫，就看他有怎样的手段，可用来支配生活资料，便利品，和享受品。但自分工大进步以来，人们只能由自己的劳动，生产这个生活资料和享受品的极小部分了；一个更大得多的部分，必须取自别人的劳动了。此后，他是富或贫，就看他能够支配（command）怎样大的一个劳动量，或者说，看他有怎样大的手段，可用来购买劳动了。一种商品，对于不要亲自使用它，消费它，只想拿它来和别种商品交换的所有者，其价值是等于用这种商品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所以，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

其次：

“它们（商品）包含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会用它们，和被假设包含等量价值的东西相交换。……世界的全部财富，原来不是由金或银，而是由劳动购买的（purchrased）；并且，对于占有着它，想把它用来交换新生产物的人，它的价值，正好等于用它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同前书）

最后又说：

“霍布士说，财富就是权力。但获得了或继承了大财产的人，并不必会由此获得或继承政治上的，民政上的，或军事上的权力。……这种所有权直接带来给他的权力，是这种支配权，即在市场上购买一切劳动和劳动生产物的权力。”（同前书）

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切文句里，亚当斯密都把“别人的劳动”和“这种劳动的生产物”混同。在分工导入之后，一个人所有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他所能购得的别人的商品构成，那就是，由别人商品内包含的别人的劳动之量，由对象化的别人的劳动之量构成。别人的劳动之量，又等于他本人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他明白地说“它们（商品）：包含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会用它们，和被假设包含等量价值的东西相交换。”在这句话里，“价值”二字，其实是赘余的，无意义的。

在这里，着重点是那种由分工引起的变化，即：财富不复由本人劳动的生产物构成，却由这种生产物所支配的别人的劳动之量，由他

所能购买的社会劳动之量构成。这个量，已由本人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了。实际在这里，交换价值的概念，只包含这样的意思，即：我的劳动，只当做社会劳动，从而我的劳动的生产物，当做对于等量社会劳动的支配权，才决定我的财富。我的包含着一定量必要劳动时间的商品，给我一种支配权，使我可以支配等价值的任何他种商品，从而，支配一个等量的实现在别种使用价值上的别人的劳动。在这里，他所着重的，是由分工和交换价值引起的本人劳动和别人劳动即社会劳动（不过，斯密忘记了，我的劳动或在我商品内包含的劳动，也已经当做社会的劳动，并已在本质上改变它的性质。）的同一化；他所着重的，绝不是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二者间的区别，绝不是二者交换上的特殊法则。在这里，亚当斯密不过说，商品的价值是由该商品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所有者的财富是由他所能支配的社会劳动量构成。不过，劳动和劳动生产物的同一化，已经在这里，惹起了这样一种混同：商品价值由商品内含劳动量决定的主张，和商品价值由商品所能购买的活劳动量，从而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主张，混同了。

亚当斯密又说：“他的财产是大还是小，还与这种权力（购买或对于劳动或劳动生产物的支配权）的范围成比例，或者说，正与他用此能够购买能够支配的别人的劳动之量成比例，换言之，（在这里，他把两种不同的东西，错误的，看做相同的了）正与他用此能够购买能够支配的别人的劳动的生产物相比例。”（同前书）他这样说时，他同样可以说：他的财产是大还是小，是比例于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量了。

谬误的结论，在这个第五章，已经指示出来。例如，在那里，就可以看到这样的话：

“所以，劳动，价值从来不发生变化的唯一的东西，才是最后的现实的标准尺度；在一切地点，在一切时候，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都是依照这个标准来评计，来比较的。”（同前书第 57 页）

适用于劳动自身从而适用于劳动量（即劳动时间）的话——无论“劳动的价值”如何变化，商品的价值常与其内实现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在这里，就变化中的劳动价值而言，也是适用的。

亚当斯密先是说明商品交换一般，说明了交换价值，分工，和货币的性质。交换者还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相对立。他们是在商品形态上购买别人的劳动，他们自己的劳动也是在商品形态上出现。所以，他们所能支配的社会劳动量，是等于他用来购买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但当他在以下数章讨论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讨论资本家和劳动者间的交换，并极力主张，商品的价值不复由其自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却由另一个劳动量即由它所能支配所能购买的别人的活劳动量决定时，实际并不是说，商品自身不再比例于其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互相交换，他不过说，富的增殖，商品内包含的价值的增殖以及增殖的程度，是依存于对象化劳动所推动的活劳动量。作这样解，那是正确的。不过，斯密始终没有弄清楚。

*　　*　　*　　*

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的进行中，说明现实的事实的地方，屡屡把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量，看做是价值和价值决定的要素。这可由许多例指示出来。其中一部分，我们将在论述里嘉图时论到。关于分工和机械改良对于商品价格的影响，他的全部学说，都是立脚在这上面。这里提到一段就够了。在第一篇第十一章，亚当斯密曾经提到，他那时许多制造品，和前数世纪比较，已经益益趋于低廉，并且说："以前，要把商品运到市场上，必须费去较大量的劳动。所以，当商品运到市场上时，它必须买得或换得较大的价格。"

对于我们以上论述亚当斯密的地方，我们还可加注一笔，即：他在价值的决定上，是踌躇莫定的。除在工资问题上陷入明白的矛盾之外，他还曾陷入这种混乱中，以致把当做内在尺度同时又为价值实体的价值尺度，和这种意义上的价值尺度混同了，货币就是在这种意义上被称做价值尺度的。就是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试要发现一种价值不变的商品，来当做别种商品的不变的准尺。关于当做货币的价值尺度和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方法二者间的关系，可以参看拙著第一辑[①]。在里嘉图的场合，这种混同也有时发现。

① 《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 42 页以下。

Ⅱ．剩余价值的起源[①]

A．利　润

在第一篇第六章，亚当斯密由生产者仅以商品售卖者和商品所有者资格互相对立的关系，过渡到劳动条件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间的交换的关系。

“在各种原始的，未进步的，尚未有资本蓄积，也未有土地所有权的社会状态内，获得各种目的物所必要的劳动量间的比例，便是唯一的可以当做交换标准的事情。一件普通要用两日劳动或两小时劳动来生产的东西，和一件普通只要用一日劳动或一小时劳动来生产的东西相比较，当然有二倍的价值。”

所以，生产各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各种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或者说，决定它们的交换价值。

“在这情形下，劳动生产物全部，属于劳动者，为获得或生产一种商品普通所用的劳动量，成了唯一的事情，只有这件事情，可以决定人们用这种商品普通能够购得，支配，或换得的劳动量。”

所以，在这个前提下，劳动者只是商品售卖者：一个人支配着别人的劳动，不过因为他用他自己的商品，购买了别人的商品。所以，他用他自己的商品能够支配别人的劳动多少，就看他自己的商品内包含着多少的劳动；二者只以商品互相交换，诸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诸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或劳动量决定的。

“但是，”亚当斯密往下说，“一自有资本（stock）蓄积在人手中以来，自然有些人会把这种资本用来使用勤劳的人民（industrious people），他们为这种勤劳的人民，预备好原料和生活资料，预期由他们的生产物的售卖，或由他们的劳动加在原料价值内的东西，取得一

① 草稿第 250 页至 262 页。——K.

个利润。”

在往下抄引以前，我们且停下来看一看。第一，我们要问，这种没有生活资料也没有劳动材料，总之，毫无所有的“勤劳的人民”，是从哪里来的呢？假设我们在斯密的文句里，把他的素朴的见解剥出来，他就不外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劳动条件属于一个阶级，劳动的支配权属于别一个阶级那时候开始的。劳动和劳动条件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

第二，亚当斯密说，资本所有者使用勤劳的人民，“预期由他们的生产物的售卖，或由他们的劳动加在原料价值内的东西，取得一个利润”。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他是说，利润由售卖生出吗？他是说商品会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吗？他是指斯杜亚所说的“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吗？只是指既有财富的别样的分配吗？让他自己答复罢。

“在完成品对货币，对劳动[①]，或对别种商品的交换上，除了支付原料的代价和工资，还须有一些东西提供出来，当做企业家的利润；这种企业家，曾经把他的资本，投在这种企业上冒险。”[②]

在完成品交换上必须当做企业家利润来提供的那一些东西，是由商品在其价值以上售卖的事实发生么？是斯杜亚所谓“让渡利润”么？

亚当斯密接着说：“劳动者加到原料里面去的价值，在这场合[③]，是分成二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工资，别一部分支付企业家垫支在原料和工资上面的资本全额的利润。”

在这里，亚当斯密又明白说明了，完成品售卖上赚得的利润，不是由于售卖，不是由于商品在其价值以上售卖，不是让渡利润。劳动者加到原料内的价值或劳动量，会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支付他们的工资，并且是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他们由此领回的劳动量，只等于他们在工资形态上得到的劳动量。别一个部分，形成资本家的利润；这是一个他没有买但可以由他拿去卖的劳动量。如果他是依照商品的价

① 这里，又是新的错误的源泉。

② 关于这种冒险，我们以后还要讲到。参看“论辩护论者的利润观”那一章。

③ 即自资本主义生产成立以来。

值来售卖商品，换言之，如果他是依照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售卖商品，换言之，如果他是依照价值法则来和别种商品交换，他的利润就只能由这样成立了，即：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一部分虽然是没有给付的，但依然可以卖出。这样，亚当斯密就把他自己曾经主张过的主张攻破了。他曾主张，劳动的生产物不复全部属于劳动者，劳动者多分要以生产物或其价值一部分分归资本所有者的事情，废止了这个法则，即废止了商品交换比例或交换价值由商品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的法则。其实，他宁可由资本家对于加在商品内的劳动的一部分没有被支付代价的事实，去追寻资本家利润的起源，去说明他售卖商品时得到的利润。我们还会看到，亚当斯密实际是由劳动者已经超过这个劳动量（所依以支付工资或者说用等价补还工资的劳动量）实行劳动的事实，来说明利润的起源。所以，亚当斯密是已经把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认识了。同时他还明白说明了，这种剩余价值并不是由垫支的基金生出的，无论那种基金在实在的劳动过程上怎样有用，它的价值总不过在现在生产物内。他明白认定了，这种利润，是由劳动者在新生产过程内加在原料里面的新劳动生出的；在这生产过程内，那种基金不过当做劳动手段或劳动工具用。

错误（并且这种错误就是立脚在我们开头已经讲过的那种混同上）是在这一句话："在完成品对货币，对劳动，或对别种商品的交换上。"

就令他是用商品对货币或对商品交换，他的利润也是由所卖劳动比所付劳动更多，没有用等量对象化劳动和等量活劳动相交换这件事发生。亚当斯密不应把"对货币或对别种商品的交换"，和"完成品对劳动的交换"，并列起来。因为在前一种交换上，剩余价值所以会发生，也是因为这个事实，即：商品虽然是依照价值，依照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相交换，但这种劳动时间却有一部分是没有给付的。这当中包含着这种意思，即：资本家不曾以等量的过去劳动，交换等量的活劳动，由他占有的活劳动量，比由他支付的活劳动量更大。不然，劳动者的工资，就和他的生产物的价值相等了。如果完成品对货币或商品是照价值交换的，这种交换上的利润，就只有这样发生了，那就是：完成品和活劳动间的交换，是依照别一个法则进行，不是以等价物交换等

价物。这两种情形，是不可以混同的。所以，利润不外是劳动者加在劳动材料上的价值的一种扣除。但劳动者加在劳动材料上的，不外就是新劳动量。所以，劳动者的劳动时间，是分成两部分：对于其中一部分，他由资本家那里获得了等价物，那就是他的工资；对于其中别一部分，他是无代价地，给予资本家，从而形成利润了。亚当斯密正确地指出了，只有那由劳动者新加在材料上的劳动（价值）部分，会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所以新创造的剩余价值，就其自体说，是和那当做材料和工具投下的资本部分，丝毫不相干的。

这样把利润还原为无给的别人的劳动之占有后，亚当斯密接着又说：

“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利润只是一种特别劳动的工资的别名，那就是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labour of inspection and direction）的工资。

对于这种错误的见解（认为利润为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的工资），他是反对的。在别一章，我们还有论到这点的机会。这里我们只要说明，他极正确地认识了，他的利润起源的见解，和这种辩护论者的见解是反对的。他非常看重这二种见解的反对。

他进一步论述这种反对之后，往下又说：

“在这个状态下，劳动生产物，不完全属于劳动者。在大多数场合，他多分要和使用他的资本家共分。现在，得到或者生产一种商品普通所用的劳动量，已经不是决定该种商品普通应该购买，应该支配，应该换得的劳动量的唯一事情了。很明白，还须有一个追加量，当做垫支工资和供给劳动原料的资本的利润。”

这是全然正确的，资本主义生产包含着这样的前提：表现在货币或商品形态上的对象化劳动，在它本身包含的劳动量之外，还常常能够购买“一个追加量”的活劳动，当做“资本的利润”。那其实就是说，它会无代价地，占有活劳动的一部分，而不支付它。亚当斯密强调地极力说明了，这种变化是和资本主义生产一同开始的。这是斯密强过里嘉图的地方。但他也有不及里嘉图的地方，因为他屡屡抱这样的见解，（虽然他自己后来的说明，曾经把这种见解驳倒）好像在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间有了这种变化的关系以后，商品（它们不过代表不等量的但确定量的实现化对象化的劳动）相对价值的决定上，就也会发生一种变化。

B．地　租

斯密这样把一种形态上的剩余价值，即利润形态上的剩余价值，当做劳动的一部分，当做劳动者代置其工资以后伸长的劳动部分来说明之后，又用同样的方法，处理剩余价值的别一种形态，即地租。与劳动分离并当做别人的所有而与劳动相对立的对象的劳动条件之一，是资本；他一是土地自身，是土地所有权。斯密说过资本所有者之后，接着又说：

“在一国，土地一经变成私有，土地所有者也就和一切人一样，爱在自己不播种的地方从事收获，他们甚至会要求一个地租，当做他的土地的自然生产物。他（农民）必须把他的劳动所收集所生产的东西的一部分，移交给土地所有者。这一部分，或者说这一部分的价格，构成地租。”

所以，像真正的工业利润一样，地租也只是劳动的一部分，这种劳动是劳动者加在原料上的，但要无代价的，被交到土地所有者手里；所以，那也只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所谓剩余劳动，便是他代置工资（或补还一个等价，来代置工资内所含的劳动时间）所必须劳动的时间以上的劳动。

亚当斯密又把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是有给劳动或代置工资等价的劳动以上的剩余，那已经提供出来，并已经实现在商品内了），当做一般的范畴来看，只把真正的利润和地租，当做是其中的分支。不过，他并没有把这样的剩余价值，当做一个固有的范畴和利润，地租那两种特殊形态分开来。所以，在他的研究上，留下了许多的错误和缺陷。后来的里嘉图是更加如此。

C．资本利息

剩余价值所依以表现的别一个形态，是利息（the interest or the use of money）。但斯密后来在同一章（第一篇第六章）又说：“这

种货币利息，常常只是一个派生的所得（a derivative revenue），它如果不是由利用货币所赚到的利润支付，便须由某种别的所得源泉支付[①]，除非借者是一个浪费者。这种借者，为要偿付第一个债务，不得不借入第二个金额。”

所以，利息或是利润的一部分，由所借资本赚到的利润的一部分；这样，它就是利润的一个附属形态，是利润的一个分支，不过表示在利润形态上赚到的剩余价值，将在不同诸人间再分割而已。或者，它是由地租支付。在这场合，情形就和上面讲的一样。或者，借者是由他自己的或别人的资本支付。在这场合，一般说，它不形成任何剩余价值，只是既有财富的分割的变化，像让渡利润一样，只是 Vibration of the balance of wealth between parties（财富在诸当事人间的平衡的变动）。利息一般不是剩余价值形态的最后情形除外，（以及利息只是工资的扣除或其本身就是一种利润形态的情形除外；关于这最后的情形，斯密从来没有说到），利息便只是剩余价值的一个附属形态，只是利润或地租的部分（只与利润或地租的分割有关系），所以，它所表示的，不外是无给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第二篇有一章（第四章），专门论究生息资本。这一章开头就说：

“贷者常常把生息的货币额，看做是一个资本。他期望，这种资本到相当的时间，会再归还到他手里，借者因为在当中的期间利用了它，将会对他支付一定额的年租。借者或是把这种货币当做资本来利用，或是当做供直接消费的基金来利用。如果他把它当做资本利用，他就是用它来使用生产劳动者，这种劳动者会替他再生产这个价值，并带来一个利润。在这场合，他可偿还资本，支付利息，不至于侵犯任何别的所得源泉。但若是用这种货币当做供直接消费的基金，他就像一个浪费者一样，把那种本来用来维持勤劳者的东西，浪费来维持游惰者了。在这场合，他不侵犯别的所得源泉，例如财产或地租，便不能偿还资本，也不能支付利息了。”

---

① 那就是由地租或工资支付。如由工资支付，则在所取仅为平均工资的场合，利息便不是由剩余价值派生的，只是工资的一种扣除，或者，像我们后来要讲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未发展的场合，形成利润的一种特殊形态。

所以，如果借货币或资本的人，把这种货币，当做资本，由此赚取利润，他支付给贷者的利息，就不外是在一个特殊的名称下，支付利润的一部分。如果是把借入的货币消费掉，他会把贷者的财产增大，就不过因为他自己的财产将会减小。这不过是财富分配的改变，使财富由浪费者转到高利贷者手里；那不形成任何剩余价值。所以，在利息一般代表剩余价值的限度内，利息不外是利润的一部分；利润本身又不外是剩余价值即无给劳动的一定的形态。

D. 课　税

最后，亚当斯密又说，一切靠课税来生活的人的收入，或是由工资支付，从而是工资本身的一种扣除，或是以利润或地租为源泉，所以只是各种身份的人分享利润和地租的种种名义，而利润和地租本身，又不外是剩余价值的不同诸形态。

“一切的课税，和一切以此为基础的所得，一切俸给，恩给，以及各种年金，结果，都是由上述三种根本的所得源泉的一种或别种，派生出来的。它们是直接地或者间接地，由工资，资本利润，或地租支付。”（第一篇第六章）

所以，货币利息和课税或以课税为基础的各种所得——在它们不是由工资扣除下来的限度内——都只是利润和地租的部分，而利润和地租又分解为剩余价值，即分解为无给的劳动时间。

E. 斯密胜过重农主义派的地方

以上是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学说。

亚当斯密曾把他的全部见解，总述一遍。到此地才非常明白，他对于下面一点，并没有要予以充分地证明，即：劳动者加在生产物内的价值（除去原料的价值和劳动工具的磨损），因劳动者已经不能把这种价值全部归自己占有，而需与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分，故不复由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了。当然，一商品价值在这个商品诸生

产者间分配这件事，不会影响价值的性质，也不会影响这种商品对别种商品的价值关系。

“土地一经变为私有，土地所有者就会在劳动者所能生产或收集的差不多全部生产物内，要求一个部分。他的地租，是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物的第一个扣除。

“耕作土地的人，很少有充分的资料，可以把自己维持到收获进来的时候。他的生活资料通例要由主人（master）的，即使用他的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垫支出来。这种租地农业家将会没有使用他的意思，如果他的生产物，不会有一部分归到他手里，换言之，如果他不能带着利润把他的资本补还。这种利润，对于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物，引起了第二次的扣除。

“几乎其他各种劳动的生产物，都要忍受同样的扣除做利润。每一种手工业和制造业都有大部分的劳动者，要有一个雇主，把工作的原料和他们的工资及维持费垫支给他们，一直到工作完成的时候。这种雇主会在他们的劳动生产物内，或者说，在他们加在原料内的价值内，要求一个部分：这个部分，便形成利润。”（第一篇第八章）

在这里，斯密用露骨的字眼，表示地租和资本利润，只是劳动者的生产物（或其生产物的价值，即他加在材料内的劳动量）的扣除。但这种扣除，像亚当斯密以前已经讲过的，只能由劳动的这一部分构成；这一部分，是劳动者超过那只支付工资或只提供工资等价的劳动量，加在材料内的。换言之，这种扣除，只能由剩余劳动，他的劳动的无给部分构成。（所以，可以附说一笔，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决不是价值的源泉。）

我们可以看见，在剩余价值和资本的分析上，亚当斯密和重农主义派比较起来，曾经有大的进步。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创造剩余价值的，只是一种实在的劳动——即农业劳动。他们认为，价值的唯一源泉，不是劳动时间，不是一般的社会劳动，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但在这种特殊的劳动上，实际创造剩余价值的，也是自然，是土地；剩余价值不外是（有机）物质的增加，是所生产的有机物质多于所消费的有机物质。他们对于这个问题，是在一个极有限的形态以内考察，从而

为种种幻觉所误了。在亚当斯密，则创造价值的，是一般的社会劳动（不问它是表现在何种使用价值上），是单纯的必要劳动的量。剩余价值无论是表现在利润形态上，还是表现在地租形态上，这是表现在附属的形态利息上，总不外是这种劳动的一部分，要由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在交换活劳动时，占有的。在重农主义派看来，剩余价值只表现在地租形态上。在亚当斯密看来，则地租，利润和利息，只是剩余价值的不同诸形态。

我把剩余价值，在它与垫支资本总额相关的限度内，叫做资本利润，是因为直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直接把剩余劳动占有；后来他要在各式各样的名称下，把这种剩余价值和土地所有者共分，或和资本的贷者共分这件事，是全然没有关系的。租地农业家是用这个直接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工厂主也从他所占有的剩余价值，把地租付给工厂所在地的土地所有者，并把利息付给那以资本垫支给他的资本家。

F．多量劳动与少量劳动的交换

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暂时的处分权，要付以工资或等价物。这种工资或等价物，不是直接形态上的商品，而是转形了的商品，是货币，是当做变换价值，当做社会劳动即一般劳动时间的直接体化物这样一种独立形态上的商品。劳动者用这种货币购买商品时，他所付的价格，当然和任何别一个货币所有者一样。（在这里，且不说劳动者将在较不利条件和状态下购买之类的事情。）他和任何别一个货币所有者一样，以购买者的资格，与商品的售卖者相对立。在商品流通内，他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出现，却是立在与商品极对立的货币极上，当做这样一种商品的所有者，这种商品是在一般的随时可以交换的形态上的。他的货币，会再转化为当做使用价值而供充他使用的商品；在这个过程上，他购买商品是依照市场上一般通行的价格，一般说，是依照价值。在这里，他不过通过 G——W 行为，那只指示一种形态变化，一般说来，决不指示价值量的变化。但因为他由他的劳动（那是实现在生产物内的）加进去的劳动时间，不只和他所得的货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不

只付这一个等价，并且要无代价地，提供一种形成利润的源泉，即剩余劳动，所以在事实上（劳动力售卖上包含的媒介运动，不会在结果上现出来）他所给予的价值，要比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货币额的价值更大。实际，他是以更多的劳动时间，购买那种劳动量；那种劳动量，是实现在那当做工资流回到他手里的货币上的。所以，我们可以说，他在购买一切商品（他所受得的货币，结局都要化成这种商品；实在说，这种货币，不外是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的独立表现）时，他所付出的劳动时间，要比这些商品包含的劳动时间更多，虽然他和任何别一个购买者或商品（在第一转形中的商品）所有者，是用相同的价格去购买它们。反之，资本家购买劳动的货币所包含的劳动量，劳动时间，和这种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或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相比，却是更少；除了形成工资的那一个货币额所包含的劳动量，他还会购得一个追加额的劳动，那是他没有支付代价的，对于他所付货币所包含的劳动量，是一个超过额。这个追加的劳动量，正好构成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但因为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在事实上即是购买一定量的劳动）的货币，不外是其他一切商品的转形姿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独立的交换价值形态，所以，我们同样可以说，一切商品在它们对活劳动的交换中所购得的劳动，会比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更多。这种剩余，便形成剩余价值。亚当斯密有一个大功绩，即：在第一篇数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单纯的商品交换，由单纯商品交换的法则，过渡到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间的交换，资本和工资劳动间的交换，过渡到利润和地租一般的考察，即剩余价值的起源时，他感觉到了这当中含有一个间隙；他感觉到了，这个法则会曲折的（这种曲折性是他不理解的），在事实上，在结果上被破坏；以多量劳动交换少量劳动的事情（从劳动者方面说），以少量劳动交换多量劳动的事情（从资本家方面说），总会发生；他郑重地说（这一点，使他陷于完全错误）因为有资本的蓄积和土地所有权，因为劳动条件和劳动自身相独立，一种转向是发生了，价值法则好像（并且在事实上在结果上）是激转为它的正相反对了。他的理论上的强点是：他感觉到了这种矛盾，并力说这种矛盾。他的理论上的弱点是：这种矛盾，使他误解了一般的法则，

甚至误解了单纯商品交换的法则，以致他不能看到，这种矛盾是这样发生的，即：劳动力自身也成了一种商品，就这种特别的商品说，它的与交换价值毫无关系的使用价值，恰好存在于它的创造交换价值的能力上。在这点上面，里嘉图要胜过亚当斯密，因为这种显明的当做结果发生作用的矛盾，不会使他陷于错误。但从下面一点说，他又落在亚当斯密之后，因为他从来没有感觉到，这里有一个问题：价值法则在资本形成上的特殊的展开，也从来没有烦恼过他，他也从来没有想去研究它。不过，在亚当斯密，这一点正好表示他的天才；在马尔萨斯的场合，那却不过在里嘉图之前表示他是反动的。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讲到的。

当然，亚当斯密的这种见解，还使他动摇不定，使他不能立在坚固的基础上，并使他对于资本主义体系之抽象的一般的基础，不能取得统一的理论的综合的见解。这又是和里嘉图相反的。

以上所述的亚当斯密的见解——商品所购买的劳动，会比它自身所包含的劳动更多；或者说，劳动者对于商品所支付的价值，会比商品自身所包含的价值更大——也可以在荷治斯金（Thomas Hodgskin）著作里看到：

“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指示生产一定商品自然所要求于人的总劳动量。……在我们对自然的关系上，劳动以前是，现在是，并且还是唯一的购买货币。……生产一定商品无论需有怎样大的劳动量，在今日的社会状态下，劳动者为获得并所有这种商品所须支付的劳动，总比向自然购买所须支付的劳动，更多得多。这样增大的自然价格，便是社会价格。”

人们必须常常区别这二者。（荷治斯金《通俗经济学》伦敦 1827 年，第 219 页，220 页）在荷治斯金的这种见解上，亚当斯密见解上的是处和混乱处都再看见了。

G．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混同

我们已经讲过，亚当斯密是怎样说明剩余价值一般；地租和利润

只是剩余价值的不同诸形态和成分罢了。依照他的说明。由原料和劳动手段构成的资本部分，是和剩余价值的创造，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剩余价值完全是由这种追加的劳动量成立，那是劳动者提供其工资等价的劳动部分以上的劳动部分。所以，剩余价值是直接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发生，因为只有这个资本部分，不只是再生产的，并且会生产一个生产物上和价值上的剩余。但利润是依照垫支资本总额计算的剩余价值；并且，除了这种差别，还须知道，因为在资本不同诸生产部门，利润会归于平均，所以又发生了一种新的差别(Modifikation)。因为亚当斯密对于剩余价值，在事实上，虽然在一个确定的和其特殊形态有别的范畴上研究，但在表现上没有这样做。他是把剩余价值和进一步发展的利润形态，直接混而为一了。这个缺点，在里嘉图以及一切他的后继者的场合，是保留着。这个缺点，引起了许多不一贯，许多不能解决的矛盾，许多无思想的见解（在里嘉图的场合，那是特别显著；因为价值的根本法则，在他的场合，是更保持系统的统一和贯彻，所以，不一贯和矛盾的地方也特别显著)。对于这种不一贯和矛盾，里嘉图学派只能经院式的，用一种空洞的语句，尝试去解决。(这在我们讨论利润的那一节，可以看到。）粗率的经验主义，激变为谬误的形而上学，经院主义了。这种经院主义，要由单纯的形式的抽象，从一般法则，演出各种不可否认的经验的现象，或依照这种法则来辩论。在这里，我们且就亚当斯密，举一例在下面。混乱的所在，不是他明白讨究利润或地租那种种特殊剩余价值形态的地方，只是在那地方，他是把那种种特殊形态，当做剩余价值一般的形态，当做“劳动者在原料上面应用的劳动的”扣除额来考察。

〔我们已经在上面（第 140 页，译本第 140 页)，从他著作里引用这段话〕：

“劳动者加到原料里面去的价值，在这场合，是分成二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工资，别一部分支付企业家垫支在原料和工资上面的资本全额的利润。”

亚当斯密接着说：

“他（企业家）如果不能由生产物的售卖，企望在资本代置之后，

再得一个余额，他就会没有意思要使用他们（劳动者）；如果他的利润不能严密比例于他的资本量，他就会没有意思要使用大资本，而宁愿使用小资本了。”

最先，我要说明，一开始，亚当斯密就把剩余价值，把企业者代置其资本所必须有的价值额以上的剩余，还原为劳动的一部分，这部分是劳动者加在原料内，但超过工资代置所必须有的劳动量以上的。但他认定这种剩余纯然是由那部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生出以后，立即又把这种剩余，确定在利润的形态上，那就是，不把它和它所从出的资本部分关联起来讲，却把它看做垫支资本总价值以上的剩余，把它和“垫支在原料和工资上面[①]的资本全额”关联起来。他是直接在利润形态上把握剩余价值。所以发生了下面讲的诸种难点。亚当斯密说，资本家“如果不能由生产物的售卖，企望资本代置之后，再得到一个余额，他就会没有意思要使用他们（劳动者）”。

假定资本关系已经成立，那是全然正确的。资本家从事生产，并不是为要由生产物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的生产，一般并不直接顾到消费。他生产是为生产剩余价值。但从这个前提（那不外是，假设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成立，资本家从事生产就只为生产剩余价值），亚当斯密不像他后来许多荒唐的后继者一样，去说明剩余价值；那就是，他并不是从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意思和愿望，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存在。这种剩余价值，他是由这种价值导出的。这种价值，是劳动者交换其所得工资时必须加入到原料内去的价值。

但他立即又说：如果资本家的利润，不与垫支资本的量保持一定的比例，资本家就没有意思要使用大资本，而宁原使用小资本了。这里，利润已不复由剩余价值的性质说明，而是由资本家的“意思”去说明。这是一件多么不合理的事。亚当斯密不觉得，因为他这样直接把剩余价值混同于利润，这样直接把利润混同于剩余价值，他是颠覆了他关于剩余价值起源所已订立的法则。既然剩余价值只是价值（劳动量）的一部分，是劳动者超过其代置工资所应加到原料内的价值部分，为什么因为资本垫支在一个场合比在别一个场合更大，便会直接增大

① 这里没有说到劳动手段，那是一种忽略。

这第二个部分呢？我们把亚当斯密反驳利润是“所谓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的工资这一种见解的例子拿来看，这当中的矛盾是会更明白的。

他说：

“它（资本利润）是全然不同的（和劳动工资全然不同），它是完全依从别的法则；和那所谓监督指挥的劳动的量，痛苦，和精神的支出不保持任何的比例。它是全然依照所用资本的价值来决定，其大小是比例于所用资本的量。例如，我们假设，在某特殊地方，工业资本的平均年利润，是等于10%；在那里，有两种不同的制造业，每一种都使用20个劳动者，每一个劳动者每年得工资15镑，所以每种制造业都须付300镑。但我们且进一步假设，一个工厂每年须使用的原料，只等于700镑，别一个工厂所使用的更精致的原料，每年却须用去价值7000镑。第一种制造业所使用的资本等于1000镑，第二种制造业所使用的资本计7300镑。在利润率为10%时，前一种制造业的企业家，只得年利润100镑；后一种制造业的企业家却可望得到大约730镑。但是，虽然他们的利润这样不等，他们的监督指挥劳动却是一样的或几乎是一样的。”（第一篇第六章）

现在，我们由一般形态上的剩余价值，过渡到同我们这里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普通利润率上来了。但我们且不管它！在这两个工厂，都有20个劳动者被使用；工资也一样等于300镑。假设二者所使用的劳动，在性质上没有高低上下，所以，一小时劳动，从而一小时剩余劳动，在这两种工厂，也包含一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他们的工资既然相等，所以我们尽可假设，他们的劳动是同样的平均劳动。一个工厂的劳动者在其工资价值以上加进去的剩余劳动，怎样能7倍于别一个工厂呢？为什么一个工厂的劳动者因为被加工的原料，比别一个工厂，要贵7倍，所以一个工厂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剩余劳动，也要比别一个工厂更多7倍呢？他们是得同样的工资，也只须以同样的时间，再生产他们的工资呀！所以，一种制造业比别种制造业有7倍大的利润这个事实，换言之，利润比例于垫支资本量的法则，一看，好像与剩余价值或利润（因为亚当斯密把二者直接视为同一），只由劳动者的无给剩余劳动构成这一个法则，是矛盾的。亚当斯密对对这种矛盾，

不假思索地，搁置起来了；他一点没有感觉到它的存在。他的一切后继者没有一个曾经把剩余价值和其确定形态分别开来，加以一般的考察，所以在这点上面，他们是忠实地跟在他后面的。并且像我们已经讲过的，这种矛盾，在里嘉图的场合，只有更显著。

因为斯密不只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利润，且也还原为地租——这是剩余价值的两个特殊种类，其运动系由必然不同的法则决定——所以他一定已经看见了，他不可以拿一般的抽象的形态，和它的特殊形态，直接视为一体。像他一样，一切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于各种经济关系的形态区别，没有从理论方面予以把握，却只对于经验所与的近手的材料，从事粗杂的捕捉，并且觉得兴趣。所以，他们对于货币就没有正确了解的能力——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在价值量不变时交换价值在形态上通过的种种转变。

III. 资本和土地所有权被认为是价值的源泉[①]

洛窦德尔（Lauderdale）在其所著《公共财富的性质及其起源的研究》（爱丁堡 1804 年）内，反驳亚当斯密的剩余价值解释——他说，这种见解，和洛克所持的见解是相符的——因为资本不是亚当斯密所说的财富的原始源泉，它只是财富的派生的源泉。有关的文句，是像下面那样：

“一百多年以前，洛克就发表了几乎和亚当斯密一样的见解。……他说[②]，货币是一种不生利息的东西，它不会生产什么，只会把当做一个人劳动的报酬的利润，移到别人钱袋里去。如果这种资本利润观是真正对的，我们就可推论说，资本利润不是一个原始的财富源泉，只是一个派生的财富源泉了；这样，我们就可说，资本不是财富的源泉了，

① 草稿第 262 页至 265 页。第 161 页（译本第 160 页）有一段，是从草稿第 364 页插入的。——K.

② 洛克著：《减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影响的研究》。

因为资本的利润只指示货币由劳动者钱袋到资本家钱袋的移转。”（洛窦德尔前书第157页，158页）

在资本价值只在现在生产物内的限度内，我们不能说这是财富的源泉。在这场合，它不过当做蓄积的劳动，不过当做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把它自身的价值，加到生产物去。

在资本只当做一种强迫工资劳动提供剩余劳动的强制力，并刺激劳动的生产力，冀由此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限度内，资本又只当做一种关系，才是生产价值的。在这二场合，资本都当做一种与劳动分离的，支配劳动的，为客观劳动条件所有的权力。它把劳动只当做工资劳动的一种形态。所以，当做工资劳动的条件，它才是生产价值的。但在经济学者普通所指的意义上，当做在货币或商品形态上存在着的蓄积劳动，资本是和一切的劳动条件一样，并且和无给付的自然力一样，只在劳动过程内，换言之，只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是生产的，所以不是价值的源泉。它不会创造新的价值；并且，要在它有交换价值的限度内，那就是，自己也分解为对象化劳动时间，从而劳动就是它的价值源泉的限度内，它才会把交换价值加到生产物里面去。

洛窦德尔在这点上面是对的，即：亚当斯密说明剩余价值和价值的性质以后，又不正确地，把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当做交换价值的独立源泉来看；实则，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只在它们形成一种要求权，使它们的所有者，可以对于劳动者提供的剩余劳动（即劳动者在代置其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以上做的劳动），要求一定量时，方才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所得的源泉。例如，亚当斯密就说：

“工资，利润，地租，是所得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交换价值的三个源泉。”（第一篇第六章）

说它们是“所得的三个源泉”，那是对的；说它们“也是交换价值的三个源泉”，却错误了，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全然是由商品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亚当斯密既经把地租和利润，看做是单纯的扣除（deduction），是劳动者加在原料上面的价值或劳动的扣除，他怎样又可以把它们叫做“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呢？（除非我们从这个意义去称呼它们，即：它们会推动“原始的源泉”，那就是强迫劳动者

做剩余劳动。）在它们形成一种要求权（条件），由此可以把价值（即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一部分占有的限度内，它们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所得的源泉。但价值的分割或占有，并不是被占有的价值的源泉。就是这种占有不发生，从而劳动者获得其劳动生产物全部作为工资，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还会是一样，不过没有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来分肥罢了。土地所有权和资本，虽说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是所得的源泉，那就是，会给他们一种在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侵取一部分的权力，但决不能因此，便成为他们所占有的价值的源泉。并且，说工资是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也是错误的，虽然工资或宁说劳动力的不断出卖，是劳动者所得的源泉。创造价值的，是劳动，不是劳动者的工资。工资只是既存的价值；如果我们是考察生产全部，工资也不过是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中那由他自己占有的部分；这种占有，是不创造价值的。他的工资上涨了，或者下跌了，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可以不致由此受得任何的影响。

斯密虽曾确立正确的见解，但还是有这样错误的观念。这种观念，在下述一段话内，也表示出来了："地租会加入商品的价格内，但和利润及工资相比，它是用不同的方法加入的。高的或低的工资和利润，是高的或低的价格的原因。高的或低的地租，却是其结果。"（《国富论》第一篇第十二章）

但在这里，我们且不要问，亚当斯密曾怎样把地租当做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来考察。这个问题，对于我们这里的研究，是无关轻重的，因为地租被视为和利润一样只是剩余价值的部分，只是"劳动者加在原料上面的劳动的扣除"，从而在事实上，还只是利润的扣除——全部无给的剩余价值，是直接从劳动者那里，由资本家占有，到后来，才在某种名称下，由他和生产手段的别一些所有者即土地所有者或资本贷放者共分。为简单起见，我们只说工资和利润好像新创造的价值，就是分割在这两项之间。

假设，在一个商品内，有 12 小时的劳动对象化了，（且丢开它所消费的原料和劳动手段的价值不说）。我们只能够把它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所以，假设在 5 先令内，也有 12 小时劳动对象化。这个商品的

价值等于5先令。亚当斯密所谓商品自然价格，不外是表现在货币形态上的商品价值（商品市场价格，当然会在它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并且像我后来要论证的，甚至商品的平均价格，也不断和它的价值有别。但亚当斯密研究自然价格时，没有说到这点。并且，如果没有价值性质的洞察做基础，我们自无从理解商品的市场价格，更无从理解商品平均价格的变动。）假设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等于商品总价值20%，或者说，等于商品内包含的必要劳动的25%，则这5先令的价值或商品自然价格，将分解为工资4先令，剩余价值1先令（我们且跟斯密的样，把它叫做利润罢。）说这个与工资和利润相独立的一定的商品价值量，或其自然价格，分解为工资4先令（劳动的价格）和利润1先令（利润的价格），那是对的。但说商品的价值是由那种和商品价值相独立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价格相加或相合而成，却是不对的。在后一场合，为什么商品的总价值，不会是8先令，10先令（假设工资等于5先令，利润等于3先令等等），就全然没有理由可言了。亚当斯密曾研究工资的“自然率”或工资的自然价格。那是由什么决定呢？由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这种生活资料，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但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又由什么决定呢？在他想要决定它的限度内，他还是归着到正确的价值决定方法，那就是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但在他离开正路的地方，他就踏进一个有缺陷的循环论法中去了。决定工资自然价格的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是怎样决定呢？由“工资”的，“利润”的，和“地租”的自然价格呀；这三者构成其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也构成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这样，就无穷无尽地推下去了。当然啦，供求法则的妄谈，没有能够把我们从这个有缺陷的循环论法救出来。因为，商品的“自然价格”或与商品价值一致的价格，正好在需要与供给相抵的时候，换言之，正好在商品价格不因供求变动而立在价值以上或价值以下的时候，再换言之，正好在商品的生产价格（或卖者所供给的商品的价值）同时即是需要者所付的价格的时候，成为有效的。

但我们讲过，在工资自然价格的研究上，亚当斯密逃回到了——至少有时候是这样——商品价值的正确决定方法。反之，在讨论利润

的自然率或自然价格那一章，则在考察真正问题的限度内，他是全然陷在空虚的常套话和重复语中。实际原来是商品的价值决定工资，利润，和地租。现在他倒转来（因为这样更和经验的外观及普通的观念相近），要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者自然价格的合计，来算出商品的自然价格。里嘉图能够把这种混乱肃清，这是他的大功绩。讲到他时，我们还要回来讲这点的。

在这里，还有一笔要附注：当做支付工资和利润的基金的一定量商品价值，会经验地，在产业家眼里，出现在这个形态上，即：不管工资的变动如何，商品的一定的市场价格会维持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

对于斯密著作的奇特的进程，值得注意一下。他先研究商品的价值，有些地方，还正确决定了，是这样正确地决定了商品的价值，所以一般说，斯密是已经发现了剩余价值及其特殊诸形态的起源，并由这种价值，引导出工资和利润。但他旋即走上相反的进程，要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的自然价格的构合，引导出商品的价值（他刚才是由商品的价值，导出工资和利润）。他对于工资利润等等的变动在商品价格上所生的影响，没有在何处，予以正确的说明——对于这种说明，他在基础上就是有缺陷的——就是为了后一种事情。

Ⅳ．价格被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①]

A．亚当斯密的意见

现在，我们要说到别一点，那和商品价格或价值（因为在这里，我们还假设它们是一致的）的分解问题是有关的。假设斯密的计算是正确的；那就是，假设商品价值为已定，要把它分解成为价值在不同诸生产当事人间实行分割的诸成分，但不是反过来，要由这诸种成分

① 草稿第265页至272页。有几处是从草稿第299页，283*b*页，295页，369页插入的。——K.

的价格，引出商品的价值。所以，在这里，我们且把这点丢开不说。把工资和利润只当做分配形态，从而，在同意义下把二者当做所有者可以消费的所得来叙述的片面方法，我们也丢开不说。不说这一切，亚当斯密确乎提出了一种考虑。在这里，他胜过里嘉图的地方，不是他正确解决了他所提出的考虑，只是一般说他曾经把这种考虑提出。

亚当斯密说：

“这三个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像是直接地或结局地，形成谷物的全部价格[①]。我们也许会假设，须有第四个部分，来代置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或是代置家畜或别种农业器具的磨损。但我们必须想到，每一种农业器具的价格，例如一匹代劳家畜的价格，也是由这三个构成部分合成的：饲养家畜所在土地的地租，饲养家畜的劳动，垫支这种地租和这种劳动工资的租地农业家的利润[②]。所以，谷物的价格虽然包含着家畜的价格及其维持费用，但其总价格还是直接地或结果地分解为这三个成分：地租，工资，和利润。”（第一篇第六章）[③]

但像租地农业家把家畜或农具的价格，加到小麦的价格去一样，家畜饲养者或农具制造者（租地农业家就是向他们购买家畜或农具）会把劳动手段（在其中一个场合，也许包含着一匹马）和原料，饲料和铁的价格，加到家畜和农具的价格里面去，但他们所依以支付工资和利润（包括着地租）的基金，却只由在其生产范围内加入其不变资本既有价值额内的新劳动构成，不是一样明白吗？所以，亚当斯密承认，在租地农业家的谷物的价格中，除了那由他自己或别人支付的工资利润地租，还有第四个不同的成分，即他所用去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如家畜和农具的价格，加进去时，这个话也同样适用于家畜饲养者和农具制造者；回避是没有用处的。并且，对于这种回避，租地农业家的例，还是特别不当的。因为，在他的不变资本的项目内，我们可以看到一项，完全用不着向第三者购买，那就是种子。这个价值成分，会对何人分

① 这是指商品一般而言，斯密这里说谷物，是因为就许多商品说，地租不是价格的构成部分。

② 这里，好像利润就是最原始的形态，还把地租包括在内。

③ 这是极不合理的。他既用劳动代替工资，却不用土地所有权或资本，代替地租和利润。

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么?

我们且进一步看看，亚当斯密有没有贯彻他的见解：每一个商品的价值，都会分解成为这诸种所得源泉（即工资，利润，和地租）之一或全部；并且当做消费品被吃掉，或在某种供个人使用（不是生产的产业的消费）的用途上，被用掉。

先讲几句引题的话。拿摘水果这件事来做例。虽然在这场合，也多分须有某几种器具，例如篮筐之类的东西当做劳动手段，我们仍不妨假定，这种水果的价值纯然分解为工资。不过，在问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时，这个例一般说是和我们毫无关系的。

斯密在第一篇第一章道出的见解，曾一再被他重复提起。

那就是，在第二篇第二章（讨论“当做社会总资本一个特殊部门的货币”），他开头就说：

“在第一篇，我们已经指出，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是分成三个部分，其一支付工资，其二支付资本利润，其三支付地租。”

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全部，就是这样分解为诸种所得，当做消费基金，归到靠这诸种所得生活的某阶级手里。因为一国的总生产物（例如一年的总生产物）只由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总额构成，并且因为每一个这种商品的价值，都分解成为所得，所以它们的总额，劳动的年生产物，总所得，都逐年会在这个形态上消费掉。所以，亚当斯密立即就说：

“我们已经讲过，因为就个别的个别考察的商品说，情形是这样，所以当我们综合考察商品全部，一国土地劳动的年生产物全部时，情形也必定是这样。这种年生产物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也必定会分解成为那三部分，当做工资，当做资本利润，当做地租，被分配在一国的各种居民之间。”

这实际是必然的结论。适用于个个商品的话，也必然适用于商品全部。

但亚当斯密说，决不是这样。他往下说：

“不过，一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的全部价值，虽然是依照这个方法被分割，而形成国内各种居民的所得，但像我们可以把一个私有地的地租，分别为总地租和纯地租一样，可以把一个大国一切居民的所得，

实行同样的分割。”

你看！他刚才正好对我们说相反的话。在个别租地农业家的场合，我们可以把他的小麦的价值，分成一个第四个部分，来代置使用掉的资本。亚当斯密说，这个看法，直接应用在个别租地农业家的场合，是正确的。但我们进一步看，这种在租地农业家手里形成不变资本的东西，会在它未在他手里变成资本以前，在以前某处别个人手里，分解成为工资利润等等，简言之，分解成为所得。所以，从个个生产家的观点看，说商品会分解为不形成任何所得的价值部分，原是正确的，但就“一个大国全体的居民”说，这种看法却是谬误的，因为在一个人手里形成不变资本的东西的价值，常常是这样取得的，即：它是由别人手里，当做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价格，出来的。

这里，他说的，是正相反对的话。

他往下说：

“一个私有地的总地租，包括租地农业家所支付的一切。扣去经营，修理，和别种必要负担的费用以后，剩下给土地所有者的，就是纯地租。纯地租包括地租的一部分；他就把这一部分，当做他的直接消费基金，供充他的饮食等等，也不致丝毫损失他的财产。他的实在的富，不与总地租成比例，只与纯地租成比例。”

第一，在这里，亚当斯密把互相矛盾的话，拉在一起了。租地农业家当做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和他当做工资付给劳动者的，完全一样，也和他自己的利润完全一样，不过是商品价值或价格的一部分，分解为所得的。但问题是，商品是不是还包含别一个价值成分。对于这点他一定会承认是的。在论租地农业家时，他已经这样承认过了。好像，这件事，对于谷物（那是指价格或交换价值）单纯分解为所得的话，是全然不会有影响一样。

第二，可以附带说一说。把个个的租地农业家当做租地农业家来考察，他所能支配的实在的财富，是依存于他的利润。但在另一方面，当做商品所有者，他能够把整个田庄售去，或者，当土地不属于他时，他还能把田庄的全部不变资本，如家畜，农具等等售去。他由此实现的价值，从而，他所能支配的财富，是依存于他所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

从而依存于其数量。当然，他只能再卖给别一个租地农业家；在这别一个租地农业家手里，它不是可以自由处分的财富，而只是不变资本。

所以，我们的问题还是保留住。

“一个大国全部居民的总所得，包括该国土地劳动的年生产物全部[①]。除去（1）维持固定资本，（2）维持流动资本的费用以后，留下给全国居民自由处分的，便是纯所得[②]。那就是，不损害资本已能供充直接消费基金的东西，都包括在纯所得内[③]。

“很明白，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必须算在社会的纯收入之外。保持机械，工具，有用建筑物等等的原料和把这种原料制成适当形态必要的劳动的生产物，也不能成为纯所得的部分。不错，这种劳动的价格，往往构成纯所得的一部分；譬如这样被使用的劳动者，能够把他的工资的全部价值，用来充做他自己的直接消费基金。但就别种劳动说，它的价格和它的生产物是一样可以加入这个基金内：劳动的价格，加入劳动者的直接消费基金内，它的生产物则加入别一些人的直接消费基金内；这别一些人，就由这种劳动者的劳动，来增加他们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享乐品。”

在这里，亚当斯密已经接近正确的见解，但他再度离开了他不得不去解答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商品总价格的第四个部分，是不分解成为工资，利润或地租的。

一看，那就是全然误谬的。机械建造业者的情形，是和其他一切产业资本家的情形一样。使机械的原料等等取得适当形态的劳动，也会分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所以不仅分解为工资，且也分解为资本家的利润。但这些劳动者使这些原料取得适当形态所用的原料的价值和工具的价值，既不分解为工资，也不分解为利润，这种生产物在性质上就不是供个人消费的，只是供产业消费的。但这种生产物会不会

① 在这以前，我们却又听说过，这个总额或者它的价值，是分解成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分解成为纯所得的诸形态。

② 所以，在这里，斯密是把劳动手段和原料抽开了。

③ 所以，我们现在觉得，商品总额的价格或交换价值，像在个个资本家的场合，在全国的场合，也会分解成为一个第四个要素，它对于任何人都不形成所得，不能分解为工资，也不能分解为利润或地租。

加入消费基金内的事实，对于这里的问题，全然没有关系。比方说，种子（小麦的一部分，决定当做种子用的）虽然在性质上能够加入消费基金内，但在经济学上，是必须算在生产基金内的。

并且，说那种决定供充个人消费的生产物的全部价格，会和生产物一同加入消费基金，也是全然错误的。例如，麻布当做生产物在它不是用做帆布或别种生产目的时，它是全然加在消费领域内的。但它的价格不是这样。因为这个价格的一部分要代置麻纱，一部分要代置织机等等；麻布的价格，只有一部分，分解成为某种所得。

斯密告诉我们，机械，建筑物等等所必要的原料，以及由此造成的机械等等，“对于任何人，都不能成为纯所得的部分”。所以，也不能成为总所得的部分。在其后不远，他还在第二篇同一个第二章，说：

“机械和产业工具等等，构成个人的或社会的固定资本的，既不是社会的也不是个人的总所得或纯所得的部分；货币也是这样”云云。

亚当斯密的错杂，他的矛盾，他的背题，证明了，他把工资，利润，地租，视为交换价值或生产物总价格的构成部分以后，曾固守着这一点，并不得不停滞在这一点上面。

* * * *

亚当斯密的矛盾，有这个意义，即：这种矛盾，包含着一些问题，他没有把这些问题解决，却由此表示了他自己是矛盾的。就这关系说，他的正确的本能，最适切地，由这点表示了：他的后继者们相互间是时而采取他的这一方面，时而采取他的那一方面。

* * * *

斯密在第二篇第二章，考察货币流通和信用制度时，曾发挥同样的见解：一国的年生产物，分为工资和利润（地租，利息等等都包括在利润里面）。在那里，他说：

“我们可以这样考察一国的流通，好像它是分成两个不同的部门：一个是资本家（dealers）相互间的流通，一个是资本家与消费者间的流通[①]。同一枚货币量（或是金属，或是纸），虽然可以时而在这种流

① 亚当斯密所谓 dealers，是指一切参加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资本家，所谓消费者，是指一切支出其所得的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以及他们的依赖者。

通上使用，时而在那种流通上使用，但因为这两种流通是同时无间断进行的，所以每一种流通，各须有这种或那种货币的一定量，来使流通进行不断。资本家（dealers）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决不能多过资本家（dealers）与消费者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资本家所买的东西，结果总必定要卖给消费者的。”

〔这个主张是错误的。假设有两个农民。每个农民的收获，是等于 120 卡德谷物，在其中，各须用 12 卡德做种子。〕

农民可以把他的全部收获 120 卡德卖掉，然后向别一个农民购买 12 卡德的种子。因为这别一个农民也须用 12 卡德做种子，所以留在他手里可以为个人的消费而出卖的，只有 96 卡德。而在 240 卡德中，现在依然有 24 卡德，当做种子，再投到土地内去。

但这种情形，会在流通上引起一个差别。在各个人都留下$\frac{1}{10}$的场合，有 216 卡德出现在市场上。在第二场合，第一个农民投下 120 卡德，第二个农民投下 108 卡德，合计 228 卡德。而归到实际消费者手里的，依然只有 216 卡德。这里，我们已经有一个例，可以说明资本家与资本家间交换的价值总额，比资本家与消费者间的价值总额更大。

在利润一部分转化为资本的场合，也有这种差别发生；再者，在资本家与资本家间的交易延长至许多年间的场合，也是这样。

B．别一些著作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萨伊（Say）要把亚当斯密的不彻底的主张，分解为绝对的一般的语句，想由此掩蔽他的陈腐的平凡。他是由下述的方法，把所生产的价值全部，分解为所得。他曾在康士丹西阿（Constancio）的里嘉图法译本第二十六章一个注解内，说道：

“一个人的纯所得，是由生产物的价值，减去他的支出，构成的。对于这种生产物的生产，他曾由他的勤劳，由他的资本，或由他的土地，提供他的贡献。但他的支出，也不过是他付给别人的所得部分，所以他的生产物的价值全部，都是用来支付所得的。一国国民的总所得，就是由该国的总生产物构成，即由在诸生产者间分割的全部生产物的

总价值构成。”

这最后一句，应该是这样说，即：一国国民的总所得，是由总生产物中那当做所得而在诸生产者间分割的部分构成，换言之，是由一切在诸生产者间分割的生产物的总价值构成；那就是，在总生产物中减去在各个产业部门代置生产手段的部分。但如果是这样表现，这个命题就自行毁弃了。

萨伊接着又说：

“这种价值，在一年的推移中，经过几次交换之后，会全然被消费掉，但不会因此便不成为国民的所得，这好比一个有20，000法郎年所得的个人，虽然会在年内把这种所得全部消费掉，但不会因此便不能再有这种所得。他的所得，不单纯是由节约构成的。”

他的所得，决不是由他的节约构成，虽然节约往往是由他的所得形成。为要证明一国国民能逐年把他们的资本和所得消费掉，萨伊是拿一国国民和一个个人比较。这个人把他的资本原样不动，只逐年消费其所得。如果这个人在一年内把他的资本200，000法郎，和他的所得20，000法郎，一同消费掉，他在下年就没有什么吃了。必须一国国民的全部资本，从而，他的生产物的总价值，都分解为所得，萨伊的话才是对的。个人消费了他的所得20，000法郎。他的资本200，000法郎，不由他消费的，应当是由别一些人的所得合成。他们各把自己的部分消费，所以在一年之末，这全部资本好像都被消费了。不过，这种资本被消费的时候，会被再生产出来，并且是照这个方法被代置的！就该个人说，他逐年再生产他的所得20，000法郎，只因为他的资本200，000法郎，没有被消费掉。如果把资本消费掉，他们就不会再有什么可以再生产新的所得了。

萨伊在其所著《经济学概论》中说：

“如果我们是考察一国全体，那是没有纯生产物的；因为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它的生产成本，所以把这种成本扣除，就是把生产物的全部价值扣除……年所得就是总所得。”（前书巴黎1817年，第二卷第489页）

年生产物总额的价值，等于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的量。在年生产物中把这个总价值除去，则就价值而言，实际会没有任何价值留

下来，从而，纯所得和总所得都会消灭得干干净净。但萨伊的意思是说，逐年生产的价值，会逐年消费掉。所以，就全国民说，没有纯生产物，只有总生产物。

第一，说逐年生产的价值，会逐年消费掉，是谬误的。固定资本一个很大的部分，就不是这样。逐年生产的价值有一大部分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即其总价值不逐年消费掉。但第二，不是为要加入消费基金，只是为要当做生产手段，一从生产界出来，就会再把自身或其等价投入生产界的所生产的价值，是价值常年消费的一部分。第二部分，是由这个部分以上的能够加入个人消费的价值构成。这个价值，便形成纯生产物。

关于萨伊的这种见解，斯托齐曾说：

“很明白，年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将变为资本，一部分将变为所得（profits）；年生产物价值的各该部分，照例是用来购买这种生产物；这种生产物，被用来代置他们的资本，或更新他们的消费基金，乃是一国所必需的。”（斯托齐《经济学教程》；《国民所得的性质的考察》巴黎 1824 年，第五卷第 134 页，135 页）

我们且问，“由其劳动满足其全部需要”的家族的所得（这样的例，在俄国可以看见许多），是等于“他们的土地，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勤劳的总生产物么？他们能够居住他们的谷仓和厩舍，消费他们的谷种和家畜饲料，能够把代劳家畜的皮拿来做衣服，能够把农具用来取乐么？依照萨伊先生自己的命题，我们对于这一切问题，都要做肯定的答复”。（前书第 135 页，136 页）

“萨伊先生认总生产物为社会的所得，所以他结论说，社会能够消费一个价值，与这个生产物相等。”（前书第 245 页）

“一国的（纯）所得，不是所生产的价值超过所消费的价值总额以上的剩余，如著者（萨伊）所说，那只是所生产的价值超过在生产上所消费的价值以上的剩余。所以，如果一国在一年内把这全部剩余消费掉，他们就把他们的（纯）所得全部消费掉了。”（前书第 146 页）

“我们假设，一国的所得与其总生产物相等，那就是，假设不会从总生产物内提取出任何资本来，我们便也须假设，他们就把他们的

年生产物的总价值都不生产地消费掉，也不会损及未来的所得了。”（前书第 147 页）

“形成一国资本[①]的生产物，是不能消费的。”（前书第 150 页）

兰塞（George Ramsay）《财富分配论》（爱丁堡 1836 年），关于亚当斯密所谓总价格的第四个部分（我把它叫做不变资本，来和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区别），曾说：

“里嘉图先生似乎承认，全部生产物是分割为工资和利润，他忘记了代置固定资本所必要的部分。”（第 174 页注）

在“固定资本”这个名称下，兰塞指的，不只是生产工具，并且是原料，简言之，就是我在各生产范围内叫做不变资本的东西[②]。里嘉图说到生产物分割为利润和工资，他总是假设，垫支在生产上并消费在生产上的资本，已经被扣下。但在主要的问题上，兰塞是对的。里嘉图把不变资本部分等闲放下，不进一步去研究时，他是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特别是，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了。而在利润变动和利润率的研究上，尤其是如此。

我们且听兰塞自己怎样说：

“我们拿这种生产物和……支出在这上面的资本比较。……就全国来说，……很明白，所支出的资本的各种要素，必须在这一个生产部门（employment）或那一个生产部门再生产出来；否则，这一国的生产，将不能再依照原来的规模经营下去。工业的原料，器具，以及农业的器具，工业上的扩大的机械，生产和贮藏生产物所必要的建筑物，必须是一个总生产物（total return）的部分，像必须是资本主义企业家（master capitalists）的垫支的部分一样。所以，前一个量能够和后一个量相比较。因为，我们可以认为，每一个商品差不多可以和同种类的商品并列起来。”

---

① 这里应当说不变资本。

② 在兰塞著作内（见前书第 166 页），我们看见了一个优良的对于不变资本的说明，不过他只论到它的使用价值方面。在那里，有这样的话：“无论总收益（比方说租地农业家的总收益）是大是小，在总收益中，代置各种形态上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东西所必要的量，总是一样的。这个量，必须视为是不变的，如果生产要以同一的规模继续下去。”

就产业资本家说，因为他的支出不是在自然形态上代置的，其中还有遥较为大的部分，是得于“交换，但为这个目的，一定量的生产物是必要的”，所以，“个别的资本主义企业家，对交换价值，是比对生产物量看得更重的”（前书第 145 页，146 页）。“生产物的价值越是超过垫支资本的价值，他的利润就越是大。他计算利润时，是以价值比较价值，不是以量比较量。……利润的上升或下落，与总生产物或其价值中代置必要垫支所必要的部分的减少或增加，成比例。”所以，利润率依存于两件事情：“第一，看总生产物中，有怎样大的一个部分，归到劳动者手里；第二，看为要在自然形态上或由交换把固定资本代置，必须贮存怎样大的一个部分。”（前书第 146 页至 148 页及其他各处）

兰塞关于利润率所发的议论，要到讲利润的那一部分讨论。他能正确把这个要素提出，那是一件重要的事。从一方面说，里嘉图说，构成不变资本（兰塞所谓固定资本，就是指这个）的诸商品的便宜化，常常会使现有资本的一部分价值减少，也是不错的。这种议论，尤其适用于真正的固定资本，机械等等。与总资本相比剩余价值已经提高的事实，对于个别资本家，是无利益可言的，如果这个比率的提高，是由于不变资本（在价值跌落以前已经由他占有的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已经下落。但这个话，只能以极小的程度，适用于那由原料或完成品（不加入固定资本内）构成的部分。已经在他手里但曾经这样贬价的这种物品的量，和总生产比较起来，往往只是一个近于消灭的量。就投在流动资本形态上的资本部分说，以上的话也只能有小规模的适用程度。反之，因为利润等于剩余价值量与垫支资本总额相比例，并且因为能被吸收的劳动量，不是取决于价值，只取决于原料的量和生产手段的效率，不是取决于它们的交换价值，只取决于它们的使用价值，所以很明白，以生产物形成不变资本要素的诸部门的劳动越是成为生产的，生产一定量剩余价值所必要的不变资本的支出越是小，则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全额所持的比例将越是大；从而在剩余价值量为一定时，利润率也会越是大。兰塞的双重考察——就全国的再生产说，是以生产物代置生产物；就个别资本家的再生产说，是以价值代置价值——是两个观点：这两个观点，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上（对于个个资本，

便同时是再生产过程），都要加以考察的。

附 录

A.全部资本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这个问题的研究：第一设问[①]

亚当斯密从事研究并以种种矛盾去说明的真正的困难，兰塞并没有解决掉。直率地说，这个困难是，全部资本（当做价值）分解为劳动，不外为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但有给劳动等于劳动者的工资，无给劳动等于资本家的利润。所以，全部资本必须能直接或间接被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假设劳动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却只为这个目的，即代置生产上消费掉的价值（再生产的条件），哪里还会有人去劳动呢？但是，是谁做这种劳动呢？因为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是分成两个量，一个维持他自身的劳动力，别一个形成资本的利润么？

为要把一切混杂不清的事情从问题扫除出去，我们有事先略加说明的必要。当资本家以其利润即所得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即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时，这两者都是由劳动者无代价替资本家做的劳动部分，来支付。有一个新的劳动量，形成一个新商品量的等价，这种商品，依照它们的使用价值，就是由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构成的。所以，这个问题，结局是归到资本蓄积问题，没有包含任何困难；那就是，不变资本要超过旧的限界来增加，或者说，新的不变资本要超过原有的必须代置的量来形成。困难是原有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不是新的不变资本（待要再生产的不变资本以上的不变资本）的形成。新的不变资本分明是起源于利润，它会暂时取得所得的形态，然后转化为资本。利润的这个部分，分解为剩余劳动时间；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即使没有资本存在，似也须不断由社会去实行；要这样，才能取得一个所谓发

① 草稿第272页至283a页。——K.

展基金；人口的增加，已经使这种基金成为必要的。

所以，先要〔解决〕一个事实：不变资本的新形成——与既经存在且既经使用掉的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相区别——是以利润为源泉而流出的。那就是，一方面，假定工资只够再生产劳动力，别方面又假定全部剩余价值是在利润这个范畴内被把握，因为直接占有全部剩余价值的是产业资本家，虽然他后来还要把其中一部分，在某处分给某人。

“资本主义企业者是国民所得的一般分配者；他是这种人，他付各种价值源泉的所有者以他们在年生产物中各应得的部分。他付劳动者以工资，付货币资本家以利息，付土地所有者以地租。”（兰塞第218页，219页）

因为我们把全部剩余价值叫做利润，所以我们考察产业资本家时，第一，把他们当做这种人，他们把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先行占有；第二，把他们当做这种人，他们会把这种剩余价值，分割在土地所有者，贷放资本所有者，和他们自身之间。

新不变资本由利润发生这句话，不外说，这种新的不变资本，是起因于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好比，未开化人必须在打猎的时间之外，使用必要的时间来制造弓矢。又好比，在家长制的农业下，农民必须在耕作土地的时间之外，用一定量的劳动时间，来调制他大部分的工具。

但在这里，问题是，谁劳动，来代置那已经在生产上使用掉的不变资本的等价？劳动者为自己劳动的劳动部分，代置他的劳动工资；如就生产全体说，便是创造他的劳动工资。反之，他的形成利润的剩余劳动，一部分是当做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一部分是转化为追加资本。但资本家不是由这种剩余劳动，或利润，来代置那已经在它自身的生产上消耗掉的资本。从另一方面说，形成工资的必要劳动和形成利润的剩余劳动，构成全劳动日，在此以外，是不做劳动的。（资本家偶尔担任的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也包括在劳动工资内。从这方面说，他也是工资劳动者，虽然不是任何别的资本家的工资劳动者，而是他自己的资本的工资劳动者）这样，代置不变资本的源泉，劳动，是从哪里发生的呢？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将由新的生产代置（把剩余劳动丢开不说）。劳动者把工资消费掉，但他加入的新劳动量，会和那由他破坏掉的旧劳动量一样多；如果我们是考察全劳动阶级，不为分工的现象所扰乱，他就不仅会生产同一的价值，并且会生产同一的使用价值，所以，同一个价值，同一个劳动量，将会视劳动的生产力如何，而当做一个较大量或较小量的相同诸种使用价值再生产出来。

假设社会是在任何时代，总会有一定额的不变资本，当做生产的条件，以极不相同的比例，同时存在于一切生产部门。这种资本，是断然属于生产范围的，必须不断付还给生产范围，例如种子必须还给土地。看构成这种不变资本的商品的再生产是更便宜了，还是更昂贵了，这种不变资本的价值可以下落或者上腾。但虽有这种价值变动，它在它当做生产手段的生产过程内，仍不妨当做一个前提的价值，必须再现在生产物的价值内。所以，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可以在这里置之度外。在一切情形下，总有一定量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决定要移入生产物的价值内去。

不变资本不会在一年内将其全部价值移入生产物内，但像固定资本一样要移入许多年的生产物量内的事实，也不会在这里影响我们的问题。因为，在这里，问题只在这一部分不变资本，这一部分是实际在一年内消费掉的，从而也必须在一年之内被代置。

为使问题更为确定起见，且假设生产成本或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是不变化的，不变的。

不变资本再生产的问题，显明要属于那一篇；在那一篇，我们才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不过，在这里，仍不妨把主要点解决。

我们且先说劳动者的工资。他为资本家劳动 12 小时，而受得一定的货币额，此额货币恐只有 10 小时劳动对象化于其内。这个工资将化为生活资料。一切的生活资料，都是商品。假设这诸种商品的价格，与其价值相等。在这诸种商品的价值中。含有一个成分，与其内包含的原料和消费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当。但这诸种商品的一切价值成分，合起来，是和劳动者所支出的工资一样，只包含 10 小时劳动。我们假设，这诸种商品的价值的$\frac{2}{3}$，是由其内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构成，

$\frac{1}{3}$是由那把生产物做成消费对象的劳动构成。所以，劳动者 10 小时的活劳动，代置了$\frac{2}{3}$的不变资本，$\frac{1}{3}$的活劳动（在当年加在对象物上的）。如果他所购的诸种生活资料即诸种商品，不包含不变资本；如果这诸种生活资料即诸种商品不费任何原料，也不需有任何劳动器具，那就会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或者，这诸种商品还是包含 10 小时劳动。在这场合，劳动者就是用 10 小时活劳动，代置 10 小时活劳动。或者，他用他的工资购买的，他的劳动力所依以再生产的同量诸种使用价值，只费$3\frac{1}{3}$小时劳动。在这场合，劳动者将只劳动 $3\frac{1}{3}$小时的必要劳动，他的工资就会在事实上降落，而等于$3\frac{1}{3}$小时的对象化劳动。

假设商品是麻布：12 码（这里的问题，绝不是现实的价格）=36 先令。其中$\frac{1}{3}$，代表新加的劳动，$\frac{2}{3}$代表原料（纱）和机械磨损。必要劳动时间 =10 小时，剩余劳动 =2 小时。1 小时劳动，用货币表示出来 =1 先令。在这场合，12 小时劳动 =12 先令，工资 =10 先令，利润 =2 先令。假设劳动者和资本家支出其全部工资和利润，那就是支出 12 先令，支出那加在原料和机械上面的总价值，支出那在麻纱转化为麻布时对象化在那当做消费品的麻布上的新劳动时间全部。（后来把 1 劳动日以上的时间再支出在这种生产物上的事，也是可能的。）1 码麻布费去 3 先令；劳动者和资本家，把他们的工资和利润合起来，用 12 先令，只购买 4 码麻布。在这 4 码麻布中，包含着 12 小时的劳动，但其中只有 4 小时代表新加的劳动，8 小时是代表已经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用这 12 小时劳动，工资和利润合起来，只购买总生产物的$\frac{1}{3}$，因为总生产物的$\frac{2}{3}$是由不变资本构成的。12 小时劳动分为 4+8，其中 4 小时是代置它自身，其余 8 小时是代置那在对象化形态上，即在棉纱和机械形态上，加到织布过程去的劳动。就生产物（商品）中那当做消费品（或者是为什么生产的目的；因为商品出卖的目的，毫无关于我们的问题）来和工资及利润交换或被工资及利润购去的部分说，很明白，生产物价值中那由不变资本形成的部分，也是由那个分解这工资及利润的新加劳动的基金，来支付。究竟有多少不变资本，又有多少在最后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劳动，是由工资和利润的合计购去；换言之，最后加入的劳动和那在不变资本内实现的劳动，是依照什么

比例被支付，那要看它们原来是依照什么比例，当做价值成分，加入完成商品之内。为求简单起见，我们且假设这个比例，即：$\frac{2}{3}$是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frac{1}{3}$是新加的劳动。

现在，有两点是明白的：

第一，在麻布的场合，劳动者和资本家，因为他们把工资和利润实现在由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上，所以，会依照一定的比例，再购回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在他们把这个价值额投在他种生产物上时，这个比例还是保持不变。依照每个商品包含$\frac{2}{3}$不变资本$\frac{1}{3}$新加劳动的假设，工资和利润合起来，总只能购买生产物的$\frac{1}{3}$。12 小时的劳动时间 =4 码麻布。如果这 4 码麻布转化为货币，它们就会成为 12 先令。如果这 12 先令再转化为麻布以外的其他商品，它们也是购买价值 12 劳动小时的商品，其中 4 小时是新加的劳动，8 小时是实现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所以，假设在别种商品内是和在麻布内一样，新加劳动对不变资本内实现的劳动，相互间是保持相同的原来的比例，这个比例便是一般的。

第二，如 1 日新加的劳动 =12 小时，则在这 12 小时中，只有 4 小时是代置它自身，那就是，代置活的最后加入的劳动，其中 8 小时是支付已经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但那不由它自身代置的 8 小时活劳动，由谁支付呢？就是由那 8 小时已经实现的劳动。那已经包含在不变资本内，曾和 8 小时活劳动相交换的

所以，这是不容疑问的：完成品中那由工资利润总额（它们合起来，不过代表那最后加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购去的部分，会在一切它的要素——这部分所包含的新加劳动，以及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量——上被代置。这又是无疑问的：那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在这里是由活的最后加到不变资本内的劳动基金，取得它的等价。

但到这里，困难就发生了：12 小时织布劳动的总生产物 =12 码麻布，但其价值 =36 小时劳动即 36 先令。织布劳动的总生产物的价值，和织布劳动自己所生产的价值，完全不同。工资和利润合起来，或 12 小时的总劳动时间，在这 36 小时劳动中，只能购回 12 小时，或者说，只能购回 4 码的总生产物，一点不能更多。其余 8 码又如何呢？

我们先要知道，这 8 码不外代表已经支出的不变资本。但它现在已经取得一个转化的使用价值形态。它现在是当做新的生产物，不再是麻纱，织机等等，而是当做麻布了。这 8 码麻布，和那 4 码由工资和利润购去的麻布一样，从价值方面考察，是包含在$\frac{1}{3}$在织布过程中加入的劳动，$\frac{2}{3}$原在不变资本内存在的对象化劳动。但以前那 4 码，既然以新加劳动的$\frac{1}{3}$，代置那包含在 4 码中的织布劳动，$\frac{2}{3}$代置那包含在 4 码中的不变资本，所以反过来，在这 8 码麻布内，也要以不变资本的$\frac{2}{3}$，代置这 8 码里面包含的不变资本；不变资本的$\frac{1}{3}$，代置这 8 码里面包含的新加劳动。

这 8 码麻布——在其内，包含着全部在 12 小时织布劳动中加入生产内的不变资本，那已经不见了，转化成为一个生产物的形态，决定供充直接的个人的（不是产业的）消费了——将如何呢？这 8 码是属于资本家的。如果他要把它消费掉，像消费那代表利润的$\frac{2}{3}$码一样，他就不能再生产那包含在 12 小时织布过程内的不变资本了；并且，在所论为这个 12 小时的过程所包含的资本时，他也将不能以资本家的资格发生机能。所以，他会把这 8 码麻布卖掉，把它转化为等于 24 先令或 24 小时劳动的货币额。在这里，我们到难题目上来了。他把它卖给谁？他把它转化为谁所有的货币？关于这问题，我们立即会回来讨论。我们还是先把进一步的过程看一看。

他一经把这 8 码麻布（他的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其价值等于他所垫支的不变资本的价值）转化为货币，把它卖掉，使它取得交换价值的形态，他就会用这个，再购买同种类（从使用价值方面说）的商品，他的不变资本原来就是由这种商品构成的。他会购买麻纱，织机等等。他会依照生产新麻布所必要的比例，把这 24 先令，分配在原料和生产手段上。

他的不变资本原来是由何种劳动的生产物构成，它在使用价值方面就须由何种劳动的新生产物代置。他再生产了它。但依照我们的假设，这种新的纱，织机等等，也是$\frac{2}{3}$由不变资本，$\frac{1}{3}$由新加劳动构成的。所以，如果前 4 码麻布（新加的劳动和不变资本）完全由新加的劳动支付了，这 8 码麻布就要由它自己的新生产出来的诸生产要素来代置。这诸种

生产要素，也是一部分由新加劳动，一部分由不变资本形成的。所以，至少有一部分不变资本，要和别种形态上的不变资本相交换。生产物的这种代置是实在的，因为在纱被加工成为麻布时，麻会被加工成为麻纱，麻种会被做成为麻。又，当织机被利用时，会有新的织机被制造出来。并且当这种新织机被制造出来时，会有新的木材和铁被开采出来。这些要素在某一生产部门被加工时，同时会在别一些生产部门被生产出来。但在这一切同时进行的生产过程（虽然各个代表一个较高的生产物阶段）内，不变资本会以种种比例被消耗掉。

所以，完成品（麻布）的价值会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被用来再购买那在同时生产的不变资本要素，别一部分被投在消费品上。为求单纯起见，我们且不说有一部分利润会再转化为资本的事情，从而在这全部研究上，我们是假设，工资和利润，即加在不变资本上的劳动全额，都当做所得被消费掉。

问题依然只是：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其价值被用来再购买当时新生产出来的不变资本诸要素的，将由谁去购买？谁购买这 8 码麻布呢？

我们为要斩断一切的遁词，且假设是这样一种布，它是特别供个人消费，不是像制帆的布一样，决定供生产消费的。在这里，我们还须把一切只有媒介作用的中间商业活动，完全置于度外。比方说，这 8 码麻布是卖给一个商人，并且不只通过一个商人，却须通过 20 个商人的手，要经过二十度的买和再卖；这样，这 8 码麻布，结局在第二十度，还是要由商人卖给现实的消费者；现实的消费者实际是支付给生产者，或支付给第二十个商人，不过这个商人，与消费者相对而言，也是代表第一个商人即现实生产者的。这一切的中间活动，不过把最后的交易推到侧边去，或者说，把最后的交易媒介成功，但不能说明这最后的交易。无论我们是问，是谁从麻布织造业者手里购买这 8 码麻布，还是问，是谁从第二十个商人手里，把这 8 码麻布买去（在他手里，这 8 码麻布已经通过了一系列的交换行为），问题总是一样的。

这 8 码麻布，和前 4 码麻布一样，必须移入消费基金内。那就是说，那只能由工资和利润支付，因为这是生产者的唯一的所得源泉；在这里，生产者也只以消费者的资格出现。

这 8 码麻布包含 24 小时劳动。所以，我们假设（12 小时假定是一般适用的标准劳动日），有其他两个部门的劳动者和资本家，像织布业上的劳动者和资本家一样，处分他们的劳动日全部。即支用其全部工资和利润在麻布上面（劳动者使用 10 小时，资本家使用他在每个劳动日 10 小时上面赚到的 2 小时剩余劳动）。在这场合，麻布织造者卖掉了这 8 码，他织造 12 码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就被代置了；这个价值能够再投在不变资本所依以成立的诸种商品上，是因为这诸种商品（纱，织机等等）是在市场上既有的，它们会在纱和织机被加工成为麻布那时候被生产出来。纱和织机当做生产物出来的生产过程，和它们当做生产物加入（不是当做生产物出来）的生产过程，是同时并进的；这种同时并进的生产过程，说明了，麻布价值的一部分，与被加工的材料，织机等等的价值是相等的，能够重新分解这纱和织机等等。如果麻布的各种要素的生产，不与麻布自身的生产同时并进，那么，就使这 8 码麻布卖掉了，转化为货币了，也不能再由货币转化为麻布的诸种不变要素 ①。

但从另一方面说，虽然新的纱，新的织机等等，已经在市场上，虽然新的纱，新的织机等等，会在已成的纱，已成的织机被转化为麻布那时候被生产出来，虽然纱和织机的生产和麻布的生产同时进行，这 8 码麻布，在未卖掉，未转成货币以前，还是不能再转化为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所以，麻布诸种要素的生产，会与麻布自身的生产不断在同时进行的事实，还不能说明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我们还须知道，购买这 8 码麻布，使它再取得货币形态即交换价值形态的基金，是从哪里来的。

为要解决上述的困难，我们假设 B^1 和 B^2（假设一个是制鞋业者，一个是屠户业者），把他们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那就是把他们所能支配的 24 小时的劳动时间，完全支出在 8 码麻布上面。这样，麻布织造业者 A 的困难就全然解除了。他的全部生产物，他的 12 码麻布（其内

① 例如，南北美战争的结果，棉织业者对于棉纱棉花就感到了这样的情形。他们的生产物虽然售去了，但他们的货币还是不能再转化为生产手段，因为市场上没有棉花。

有 36 小时劳动对象化了），就全然由工资和利润代置了，那就是由 A，B^1，B^2 这几个生产部门新加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时间全部，来代置。一切在麻布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无论是原先在不变资本内存在的，还是在织布过程内新加进去的，都是和这种劳动时间相交换，这种劳动时间不是原先已经当做不变资本存在某生产部门内的，而是同时在 A，B^1，B^2 这三个生产部门新加到不变资本内去的。说麻布的本来价值，会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因为这个价值，会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总额的价值，即等于 12 小时织布劳动，和 24 小时在织布过程外已经包含在纱和织机等等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固然是错误的，但说 12 码麻布的等价，即 12 码麻布已经售得的 36 先令，会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那就是，不只织布劳动，即纱和织机内包含的劳动，都单纯由新加的劳动代置，即由 A 的 12 小时劳动，B^1 的 12 小时劳动，B^2 的 12 小时劳动代置，却像是正确的。已售商品本身的价值，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工资和利润）和原有的劳动（不变资本的价值）。但购买者所给于售卖者的购买价值等价，只分解为新加的劳动，为工资和利润。

但若说因为每一个商品在出卖以前都是待卖的商品，并会由单纯的形态变化变为货币，所以每一种商品，当做已经售出的商品即当做买的商品（当做货币），是由不同的价值成分形成，那是不合理的。又，说（比方）一年内由社会实行的劳动，不只可以弥补它自身，以致如果我们把全商品量分成相等的二部分，年劳动的半数恰好成为其他半数的等价，并且其中½，还会等于 3 倍于它自身的量，那还是更不合理的。

在我们以上的例解中，我们把难点推进了一步，即由 A 推到 B^1 和 B^2 身上，但难点是由此增加了，没有减少。第一，在 A 的场合，我们可以借口说，4 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和加在纱上面的劳动时间恰好相等，所以 A 的利润和工资的总额，将在麻布（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形态上被消费。在 B^1 和 B^2 的场合，情形不是这样，因为他们是把他们加进的劳动时间，消费在 A 部门的生产物（麻布）上，不是消费在 B^1 或 B^2 的生产物上。所以，他们的生产物中那包含 24 小时劳动的不变资本部分，固然要卖掉，他们生产物中代表新加在不变资本上面的 12 小时劳动的部分，也须卖掉。B^1 必须售卖 36 小时，不是像 A 一样，

只售卖 24 小时。B^1 是这样，B^2 也是这样。

第二，为要使 A 的不变资本卖掉，并转化为货币，我们不仅须有 B^1 的全部新加劳动，且也须有 B^2 的全部新加劳动。

第三，B^1 和 B^2 不能以生产物的任何部分售于 A，因为 A 生产物中那分解为所得的部分全体，已经由 A 的生产者支出在 A 自身的生产物上面了。他们也不能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任何部分，来代置 A 的不变资本部分，因为依照假设，他们的生产物不能用做 A 的生产要素，而只能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每进一步，困难总只有增加。

A 的生产物包含 36 小时；为要使这 36 小时单纯和加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相交换，A 的工资和利润（在 A 部门新加的 12 小时劳动），须消费其自身的生产物的$\frac{1}{3}$。总生产物的其余$\frac{2}{3}$，等于 24 小时的，是代表那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价值。这个价值，要和 B^1 或 B^2 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或新加劳动的总额相交换。但 B^1 和 B^2 要能以其生产物中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 24 小时购买麻布，他们已经要把这 24 小时，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姿态上售卖出去。在此以外，他们为要代置不变资本，还须把 48 小时，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姿态上售卖出去。所以，他们有 72 小时的 B^1 和 B^2 的生产物要售卖出去，与别一些生产部门的利润和工资的总额相交换。并且，因为我们假设标准劳动日为 12 小时，所以，必须有 $12\times6=72$ 小时，或在 6 个其他生产部门加入的劳动，被实现在 B^1 和 B^2 的生产物上。那就是，必须有 C^1—C^6 诸生产部门各自加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的总额，即利润和工资，被实现在 B^1 和 B^2 的生产物上。但这 6 个部门，又因其生产物没有任何部分，是由本部门的生产者消费，（他们的所得全部，都用在 B^1 和 B^2 的生产物上了）所以，又须把他们的全部生产物卖掉，其中没有任何部分，能在本部门之内解决掉。所以，这 6 个部门所须售卖的生产物，等于 $6\times36=216$ 小时劳动，其中 144 代表不变资本，72（6×12）代表新的劳动。要依类似的方法，把 C^1—C^6 的生产物转化为工资和利润，即转化为新加劳动，必须有 18 个部门 D^1—D^{18} 的新加劳动，这 18 个部门的工资利润总额，完全被投在 C^1—C^6 诸部门的生产物上。这 18 个部门 D^1—D^{18} 因为不消费其自身生产物的任何部分，因为已经把他们的全部

所得支出在 C^1—C^6 那 6 个部门内，所以有 18×36 小时劳动即 648 小时劳动必须售卖，其中 18×12 或 216 是新加的劳动，432 是不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要使 D^1—D^{18} 的总生产物完全分解为其他生产部门新加的劳动，或工资和利润的总额，又必须有 E^1—E^{54} 诸部门的新加劳动，那是等于 12×54=648 小时劳动。E^1—E^{54} 诸部门的总生产物 =1944（其中 648=12×54= 新加劳动，1296 小时劳动等于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如要与新加的劳动相交换，他们就须吸收 F^1—F^{162} 诸部门的新加劳动，因为 162×12=1944；F^1—F^{162} 又须吸收 G^1—G^{486} 诸部门的新加劳动，并依此类推下去。

这是一个美丽的无穷的过程：如果我们把一切生产物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为新加的劳动，并认为不仅加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动，并且它的不变资本，也须由别一个生产部门新加的劳动来支付，我们就会走上这个无穷的过程上去。

为使这个序列的法则更为一目了然起见，我们得式如下：

$1^{①}$．A^1 生产物 =3 劳动日 =36 小时，12 小时的新加劳动；24 小时的不变资本。

2．B^{1-2} 生产物 =3×2=6 劳动日 =72 小时。新加的劳动 =12×2=24 小时；不变资本 =48=2×24 小时。

6．C^{1-6} 生产物 =3×6 劳动日 =3×72 小时 =216 小时劳动。新加的劳动 =12×6=72；不变资本 =2×72=144。

18．D^{1-18} 生产物 =3×18 劳动日 =54 劳动日 =648 小时劳动。新加的劳动 =12×18=216；不变资本 =432。

54．E^{1-54} 生产物 =3×54 劳动日 =162 劳动日 =1944 小时劳动。新加的劳动 =12×54=648；不变资本 =1296。

162．F^{1-162} 生产物 =3×162 劳动日 =486 劳动日 =5832 小时劳动；新加的劳动 =12×162=1944；不变资本 =3888。

486．G^{1-486} 生产物 =3×486=1456 劳动日 =17，496 小时劳动。新加的劳动 =12×486=5832；不变资本 =11，664。以下类推。

---

① 这里假定的数字 1，2，6 等等，是指劳动日的日数，或是指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劳动种数；因为我们假定每一个部门有一个劳动日。

不同诸生产部门（这里有729个生产部门）有729个劳动日，即1+2+6+18+54+162+486。这已经是一个分工颇为精密的社会了。

但我们且假设，到G部门，我们的推移就尽头了。情形究将怎样呢？我们将会有一个生产物，它包含着1456个劳动日，其中有486日是新加的劳动，972日是实现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这486劳动日，可以被投用到$F^{1—162}$诸部门。但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972劳动日，要由什么去购买呢？在G^{486}部门之外，没有任何新的生产部门，从而也没有新的劳动部门了。而在它后面，除开F^1—F^{162}，又没有任何部门可以和它们交换。$G^{1—486}$已经把它们所包含的工资和利润，完全用在$F^{1—162}$上面了。所以，在$G^{1—486}$总生产物中实现的672劳动日，与其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依然是卖不出去。所以，我们把A的8码麻布或24小时，（在其生产物内代表不变资本价值的）推延到将近800个生产部门，还是一点用处没有。

有人以为，如果A不把它的全部利润和工资用在麻布上面，而以其中一部分用在B^1和B^2的生产物上，情形就会不同。但这种想象，也无济于事。A，B^1，B^2内包含的新加的劳动时间，只能支配一个与其自身相等的劳动时间。他们多购这种生产物，便会少购别种生产物。那只会使我们的计算紊乱，决不会把结果改变。所以，怎样办呢？

在以上的计算上，我们得下式：

生产物（劳动日）	新加劳动（劳动日）	不变资本（劳动日）
A= 3	1[①]	2
B= 6	2	4
C= 18	6	12
D= 54	18	36
E= 162	54	108
F= 486	162	324
总计　729	243	486

假设，在上述的计算中，最后的324劳动日，F的不变资本，是由农民自己去代置，那就是从他自己的生产物取出来，把它再投回到

① 那是由A自己消费的。

土地去，从而，不是由新的劳动支付。在这情形下，计算也通得过去。不过，谜的得到解决，仍不过因为不变资本一部分是自行代置，即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

在事实上，我们有 243 劳动日（与新加的劳动相等），是可以消费的。F 诸部门的最后生产物的价值，486 劳动日，是等于 A 至 F 诸部门所包含的全部不变资本的价值。为要解决这个，我们假定在 G 之中，有 486 日新加的劳动。我们将会知道，在这场合，我们所要说明的，不是 486 日的不变资本，而是 972 劳动日的不变资本，那是 G1458 劳动日的生产物内包含着的。假设在 G 部门内不使用任何不变资本，其生产物只等于 486 日新加的劳动，我们的计算虽然像是清楚了，但对于生产物中那与不变资本相当的价值成分将由谁购去的问题，我们仍不过用这样的方法去解决，即：假设在一个场合，不变资本等于零，从而，不成为生产物的价值成分。

为要使 A 的全部生产物能够与新加的劳动相交换，能够分解为利润和工资，A，B^1，和 B^2 的全部追加劳动，必须支用在那实现在 A 生产物内的劳动上面。为要使 B^1+B^2 的全部生产物卖掉，新加在 C^1—C^6 内的一切劳动，又必须如此支用。为要购买 C^1—C^6 的全部生产物，新加在 D^1—D^{18} 生产物内的劳动全部又须如此支用。以下可以类推。最后，为要使 $F^{1—162}$ 的全部生产物卖掉，加在 $G^{1—486}$ 生产物内的全部劳动时间，又须如此支用。在这由 $G^{1—486}$ 代表的 486 个生产部门内，新加的劳动时间全部，是与 F^{1-162} 部门的生产物全部相等，而这全部由劳动代置的生产物，也和 A，$B^{1—2}$，$C^{1—6}$，$D^{1—18}$，$F^{1—162}$ 内的不变资本一样大。但 C 部门的不变资本，（倍于 A—F^{162} 所使用的不变资本），还是没有被代置，不能被代置。

实际我们已经发现了，因为依照我们的假定，每个生产部门新加劳动的原有劳动的比例是 1:2，所以，为要把前一生产部门的生产物购去，最后的生产部门 G 所包含的新加劳动，常须二倍于这全部生产物所包含的新加劳动。总之，在结果 G 上，像在出发点 A 上一样，我们发觉，在它自己的生产物中，新加劳动所能购买的量，决不能更大于它自身的量；所以，它是不能把不变资本内既有的劳动购去的。

所以，所得的价值，决不能等于全部生产物的价值。但因在所得之外，没有任何基金，可用以支付生产者售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所以，减去所得的价值以后，全部生产物的价值，一般是没有可能被售卖，被支付，或被用在个人消费上。不过，从另一方面说，每一种生产物都是必须被卖出，并依照它的价格被支付的。（在这里，我们假设价格是与价值相等）

并且，我们自始就预见了，交换行为的介入，不同商品间或不同诸生产部门的生产物间的卖和买，不会使我们更向前进一步。就 A，第一种商品麻布来说，我们有½或 12 小时的新加劳动，和 2×12 即 24 小时原先存在资本内的劳动。工资和利润，在 A 商品中，在 A 商品的等价（不管是哪一种生产物）中，都只能购回与 12 小时劳动相等的生产物部分。它们决不能把 24 小时的它自己的不变资本购回，也不能在任何别一种商品的等价上，把这种不变资本购回。在商品 B，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可能有不同的比例。但不变资本对新加劳动，无论在不同诸生产部门有怎样不同的比例，我们总能求到平均数；假设在全社会或全资本家阶级的总生产物中，在资本的总生产物中，新加的劳动=a，当做不变资本原已存在的劳动=b。或者，我们把在 A（麻布）场合假定的比例 1∶2，用记号 a∶b 表示出来。我们所要证明的，不过是：这两个要素（一个要素是在一年或任一期间内加入的活劳动，别一个要素当做不变资本原已存在的过去的劳动）间，常有某种依某种方法决定并且能够决定比例存在着。如果附加在纱上的 12 小时，不是全部购买麻布，比方说，它只用当中的 4 小时购买麻布；这样，当中就还有 8 小时，可以购买任何别一种生产物，不过合起来，不得多于 12 小时。如果它是用 8 小时购买别种生产物，A 还要卖的，便不是 24 小时的麻布，而是 32 小时的麻布了。这个适用于 A 的例，也适用于全社会的总资本。不同诸种商品的交换的介入，只会使问题混乱，不会把问题改变。

我们且假定，A 就是社会的总生产物，所以这个总生产物中，有⅓，得由生产者自己消费，而由他们用他们的工资和利润的总额，去购买，去支付。其余待购买，待支付，待消费的⅔，却是他们没有基金可以购

买的。新加的劳动（即能转化为利润和工资的$\frac{1}{3}$）要由它本身的生产物，或由代表总劳动$\frac{1}{3}$（新加劳动或其等价）的生产物的价值部分支付；同样，这$\frac{2}{3}$原有的劳动，也须由它本身的生产物支付。这就是说，不变资料总是不变资本，要由总生产物中那代表它本身的价值部分代置。不同诸商品间的交换，不同诸生产部门间卖者与买者的交易，不过会在形态上引起这样一种区别，即：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会依照不同诸生产部门原来包含不变资本的比例来互相解决。

这一点，尚须要精密地加以决定。

B．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研究：第二设问[①]

我们回来讲我们的例。麻布织者 A 每日的生产物 =12 码 =36 先令 =36 小时劳动，其中有 12 小时新加的劳动，得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其中 24 小时或 2 日，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不过这种不变资本现今不是在纱和织机的旧形态上了，而是在麻布的形态上了；它是存在一个麻布量中，那等于 24 小时，等于 24 先令，其中所含的劳动量，和它所代置的纱和织机内所含的劳动量一样多；如果纱和织机的价值不变，各产业部门的劳动的生产力也不变，我们用这个麻布量就能够把同量的纱和织机购回来。纺织业者和织机建造业者必须以其全部年生产物或日生产物（在这里，就我们的目的说，二者是全然没有差别的）售于织布业者，因为纱和织机，只对于织布业者有使用价值。织布业者是他们的唯一的消费者。但当织布业者日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等于 2 劳动日时，织布业者 1 劳动日，就须有纺绩者和织机建造业者 2 劳动日了，这 2 劳动日，会以极不同的比例，再分为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但纺绩业者和机械业者（假设他只建造织机）二者合起来，一日的生产物，不变资本和新加劳动合起来，决不能多过 2 劳动日，而织布业者一日的生产物全部，却因有他新加入的 12 小时劳动，所以是等于 3 劳动日。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和织布业者消费同样多的活劳动的情形，是可能的。在这场合，他们的不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时间，

① 草稿第 283 页至 300 页。最后一段，是由草稿第 304 页录下的。——K.

是必须更小。这个或者那个。但在任一场合，他们所能使用的劳动量，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总不能和织布业者所使用的相等。与纺绩业者相比，织布业者很可能只使用比例更小的活劳动时间。并且，举例来说，与种麻者比较，纺绩者就确乎只使用比例更小的活劳动时间：在这场合，他的不变资本超过可变资本部分的超过额，就不得不依比例成为更大的。

所以，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会代置纺绩业者的全部资本，不只代置他们的不变资本，并且代置那在纺织过程和机械建造过程上新加入的劳动。他们把他们的商品卖给织布业者时，不仅代置了他们的不变资本，并且取得了他们的新加劳动的代价。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替他们把不变资本代置了，又实现了他们的所得，即工资和利润的总和。在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中，且只说那只替他们代置他们的不变资本的部分。那是他们在纱和织机形态上交付给他的。就这一部分说，就不过是以一种形态上的不变资本，交换别一种形态上的不变资本。在事实上，不变资本的价值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但我们且再追溯上去。纺绩业者的生产物，也分成二部分，先用一部分，分成麻，纺锤，煤炭等等不变资本，再用一部分，分成加入的劳动。机械建造业者的总生产物，也是这样。纺绩业者代置其不变资本时，他不仅须支付纺绩制造业者等等的总资本，且须支付种麻业者的总资本。他的不变资本，须支付他们的不变资本一部分加上新加的劳动。现在再就种麻业者来说，在农具等等被扣下之后，他的不变资本是分成种子，肥料等等。我们假设，在农业上面，多少曲折的，常会发生如下的情形，即：租地农业家的不变资本一部分，会逐年在他自己的生产物内，形成一个减除额，即逐年从他自己的生产物，被投回到土地，被投回生产上面来，在这场合，我们发觉，有一部分不变资本，是自行代置的，没有拿去卖，没有被支付，也没有被消费，那就是不加入个人的消费领域。种子等等的价值，虽然会加入总生产物的价值内，但这同一的价值，不会在流通中出现，因为同一的生产物量（假设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将从总生产物再提出，再投回到生产上面。在这里，我们至少有一部分不变资本，当做农业的原料看，

是自行代置的。所以，在这里，我们在常年生产中，发现了一个巨大的部门，从范围和资本量言，都是最巨大的部门；在其中，那由原料（除人造的肥料等等）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是自行代置的，它不加入流通，所以，不是由任何形态的所得去代置。不变资本中那由种麻业者自行代置自行支付的部分，无须由纺绩业者付回种麻业者，也无须由织布业者付回纺绩业者，或由麻布购买者付回织布业者。

我们且假设，一切直接或间接参加12码麻布生产的人，都是用麻布得到支付。很明白，麻布各种要素的生产者，即麻布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不能消费他们自己的生产物，因为这种生产物是为生产的目的而生产的，它们不会加入直接的消费。他们一定会把他们的工资和利润用在麻布上面，即最后要加入个人消费界的生产物上面。不用在麻布上面的，也一定会被他们用在别种可消费的照价值来和麻布交换的生产物上面。这是和消费在麻布上面一样，因为他们消费别种生产物，别种生产物的生产者也会消费麻布。所以，不讲到交换，这全部的谜必须由如下的考察来说明，即：这12码麻布是怎样在一切生产者间分配。这一切生产者，或曾参加这12码麻布的生产，或曾参加这12码麻布的要素的生产。

纺绩业者和织机建造业者，用劳动，把他们的生产物的价值$\frac{1}{3}$加进去；他们的不变资本，构成纱和织机的$\frac{2}{3}$。所以，他们能够在8码麻布（24小时或24先令，那会代置他们的全部生产物）中消费掉$\frac{1}{3}$，即消费$2\frac{2}{3}$码麻布或8小时劳动或8先令。

在那代置织布业者不变资本的8码麻布中，有2码=6先令=6小时，会由纺绩业者消费，$\frac{3}{4}$码（2先令，2小时劳动）由织机等等的建造业者消费。

剩下要我们说明的，是$8-2\frac{2}{3}$码，即$5\frac{1}{3}$码（=16先令=16小时劳动）。这剩下的$5\frac{1}{3}$码，是像下面这样分解的。我们假设，在8码中，有6码得自纱，2码得自织机；其中，4码代表纺绩业者的不变资本，即代表纱的要素；$1\frac{1}{3}$码代表织机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而分解为纺绩业者不变资本的那4码中，有3码分解为麻，1码分解为纺绩机。

在麻之中，有一大部分不变资本，应用在它的生产上面的，无须

乎代置，但由种麻业者自己，在种子，肥料，家畜饲料等等形态上，再投回土地去。所以，在由他卖出的那部分生产物中，只有工具的磨损等等被算做不变资本。在这场合，我们估计，新加的劳动至少有$\frac{2}{3}$（2码），要代置的不变资本至多只有$\frac{1}{3}$（1码）。

留下待我们计算的，还有织机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织机等于2码，其不变资本 $=1\frac{1}{3}$码（=4先令 =4小时劳动）。最后，1码（3先令，3小时劳动[①]）代表纺绩织机内包含的总生产物。织机和纺绩机的建造业者，也许是同一个人。

我们先把那由机械建造业者，因纺绩机的缘故，可以取来消费的部分，除下来。

纺绩机　总生产物 =1码　$\begin{cases}3\text{先令}\\3\text{小时劳动}\end{cases}$

不变资本	新加劳动	可消费部分
$\frac{2}{3}$码	$\frac{1}{3}$码	$\frac{1}{3}$码
2先令	1先令	1先令
2小时劳动	1小时劳动	1小时劳动

其次，把农业机械（种麻业者的不变资本）分解为可消费部分的，除下来。

农业机械　总生产物 =1码　$\begin{cases}3\text{先令}\\3\text{小时劳动}\end{cases}$

不变资本	新加劳动	可消费部分
$\frac{2}{3}$码	$\frac{1}{3}$码	$\frac{1}{3}$码
2先令	1先令	1先令
2小时劳动	1小时劳动	1小时劳动

把结果写成一个表的形式，得：

① 原版为“1先令，1小时劳动”。——译者。

织布业者

总生产物……12码

不变资本……8码

新加的织布劳动12小时 =4码

消费……4码

纺绩业者		织机建造业者	
总生产物	6码	总生产物	2码
不变资本	4码	不变资本	$\frac{4}{3}$码
纺绩劳动	2码	机械建造劳动	$\frac{2}{3}$码
消费	2码	消费	$\frac{2}{3}$码

种麻业者		织绩机建造业者		农业机械建造业者	
总生产物	3码	总生产物	1码	总生产物	1码
不变资本	1码	不变资本	$\frac{2}{3}$码	不变资本	$\frac{2}{3}$码
农业劳动	2码	机械建造劳动	$\frac{1}{3}$码	机械建造劳动	$\frac{1}{3}$码
消费	2码	消费	$\frac{1}{3}$码	消费	$\frac{1}{3}$码

把那分解为机械的总生产物部分加起来，其中2码是为织机的，1码是为纺绩机的，1码是为农业机械的，合计起来，是4码，是总生产物12码麻布的$\frac{1}{3}$。在这4码中有，$\frac{2}{3}$码是归织机建造业者消费的，$\frac{1}{3}$码是归纺绩机建造业者消费的，$\frac{1}{3}$码是归农业机械建造业者消费的：合起来是$1\frac{1}{2}$码。还有$2\frac{2}{3}$码，其中$\frac{4}{3}$码代表机械的不变资本，$\frac{2}{3}$码代表纺绩机的不变资本，$\frac{2}{3}$码代表农业机械的不变资本。所以，这形成了机械建造业者待代置的不变资本。

这种不变资本分解为什么呢？一方面是分解为他的原料，铁，木，皮带等等。另一方面，是分解为他的因制造机械而被磨损掉的工作机

部分（这种工作机，可以是机械建造业者自己建造的）。我们且假设原料等于这种不变资本的$\frac{3}{4}$，建造机械的机械等于其$\frac{1}{4}$。用在木和铁上面的$\frac{3}{4}$，是等于$2\frac{2}{3}$码的$\frac{3}{4}$，即是 2 码[①]。

先考察木和铁等等的形成。

我们假设，在此际，是$\frac{1}{3}$为机械，$\frac{2}{3}$为新加的劳动（因为这里用不着原料），所以，2 码的$\frac{2}{3}$代置新加的劳动，2 码的$\frac{1}{3}$即$\frac{2}{9}$码代置机械。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可总称为开采工业）的不变资本，只由我们这里统称为机械的生产工具构成，不包含原料。

与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相当的，是$2\frac{2}{3}$码。这$2\frac{2}{3}$码的$\frac{1}{4}$，即$\frac{2}{3}$码，代置他的建造机械的机械。但这种机械又分解为原料（铁，木等等），机械（为建造那建造机械的机械而被使用的）的磨损和新加的劳动。所以，如果最后一个要素是等于$\frac{1}{3}$，那就有$\frac{2}{9}$码，为新加的劳动而被解决掉了；剩下$\frac{4}{9}$码，是不变资本，那是要在建造机械用的机械形态上代置的。其中$\frac{3}{9}$码是代表原料。$\frac{1}{9}$码是代置这个价值成分，那是为把原料加工好的机械而用的。

从另一方面说，代置铁，木生产者的机械的$\frac{2}{3}$码，也是分解为原料，机械，和新加劳动。如果新加劳动等于$\frac{1}{3}$，即$\frac{2}{9}$码，则在这部分机械形态上的不变资本，等于$\frac{4}{9}$码，其中$\frac{3}{9}$码代表原料，$\frac{1}{9}$码代置机械磨损。

在机械建造业者手里，还有$\frac{1}{9}$码，当做不变资本，代置其机械磨损，即代置他的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在铁生产者木生产者手里，也还有$\frac{1}{9}$码，代置机械的磨损；合起来，是$\frac{2}{9}$码。

从另一方面说，在机械建造业者手里要代置的不变资本中，有$\frac{3}{9}$码代置建造机械的机械所包含的原料，$\frac{3}{9}$码代置铁，木生产家的机械所包含的原料，合共$\frac{6}{9}=\frac{2}{3}$码。但其中又有$\frac{2}{3}$，分解为新加的劳动，$\frac{1}{3}$分解为磨损掉的机械。所以，在这$\frac{6}{9}$码中，有$\frac{4}{9}$码被用来支付劳动。但在这种原料中，还是有$\frac{2}{9}$码被用来代置机械，这$\frac{2}{9}$码会再回到机械建造业者手里。所以，在机械建造业者手里，还有$\frac{1}{9}$码，当做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frac{1}{9}$码当

① 照原稿，原料和制造机械的机械磨损间的比例，在这里是假定为$\frac{3}{9}$对$\frac{1}{3}$，后来是$\frac{1}{2}$对$\frac{1}{2}$，但最后是$\frac{3}{4}$对$\frac{1}{4}$。马克思在这种计算上，常常变更他的前提；由此，那已经很复杂的说明，是更见复杂了。我试把当中的前提尽量加以统一。我这里用$\frac{3}{4}$代替$\frac{6}{9}$，因为这个更单纯的数字，不会引出大的分数来。——K.

做要由铁，木生产者代置的机械的磨损；还有$\frac{2}{3}$码，当做在原料，铁等等形态上代置机械的价值成分。

我们可以这样无穷推演下去，其分数益益变得小，但这 12 码麻布始终没有能够解决掉。

我们以上进行的研究，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内，新加劳动和劳动所依以加入的不变资本之间，会有不同的比例，但我们假设有一个平均比例，例如 a 新加劳动，b 不变资本，或假设二者的平均比例为 1∶2。当资本的各生产部门都是如此时，则在一定的生产部门内，新加劳动（工资和利润合起来），常只购买其自身生产物的$\frac{1}{3}$，因为工资和利润合起来，在那实现在生产物内的总劳动时间中，只形成$\frac{1}{3}$。但生产物中那代置不变资本的$\frac{2}{3}$，也属于资本家。如果他要继续生产，他就须代置他的不变资本，从而，把他的生产物的$\frac{2}{3}$再化为不变资本。他必须为这个目的，把这$\frac{2}{3}$卖掉。

但卖给谁呢？能够由利润和工资的总和购去的生产物$\frac{1}{3}$，我们已经解决掉了。如果这个总和代表 1 劳动日或 12 小时，则价值与不变资本相等的生产物部分，是代表 2 劳动日或 24 小时。所以我们假设，生产物的$\frac{1}{3}$，由别一个生产部门的工资和利润购去，生产物的最后$\frac{1}{3}$，将由第三个生产部门购去。这时候，第 I 个生产物的不变资本，是只与工资和利润相交换了，那就是，和新加的劳动相交换了，但第 II 个生产物和第 III 个生产物的新加劳动全部，却要被用来消费第 I 个生产物的不变资本。第 II 个生产物和第 III 个生产物所包含的 6 劳动日（新加劳动和原有劳动），既不由第 I 个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来代置，来购买，也不由第 II 个生产物或第 III 个生产物内包含的劳动来代置，来购买。所以，我们必须再假设有别种生产物的生产者，会把他们的新加劳动全部，投用来购买第 II 个生产物和第 III 个生产物。最后，我们总会得到一个生产物，在其内，新加劳动是和以前一切生产物的不变资本相等，但它自己的更大的$\frac{2}{3}$不变资本，还是卖不出去。问题并没有一步进展。在第 X 个生产物上，是和在第 I 个生产物上一样，我们要问，代置不变资本的生产物部分，将卖给谁？加在生产物上的$\frac{1}{3}$新劳动，能够代置那在生产物内包含的$\frac{1}{3}$新加劳动和$\frac{2}{3}$既有劳动么？$\frac{1}{3}$能够等于$\frac{2}{3}$么？

由此指示了，把困难由第Ⅰ个生产物推延到第Ⅱ个生产物，并依此推延下去，简言之，单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无济于事的。

所以，我们且把问题换一个方式提出。

我们假设，12 码麻布 =36 先令 =36 小时劳动，是一个生产物，在其内，有 12 小时或一日的织布劳动（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合起来，等于利润加工资的总和），但其$\frac{2}{3}$是代表麻布内包含的不变资本（纱和机械等等）的价值。为要斩断一切遁辞和中介作用，我们再假设，麻布是属于这一类，决定要供充个人的消费，绝不能在新生产物内再成为原料。由此，我们假设，它是这样一种生产物，那必须由工资和利润来支付，必须和所得相交换。最后，为求简单化起见，我们还假设，利润没有任何部分，再化为资本，全部利润都是当做所得来支出。

就最先的 4 码说，即就生产物的第一个$\frac{1}{3}$说，那是等于 12 小时由织布业者加入的劳动，所以是很容易解决的。它会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它的价值，和织布业者的工资和利润的总和的价值，恰好相等。所以，它将会由他和他的劳动者们自己消费掉。这 4 码的解决，是绝对的。因为，如果利润和工资不消费在麻布上面，而消费在别种生产物上面，那不过因为有别种生产物的生产家，不把那应由他们自己消费的部分，用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上，却把它用在麻布上面。比方，假设这 4 码麻布中，麻布织者自己只消费 1 码，3 码是由他消费在肉，面包，布匹上面。这 4 码麻布的价值，就依然是由麻布织者自己消费掉；不过他把这个价值的$\frac{3}{4}$，消费在别种商品的形态上，同时别种商品的生产者，又把那由他们当做工资和利润生产的肉，面包，和布匹，消费在麻布的形态上。在这全部研究上面，我们常假设，商品会卖掉，并且依照价值卖掉。在这里，我们当然也是这样假设的。

但真正的问题来了。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现今是在 8 码麻布的形态上 =24 小时劳动 =24 先令；如果他要继续生产，他必须把这 8 码麻布转化为货币，为 24 先令，并用这 24 先令，购买市场上现有的新生产的商品，来形成他的不变资本。为使问题简单化起见，且假设，他不是经若干年后才把他的机械代置，却是逐日由他的生产物的

代价，在自然形态上把机械的一部分予以代置，那就是，把机械价值逐日磨损的部分，予以代置。他必须以不变资本的要素，或其劳动的客观生产条件，代置生产物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是与消费掉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在另一方面，他的生产物，麻布，不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入任何别一个生产部门，却是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他只能在如下的情形下，代置他生产物中那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那就是：用这个部分和所得相交换，或者说，和别一些生产家的生产物中那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即分解为新加劳动的价值部分相交换。这样，问题就在正确的形式上面提出了。成为问题的，只是：它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解决。

我们第一次把握这问题时遇到的困难，现在有一部分被排除了。虽然在每一生产部门新加的劳动都是等于$\frac{1}{3}$，并依照假设，不变资本都是等于$\frac{2}{3}$，但这$\frac{1}{3}$的新加劳动或所得的价值总额，只能消费在那种直接生产个人消费品的产业部门的生产物上。其他一切产业部门的生产物是只能当做资本被消费，那就是只能加入产业的消费。

由 8 码（=24 小时 =24 先令）代表的不变资本，是由纱（原料）和机械构成的。假设$\frac{3}{4}$是原料，$\frac{1}{4}$是机械。（在原料里面，还可算入各种补助材料如油，炭等等。但为求简单起见，不如把它全然丢开。）纱费 18 先令或 18 小时劳动 =6 码，机械费 6 先令或 6 小时劳动 =2 码。

当织布业者用他的 8 码麻布，购买值 6 码的纱，值 2 码的机械时，他用他的不变资本 8 码，就不仅代置了纺绩业者和织机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且还代置了他们新加入的劳动。表现为织布业者不变资本的东西的一部分，在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方面，会表现为新加的劳动，从而，在他们看来，不是分解为资本，而是分解为所得。

在 6 码麻布中，纺绩业者能消费其$\frac{1}{3}$即 2 码（等于新加的劳动，利润和工资）。4 码对于他只代置麻和机械。比方说，3 码代置麻，1 码代置机械。那是他必须支付的。

织布业者为织机，会以 2 码支付给机械建造业者。在这 2 码中，机械建造业者都够消费$\frac{3}{4}$码；还有$\frac{1}{4}$码，只有代置铁和木（简言之，就是原料）和建造机械所用的机械。比方说，在这$\frac{1}{4}$码中，1 码代置原料，$\frac{1}{3}$

码代置机械。

至此为止，我们在12码麻布中：(1) 4码由织布业者消费了；(2) 2码由纺绩业者消费了；(3) $\frac{2}{3}$码由机械建造业者消费了，合共6$\frac{2}{3}$码。留下待计算的还有5$\frac{1}{3}$码。这5$\frac{1}{3}$码，是像下面那样解决的。

其中4码的价值，会由纺绩者用3码代置麻，1码代置机械。其余1$\frac{1}{3}$码，会由机械建造者用1码代置铁等等，$\frac{1}{3}$码代置他自己建造机械时所使用的机械。

代置麻的3码，会由纺绩业者付给种麻业者。在种麻业者的场合，我们遇见了这个特征，即：他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即种子，肥料等等，简言之，包括一切再投回到土地上面的土地生产物），不会在流通中出现，从而不须从他所卖的生产物内减去；所以，他的生产物（除了那代置机械，人造肥料等等的部分），也许只表现为新加劳动，从而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这里，我们必须假设，总生产物的$\frac{2}{3}$是新加劳动，所以在这3码中，会有2码在这个范围内解决掉。其余的部分，是应归于机械的[①]。

在我们待要消费的5$\frac{1}{3}$码中，减去2码，还剩下3$\frac{1}{3}$码。

在种麻者方面，还剩下1码。由他用来购买机械。

机械建造业者的计算是：他会在机械的不变资本中，把1码用在铁等等上面，把$\frac{1}{3}$码用来代置生产机械时所使用的机械的磨损。纺绩业者也会用1码，向机械建造业者购买纺绩机，种麻业者会用1码向机械建造业者购买农具。在这2码中，机械建造业者又会把$\frac{1}{3}$，当做新加劳动消费掉，把$\frac{2}{3}$，为那支出在纺绩机和农具上面的不变资本而支出。所以，有$\frac{2}{3}$码会再被机械建造业者消费，$\frac{1}{3}$码分解为不变资本。所以，在尚未消费的3$\frac{1}{3}$码中，又有$\frac{2}{3}$码解决掉了。但还剩下2$\frac{2}{3}$码。

在机械建造业者手里分解为不变资本的$\frac{1}{3}$码中，会有$\frac{3}{4}$即1码，被用在原料，铁，木等等上面，$\frac{1}{4}$即$\frac{1}{12}$码代置那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

全部计算，现在是像下面：

---

① 在这里，马克思假设只有$\frac{1}{2}$码；在以前，他却以1码计算农业机械。以下的计算，就是从这个新的假定出发的。为使说明的统一性得以保持起见，我在本文概用1码，不用$\frac{1}{2}$码，并依此把数字换算了一下。——K.

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

	代置原料	代置机械磨损
织机的	1码	$\frac{1}{3}$码
纺绩机和农具的	1码	$\frac{1}{3}$码
	2码	$\frac{1}{3}$码

这2码被用来向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购买等价值的铁和木。但这里一个新的问题浮起来了。在种麻业者的场合，原料，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不会加到他所卖的生产物内，因为我们已经把它除开了。而在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的场合，我们也须把全部生产物分解为新加劳动和机械。我们且假设，在这里，追加的劳动形成生产物的$\frac{2}{3}$，机械形成生产物的$\frac{1}{3}$，所以，在这2码中有$\frac{4}{9}$码是可以消费的。还有$\frac{2}{9}$码，是当做不变资本，用在机械上面。这$\frac{2}{9}$码会流回到机械建造业者手里。所以，12码的余额，是由一个$\frac{2}{9}$码（那是机械建造业者为本人的机械磨损，而付给他本人的）和另一个$\frac{2}{9}$码（那是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为机械而付给机械建造业者的）构成的，合共$\frac{4}{9}$码。

假设铁生产家木生产家付还给机械建造业者的$\frac{2}{9}$码（$=\frac{6}{27}$码）中，有三分之二，即$\frac{4}{27}$码，是新加的劳动。这$\frac{4}{27}$码会被消费掉，其余$\frac{2}{27}$码则代表木生产家的斧头和铁生产家的机械所包含的不变资本。其中$\frac{3}{4}$即$\frac{3}{27}$码，等于原铁，木材等等。$\frac{1}{4}$即$\frac{1}{27}$码，等于使用掉的机械。

所以，有$\frac{2}{9}+\frac{1}{27}$码即$\frac{7}{27}$码，与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相当。

就把那代表木和铁的$\frac{3}{9}$码，再分解为它的各种成分，而以其中一部分付还给机械建造业者，一部分付还给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也是全然没有用处。那总会留下一个余额来，成为一个无穷无尽的序列。

所以，我们就照我们现在这样的情形，来考察罢。

机械建造业者自己保留$\frac{7}{27}$码的价值，来代置磨损掉的机械。

$\frac{3}{9}$码代表木和铁的价值。机械建造业者把这$\frac{3}{9}$码给予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来代置他的原料。这样，我们得到$\frac{7}{9}$＋$\frac{3}{9}$码即$\frac{10}{9}$码，当做余额。

机械建造业者当做余额取来代置机械磨损的$\frac{7}{9}$码，是等于$\frac{7}{3}$先令，或2$\frac{1}{3}$小时劳动。机械建造业者不能用这个价值，受得任何麻布；他必须把这个麻布再卖掉，换到2$\frac{1}{3}$先令，来代置他的机械的磨损，简言之，建造一架建造机械的机械。但卖给谁呢？卖给铁和木以外的各种生产物的生产者么？但这一切生产者，已经把他们能够消费在麻布上面的一切，消费在麻布上面了。只有形成织布业者工资和利润的4码，能够和他们的不变资本所包含的生产物以外的各种生产物，或这个资本所依以自行代置的劳动相交换。不过，那4码我们已经计算过了。或者，他是用这个支付给劳动者？但我们已经把劳动者在这上面加进的一切，从他的生产物内扣除掉了，并且假定那是全然消费在麻布上面了。

为要把问题换一个方式表示：

	用来代置机械的东西
织布业者有	2码 =6先令 =6小时劳动
纺绩业者有	1码 =3先令 =3小时劳动
种麻业者有	1码 =3先令 =3小时劳动
木生产家铁生产家有	$\frac{3}{9}$码 =2先令 =2小时劳动
	4$\frac{3}{9}$码 =14先令 =14小时劳动

这就是投在机械上面的总码数，或者说是麻布价值中由机械构成的部分的总和。

在这4$\frac{3}{9}$码中，要为利润和工资，除去$\frac{1}{3}$，即除去$\frac{4}{9}$码。

留下为不变资本的，有$\frac{28}{9}$码。其中$\frac{3}{9}$即$\frac{1}{9}$码是为原料的，$\frac{1}{9}$即$\frac{7}{9}$码，是为机械的磨损的。

这$\frac{7}{9}$码，代置机械磨损的，便是留在机械建造业者账内的全部。为原料之故，他会把$\frac{21}{9}$码或2$\frac{1}{3}$码，付给铁生产者和木生产者。

因为木生产者和铁生产者所有能够用在机械代置上面的东西，即2/3码，已经在计算上，划到要械建造业者方面了，所以要他们再对机械负什么责任，是错误的。生产铁和木所需用的全部机械，都已经

在这个项目下计算过了，所以，不能二度计算进去。最后的2½码，为铁和木而支付的，是纯粹分解为劳动（因为在这场合，不包含原料），可以消费在麻布上面。

剩下的全部剩余，仍是½码，那代置机械建造业者所使用的机械的磨损。

这全部问题，已经有一部分，由这个方法解决了，即：农业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不分解为新加劳动，也不分解为机械，是全然不流通的，会由它自身的生产，抽出来代置它自身。所以，除去机械之后，他的全部流通的生产物，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从而可以被消费在麻布上面。这是解决的一部分。别一部分是，在一个生产部门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会在其他生产部门，当做同年加入的新劳动表现出来。在织布业者手里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就有一大部分，分解为纺绩业者，机械建造业者，种麻业者，铁、木生产者们的所得。

这是很明白的，比方说。一个兼营纺与织的工厂主的不变资本，和一个专营织布事业的工厂主的比较，会更小；他的新加劳动会更大，那就是他生产物中分解为新加劳动，为利润和工资的部分，会比较更大。在织布业者的场合，所得 =4 码 =12 先令；不变资本 =8 码 =24 先令。如果他兼营纺与织，他的所得就 =6 码。他的不变资本也是 =6 码；即 2 码为织机，3 码为麻，1 码为纺绩机。

但第三，我们以上发现的分解法，是由这样成立，即：一切生产过程，只为那些结局会加入个人消费界的生产物，供给原料或生产手段的，都不能把它们的所得，消费在它们自身的生产物上面，只能把那种所得，消费在可消费的生产物上面，或者说，只能依相等的价值额，与别个生产者的可消费的生产物相交换。它们不把它们的新加劳动，实现在它们自己的生产物内，却实现在可消费的生产物内，好像那只是由工资和利润构成的，只是由新加劳动构成的一般。

所以，问题的未决部分，已经还原为这样，即：机械建造业者为建造机械而用的机械会有磨损（这里不是说所使用的工作机的磨损，因为这种磨损，会分解为新劳动，这种新劳动，把新机械的形态，给予那种没有在原料形态上破费什么的原料。）代置这种磨损的½码，将

会如何？或者换一个形式说，机械建造业者在什么条件下，方才能够把这码，消费在麻布上，同时又代置他的机械？这就是真正的问题。这种情形，实际也会发生，并且必然会发生。所以，问题是：这种现象要怎样去说明？

除了在农业（饲畜业，捕鱼业，培林业等等由人工经营再生产的事业，也包括在内）上面——从而，除了衣服的原料，真正的食料，以及大部分在产业上当做固定资本用的生产物，如帆布，绳索，皮革等等——我们还在开矿业上面，发现不变资本一部分是在自然形态上由生产物去代置的，所以，加入流通的生产物部分，用不着代置固定资本的这一部分，比方说，在煤炭的生产上，将有一部分煤炭，被利用来推动那被用来抽水或开采煤炭的蒸汽机，年生产物的价值，有一部分是等于原已在煤炭上存在而在煤炭生产上消费掉的劳动部分，一部分是等于新加劳动的量，（把机械的磨损等等除开不说。）但不变资本中那由煤炭构成的部分，会直接在总生产物内扣除下来，再投到生产上去。生产者会自己把它代置，所以不须有谁替他去代置它。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不下落也不上升，生产物这一部分所代表的价值部分，也就保持不变，而与劳动量的一定的可除部分相等；这个劳动量，一部分是当做原有的劳动，一部分是当做当年加入的劳动，对象化在生产物内的。在其他各种开矿业上，我们也有时看见，不变资本有一部分，是在自然形态上实行代置的。

在这里，我们还要考察生产物的废屑，例如棉花废屑，那会当做肥料，加到农业上面去，或当做其他产业部门的原料，例如褴布当做造纸的原料。在这样的情形下，像在前一种情形下一样，一个产业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会直接和别种产业的不变资本相交换。例如，棉花与当做肥料的棉花废屑，会互相交换。

一方面是机械制造和原料生产（铁，木，炭等等原料的生产），别一方面是其他各种生产部门。一般说，在这二者之间，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后者是没有交互作用发生的。麻布不能成为纺绩业的不变资本的部分。纱本身也不能成为种麻业者或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的部分。但机械的原料，除了由皮革，绳索等等农产物构成外，还由木，铁，

炭等等构成；同时，机械也会当做生产手段，再成为木，铁，炭等等生产家的不变资本。在实际上，二者也都会在自然形态上，自行代置不变资本一部分。这里我们就看见了不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交换。铁生产者会在机械建造业者之前，计算那在铁生产上使用的机械的磨损；机械建造业者也会计算那被他用来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假设铁生产家和煤炭生产家同是一个人。第一，像我们讲过的，他会自行把煤炭代置。第二，他的铁和煤炭的生产物，全部的价值，是等于加入劳动的价值加磨损掉的机械内原有的劳动的价值。这个总生产物，除去代置机械的铁量，会剩下一个铁量，分解为新加的劳动。这后一部分，形成机械建造业者的原料。对于这后一部分，机械建造业者会用麻布，对铁生产者，实行支付。前一部分，就会被铁生产者，用来购买机械，以代置他的机械的磨损。

在另一方面，我们发现了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分解为他的建造机械的机械、工具等等的磨损——所以，不能分解为原料，也不能分解为新加的劳动；只要机械建造业者在他的最初的机械中，自行把一个或几个建造机械的机械保留下来，这种磨损就实际被代置了。他的生产物的这一部分，只分解为对于原料的超过的需要。它不代表新加的劳动，因为在劳动的总生产物中，有这样多的机械，等于新加劳动的价值，这样多的机械等于原料的价值，这样多的机械，等于建造机械的机械已经包含的价值成分。最后一成分，实际也包含新加的劳动。但在价值方面，那是等于零，因为在原料和机械磨损内包含着的劳动，不会由代表新加劳动的机械部分，取得任何支付；代置新加劳动和机械的部分，也不会由那代置原料的第二部分，取得任何支付；同样，从价值方面考察，第三部分也不包含新加劳动和原料；机械的这一部分，只代表机械的磨损。

机械建造业者自己的机械，是不卖的。那是在自然形态上代置的，会在总生产物中被抽出来。所以，他所卖的机械，只代表原料（那只分解为劳动，因为原料生产家已经为他把机械的磨损，计算清楚了）和新加劳动，从而，只分解为机械建造家自己和原料生产家所得而消费的麻布。

现在特别就原料生产家来说。他为他的机械磨损部分，抽去等价值额的铁，他只和机械建造业者交换这个，俾使两方面都由实物实行支付。这个过程，和所得在他们中间的分割，是毫无关系的。

以上是我们的问题；论资本的流通时，我们会回头来讲这个问题。

不变资本实际是这样代置的，即：它会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自行再生产其一部分。不变资本中加入可消费品内的部分，是由那加入不可消费品内的活劳动支付。因为这种劳动不由它自身的生产物支付，所以它能把全部的可消费品分解为所得。逐年考察起来，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仅有外观上的存在。不变资本还有一个部分，它虽加在总生产物之内，但它既不当做价值成分，也不当做使用价值加在可消费品内，却在自然形态上被代置，并不断被留在生产上。

在这里，我们已经考察了，可消费的生产物是怎样分配，怎样分解为各种加入这种生产物里面去的价值成分和生产条件。

但可消费品（在它分解为工资的限度内，它是与资本的可变部分相等）的生产及其生产所必要的不变资本各部分（它们或是加在这种可消费的生产物内，或是不加在这种生产物内）的生产，是不断同时并行的。每一个资本，会不断地同时分割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个不变资本，虽然要和可变资本一样不断由新的劳动去代置，但在生产同样继续下去的限度内，它也会同样继续存在下去。

在机械建造业者和原料生产者（铁，木等等的生产者）间，会发生这种关系，即：他们实际会以他们的不变资本一部分，互相交换（这种现象，和其一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会分解为他一的所得这件事，毫无共同之处），因为他们的生产物（虽然这一个的生产物，会成为别一个的生产物的前阶），会相互当做生产手段，相互成为不变资本。铁生产家木生产家，为了他们所需用的机械，会把一个等价值额（和那种待要代置的机械价值相等）的铁，木等等，给于机械建造业者。铁〔生产家〕[①]的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对于他自己，是和农民的种子完全一样，那是他的年生产物的一部分，他会自行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它，它自身也不对他分解为所得。而在另一方面，对于机械建造业者，铁生

① 原文是“Eisenbauers”。——K.

产家需用的机械内所包含的原料，固然由此在原料的形态上被代置了；就是这种机械里面由新加劳动及由他自己的机械磨损构成的价值部分，也由此在原料的形态上被代置了。

所以，它不仅把机械建造业者自己的机械的磨损代置了，并可以当做代置额，解决掉别一些机械所包含的磨损部分。当然，铁生产家的机械，也包含与原料及新加劳动相等的诸价值成分。但为了这个，会在别一些机械里面被解决的磨损，就会依同比例减少。所以，他们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或他们年劳动生产物内的这个部分，即被用来代置不变资本内代表磨损的价值部分的部分，不会算入机械建造业者卖给其他工业家的机械里面。这别一些机械的磨损，对于机械建造业者，当然是由上面讲的码麻布 =2½小时劳动〔代置〕。他会用这个购买等价值额的原铁，木材等等；〔当中的磨损〕，就在不变资本的别一个形态上，即原铁形态上，代置了。他的原料的一部分，对于他，就在原料的价值额之外，代置了他的磨损的价值额了。而在原铁等等生产家方面，这种原料是只分解为新加劳动的，因为这些原料（铁，木，炭等等）生产家的机械，已经被计算清楚了。

所以，麻布的一切要素，是分解为一个劳动量总和，那和新加劳动的总和相等，但不是和全部包含在不变资本内，并由再生产而永久化的劳动的总和相等。

说一部分由活劳动构成，一部分由原有劳动构成的劳动量，即构成逐年加入个人消费界的商品总和的劳动量，也即当做所得被消费的劳动量，不能比逐年新加的劳动量更大，只是把同义复述一遍。因为，所得是等于利润和工资的总和，是等于新加劳动的总和，是等于包含着同劳动量的商品的总和。

铁生产家和机械建造业者的例，只是一个范例。我们在那些互相以生产物当做生产手段用的不同诸生产部门间，也发现其一的不变资本与他一的不变资本，是在自然形态上进行交换（虽然也有一序列的货币交易，在外表上掩蔽着）。在情形如此时，最后生产物（加入消费界的生产物）的消费者，用不着代置这种不变资本，因为它已经被代置了。

例如在机关车的制造上，每天都会有大车的铁屑，排泄出来。这种铁屑会被扫集起来，再卖给（或记在贷方）那种以主要原料供给机关车建造业者的铁生产者。铁生产者使铁屑取得整块的形态，把新的劳动加到里面去。在这种铁屑被他送回到机关车建造业者手里时所采用的形态上，这种铁屑就成了代置原料的生产物的一个价值部分。这种铁屑就是这样在这两种工厂之间，来来去去；当然，不是同一的铁屑，但会不断有一定量的铁屑。这个部分，是交替在这两个产业部门形成原料；在实际上，不过由一个工作场所，徜徉到别一个工作场所。所以，它不会加到最后的生产物内，却只是不变资本在自然形态上的代置。

实际，机械建造业者供给的每一个机械，从价值方面考察，都分解为原料，新加劳动，机械的磨损。但加入其他部门的生产内的总和，从价值方面考察，只能等于机械的总价值，减那不断在机械建造业者和铁生产者间来来去去的不变资本部分。农民所卖的 1 卡德小麦，是和别 1 卡德小麦一样贵。卖去的 1 卡德小麦，和那在种子形态上还回土地的 1 卡德小麦，不会更便宜。不过，如果生产物是等于 6 卡德，每卡德等于 3 镑——每卡德都包含新加劳动，原料，和机械这个价值成分——农民必须保留 1 卡德，作为种子，那他就只会售卖 5 卡德，合计售得 15 镑。〔消费者〕对于那包含在 1 卡德种子内的价值成分，好像就不须支付了。所卖生产物的价值既等于其内包含的一切价值要素，新加劳动和不变资本，消费者怎样能不支付不变资本，而将生产物购去呢？问题正是在这里。

以下一段话，指示了愚钝的萨伊，对于这个问题，是怎样不了解："要完全了解所得问题，我们必须注意，一个生产物的总价值，是分成各种人的所得；因为每一个生产物的总价值，都是由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劳动者（industrieux）的利润合成的；这几种人合起力来，使这种生产物生产出来。结果是，一个社会的所得，等于所生产的总价值，不是像经济学者一派所想象，等于土地的纯生产物。……一国的所得如果只由所生产的价值超过所消费的价值之剩余构成，那就会引出这个全然背理的结论来，即：一个国家，如其在一年内所消费的

价值等于所生产的价值，就不会有所得。”（前书第二卷第63页，64页）那就是，该国在既往的年度是有所得，在未来的年度却将会没有。当然了，说劳动的年生产物全分解为所得，是错误的，因为年劳动的生产物只在劳动的年生产物内，形成一部分。但说加入逐年个人消费界的生产物，会全部分解为所得，却是正确的。只由新加劳动构成的所得，能够支付一部分由新加劳动构成，一部分由原有劳动构成的生产物，换言之，新加劳动不仅可以在这个生产物内支付它自身，并且能够支付原有的劳动，那不过是因为也由新加劳动和原有劳动构成的别一个生产物部分，只代置原有的劳动，只代置不变资本。

C.资本与资本间的交换及价值变动在这上面的影响[①]

一个开煤厂把煤供给一个铁厂，并由这个铁厂取得铁，当做生产手段，加入开煤事业。这时候，煤是和资本（一个等价值额的铁）交换；反过来，铁也是当做资本，依其价值颠，和煤炭交换。煤和铁，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都是新劳动的生产物，虽然这种劳动要用既有的劳动手段来从事生产。但年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不是年劳动的生产物。年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多分还要代置那对象化在生产手段内的过去劳动的价值。总生产物中和这个价值相等的部分，不是年劳动的生产物的部分，只是过去劳动的再生产。

比方拿一个开煤厂，一个铁厂，一个斫木厂，一个机械工厂一日劳动的生产物来说。这各种工业的不变资本，是等于资本一切价值成分的$\frac{1}{3}$。这各种工业每日各自供给的生产物为Z,Z',Z'',Z'''。这各种生产物是一定量的煤、铁、木、和机械。当做这样的生产物，它们是日劳动的生产物，但也是逐日消费的原料，工具，机械等等的生产物，因为这些原料，工具，机械等等也曾在逐日的生产上协力。假设这各种生产物的价值等于X,X',X'',X'''。这种价值，不是日劳动的生产物；因为X,X',X'',X'''的不变要素，在参加日劳动以前，已有$\frac{X}{3}$，$\frac{X'}{3}$，$\frac{X''}{3}$，

① 草稿第350页至356页和368页。——K.

$\frac{x'''}{3}$，的价值。所以，$\frac{z}{3}$，$\frac{z'}{3}$，$\frac{z''}{3}$，$\frac{z'''}{3}$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frac{1}{3}$，只代表既有劳动的价值，并且不断把这种既有劳动代置。

Z 就是 X；不过 X 是全部 Z 的价值。但$\frac{1}{3}$X 是等于全部 Z 内包含的原料等等的价值。所以，$\frac{1}{3}$，劳动的日生产物的一部分（不是日劳动的生产物，而是与日劳动相结合的原有劳动的生产物），便是与日劳动相结合的原有劳动所依以再现或代置的部分。但 Z 的每一个可除部分（那只代表铁，煤等等现实生产物的量），在价值方面，都代表$\frac{1}{3}$的原有劳动和$\frac{2}{3}$在同日生产并且加进的劳动。原有劳动与新加劳动，以什么比例加到生产物总和里面去，也就会以什么比例加到那个总和所依以构成的各个生产物里面去。但我且把这个总生产物分成二部分，把其中$\frac{1}{3}$放在一边，其中$\frac{2}{3}$放在别一边，我们就说，这$\frac{1}{3}$，只代表原有的劳动，那$\frac{2}{3}$只代表日劳动，也无不可的。事实上，前$\frac{1}{3}$就代表一切加在总生产物内的过去劳动，即代表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全部。减去这$\frac{1}{3}$以后，其余$\frac{2}{3}$就代表日劳动的生产物了。它代表那加在生产手段里面的全量日劳动。所以，后$\frac{2}{3}$是等于生产者的所得（利润和工资）。生产者可以把它消费掉，那就是，把它投到那种种物品上面，加入他的个人消费上去。

假设当日生产的煤的这$\frac{2}{3}$由消费者或购买者购买时，不是用货币购买，而是用商品——在情形不如此时，他们也许必须把它事前转化为货币，俾用此来购买煤——购买。在这$\frac{2}{3}$内，有一部分为私人取暖加入煤生产者自己的个人消费内。这部分，不加入流通内；即使预先已经出现在流通内，它也会再由它自己的生产者取出来。减去煤炭生产者自己在这$\frac{2}{3}$煤炭内消费掉的部分，其余各部分（如果他愿意把它消费掉）全要和加入个人消费的物品相交换。在这种交换上，他可以不必问，那些消费品的售卖者到底是用资本还是用所得来和煤炭交换，那就是，不必问，是织布业者为暖自己的私家而用布来和煤炭交换，还是织布业者的仆役杰姆士用他当做工资取得的布，来和煤炭交换，还是织布业者为要代置他的工厂所必需但已经消费掉的煤炭，而用布来和煤炭交换。在第一场合，煤炭对于织布业者是消费品，他是用所得，用代表利润的一定量的布，来支付这种煤炭。在第二场合。煤炭也是消费品，

也是和织布业者的所得相交换，不过织布业者曾经用他的所得，和仆役的不生产的劳动相交换。

在最后的场合，织布业者用来交换的布，即是代表他的不变资本，只代表他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煤炭，对于他，也不只代表这个价值，并且代表自然形态上的生产手段。但对于煤炭生产者，布只是消费品；对于他，布和煤炭都只代表所得。煤炭是在所得尚未实现的形态上代表所得，布却是在所得已经实现的形态上代表所得。

但最后的$\frac{1}{3}$煤炭，开煤的人不能把它用在那加入他个人消费的物品上面，不能把它当做所得用。那是属于生产过程（再生产过程）的，必须再转化为铁，木，机械等等形成不变资本诸价值成分的物品；没有这种种物品，煤炭的生产是不能更新，不能继续的。当然，他也能用这$\frac{1}{3}$和消费品交换（或者说，和这种消费品的生产者的货币交换），但这种交换，只能在这种条件下进行，即：这种消费品，会再和铁，木，机械交换，那不加入他自己的消费，也不加入他的所得的支出，却加入木，铁，机械等等的生产家的消费和所得的支出上；同时，这一切生产家又会发觉他们的生产物，有$\frac{1}{3}$，不能用在供个人消费的物品上。

假设煤炭会加入铁生产家，木生产家，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从另一方面说，铁，木，机械等等，也加入煤炭生产家的不变资本。在他们各人的生产物相互依等价值额加入他们的资本内这个限度内，他们是在自然形态上把资本代置，一方面须支付他方面的，只是差额；这种差额所以发生，只因为他卖给对方的东西，超过他从对方买进的东西。在这里，货币在实务上（例如汇票等等），也只是以支付手段的资格出现，不是当做铸币，不是当做流通手段，并且只是支付差额。煤炭生产家会在这$\frac{1}{3}$煤炭中用一部分来实行他自己的再生产，和他会在那$\frac{2}{3}$煤炭中提出一部分来供他自己消费的事情，也是完全一样的。

这全量的煤炭，铁，木，和机械，相互由不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交换（即一种自然形态上的不变资本和别种自然形态上的不变资本的交换）来自行代置的，绝对无关于所得对不变资本的交换，也

绝对无关于所得对所得的交换。这全量所演的节目，恰好和种子在农业上演的节目，畜种在饲畜业上演的节目，相同。它是劳动年生产物的一部分，但不是年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年劳动加原有劳动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在生产条件不变的情形下，要逐年当做生产手段，当做不变资本来自行代置。它除了加入资本家（dealers）与资本家间的流通，不会加入别的流通。对于加入资本家和消费者间的流通的生产物部分之价值，它是不发生任何影响的。

假设这煤炭全部，是在自然形态上，和它自身的各种生产要素（铁，木，机械）相交换。（比方说，单只与机械直接交换，但机械建造业者再把它当做不变资本，不只和他自己的，并且和铁生产家，斫木业者的不变资本相交换的情形，也是可能的）比方说，煤炭生产家的总生产物计 30，000 百磅。这样，他只会把 20，000 百磅，当做所得，交换出去。依照前提，其余 10，000 百磅，是由铁，木，机械等等，在自然形态上予以代置；简言之，在 30，000 百磅内消费掉的生产手段的全部价值，将由同种类和等价值额的生产手段，予以代置。所以，20，000 百磅的购买者，对于包含在 20，000 百磅内的既有劳动的价值，实际是没有支付一文。因为在总生产物中，这 20，000 百磅只代表价值，是新加劳动所依以实现的。就说这 20，000 百磅只代表（比方说一年内）新加入的劳动，绝不代表原有的劳动，也无不可。购买者虽然对于每 1 百磅都支付全部价值，原有劳动加新加劳动，但他是只支付新加的劳动，因为他只购买 20，000 百磅；在总生产物中，他的购买量，只与全部新加劳动的价值相等。同样，他除了支付他所吃的小麦，是不要支付农民的种子的。这个部分，要由生产家相互代置，用不着在他们手里为第二度的代置。他们会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代置它；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固然也是他们的劳动的年生产物，但决不是他们的年劳动的生产物，宁可说是他们年生产物中那代表原有劳动的部分。固然，没有新劳动，这种生产物是不会有的，但没有对象化在生产手段内的劳动，这种生产物也是不会有的。如果这种生产物只是新加劳动的生产物，它的价值就会比现在更小；在这场合，生产

物也就没有任何部分，会再投回生产去。如果别样的劳动方法，必须把生产物的一部分再投回生产去，但不会是更生产的，不会提供更多的生产物，它也就不会被人使用了。

虽然在这$\frac{1}{3}$煤炭中没有一个价值成分，会加入那当做所得来售卖的20，000百磅煤炭内，但不变资本（那代表$\frac{1}{3}$或10，000百磅）的价值变化，一定会在当做所得卖的20，000百磅上，引起价值的变化。

试假设铁，木，机械等等生产要素（生产物的$\frac{1}{3}$，就分解为这些的生产，变得更贵了。开煤劳动的生产力，还是保持不变。用同量铁，木，煤炭，机械，和劳动，还会有30，000百磅煤炭生产出来。但因铁，木，机械变得更贵了，比以前要费更多的劳动时间了，所以和以前比较，也须用更多的煤炭来交换它们。

不变资本要比以前多费$\frac{6}{10}$即60%，所以照以前的价值，那在以前是等于10，000百磅煤，现在是等于16，000百磅煤了。所以，假设每百磅以前是值1镑，不变资本以前是等于10，000镑，现在却要费16，000镑。代表新加劳动的20，000镑，还一样是费20，000镑。所以，总生产物现在会等于36，000镑，在以前是等于30，000镑。每百磅以前费1镑。现在每百磅却等于$1\frac{1}{5}$=1镑4先令。不变资本的价值，以前等于总生产物的价值$\frac{3}{5}$（即30，000百磅中的10，000百磅），现在等于总生产物的价值$\frac{4}{5}$（即30，000百磅中的16，000百磅）。铁，木等等生产家所消耗的10，000百磅煤，现在是费12，000镑；煤炭生产家就用这个再买铁和木等等。

所以，有下表：

	不变资本	新加劳动
价值=36，000镑	6，000镑（生产物的$\frac{1}{5}$）	20，000镑（价值和以前一样＝生产物$\frac{5}{9}$）
生产物=30,000百磅	13,333$\frac{1}{3}$百磅	16,666$\frac{2}{3}$百磅

开煤工人的劳动没有变得更不生产；但照他们的劳动和现有劳动的生产物来尺度，它是变得更不生产了；那就是，为要代置不变资本

的价值成分，已经在总生产物中，多需有$\frac{1}{5}$了。新加劳动的价值，在生产物内，包含更少$\frac{1}{5}$了。

现在，假设铁，木等等生产家依旧只对 10,000 百磅的煤支付。这 10,000 百镑，以前费他们 10,000 镑，现在要费他们 12,000 镑。不变资本的成本一部分，可以互相抵消，因为煤炭涨价了，他们再生产铁，木等等所需用的那部分煤炭，已经要支付更高的费用了。但煤炭生产家必须用 16,000 镑，从他们那里，购买原料等等。所以，还会留下一个 4000 镑的差额要他支付，那是等于 3333$\frac{1}{3}$百磅煤炭。但他还是像以前一样，必须以 16,666$\frac{2}{3}$百磅 +3333$\frac{1}{3}$百磅 =20,000 百磅煤炭，即生产物的$\frac{4}{5}$，供于消费者；对于这 20,000 百磅，这种消费者现在要支付 24,000 镑。不是 20,000 镑了。因此，他们不仅须为他代置新加的劳动，且须为他代置不变资本的一部分。

就这些消费者说，情形像是极简单的。如果他们愿意消费的煤炭量，还是和以前一样，他们支付的代价，便须比以前更多$\frac{1}{5}$，并〔相应地〕减少别种生产物上面的支出，如果每个部门的生产成本还是和以前一样。困难只在这一点：铁，木等等的生产家，既然不会因为煤炭生产家须为铁，木等等支付 4,000 镑，便需要煤炭，煤炭生产家对于这 4,000 镑铁和木等等，将怎样支付呢？他已经把他的 3333$\frac{1}{3}$百磅（=4,000 镑）卖给煤炭的消费者，并由此取得各种商品了。这 3333$\frac{1}{3}$百磅既不能加入他自己的消费，也不能加入他的劳动者的消费，但必须加入铁，木等等生产者的消费，因为他必须在这种商品的形态上，代置 3333$\frac{1}{3}$百磅煤炭的价值。人们会说，问题是极简单的呀。煤炭的一切消费者，将会少消费〔4,000 镑〕在其他一切商品上，或者说，每个都〔相应地〕把各自的商品，多用一点在煤炭上面。这里所说的〔多额〕，将由铁，木等等生产家消费。但铁厂，机械建造业，斫木业等等的变化了的生产力，怎样能使它们的生产都比以前消费一个更大的所得呢，这并不是一看就十分明白的，因为他们的商品的价格，依照前提，是等于它们的价值，只能比例于他们的劳动生产力的减低，而腾贵起来。

假设铁，木，机械等等，各在价值上腾贵$\frac{3}{5}$，即 60%。这只能起因于两个原因。那或是因为铁，木等等的生产，由于用在它上面的活劳

动已经变得更不生产的缘故，如要生产同量生产物，必须使用更大的劳动量。在这场合，这些生产者必须使用的劳动，会比以前更多⅗。劳动生产力既然只在少数几种生产物上暂时发生变化，工资率会保持不变。所以，剩余价值率也会保持不变。以前生产者使用 15 劳动日，现在要使用 24 劳动日了，但现在，在 24 日的每日内，他还是把 10 小时劳动付给劳动者，还是一样无代价每日叫他们劳动 2 小时。在 15 劳动日中，劳动者为自己劳动 150 小时，为他劳动 30 小时；在 24 劳动日中，他们为自己劳动 240 小时，为他劳动 48 小时。这里，我们不管利润率。工资，在它被支出在铁，木，机械等等上面的限度内——实际情形不是如此——才见得是减落了。但现在 24 个劳动者，和以前 15 个劳动者比较，要多消费⅗。煤炭生产家在 3333⅓百磅的价值中，能够把这样更大的部分，卖给他们。

但铁，木等等生产上的生产力的变化，也能以这件事为根据；他们的不变资本，他们的生产手段，有一些已经变得更昂贵了。在这场合，上述的情形，再会在〔一个别的生产部门〕出现；结局，变化的生产力，不得不还原为所用活劳动量的增大。从而，工资也会增大；煤炭的消费者会把这种增大的工资，对 4000 镑的一部分实行支付。

在所用劳动已经增加的生产部门，剩余价值的量也会增大，因为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将会增大。从另一方面，因为不变资本的成分〔增加了〕，利润率将会在这程度内下落。但在那些部门，投在工资上面的流动资本，既然比必须代置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得更多，所以利润率是会上腾的；所以，这些部门也可以消费这 4，000 镑的一部分。

就那些在自然形态上自行交换的不变资本部分说，价值发生变化以后的情形，是一样的。它是照旧要用这样多的铁，木，煤炭等等在自然形态上交换那已经使用掉的铁，木，煤炭等等；价格的增进，在这场合，会相互抵消。但现今在开煤家不变资本内形成一个部分但不加入这种实物交换的煤炭余额，还照旧要和所得交换（在上述的场合，一部分不仅要和工资交换，并且要和利润交换），不过这种所得，不是到以前的消费者手里，却是到这些生产部门的生产者手里；在这些生产部门，有较大量的劳动被使用了，劳动者数已经增加了。

一个产业部门，如其所生产的生产物，只加入个人的消费，既不能当做生产手段加入任何别一个产业（在这里我们说生产手段，不外是指不变资本），也不像在农业，畜牧业，开煤业内一样（在开煤业内，有一部分煤炭，是当做补助材料加入），加入它自己的再生产，它的年生产物（超过年生产物发生的若干剩余，对于这里发生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就常常要由所得（工资或利润）去支付。

以上，我们假设劳动在一定产业部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但用自身的生产物估计，这个生产部门所使用的活劳动的生产力，可以已经减少。这毫无奇异之处。事情是极简单的。

假设纺绩业者的劳动的生产物，等于5磅纱。假设，他为此只用去5磅棉花（那就是没有废屑）；每磅纱费1先令；我们把机械丢开不说，假设机械的价值不跌也不涨。所以，对于我们当前考察的情形，它是等于零。棉花1磅费8便士。在5磅棉纱所费的5先令中，有40便士得于棉花，20便士得于新加的劳动。所以，5磅纱中，有$\frac{2}{3}$代置不变资本，$\frac{1}{3}$代置那支付劳动的生产物部分。

假设，每磅棉花的价格，现在涨价50%，即由8便士涨至12便士，或1先令。在这场合，我们的5磅纱，第一要用5先令代置5磅棉花，20便士（即1先令8便士）代置新加劳动，这种新加劳动的量，从而它的用货币表示的价值，是保持不变。所以，5磅棉纱现在是费5先令+1先令8便士=6先令8便士=80便士。现在，劳动只在总生产物的价值中，形成$\frac{1}{4}$，即80便士中的20便士，以前却形成$\frac{1}{3}$，即60便士中的20便士。在另一方面，原料现在是形成$\frac{3}{4}$，以前却只在总生产物的价值中，形成$\frac{2}{3}$。因为5磅棉纱现在是费80便士，所以1磅费$\frac{80}{5}$便士，即16便士。代置新加劳动的价值（即工资和利润）的20便士，现今只代表1$\frac{1}{4}$磅纱，以前却代表1$\frac{2}{3}$。所以，用自身的生产物估计，劳动是变得更不生产了，虽然它的生产力还是一样，不过原料更贵了。它的生产力是保持不变的，因为同样多的劳动，会在同一的时间内。把5磅棉花转化成为5磅棉纱。从使用价值考察，这种劳动的真正生产物，只是棉花所受得的棉纱形态。5磅棉花依然由这样多的劳动，受得棉纱形态。但现实的生产物不只由这种棉纱形态构成，且也由原料（被

放在棉纱形态上的材料）构成。现在这种材料的价值，在总生产物内，和给予形态的劳动相比，形成一个更大的部分了。所以，同量纺绩劳动将用更少的棉纱来支付；或者说，用来代置纺绩劳动的生产物部分，已经变得更小了。

* * * *

可变资本是分解为所得，第一是工资，第二是利润。所以，如果把资本和所得对立起来把握，不变资本就好像是真正的资本，是总生产物中属于生产并加入生产成本内的部分；这个部分，不会供充任何人（代劳家畜当然除外）的个人的消费。这个部分，可以全然由利润和工资生出。在结局的分析上，它也只能由这里生出；它是劳动的生产物；但这种劳动，是把生产工具本身当做所得来考察，像未开化人看待他们的弓一样。但它一经转化为不变资本，生产物的这一部分就不再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了，虽然它的再生产会把工资和利润提供。生产物的一部分，就是属于这个部分的。后来的生产物，都是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的生产物。现在的劳动所以能够维持下去，不过因为总生产物的一部分，会被投回到生产上去，会在自然形态上把不变资本代置。如果它变得更生产了，它就会增加生产物的量，不过不会增加它的价值，宁可说会把它减小。如果它变得更不生产了，它就会把它的价值提高。在一个场合，在总生产物中代表过去劳动的可除部分将会增加；在别一个场合。这个可除部分就会下落。在一个场合，活劳动将变为更生产的；在别一个场合，活劳动将变为更不生产的。

* * * *

原料的改良，也是使不变资本费用减少的事情之一。例如，如果棉花有优劣不等，在同一时间内就不能纺出等量的棉纱来。在这里，且不说废屑等等的比较分量了。

D．所得和资本的交换[①]

我们要分别（1）所得的一部分，会转化为新的资本；那就是，利润的一部分，会再行资本化。在这里，我们全然不考虑这部分。那是应当在论蓄积的地方讨论的。(2) 所得，会和那种在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相交换；由这种交换，不会有新的资本形成出来，不过旧资本被代置了，换言之，旧资本被保存了。至于那部分转化为新资本的所得，我们在这个研究上，尽可以把它看做是等于零。

所以，年生产物的全量，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当做所得被消费；一部分是在自然形态上代置所消费的不变资本。

所得会和所得相交换；例如，麻布生产者会在代表利润和工资（即代表所得）的生产物部分（麻布）内，拿一部分，和代表农业家利润和工资一部分的谷物相交换。这里是麻布与谷物相交换。这两种商品，都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这两种商品的交换，只是麻布形态上的所得与谷物形态上的所得相交换。这是一点困难没有的。只要可消费品是依照适应于需要的比例生产出来，生产这种种生产物所必要的社会劳动的比例量，是依适当的比例分配（恰好适当的情形，当然是没有的，那会不断引起种种错误和不匀称的情形，因而互相归于均衡；不断的均衡运动，也就以这种不断的不均衡为前提），则比方说，麻布形态上的所得，会恰好和它当做消费资料被使用的量相等，并从而由其他诸生产家的消费资料代置掉。麻布生产者在谷物等等形态上消费掉的东西，将由农民等等在麻布形态上消费掉。所以，他生产物中那代表所得，被用来交换别种商品（消费资料）的部分，将会当做消费资料，由这其他诸种商品的生产者，交换掉。他在别种生产物

① 草稿第 379 页至 390 页。——K.

形态上消费掉的东西，将会在他的生产物的形态上由别个人消费掉[①]。

一个生产部门（生产消费品的生产部门）的所得，会有一部分被消费在别个生产部门的所得上。关于所得的这部分，我们可以说，需要

① 附注一笔：不把社会需要量以上的必要劳动时间投在一种生产物上，那就是，不使用这种商品在生产上平均必要以上的时间，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这种生产，会不断把必要劳动时间的最低限压下。但要做到这样，商品必须以不断增大的规模生产。

就令1码麻布只费1小时，并且就令这就是社会为要满足其对1码麻布的需要所必需应用的必要劳动时间，我们也不能由此便推论：如果要生产12百万码麻布，那就是如果要有12百万小时劳动，或要有1百万劳动日，或1百万劳动者，当做麻布织者被使用，社会也就“必然”会在它所有的劳动时间内，把这样大的一部分，用在麻布织造业上。已知必要劳动时间，已知在一日内能够生产的麻布量，我们还要问，实际有几多这样的日数，用在麻布生产上。虽然生产物的每一个可除部分，只包含生产它必要的劳动时间，虽然所用劳动时间的每一个可除部分，都是生产总生产物中与此相应的可除部分所必要的，但用在一定生产部门上的劳动时间的总量，对于全部可以使用的社会劳动，仍可以比正当的比例更高或更低。从这个观点出发，必要劳动时间取得了一种别的意思。于是，我们要问，必要劳动时间是以怎样的量，分配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之内。

竞争不断把这种分配废止，又不断调节着这种分配。假设有过大量的社会劳动时间被用在一个部门了，那也只会被支付以这样多的代价，好像所用的量恰好相当一样。〔一个部门的〕总生产物——即总生产物的价值——在这场合，将不等于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只等于其总生产物与其他部门的生产保持比例时，比例上应使用的劳动时间。若总生产物的价格落在它的价值以下，它的每一个可除部分的价格，也会同样落在价格以下。假设6000码（不是4000码）麻布被生产了，〔4000码麻布的价值为8000先令〕，6000码还会卖8000先令。〔在后一场合〕，每码的价格将是$1\frac{1}{3}$先令，不是2先令，比它的价值更低$\frac{1}{3}$。这好比，生产1码麻布，不必要的，多用了$\frac{1}{3}$的劳动时间一样。若已知商品的使用价值，则其价格低在其价值以下的事实，便指示了，虽然生产物的每一部分，都只费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这里假设生产条件是保持不变的），但用在这一个部门内的社会劳动是过多了，超过必要的总量了。

商品相对价值因生产条件（这个商品本身或别种商品的生产条件）变更而起的下落，是全然两样。这匹已经在市场上的麻布，曾费去2先令，也许只等于1劳动日。但现今它已经能够每天用1先令再生产出来。因为价值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不是由个个生产者所需用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生产者为生产麻布1码所使用的一日，是只等于社会规定的〔劳动〕日的半日。他的1码麻布的价格由2先令跌至1先令，换言之，它的价格跌在它所费于它的价值以下这个事实，不过指示了生产条件的变化，即指示必要劳动时间自身的变化。

反之，如果麻布的生产成本不变，但有若干不能当做麻布成分的别种商品（除了金，即货币材料），例如小麦，铜等等涨价了，麻布1码就会依旧等于2先令。它的价格不会下落，但它的相对价值，用小麦，铜等等表示，将会落下来。

会恰好与它自身的供给相等（如果生产是依照比例的）。我们很可以认为，每个生产部门是自行消费它的所得的这一部分。在这场合，只有形式上的商品形态变化发生，即：W——G——W，麻布—货币—小麦。

互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在这里，只代表在年内新加入的劳动的一部分。但第一，很明白，当两个生产者相互以代表所得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消费在对方的商品上面时，这种交换只能发生在这些生产部门；这些生产部门，代表消费品即直接加入个人消费的物品，从而，在这些生产部门，所得是能够当做所得支出的。第二，又很明白，生产者的供给，等于他对于他所要消费的别种生产物的需要这句话，就生产物交换的这一部分说，才是正确的。这里实际成为问题的，只是单纯的商品交换。他不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却为那些为他生产生活资料的人，生产生活资料。在这场合，不会有所得和资本的关系发生。一种消费品形态上的所得，和别种消费品形态上的所得相交换，所以实际上是消费品对消费品交换。决定它们要互相交换的事情，不是二者都是所得，不是二者都是消费品。在这里，它们虽要当做所得，但这种形态决定性，在这里，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当然，双方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二者都会加入个人消费，但这又不外表示，消费品的一部分，会和消费品的别一个部分相交换。所得的形态，只在有资本形态和它对立的地方，伸出来。但就在这场合，萨伊等庸俗经济学者的主张，也错误了。萨伊之类的人主张，A 不能卖出他的麻布或仅能在它的价格以下卖出——那就是，不能把他愿要当做所得吃掉的麻布部分卖出——是因为 B，C 等等所生产的小麦，肉类等等太少。是的，这可以因为是他们生产的这种种东西太过少。但也可以因为是 A 生产的麻布太过多。就使 B，C 等等生产了充分的小麦等等足以购去 A 的一切麻布，他们也不会把 A 的一切麻布购去，因为只有一定量的麻布，是由他们消费的。并且，这还可以是因为 A 生产的麻布，比他们所得中能够被用在衣着材料上面的部分更多，因为每个人都只能把他的生产物的一定量，投在所得上面，但 A 的麻布生产，是以一个较实有额为大的所得为前提。并且，在所论只是所得对所得的交换的地方，假定所求的，不是生产物物使用价值，只是这种使用价值的量，忘记在

这种交换上面，所问的只是欲望的满足，不像在交换价值的场合那样足量，也是十分可笑的。

但是，每一个人都更情愿有多量的商品，而不情愿少。如果这个话能够解决我们的困难，那就绝对不会了解，为什么麻布生产者，不实行更简单的过程，即以其所得一部分，用在多余的麻布上面，而要用他的麻布，来和别种消费资料交换，并把这种东西大量累积着呢？为什么他要把他的所得，由麻布的形态，转化为别种形态？因为他除了需要麻布，还有别种需要必须满足。为什么他自己只消费麻布的一定部分呢？因为麻布只有一个在分量上有定的部分，对于他有使用价值。对于B，C等等，也可以这样说的。比方，B有葡萄酒，C有书籍，D有镜子出卖时，他们各人也许会情原把他们各人的所得的余额，用在他本人生产物的形态（葡萄酒，书，镜子）上，不情愿把它用在麻布上面。所以我们不能说，因为A全然不能或不能照价值额把他的在麻布形态上的所得，转化为葡萄酒，书，镜子，所以绝对必然是葡萄酒，书，镜子等等生产得太少。并且，把所得和所得的交换——商品交换的一部分——偷偷地转换为全部的商品交换，也是滑稽的。

生产物的一部分，我们已经处置了。可消费品的一部分，会在这些可消费品的生产者中间，换手。每一个这种生产者，都会把他的所得（利润和工资）的一部分，消费在别人的可消费品上，不但把它消费在自己生产的可消费品上。而所以能够如此做，又不过因为别人也相互不消费自己的可消费品，却要消费别人生产的可消费品。结果，无异每个人都把自己生产的可消费品中那代表本人的所得的部分，消费掉。

但就生产物的全部余额来说，却有较复杂的关系发生了；直到这里，所交换的商品，才是以所得和资本的资格互相对待，从而不只以所得的资格互相对立。

先要分别一下。在一切生产部门，总生产物都有一部分代表所得，代表当年加入的劳动，代表利润和工资，地租，利息等等，只是利润

的诸部分；国家官吏[①]的收入，只是利润和工资的部分；别一些不生产劳动者的收入，也是利润和工资的部分，那是他们用来购买不生产劳动的，所以，不会增加已经在利润和工资形态上存在的生产物，却只决定，这种利润和工资有多少是由这种人消费，有多少是由劳动者和资本家自己消费。

但只有一部分生产部门，能够把代表所得的生产物部分，直接在自然形态上加入所得里面，或者照他的使用价值，就能够当做所得来消费。一切只代表生产手段用的生产物，都不能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在它的直接形态上，当做所得来消费；能够这样消费的，只是它的价值。固然，有一部分生产手段，如果是当做消费资料用，便也能当做消费资料用，例如马和车等等。有一部分直接的消费资料，也必须能够当做生产手段用，例如酿酒的谷物，做种子的小麦等等。几乎一切消费资料，都能当做消费的排泄物，再加入生产过程，例如消耗的半腐烂的麻布褴褛，可以加入纸制造业。但任谁生产麻布，也不是要把它当做褴褛，变成纸的原料。它取得褴褛的形态，是在麻布织造业的生产物本身已经加入消费之后。它当做消费的排泄物，当做消费过程的遗留和生产物，才能再当做生产手段，加入一个别的生产部门。这种情形，不是我们要在这里讨论的。

在每一场合，都会有一序列的生产物，在其中，一个可除部分，代表所得的，从价值方面说（但不是从使用价值方面说），能够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掉——比如，他们的机械，在其内，代表工资和利润的部分，是必须卖掉，方才能够消费的，因为，机械当做机械不能直接满足任何的个人需要。这种生产物，也不能由别种生产物的生产者消费，不能加入他们的个人消费，不能在他们的所得所依以支出的生产物内，形成任何的部分，因为这件事是和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相矛盾的；依照事物的性质，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不许加在个人的消费内。

这种不可消费的生产物的生产者，只能消费这种生产物的交换价

① 这里，马克思用了一个神经的叫人忍受不住的字眼，我不敢照样印出来。——K.

值，那就是，他们必须先把它化成货币，再把货币化成可消费品。但把这种非消费品卖给谁呢？卖给别种不能供个人消费的物品的生产者么？这样，他们就不过用别种非消费品代替这种非消费品而已。但我们假设，生产物的这一部分，是形成他们的所得；他们卖掉它，只因为他们要把它的价值，消费在可消费品上。所以，他们必须把这个生产物，卖给那些可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的生产者。

商品交换的这一部分，代表一个人的资本对别个人的所得的交换；或者说，代表一个人的所得对别个人的资本的交换。

可消费品的生产者的总生产物，只有一部分代表所得，别一部分，是代表不变资本。他既不能自己把这一部分消费，也不能用这一部分和别个人的可消费品交换。他既不能在自然形态上消费这都分生产物的使用价值，也不能用这部分生产物和别种可消费品交换，而将其价值消费。他一定要把它再转化为他的不变资本的自然要素。他必定要把生产物的这一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那就是当做生产手段来消费。但他的生产物，从使用价值方面看，是只能加在个人的消费内的；所以，他不能在自然形态上，把它再转化为他自己的生产要素。它的使用价值，不许它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他只能在产业上消费它的价值。他既不能在自然形态上消费他的生产物的这个部分，也不能把它用来交换别种可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从而消费它的价值。生产物的这一部分，不能加入他自己的所得内，也不能由别种可供消费的生产物的生产者的所得，来代置；因为，这种代置，在他用他的生产物和别种可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交换，从而消费他的生产物的价值时，才是可能的；在这里，显然是不可能的。但因为他的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和其中由他当做所得消费掉的部分，从使用价值方面看，只能当做所得来消费，必须加入个人的消费，不能代置不变资本，所以，这个部分必须加在非消费品诸生产者的所得内，必须和他们生产物中那能够由他们消费或表现为他们的所得的部分，相交换。

我们且从各交换当事人方面考察这种交换。对于A（可消费品的生产者），这种交换表示了资本到资本的转化。他会在他的总生产物中，把一个与总生产物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的部分，再转化为能够

当做不变资本用的自然形态。在交换之前，是和在交换之后一样，它在价值方面是代表不变资本。反之，对于B（非消费品的生产者），这种交换却只代表所得由一个形态到别一个形态的转化。他会在他的生产物中，把那形成他的所得的部分，即总生产物中代表新加劳动的部分，转化为能够当做所得来消费的自然形态。在交换之前，是和在交换之后一样，它在价值方面，总只代表他的所得。

如我们从两方面考察这种关系，A便是用他的不变资本和B的所得交换，B就是用他的所得和A的不变资本交换。B的所得，代置了A的不变资本；A的不变资本，代置了B的所得。

不说交换当事人的目的，我们在这种交换内，只看见有商品互相对待，只看见单纯的商品交换；交换的商品都单纯以商品的资格互相发生关系；对于它们，所得和资本的规定性，是毫无关系的。商品的不同的使用价值，不过指示了，一种商品只能供充产业的消费，别一种商品只能供充个人的消费，只能加入个人的消费。但不同诸种商品的不同诸种使用价值的不同诸种用途，是消费范围以内的问题，和商品自身的交换过程毫无关系。但当资本家的资本转化为工资，劳动转化为资本时，情形却是全然两样。在这里，商品不是当做单纯的商品互相对立，而是资本当做资本〔与创造剩余价值的商品即劳动力，互相对立〕。在以上考察的交换上，卖者与买者却只当做卖者与买者，只当做单纯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待。

又很明白：一切决定用在个人消费上的生产物，换言之，一切加在个人消费内的生产物，在加入个人消费的限度内，都只能和所得相交换。它不能用在产业的消费上，这不过说，它只能当做所得消费，只能用在个人的消费上。像上面讲过的，在这里，我们是把利润的资本化，丢开来不说。

A是一种可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的生产者，他的所得是等于他的总生产物的$\frac{1}{3}$，他的不变资本是等于$\frac{2}{3}$。依照前提前$\frac{1}{3}$会由他消费掉，那或是全部在自然形态上被他消费，或仅一部分在自然形态上被他消费，或全然不在自然形态上被他消费，那就是，把它的价值消费在别种消费资料上面；这些消费资料的售卖者，就把他们自己的所得，消费在

A 的生产物上面。可消费品中那代表生产者的所得的部分，或是直接由这种生产者消费，或是间接由这种生产者消费，因为这些生产者会相互交换那归他们消费的生产物；在此际，是所得与所得相交换，这部分也正好代表 A 部类本年加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量；并且，这个劳动量，就等于 A 部类本年生产的工资和利润的总和。

A 部类总生产物的其余$\frac{1}{3}$，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必须由 B 部类（它供给不可消费的生产物，这种生产物只加入产业的消费，只当做生产手段加入生产过程）的年劳动的生产物，来代置。但因为总生产物 A 的这$\frac{2}{3}$，是和前$\frac{1}{3}$一样，必须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B 部类的生产者，只能用他生产物中那代表所得的部分，来和它交换。所以，A 部类是用他的总生产物的不变部分，来和这个不变部分原来的自然形态相交换，即再转化为 B 部类新供给的生产物；B 部类虽只由他生产物中那代表他的所得的部分，得到支付，但这个部分只能由他们自己消费在 A 的生产物上。B 部类实际只是由他们自己新加入的劳动得到支付；这种劳动是完全表现为生产物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要和生产物 A 的后$\frac{2}{3}$相交换的。所以，A 的总生产物全是和所得相交换，或全是加入个人的消费。从另一方面说，依照前提（因为所得的资本化，在这里，是在我们的考虑之外，被假设为等于零的），社会的全部所得也是投在 A 的生产物上；因为，A 的生产者是把他们的所得消费在 A 的生产物上；B 的生产者也是这样。而在这二部类之外，又没有任何别的部类。

A 的总生产物都要被消费掉；虽然其中包含有$\frac{2}{3}$的不变资本，不能由 A 的生产者消费掉，必须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的自然形态。A 的总生产物，等于社会的全部所得。但社会的全部所得，表示社会当年加在既有不变资本内的劳动时间的总和。虽然在 A 的总生产物中只有$\frac{1}{3}$是由新加劳动构成，有$\frac{2}{3}$是由过去的必须代置的劳动构成，但它能完全由新加的劳动购去，因为年劳动全部的$\frac{2}{3}$，不能消费在它本身的生产物上，却必须消费在 A 的生产物上。A 所代置的新加劳动，比它本身包含的新加劳动，是更多$\frac{2}{3}$；这$\frac{2}{3}$，是 B 部类的新加劳动；B 部类只能把这$\frac{2}{3}$，用在个人的消费上，即用在 A 上面，好比 A 部类只能把同样的$\frac{2}{3}$，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即用在 B 上面。所以，总生产物 A 在它全

部当做所得被消费时，它的不变资本同时也能被代置好。或者不如这样说，总生产物 A 能全部当做所得被消费，只因为其中⅔，会由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代置；这种生产者不能在自然形态上消费那代表他们的所得的生产物部分；这个生产物部分，他们只能把它消费在 A 的形态上；那就是，必须先与 A 的⅔交换。

这样，A 的最后⅔，也被我们弄清楚了。很明白，就使有第三个部类 C 存在（其生产物既能供充个人的消费，也能供充产业的消费，例如谷物可由人消费，也可由家畜消费，又如种子，车马，家畜等等），也毫无影响于我们的问题。当这类生产物加入个人的消费时，它们就必须当做所得，由它们自己的生产者，或由不变资本部分（包含在它们里面的）的生产者，直接地或间接地消费掉。如果它们不加入个人的消费，它们就要归到 B 部类去了。

第二类交换的过程（在这类交换上，不是所得与所得交换，而是资本与所得交换；在这类交换上，全部不变资本结局都须分解为所得，为新加劳动）可以两重地表示出来。比方，假设 A 的生产物是麻布。⅔的麻布（那与 A 的不变资本或其价值相等），支付纱，机械，补助材料。但纱制造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在这个生产物中，只能消费其中代表他们的所得的部分。麻布织造业者用这个生产物的⅓，支付了纱和机械的全部价格。他是用这个，为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代置了他们的当做不变资本加在麻布内的总生产物。但这个总生产物自身，也是等于不变资本加所得，等于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加入的劳动部分，加别一个部分，即他们自己的生产手段（就纺绩业者说，是麻，油，机械，煤炭等等；就机械建造业者说，是煤炭，铁，机械等等）的价值。〔⅔的麻布，等于〕A 的不变资本的，代置了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的全部生产物，他们的不变资本和由他们加入的劳动。但他们只能把他们的所得，消费在 A 上面；他们在 A 的这⅔内除去那与他们的所得相等的部分后，便用余额，来支付他们的原料和他们的机械。但依照前提，他们已经没有不变资本要代置了。所以，他们的生产物，只能比例于 A 能够支付的数量，以适当的部分，加在生产物 A 内，从而，加在那当做 A 的生产手段的生产物内。但 A 用这⅔能够支付多少，又要

看B用他的所得能够购买多少，那就是，要看在B由此换去的生产物中，有多大的一个部分，是代表所得，代表新加的劳动。假令A的最后一个生产要素的生产者，纺绩业者，还有一个生产物量，代表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即他们加在不变资本内的劳动以上的部分）的，待要卖出，他们还是不能在A的形态上，受取这当中的给付，因为生产物的这个部分，是不能由他们消费的。相反的情形，也会发生。

我们再由诸阶段逆进。假设，总麻布〔在价值上〕等于12日。种麻业者，铁制造业者等等的生产物，等于4日；这种生产物会售于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他们会在它上面，再加上4日；然后把它售于织布业者，他再加入4日。他的生产物的$\frac{1}{3}$，可以由麻布织者自己消费；8日代置他的不变资本，支付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的生产物；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能够消费4日，而以其余4日支付给种麻业者等等，并由此代置他们的不变资本；种麻业者等等就用麻布里面最后的4日，代置他们的劳动。在这三场合，所得虽是一样大，一样假定是等于4日，但他们的所得，在这三类生产者（他们对于生产物A，曾经协力）的生产物内部，却持有不同的比例。在麻布织者的场合，它等于他的生产物的$\frac{1}{3}$；在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的场合，它等于他们的生产物的$\frac{1}{2}$；在种麻业者的场合，它等于他的生产物。但与总生产物相关而言〔在每一场合〕，所得都是一样的，即各等于12日的$\frac{1}{3}$。在织布业者手里，纺绩业者，机械建造业者和种麻业者的新加劳动，表现为不变资本；在纺绩业者和机械建造业者手里，他们自己和种麻业者新加入的劳动，表现为总生产物，但有种麻业者的劳动时间表现为不变资本。在种麻业者手里，不变资本的外观就消灭了。

不待说，A部类的不变资本，只有那加在A价值增殖过程的部分，换言之，只有那在A劳动过程中消费掉的部分，要由新劳动去代置。原料，补助材料，和固定资本的磨损，是全部加入的。固定资本其余的部分不加入，故也无须代置。

既有的不变资本，有大部分（就固定资本对总资本所持的比例而言的），不消每年由新的劳动代置。A和B的不变资本，都有这样一个部分，会在剩余价值为已定时，全体参加利润率的决定，但不参加进

去决定固定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对总资本比例而言，这个部分益益大——即当做前提的现有的固定资本依益益大的规模被生产——则为代置固定资本磨损而用的再生产的实际分量也会益益大；不过，与总资本比例而言，其比例分量将会相对地益益小。

假设各种固定资本的平均再生产时间为10年。

假设不同诸种固定资本，在30年，20年，17年，15年，12年，11年，10年，8年，6年，4年，3年，2年，$1\frac{1}{2}$年，$\frac{1}{2}$年（共14种）内周转一次，所以固定资本平均10年周转一次。

所以，固定资本平均必须在10年内代置。假设固定资本全部等于总资本$\frac{1}{10}$，则在这个总资本中，每年只有1%要代置。

但我们且拿再生产期间不同的诸固定资本来比较。比方说，一个经用20年，一个经用$\frac{1}{2}$年。

那种经过20年才要再生产的资本，每年只有$\frac{1}{20}$要代置。假设那等于总资本的半数，所以总资本中每年只有$\frac{1}{40}$要代置。反之，假设那种经过一年的$\frac{1}{2}$就要再生产一次的资本（即在一年内周转3次的资本），只在总资本中形成$\frac{1}{10}$，则固定资本每年要代置3次，总资本有$\frac{3}{10}$要每年代置。

平均计算〔我们可以说〕，与总资本相比较，固定资本越是大，则其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再生产时间会越是大；反之，越是小，则其相对的再生产时间也越是小。手工具在手工业资本内形成的部分，和机械在机械工业资本内形成的部分相比，是更小得多的。但手工具也比机械遥较为易于磨灭。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或其磨损的绝对量，会在固定资本的绝对量增大时，增大起来，但因其周转时间多分会比例于其量而增大，所以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或其磨损的比例量，多分会在固定资本的绝对量增大时，减小下去。由此，有一点是特别被证明了：再生产机械或固定资本的劳动量，与原来生产这种机械所费去的劳动，即在生产条件没有变化的情形下，也不保持任何比例；因为，要代置的，只是逐年的磨损。如果像这个部门常见的情形一样，劳动的生产力增进了，则再生产不变资本这一部分所必要的劳动量，还会更加减小。当然，这里还要顾到机械逐日的消费资料，但这和机械建造本身使用的劳动，无直接关系。

并且，只使用煤炭和少许油脂的机械，和代置机械及建造机械的劳动者此起来，是远较为善于摄生的。

现在我们已经解决了A全部类的生产物，并解决了B部类生产物的一部分。A是全被消费的；$\frac{1}{3}$由它自身的生产者消费，$\frac{2}{3}$由B部类的生产者消费。B部类的生产者不能把他们的所得，消费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上。A的$\frac{2}{3}$（B生产者就把他们生产物中那代表所得的价值部分，全消费在这上面），同时会为A的生产者，在自然形态上，把不变资本代置，或者说把那种供他们用在产业消费上的商品，供给于他们。但生产物A中那〔由A〕消费的〔$\frac{1}{3}$〕全部，和生产物A中那由B〔消费〕的$\frac{2}{3}$，〔由此，A的不变资本由B代置了〕一经解决掉，代表逐年新加劳动的生产物部分，就全被解决了。这种劳动不能购买总生产物的任何其他部分。实在说，除利润的资本化不说，全部逐年新加的劳动，也正与A所包含的劳动相等。因为，A的$\frac{1}{3}$，由它本身的生产者消费的，正好代表他们当年新加在A$\frac{2}{3}$（那形成A的不变资本）上面的劳动。除了这种劳动（他们就把它消费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上），他们没有做任何别的劳动。A的其余$\frac{2}{3}$，由B生产者代置，并由B生产者消费的，又代表那种劳动时间，那是由B生产者加在他们自己的不变资本上面的。他们没有在劳动形态上加入任何以上的东西，他们也没有任何更多的东西可以消费。

生产物A，在使用价值方面，代表逐年总生产物中那逐年加入个人消费的部分全体。而在价值方面，它是代表年内由生产者新加入的劳动全量。

但我们还留下一个余额，那是等于总生产物的$\frac{1}{3}$。构成这个余额的各成分，在交换上既不能表示所得对所得的交换，也不能表示资本和所得的交换，或所得和资本的交换。这个部分，便是B生产物中那代表B不变资本的部分。这个部分，不会加入B的所得内，所以不能由A的生产物代置，也不能与A的生产物交换，所以也不能当做构成部分，加在A的不变资本内。在这个部分不只加入B的劳动过程，并且加入B的价值增殖过程内的限度内，它会被消费掉，产业地消费掉。这个部分，和总生产物其他各部分一样，必须比例于它在总生产物中形成

的部分，并在自然形态上，由同种类的新生产物，被代置。但从另一方面说，它不是由新的劳动代置；因为新加劳动的总量，是等于A内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劳动时间所以能全被代置，只因为B把他的所得，消费在A的$\frac{2}{3}$上，并且在交换上，把那种一般说必须在A部类被消费被代置的生产手段，供给于A，因为A的第一个$\frac{1}{3}$，由它自己的生产者消费的，从交换价值方面说，只能由那由他们自己新加入的劳动构成，不包含任何的不变资本。

现在我们看看这个余额。

这个余额，第一，是由加在原料内的不变资本构成；第二是由加在固定资本形成上的不变资本构成；第三，是由加在补助材料内的不变资本构成。

第一，原料。

它的不变资本，第一是分解为固定资本，机械，工具和建筑物，及若干补助材料，即所用机械的消费资料。对于直接可供消费的原料部分，如家畜，谷物，葡萄等等，是不会有困难发生的。从这方面看，它们是应该属于A部类。它们里面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会加在A的那$\frac{2}{3}$不变部分内，那会当做资本，与B部类的非消费品相交换。B也就在上面消费他的所得。就某些不能直接用在消费上面的原料说，也只要它们会在自然形态上加入可消费品内（不管它们在生产过程上要通过怎样多的中间阶段），我们也就可以这样说。例如麻的一部分。这部分麻先转化为麻纱，后来再转化为麻布，所以，全是加在可消费品内的。

但生物性原料的一部分，例如木头，麻，苎麻，皮革等，一方面会直接加在固定资本的成分内，一方面会加在固定资本的补助材料内，例如在油脂的形态上，就是这样。

第二，原料的不变资本，会分解为种子。植物性的材料和动物性的材料，都会自行再生产的。那就是繁殖和生殖。这里，我们在种子这个名称下面，固然指真正的种子，但也指那种当做肥料再投回土地去的家畜饲料，和畜种等等。年生产物中或年生产物的不变部分中，有这个很大的部分，会直接当做繁殖的材料，自行再生产的。

非生物性原料（例如金属，石块等等）的价值，只由两个部分构

成，因为在这场合，没有种子（这在农业上面就代表原料）可言。其价值只由新加劳动和消费掉的机械（机械的消费资料也包括在内）构成。所以，在这里，除了那代表新加劳动，从而会在B对A的交换上出现的生产物部分，是只有固定资本的磨损及其消费资料（例如煤炭，油脂等等）要实行代置。但这种非植物性的原料，正是固定资本（机械，工具，建筑物等等）不变〔部分〕的主要成分。所以，它们要由交换，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它们的不变资本。

第二，固定资本（机械，建筑物和工具，各种容器）。

它的不变资本，也是由它的原料，金属，石块，生物性原料，如木，皮，帆布等等构成。但当这种原料形成它的原料时，它自身也会当做劳动手段，加在这种原料的形成上。它们会在自然形态上自行代置。铁制造家有机械要代置，机械建造业者有铁要代置。在石块里面，有机械的磨损加入，但在工厂建筑物内，也有石块的磨损加入，其余可以类推。再者，建造机械的机械的磨损，也须加以考察；这种机械，也须在一定期间内，由同种类的新生产物代置。当然，同种类的生产物，是可以自行代置的。

第三，补助材料。

其中一部分必须有原料，如油，肥皂，脂，瓦斯等等。从别方面说，它们会转为肥料等等的形态，一部分会再加到原料的形成上。煤炭是瓦斯制造必要的，但在煤炭等等的生产上，会消耗瓦斯灯。别一些补助材料，却只由加入的劳动和固定资本（机械，容器，导管，皮管等等）构成。煤炭必须代置在煤炭生产上使用的蒸汽机的磨损。但蒸汽机会消费煤炭。煤炭本身又会成为煤炭的生产手段。所以，在这里，它会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它自身。它的铁道运输，会加在它的生产成本内，但煤炭也会加在机关车的生产成本内。

如果我们把负重家畜算在机械内，则必须代置的，有饲料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厩舍。但饲料加入家畜的生产，家畜也会加入饲料的生产。

以后关于化学工厂，还要特别说到几点。这种工厂的目的，是在准备种种补助材料，容器的原料（例如玻璃，陶器），及直接加入消费的物品。

一切染料都是补助材料。但它不仅在价值方面，会加在生产物内，像所消耗的煤炭会加在棉花内一样，并且会在生产物（染色）的形态上，自行再生产出来。

补助材料可以是机械的消费资料。那或是正在动转中的机械的燃料，或是为减少工作机摩擦而用的东西，例如油脂，肥皂等等。那或者是建筑物的补助材料，例如油灰等等。那或者是经营生产过程所需用的补助材料，例如点灯取暖的设备等等。那是劳动者为要能够劳动所必须有的补助材料。

或者，这种补助材料，是加在原料形成上的，例如各种肥料，和原料上消费的化学药品。或者，它是这种补助材料，它加入完成品内，例如染料，研磨材料等等。

所以，结论是：A 代置他自己的不变资本（他的生产物的$\frac{2}{3}$），是因为他会和非消费品 B 中代表 B 的所得的部分，那就是，和 B 部类当年加入的劳动，相交换。但 A 不代置 B 的不变资本。B 必须在自然形态上，用同种类的新生产物，来代置这种不变资本。但 B 已经没有劳动时间留下来，代置它了。因为，一切由他加入的新劳动，形成他的所得的，已由生产物 B 中当做不变资本加到 A 里面去的部分代表了。

然则，B 的不变资本是怎样代置的呢？一部分，是由它自身的植物性的或动物性的再生产，例如，在农业和畜牧业上面。一部分，是由一个不变资本部分和别个不变资本部分在自然形态上的交换，因为这个部门的生产物，会当做原料或生产手段，加到别个部门。因为，不同诸生产部门的生产物，不同种的不变资本，会相互在自然形态上当做生产条件用。

非消费品的生产者，为那些生产可消费品的人，生产不变资本。但同时他们的生产物，还会相互当做不变资本的要素或成分。那就是，他们会相互在产业上消费他们的生产物。

在这场合，不变资本是由不变资本代置。如果这种代置，不是直接的，不是不经交换的，那就是资本和资本相交换，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便是生产物和生产物相交换。这种生产物会相互加入各人的生产过程。每种这样的生产物，都会由别种这样的生产物的生产者，消

费在产业上面。

资本的这个部分，既不分解为利润，也不分解为工资。它不会有任何新加的劳动。它也不和所得相交换。无论这种资本代置有〔没有〕商人〔做媒介〕，它总不是直接地也不是间接地由消费者支付。

亚当斯密以为，资本家（dealers）与资本家间的交易，必定和资本家与消费者间的交易相等。亚当斯密的这个命题是错误的。这个命题是以他的错误的原则为根据：生产物全部分解为所得。实际他的这个命题，不外表示：商品交换的一个部分，即资本对所得的交换，便是商品交换的全部。杜克（Tooke）曾把这个命题，应用到货币流通上来，关于资本家间流通的货币量，对资本家和消费者间流通的货币量，持什么比例的问题，有所发挥，那当然一样是错误的。

我们且把购买生产物A的商人，当做是最后的与消费者相对待的资本家。这个生产物会在他手里，由A的所得（$=\frac{1}{3}$A）和B的所得（$=\frac{2}{3}$A）购买掉。他的商业资本，就在他手里，由这种所得代置掉。他们的所得，必须和他的资本相等。这位商人所赚的利润，必须这样解释：他自己会保留A的一部分，并依照A的价值，拿A的更小的部分来卖。无论我们把商人认为是必要的生产代理人，还是把商人认为是赘瘤样的居间人，问题总是一样。A的资本家与消费者间的这种交换，依照价值，是等于经营商品A的资本家与生产商品A的生产家全部间的交换，从而，是等于这种生产者相互间的买卖。

商人购买麻布，这是资本家与资本家间最后一次的交易。麻布织者购买纱，机械，煤炭等等。这是倒数第二次的资本家与资本家间的交易。纺绩业者购买麻，机械，煤炭等等。这是倒数第三次的资本家与资本家间的交易。种麻业者和机械建造者购买机械，铁等等。但麻，机械，铁，煤炭的生产者间为代置不变资本而行的种种交易，和这种种交易的价值，不会加入生产物A所通过的诸次卖买内（不管是以所得交换所得，还是以所得交换不变资本）。〔在〕这种交易——不是生产者B和生产者A间的交易，只是B诸生产者相互间的交易——上，B这个部分的价值，既不加入A的价值内，故对A的卖者而言，也不是由A的买者代置。这种交易，也须有货币，也是由商人媒介。但专

属于这个部门的货币流通部分，和资本家与消费者间的货币流通部分，是全然分开的。

现在还有两个问题要解决：

（1）在以上的考察上，工资被认为是所得，没有和利润分开来。但在什么范围内，我们要考察它同时还是资本家的流动资本的部分呢？

（2）以上我们假定，全部所得是当做所得支出的。所以，还有一种变化要考察。只要所得（利润）的一部分被资本化，这个变化就会发生的。这个问题，实际可以和蓄积过程一同考察。但在形式方面不是如此。说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部分，会一部分再转化为工资，一部分再转化为不变资本，是很简单的。在这里，我们要研究，这个情形，对于以上考察的各种项目下的商品交换，会发生什么影响。这几项，便是所得对所得的交换，所得对资本的交换，和资本对资本的交换。

这个插幕，是要在这个历史的批判的部分内，同时解决的。

Ⅴ．生产的与不生产的劳动

A．生产劳动被定义为生产资本的劳动[①]

〔关于亚当斯密，我们所要研究的最后一点，是：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区别。〕

我们以上已经发现了，在一切点上，亚当斯密都有两面的见解；在他区分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而予生产劳动以规定时，也是如此。我们发觉，他对于所谓生产劳动，有两重的定义错综着。我们先要考察他的第一种正确的定义。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生产劳动是指这种工资劳动；在它和可变资本部分的交换上，它不仅须再生产这个资本部分（即它自身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且要在此外，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剩余价值。只因如此，

① 草稿第301页至304页。——K．

所以商品或货币会转化为资本，会当做资本来生产。只有工资劳动是生产的，会生产资本。那就是，它会把那投在它身上的价值额，依更大的分量再生产出来，或者说，它所酬还的劳动，会比它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劳动更多。只有价值增殖较大于其自身价值的劳动力，是生产的。资本阶级，从而资本的存在，是以劳动的生产力为基础，但不是以它的绝对的生产力为基础，只是以它的相对的生产力为基础。比方说，如果一劳动日刚好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那就是，刚好够把他的劳动力再生产出来，绝对地说，劳动也是生产的，因为它是再生产的，那就是，会不断把它所消费的价值（等于它自身的劳动力的价值）代置。但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下，它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任何的剩余价值。实在说，它没有生产任何新的价值，不过代置了旧的价值，它在一个形态上把价值消费了，不过为要在别个形态上，把这个价值再生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生产与其自身消费相等的劳动者是生产的；消费大于再生产的劳动者，是不生产的。

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劳动的生产性是以相对的生产力为基础，即：劳动者不只代置旧的价值，并且创造一个新的价值，即：他生产物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比维持他（当做一个劳动者）生存所必要的生产物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更多。资本，资本的存在，就是以这种生产的工资劳动为基础。

从亚当斯密关于剩余价值起源，关于资本性质所持的见解，自然会有这种生产劳动观推出来。在他保持这种见解的限度内，他是沿着重农主义派甚至重商主义派已经走过的方向走，不过使这个方向，脱离错误的表象方法，从而抽出了它的内核。重农主义派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的，但他们的这一点是正确的，即：从资本主义的立场看，只有那种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当然不是为自己，只是为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是生产的；换言之，只有那种不为自己但为土地所有者创造一个纯生产物（produit net）的劳动，是生产的。因为，有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对象化在一个剩余生产物或纯生产物内了。

不过，他们又看错了。比方说，他们是在劳动者和租地农业家吃

过以后还有小麦余留下来的地方，看见这种纯生产物；但织布者自己（劳动者与企业家）衣着所需之外，也有布匹多余下来。

剩余价值也被解释得错误了，因为他们有错误的价值观。他们把价值还原为劳动的使用价值，不把它还原为劳动时间，社会的无性质差别的劳动。不过，他们这是保持着正确的见解，即：只有所创价值多于所费价值的工资劳动是生产的。亚当斯密使这个正确的见解，从错误的表象分开来；在重农主义者的场合，这种正确的见解，却是和那种错误的表象，结合在一起的。

我们再由重农主义派回来讲重商主义派。在这里，他们也无意识地，关于生产劳动，得到了同样的见解。在他们，根本的观念是，只有这一些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的，这一些生产部门的生产物，会向外国输出，因而带回更多的货币来，那就是，比它所费的货币更多（或者说，比必须为它而输出的货币更多）。所以，这些生产部门，将使国家，对于新开的金银矿生产物，可以依照特别的程度去参加。他们看见，在这些国家，财富和中等阶级，都进步得很快。但金的这种入流，实际是以什么为基础呢？那是因为，工资不与商品价格相比例而提高呀！所以，工资实际是下落了；由此，相对的剩余劳动增加了，利润率提高了。但这不是因为劳动者已经变得更生产，只是因为绝对工资（即劳动者所受的生活资料的量）被压下了，一句话，因为劳动者的情形变得更坏了。所以，在那些国家，劳动对于它的使用者而言，在事实上成了更生产的。这个事实，和贵金属的流入连结在一起；并且，也就为了这个动机（虽然这个动机也只朦胧地被感觉到），所以在重商主义派看来，只有这一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劳动是生产的。

“过去五六十年间，几乎在欧洲各处，都发生惊人的人口增加现象。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美洲矿山的生产性的增大。贵金属的增大的过剩[①]，使商品价格与劳动价格相比，以更大的比例提高起来。这种加大的过剩，把劳动者的状况压低，同时却增进了他的雇主的利润，因此，雇主尽可能增大了他的流动资本，俾能使用尽可能多数的劳动者。”这就招致人口的增加了。“马尔萨斯曾说，美洲金矿的发现，使谷物的价

① 那当然是它的实在价值已经下落的结果。

格涨3倍至4倍，但劳动的价格只在这时候加1倍。……供国内消费的商品（例如谷物）的价格，不是直接因金流入而腾贵的；但因为与工业的利润率相比较，农业的利润率下落了，所以，资本会由农业移到工业上来。就是这样，所以一切资本都会提供较高的利润；利润的增进总同时表示工资的下落。”（约翰·巴登《影响社会劳动阶级状况的各种情形》伦敦1817年，第29页以下）。

所以，第一，依照巴登说，那在十六世纪末叶和十七世纪唤起重商主义体系的现象，又在十八世纪后半期再现了。第二，因为只有输出品，用金银尺度时，是依照金银的已经下落的价值来尺度，那些决定供国内消费的商品，用金银尺度时，依然照金银的旧价值来尺度（到后来，资本家间的竞争，才把两种不同尺度做标准的事情消灭），所以前一类生产部门的劳动，像是直接生产的，会创造剩余价值的；因为这些生产部门，会把工资压到它的旧水准以下。

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所述的错误的见解，和他的正确的见解缠在一块，所以在同一段话里，这二种见解往往接连着搅在一起。所以在说明他的第一种见解时，我们必须把引用的话，断片的，分别抄录下来。

《国富论》第二篇第三章，劈头就说：

“有一种劳动，会在它操作的对象物上，加进一个新的价值；还有一种劳动，不会有这样的作用。我们可以把前一种劳动叫做生产劳动，因为它会生产一个价值；别一种劳动，可以被叫做不生产劳动。一个产业劳动者的劳动，通例会把新价值加到他所操作的材料的价值里面去；那就是，加上他自己的生活费和他的雇主的利润。但一个侍仆（menial servant）的劳动，不会把任何的价值加入。虽说产业劳动者的工资是由他的雇主垫付的，但实际他是毫无所费于他，因为这种工资的价值，通例会由劳动对象物的价值的增大，带着一个利润，被送回来。反之，侍仆的维持费用，却不会被送回来。一个人，使用许多产业劳动者，会成为富裕的；维持许多侍仆，他就会变得贫穷了。”

在这段话内——以及在以后我们要引述的话内，在里面，互相矛盾的决定方法，还更是纠缠在一起——生产劳动主要是指那种劳动；

那种劳动，除了再生产“他（劳动者）自己的维持费用”的价值，还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即生产“他的雇主的利润”。如果产业劳动者，除了再生产他自身生存所费的价值，不会加入一个剩余价值，产业家也就不能因“使用许多产业劳动者，成为富裕的”了。

第二，在这里，亚当斯密还在生产劳动这个名词下面，指那种一般说会“创造一个价值”的劳动。但我们暂且把这种解释丢开不说，先引述别一段话，在那段话里，第一种见解被复述了一遍，并且更锐利地定下来了，那就是更进一步地发展了。

“如果不生产劳动者所消费的营养资料和衣着物，被用来分配在生产劳动者中间，这些人就会把他们消费的全部价值，带着一个利润，再生产出来。”

在这场合，他显明是把这样的劳动者叫做生产劳动者，即：他们不单为资本家，再生产工资所包含的生活资料的全部价值，并且为他再生产这种价值时，还带来一个利润。

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但商品或货币是这样变成资本的，即：它们直接被用来和劳动力交换，并且这种交换的唯一目的，便是要由更多的劳动（比它们包含的劳动更多）来代置。因为，对于资本家，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是由它的现实的使用价值构成，那就是，不是由纺绩劳动，织布劳动等等特殊的具体的劳动之效用构成；对于他，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由这种劳动生产的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构成；因为，对于他，这种生产物是商品，在它未通过它的第一形态变化以前，不是任何消费品。商品里面使他关心的事是：它所有的交换价值，比他为它而支付出去的交换价值更大。所以，对于他，劳动的使用价值是由这点成立的，即：他所受回的劳动时间的量，会比他在工资形态上付出的劳动时间的量更大。当然，一切依某种方法参加商品生产的人，自真正的手劳动者，到经理，工程师（不是资本家），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晚近英国政府的工厂报告，也明白把工厂及其所辖营业所内所使用的一切人员，除了工厂主自己，通统算在被雇工资劳动者的范畴内。在这场合，生产劳动者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决定的。亚当斯密也很肯要地，大体上确当地，说明了这个事情——

他在学问上最大的功绩之一是，他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也就因有这种交换，所以劳动的生产手段和价值一般，货币或商品，才在科学的意义上，转化成为资本，劳动才在科学的意义上成为工资劳动。（并且，如马尔萨斯所说，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之批评的区分，依然是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基础。）由此，什么是不生产劳动，也是绝对确定的了。不生产劳动，是不和资本交换，但直接和所得交换的，那就是，和工资或利润交换，当然也和利息地租这各种项目（资本家利润的共同所有者，就是在这几个项目下，分享他们应得的部分）交换。在劳动一部分由自己支付（例如徭役农民的农业劳动），一部分直接与所得交换（例如亚细亚的都市制造业劳动）的情形下，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和工资劳动，都还没有。所以，这种决定，不是由劳动的实质的效果，劳动的生产物的性质，劳动当做具体劳动所生的效果决定的；那只是由劳动所依以实现的一定的社会形态，即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

比方说，一个戏子，甚至一个滑稽表演家，如果他是替一个资本家（企业家）做事，会把更多（比他在工资形态上从资本家手里得到的劳动更多）的劳动给回资本家，他就是生产劳动者；反之，一个缝纫业者，如果他到资本家家里去替他缝纫裤子，只替他创造一个使用价值，他便是不生产劳动者。前者的劳动，是与资本交换；后者的劳动，是与所得交换。在前者，会有一个剩余价值创造出来；在后者，却会有所得被消费掉。

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区分，在这里，只是从货币所有者或资本家的立场讲的，不是从劳动者的立场讲的。但就因为这样，所以对于这个问题全不了解的甘尼尔（Ganilh）等人，会发出这样毫无意义的问来：一个妓女的劳动或机能，不会带货币进来么？

一个著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不是因为他生产了观念，只是因为他叫发行的书商赚了钱，或者因为他是一个资本家的工资劳动者。

B．生产劳动被定义为生产商品的劳动[①]

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体现在一个商品上，这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是极无意义的。它的物质效果，和它的这种性质〔生产劳动的体化〕，是全然无关的。它的这种性质，不如说只表现一定的社会的生产关系。那不是由它的内容或结果发生；只是由它的一定的社会形态发生。

在另一方面，假设资本已支配生产全部——商品（要与单纯的使用价值相区别）不复是由所有其生产手段（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手段）的劳动者生产——从而只有资本家是商品的生产者（只有劳动力这种商品是例外），所以，所得必须与资本所生产所售卖的商品相交换，或者和那种劳动相交换，那种劳动，和那些商品一样，是为了消费的目的，是为了它有实际的用途，为了它的使用价值，那就是，为了它的劳务（它在它的实际用途上，会对它的购买者，消费者，提供的劳务），才被人购买的。对于这种劳务的生产者，这种劳务便是商品。它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是现实的），并有一定的交换价值。但对于购买者，这种劳务却只是使用价值，只是他的所得所依以消费的对象物。这种不生产劳动者，不能毫无报酬地，在所得（工资和利润）中，或在生产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中，取得他们的部分（Anteil）。他们必须购买它，但它的生产，是和他们无关的。

但在一切情形下都很明白：支出在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上的所得（工资和利润）越是多，能用来购买不生产劳动者的劳役的所得，将会越是少。反之，就越是多。

劳动之实质的性质，从而，劳动生产物之实质的性质，就其本身说，毫无关于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区别。例如一个公开旅店内的厨子和跑堂，是生产劳动者，只要他的劳动会转化为旅店老板的资本。但只要他是当做侍仆，我不是把资本支出在他的劳务上，只是把所得

---

① 草稿第 304 页至 314 页。第 278 页（译本第 264 页）的注和结末一段，采自第 394 页。第 281 页至 284 页（译本第 268 页至 270 页）的说明文句，采自第 418 页至 419 页。——K．

支出在他的劳务上，他就是不生产劳动者了。当然，如果我是消费者，那就在旅店的场合，他对于我也只是不生产劳动者。

“一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中那代置资本的部分，除了使用生产者，不能直接用来雇用任何人。这个部分，只支付生产劳动者的工资。直接当做所得用的部分，那就是，成为利润或地租的部分，可以使用生产劳动者，一样可以使用不生产劳动者。

“一个人，无论在他的资财（stock）中用怎样的部分当做资本，他总希望，这个部分能够带着一个利润，再被得回来。所以，他只把它用来使用生产劳动者。它必须先在他手里完尽资本的机能，然后能在他们手里成为所得。如果他把其中一部分用来雇用任何种类的不生产劳动者，这个部分从这时候起就不再是他的资本，要转到他的消费基金项下了。”（前书第二篇第三章）

资本越是支配生产全部，家内生产和小生产，简言之，一切为自己生产使用品即生产非商品的产业形态越是消灭，那很明白，不生产劳动者，以劳务直接与所得交换的不生产劳动者，将有最大部分，只实行个人的劳务，只有最小部分（例如厨子，女裁缝师，缝纫师等等），生产实在的使用价值。他们不生产商品，那是当然的。因为真正的商品，决不是直接的消费品，而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所以在更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不生产劳动者只有极小的部分，会直接参加物质的生产。他们必须用〔他们的〕劳务来和所得交换，方才能够在物质的生产上，〔取得他们〕应受的部分。当然，如亚当斯密所说，这种不生产劳动者的劳务的价值，和生产劳动者的劳务的价值，是依同样的（或类似的）方法决定的，能够决定的。那就是由维持或生产它所费去的生产成本去决定。在这里，当然还要加入一些别的事情；但这些事情，是不能在这里考察的。

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力，对于生产劳动者自己，就是一种商品。不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力，对于不生产劳动者自己，也是一种商品，但生产劳动者会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者生产商品。不生产劳动者只会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者，生产使用价值，不生产商品；一个想象的或现实的使用价值。不生产劳动者不为他的购买者生产商品，但会由他的购

买者手里受取商品，这件事，对于他正是一种特征的事实。

“社会内某一些最尊贵阶级的劳动，是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例如，国王以及他属下的文武官员，以及全部海陆军，都是不生产劳动者。他们是公众的仆役，要由别一些人勤劳的年生产物的一部分来维持。……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文人，是和戏子，魔术师，音乐师，歌女，舞女等等，属于同一个阶级。”（前书）

我们讲过，就本身来说，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间的这种分别，既然无关于劳动的特殊性，也无关于这种特殊性所依以体现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在生产劳动的场合，劳动是与资本交换；在不生产劳动的场合，劳动是与所得交换。在前一场合，劳动会转化为资本，并为资本家创造一个利润；在后一场合，劳动却是一种支出，是所得所依以被消费的东西。例如一个提琴制造业者的劳动者，是一个生产劳动者。他的劳动，不只代置他所消费的工资，并且会在生产物（提琴，即提琴制造业者所卖的商品）中，在工资的价值以上提供一个剩余价值。反之，如果我不到店里去买，却把制造一个提琴所必要的材料购好（或者说劳动者自己已经有这些东西也可以），叫提琴制造工人到我家里来制造一个，这个提琴制造工人就是不生产的劳动者了，因为他的劳动是直接和我的所得相交换了。

但这是很明白的，资本越是支配全部生产，一切商品越是为商业，不是为直接消费而生产，劳动的生产力也依同程度越是发展，则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间的实质上的区别会依次越是变得显著，因为前者除了少数例外，将完全用来生产商品，后者除了少数例外，将只实行个人的侍奉工作。前一种劳动者，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生产一切不由劳动力自身构成的商品。正是这样的一个视点，使亚当斯密在第一个原则上确定的特征之外，再加入了别一个特征。

所以，由不同的联想，他说：

“反之，一个侍仆[①]的劳动，不会增加任何价值。……一个侍仆的维持费用，决不能收回来的。一个使用许多产业劳动者的人，会变成富裕的；一个维持许多侍仆的人，会变成贫穷的。固然，后者的劳动

① 与制造业者相区别的。

是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价值，一样应受工资；但产业劳动者的劳动，会固定在，对象化在某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那至少可以在劳动做完以后，还经用一个期间。好像将会有一定量的劳动堆积在其上，在必要时可以在后来拿出来使用一般。这种对象物，或者说，这种对象化的价格，在必要时，可以推动一个劳动量，与原来生产它的劳动量相等。反之，侍仆的劳动，不会固定在，也不会对象化在某种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他的劳务，通例做了就完了，极少会留下什么价值的痕迹[①]来，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等量的劳务。

“社会上某一些最尊贵阶级的劳动，是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不会固定在，对象化在任何耐久的物品或可卖品上。”（前书第二篇第三章）

为要给不生产劳动一个定义，我们看见了下述种种的决定方法，那明白表示了亚当斯密的内部思想的环节：

不生产劳动者“不生产价值”，“不增加价值”，“其维持费用不能收回来”，“他的劳动不会固定在，对象化在一个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他的劳务通例做了就完了，绝少会留下什么价值的痕迹来，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等量的劳务”。最后，“他的劳动不会固定在或对象化在任何耐久的物品或可卖品上”。

在这种见解上，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取得了一种和原来不同的意义。它不复与剩余价值的生产——这种生产，就其自身说，就包含一个等价（所消费的价值的等价）的再生产——相关了。依照他的这种看法，劳动者的劳动只要会把一个等价代置所消费的价值，即由他的劳动，把一个与工资既含价值相等的价值量，加到某种物质上去，它便是生产的。在这里，我们离开了以上所说的决定方法；以上，我们是由劳动者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决定谁是生产劳动者，谁是不生产劳动者。在第四篇第九章（斯密批判重农主义派学说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亚当斯密会走入这条迷路，一半是因为他反对重农主义派，一半是因为他依存于重农主义派。一个劳动者如其逐年只代置他的工资的等价，他对于资本家就不是生产劳动者。他固然代置了工资，代

① 原本译文为“eine Spur oder einen Wert”。照斯密原著改正。——译者。

置了劳动的购买价格，但这样做，当中的交易，就和资本家向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者购买商品，全然没有两样了。他支付了那包含在不变资本和工资内的劳动。他现今在商品形态上所有的劳动量，和他以前在货币形态上所有的劳动量，是相等的。他的货币，不会由此变成资本。这情形，和劳动者自有其生产手段的情形，完全一样。在他的年生产物的价值内，他必须逐年把生产手段的价值提出来，把它代置。他逐年消费的或者能够消费的，只是他的生产物的这个价值部分，那等于逐年加在不变资本上面的新劳动。所以，在这场合，不会有资本主义的生产了。

亚当斯密何以会把这种劳动叫做“生产的”呢？第一就是因为重农主义派，把它叫做“不产的”(stérile) 和“不生产的”(non productive)。

在前面引用过的那一章，斯密曾对我们说：

“第一，他们（重农主义派）承认，这个阶级（即不经营农业的工业阶级）会再生产他们逐年消费的价值，至少会更新他所赖以维持，所赖以雇用的基金或资本。……租地农业者和农业劳动者，固然会在他们所赖以维持，所赖以雇用的基金之上，逐年生产一个纯生产物，那就是，为土地所有者生产一个自由的地租。……租地农业者和农业劳动者的劳动，当然比商人，手工匠，制造业者的劳动，是更生产的。但一个阶级的较大的生产物，不能使别个阶级成为不生产的。”（前书第四篇第九章）

这里，亚当斯密回到重农主义的见解上面了。真正的生产劳动，即生产一个剩余价值从而生产一个“纯生产物”的生产劳动，是农业劳动。他放弃他自己的剩余价值观，接受了重农主义派的剩余价值观。但同时他又反对重农主义派的剩余价值观，说产业的（在他看来，甚至商业的）劳动，也是生产的，虽然就最高义来说不是。这样，他就抛弃了他以前的定义，不复从资本主义的立场，来决定谁是“生产劳动者”了；他反对重农主义派说，不经营农业的工业阶级会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从而会生产一个价值，与他们所消费的价值相等，从而“至少会更新他们所赖以维持，所赖以雇用的基金或资本”。这样，

在依存于重农主义派又反对重农主义派的情形下，他对于什么是“生产劳动”，立下了第二个定义。

亚当斯密说：“第二，把手工业者，制造业劳动者和商人，和侍仆同样看待，从下面的理由看，也像是极不妥当的。侍仆的劳动，不会更新维持他们雇用他们的基金。他们的维持和使用，完全出自他们的主人的费用；他们的劳动，在性质上，就是不能把这种费用代置的。构成那种劳动的，通例是做了就完了的劳务，不会固定化，对象化为某种可卖的商品，可以代置他们的工资和维持费用的价值。反之，手工业者，制造业劳动者，和商人的劳动，却会固定在，对象化在某种这样的可卖品上。从这个理由，我曾在讨论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那一章，把手工业者，制造业劳动者，和商人，算在生产劳动者里面，把侍仆算在不生产劳动者里面。”

资本一经支配全部生产，那与劳动交换的所得，就不会直接与生产商品的劳动交换了，只会与劳务相交换了。所得一部分会与那种当做使用价值用的商品交换，一部分会与劳务（services）相交换，那也是直接当做使用价值消费的。

与劳动力相区别的商品，是一种在物质上与人类相对立，而于人类有某种用处的物品，在其内，有一定量的劳动，固定着，对象化着。

所以，我们得到了那当然会包含在第一段内的决定方法，即：生产劳动者是这种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会生产商品，并且他们所消费的商品，不更多于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也不更多于他们的劳动所费去的商品。他们的劳动，会固定为，实现为“某种可卖的商品，可以代置他们的工资和维持费用的价值”。就因为他生产商品，所以生产劳动者会不断再生产可变资本，那是他不断在工资形态上消费的。他会不断生产那支付给他，“维持他，并且使用他”的基金。

第一，亚当斯密当然把一切直接使用在物质生产上的知识劳动，包括在那种会固定在，或对象化在某种可卖品上的劳动内。不仅包括直接的手劳动者或机械劳动者，且包括监工，技师，经理，代理人等等，简言之，包括在一定物质生产部门内为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全部人员的劳动。这一切人的合作（Kooperation）是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实

在说，他们也会把他们的劳动全部加在不变资本上面，并依此额增加生产物的价值。(这个话，在什么程度内，适用于银行业者等等呢？)

第二，亚当斯密说，大体就通例来说（generally），不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不是这样。就使资本已经支配了物质的生产，大体说，就使家内工业已经消灭，或直接在消费者家内为消费者创造使用价值的小手工业者的工业已经消灭，亚当斯密也一定很清楚，我雇到家里来缝衬衫的一个女裁缝，或雇到家里来修理家具的劳动者，或雇到家里来打扫房屋的一个仆人，或雇到家里来烹调肉类的女厨师，会和在工厂内缝衣裳的女裁缝，修理机械的机械工人，洗涤机械的劳动者，当做资本家的工资劳动者而在旅店内掌锅的女厨师一样，把他们的劳动，固定在一个物品上，并且实际把这种物品的价值提高。照可能性来说，这种使用价值也是商品；衬衫可以送到当店去，房屋可以再卖，家具可以拍卖等等。所以，照可能性来说，这些人也生产商品，并且把价值加到他们劳动的对象物上去。但这在不生产劳动者间是一个极小的部类，说到大多数仆役，僧侣，官吏，兵士，乐师等等，那是不能这样说的。

但无论这种“不生产劳动者”的人数是大是小，这总是很明白的，即：使劳动成为“生产劳动”或“不生产劳动”的事情，不一定是劳动的特殊性，也不一定是劳动生产物的现象形态。这点已经由一个限制语承认了，即：“他的劳务通常做了就完了。”同一种劳动，如果我是以资本家的资格，以生产者的资格购买它，想把它的价值增殖，它就是生产的；如果我以消费者的资格，以所得支出者的资格，购买它，想消费它的使用价值，它就是不生产的，不管这个使用价值，是和劳动力的活动一同消灭，还是对象化在，固定在一个东西里面。旅店的女厨师，会替旅店主人（以资本家资格购买她的劳动的人），生产一种商品。羊排的消费者，会支付她的劳动；她也会对旅店主人（除开利润不说）代置他继续支付给她的基金。反之，如果我购买一个女厨师的劳动，叫她替我烹调肉类，不是为要把她的劳动，当做劳动一般来实行价值增殖作用，却把它当做这种确定的具体的劳动来享受，来使用，她的劳动便是不生产的，虽然这种劳动也会固定在一个物质的生产物

上，并且和旅店主人的场合一样，可以（在结果上）成为一个可卖的商品。但当中的大差别还是存在：这个女厨师不能为我这个私人，代置我凭以支付给她的基金。因为，我购买她的劳动时，不是把它当做价值形成的要素；我只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她的劳动，不替我代置我依以支付给她的基金，那就是，不替我代置工资的基金，这好比我在旅店内吃了午餐，但不能因此便能再度去买，去吃同一的午餐一样。但这种区别，在商品之间，也会发生的。资本家购备来代置其不变资本的商品（例如印花业者购买棉布），将会在印成的棉布内，把它的价值代置。反之，如果他购买棉布，只是为自己消费，这种商品是不会代置他的支出的。社会的最大多数，即劳动者阶级，还须亲自担任这类的劳动；但要能亲自担任这类的劳动，他必须已经实行生产的劳动。他们能够自己煮肉，只因为他们曾经生产一个工资，可以用来支付肉；他们能够自己洗涤打扫家具和住所，擦亮自己的皮鞋，只因为他曾经生产家具，房租和皮鞋的价值。所以，就生产劳动者阶级自己说，他们为自己实行的劳动也表现这不生产的劳动。他们虽然做过了这种不生产劳动，但并不因此便能重新再做这种不生产劳动，除非他们事先做过了生产劳动。

第三，从另一方面说，戏院，音乐馆，妓院等等的企业者，对于戏子，乐师，妓女等等的劳动力，会购买其暂时处分权——在实际上，这种购买，包含一个曲折，但那只有经济的形式的意味，结果的运动是一样的，他购买的这所谓“不生产劳动”，其“劳务是做了就完了的”，决不会（在它自身以外）固定或实现在“一个耐久的或（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但这种劳务卖于公众时，却会有工资和利润回到他手里来。他所购的劳务，使他能够再购它；那就是，这种劳务所凭以支付的基金，会自行更新。律师在事务所内使用的书记的劳动，也是这样，不过这种劳动通例会体现在极广阔的“特殊对象物”上，体现在浩瀚的文书堆的形态上。不错，对于企业者，这种劳务是由公众的所得支付的。但这是一样真确的，一切加入个人消费的生产物，都是如此。国家固然不能把这种劳务本身输出去；但能够把这种劳务的实行者输出。比如，法国就输出舞蹈师，厨子等等，德国也输出教师。不过，

舞蹈师和教师被输出时，他们的所得也被输出了；舞蹈鞋和书本被输出时，却会有一个代价被带回来。

所以，如果从一方面说，所谓不生产劳动的一部分，会体现为物质的使用价值，一样可以成为商品（vendible commodities），同时，从另一方面说，没有任何客观姿态（不能当做物品而与劳务实行者分离存在，也不能当做价值成分加在一个商品内）的劳务的一部分，也会被资本（劳动的直接购买者的资本）购买，从而代置它自己的工资，并且带回一个利润来。简言之，这种劳务的生产，有一部分，可以被包摄在资本下面，而体现在有用物内的劳动，也有一部分，会直接由所得购去，不被包摄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面。

第四，全商品界可以分成两大部类。第一是劳动力，第二是和劳动力自身相区别的商品。有一些劳务，是训练，维持，修正劳动力的，简言之，是使劳动力取得特殊性，或者只把劳动力维持的。例如“产业上必要的”或有用的教师的劳务，又如维持健康，从而保存一切价值源泉即劳动力自身的医生的劳务。它会生出一种“可卖品”，即劳动力自身，来代替它的位置。这种劳务，也会加在这种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和再生产成本内的。但亚当斯密知道，“教育”加在劳动者大众生产成本内的成分是怎样小，并且在一切情形下，医生的劳务都属于生产上的虚费（faux frais）。我们很可以把医生的劳务，算在劳动力的修理费用项下。假设工资和利润合计，在总价值方面，由某种原因（例如国人变得更懒惰了）减少了，同时在使用价值方面，又因劳动变得更不生产了（例如因为收获不良等等），减少了。换言之，假设因为去年加入的新劳动更少了，并且因为加入的劳动更不生产了，生产物中那与所得相当的部分已经减少。现在，再假设资本家和劳动者还和以前一样要消费等价值额的物质品，他们就只能购买更少的医生劳务，教师劳务等等了。如果他们不得不在这项上面，继续支出同样多的钱，他们就须限制别种物品的消费。所以，很明白，医生和教师的劳动，不能直接创造他们凭以得到给付的基金，虽然他们的劳动，要算在一切价值的创造基金的生产成本内，那就是，要算在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内。

亚当斯密往下说：

“第三，在任何一种前提下，说手工业者的，制造业者的，商人的劳动，不会增大社会的真正所得，都好像是不妥当的。比方说，就令我们像这个体系一样，假设这个阶级逐日消费，逐月消费，逐年消费的价值，恰好等于他们逐日生产，逐月生产，逐年生产的价值，我们也不能由此便说，他们的劳动不会增加实在的所得，不会增加社会的土地劳动年生产物的其正价值。例如，一个手工业者，在收获后6个月内，实行了一个值10镑的劳动。他虽然会在这时候消费值10镑的谷物及其他种种生活资料，但也会实在地把10镑的价值[①]，加到社会的土地劳动年生产物内。他把半年的所得10镑，消费在谷物及其他种种生活资料上时，会生产一个相等的价值，能够为他或为某别人，购备一个同样大的半年所得。所以，在这6个月内消费的和生产的东西的价值，不是10镑，而是20镑。固然，也许在任一瞬间，所有的价值，都不多过10镑。但若价值10镑的由手工业者消费的谷物及其他种种生活资料，是由一个兵士或一个侍仆消费掉，则在半年之后存有的生产物的价值，和手工业者劳动结局会有的价值比较，会更少10镑。所以，就令手工业者的生产物的价值，在任何瞬间，都不比他所消费的价值更大，但他劳动的结果，市场上实有的价值总额，和异此的场合比较，总会更大的。”（前书第四篇第九章）

因有“不生产的劳动”，每一瞬间市场上实有的商品的价值，和没有这种劳动的场合比较，不也会更大么？每一瞬间，市场上，不都会在小麦，肉类等等之外，还有妓女，律师，牧师，乐师，戏院，兵士，政客等等么？这些男女，取得这些“谷物及其他种种生活资料”时，并不是无代价取得的。他们对此会给与或被迫缴出他们的劳务，并且当做劳务看，那也是有使用价值的，并且因为曾经费去各种生产成本，所以还有一个交换价值。在每一瞬间，都会在那种在商品形态上存在的可消费品之外，存有一定量在劳务形态上存在的可消费品。在每一瞬间，可消费品的总额，都和没有这种可消费的劳务时比较更大。第二，价值也是更大的，因为它的价值，是等于为这种劳务而支付的商品的价值，这个价值又等于劳务自身的价值。在这场合，是和以商品交换

① 原本译文为“einen realen Wert”。照斯密原著改正。——译者。

商品一样，以等价交换等价；因此，同一的价值有了二重的存在，一是在买者方面，一是在卖者方面。

关于重农主义派，亚当斯密还说：

“这个体系的代表者说，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消费，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他们这样说时，他们的意思也许只是，他们的所得或供他们消费的基金，是与这个（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相等。”

在这个问题上面，重农主义派正确地把劳动者和企业者总括在一起；地租在后者的利润中不过形成一个特殊的项目[①]。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所抱的第二种见解（这种见解

① 斯密就这个机会，在批判重农主义派时（第四篇第九章）说过：

“任一个社会的土地劳动的年生产物，只能由两个方法增加：或是由该社会实际维持的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或第二是由这种劳动的量的增加。

“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第一依存于劳动者熟练的增进，其次依存于他们用来工作的机械的改良。

“……一个社会实际使用的有用劳动量的增加，完全依存于使用这种劳动的资本的增加，这种资本的增加，又恰好与所得的节蓄额相等，那或是由经营职业指导职业的人的所得节蓄，或是由借钱给他们的人的所得节蓄。”

这里，发生了一个两重的缺陷循环：

第一，年生产物由较大的劳动生产力而增加。一切使劳动生产力增加的手段，如果不是起源于自然的偶然，例如特别有利的气候，便都需有资本的增大。但为要使资本增大，劳动的年生产物必须增大。这是第一个循环。

第二，年生产物能够由所用劳动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所用劳动量只能在这情形下增加，即使用劳动的资本已经增加在前。斯密是由节蓄（saving）从这两个循环来救出他自己的。在节蓄这个名词下面，他是指所得转化为资本。说全部利润会当做资本家的所得被吃掉，本身就是这种错误的说法。资本主义生产的法则，多分会要求：劳动者所实行的剩余劳动或无给劳动，有一个部分转化为资本。如其个个资本家是以资本家的资格，资本机能者的资格实行，则在他，那是可以表现为节蓄的；但对于他，那也可表现为这个准备基金的必要。并且，劳动量的增加，不只依存于劳动者数，并且依存于劳动日的长度。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即不增加，劳动量也能增加的。在这个前提下，机械等等也不一定要增加（虽然它的磨损会更加速，这是与问题毫无关系的）。必须增加的全部东西，只是分解为种子等等的原料部分。所以，把国外贸易除外，我们说，在一国之内，在从农业得到原料的工业能够投出剩余价值之前，剩余价值必须先已在农业上面提供，是不失为正确的。其原料的一部分，如炭，铁，木，鱼类等等（最后一项，例如，可以当做肥料用），在劳动者人数不变的场合，就只能由增大的劳动得到的。在这点上面，那当然是不可少的。在另一方面，又老早证明了，生产力的增进，原来是不断以资本的累积为前提，不是以资本的蓄积为前提。不过到后来，这两个过程会成为互相补充的。

和他的别种见解是夹缠着的）是：第一种劳动会生产商品，第二种劳动不会生产商品。但他不否认，一种劳动和别种劳动一样是商品。他说：

“后者的劳动……也有它的价值，并且和前一种劳动一样值得工资。”

那是从经济方面说的。无论是哪种劳动，都不是从道德等等方面考察的。

但商品的概念，总包含这个意思，即：劳动体化在，物质化在，实现在它的生产物内。劳动自身，在它的直接存在上，在它的活的存在上，不能直接看做是商品；只有劳动力可以这样看待；劳动力的暂时的外显，就是劳动自身。真正的工资劳动，只能在这个方法上被说明，“不生产劳动”也应如此说明。亚当斯密一般也是由生产“不生产劳动者”所必要的生产成本，去决定它。总之，商品必须认为与劳动自身有不同的存在。这样，商品界会分成二大部类：

一方面是劳动力。

另一方面是商品自身。

但劳动的体化，并不能像亚当斯密那样用苏格兰人的风格去把握的。我们把商品当做劳动的体化物（即在其交换价值的意义上）来说罢。这样，它将只是商品的一个想像的或者说单纯社会的存在方法，和它的物质的现实性是毫无关系的；它会被表现为社会的劳动或货币的一定量。它所依以造成的具体劳动，可以不在它上面留下任何的痕迹。就制造品来说，这种痕迹会在原料外表保持的形态上面，保留下来。但在农业等等上面，例如小麦，家畜之类的商品所采取的形态，虽然也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并且生产这种形态的劳动，还是一代传于一代，一代补足一代的，但这种劳动在生产物上面，是看不见的。并且，还有别一些工业劳动，它的目的原不在改变物品的形态，只在改变它的地点。例如，当一种商品由中国运到英格兰时，劳动留在物品本身上的痕迹是看不出的；这种物品非英格兰出品的事实，才叫人把这种痕

迹想起来。所以，劳动在商品内的体化，是不能像这样去了解的[①]。这里，错误是这样发生的；社会关系表现在物的形态上了。固然，说商品是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所以，如不表现在一个物的形态上，便只能表现在劳动力自身的形态上，仍不失为正确的。但无论如何，商品不能直接表现为活的劳动，只能依一种实际好像毫无关系（其实不是如此）的迂路，表现在各种工资的决定上。总之，生产劳动好像是这样的劳动了，它生产商品，或直接生产，教育，发展，维持，再生产劳动力自身。亚当斯密所谓生产劳动，不包含后一项；这是随意的，但包含着一种正确的本能，因为当他把后面一项包入时，他就为生产劳动的谬误的幻想，开放一扇大门了。

所以，把劳动力自身丢开不说，生产劳动就会分解为生产商品（物质的生产物）的劳动了；这种物质的生产物之形成，曾费去一定量的劳动或劳动时间。一切艺术的和科学的生产物，书籍，画像，雕像等等，在表现为有形物的限度内，也包括在这种物质的生产物内。但这种劳动生产物，必须是这个意义下的商品，是“可卖品”，那还是在它的第一形态上，必须先通过它的形态变化的。

一个工厂主在他不能在别种情形下制造机械的时候，可以利用他的空闲时间，为自己建造机械，其目的不在卖，而在把它当做使用价值来利用。在这场合，他是把它当做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来利用的；它将会在它所助成的生产物的形态上，零星地，把它卖出。

侍仆的某一些劳动，同样可以（在可能性上）表现在商品上，并且在物质方面考察，尚是表现在同一的使用价值上。但他们不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们在事实上，不是生产商品，只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那种对于购买者或雇用者为生产劳动者（例如戏子的劳动对于戏院老

① 下一段话，指示亚当斯密并未把劳动的固定化（das Fixieren der Arbeit），视为全然表面的。在那段话里，他列举了固定资本各种不同的成分：“4. 社会一切成员已获得的有用才能。这种才能的获得，通例要费去这种实在的支出，学习者在教育，研究，或学习的时间内，要有这种支出来维持的。这种支出，形成一个资本；这个资本，很可以说是固定在，实现在他的人身内。这种才能，是他的财产的一部分，也是他所谓的社会的财产的一部分。这个劳动者的较高的熟练，从这个观点看，很像是一个便易劳动，缩短劳动的机械或工具；那虽然会引起支出，但这种费用，会带着一个利润，再回来。”（前书第二篇第一章）

板）的劳动，也会由如下的事实，被证明是不生产的，即：它的购买者，不能在商品的形态上，只能在活动自身的形态上，把它售卖给公众。

丢开这个不说，生产劳动便是生产商品的劳动，不生产劳动便是生产个人劳务的劳动了。前一种劳动，表现在一个可卖的物品上；后一种劳动，必须在操作的时候被消费。前一种劳动，包括一切在实物形态上存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肉和书籍（但形成劳动力自身的劳动除外）；一切依某种方法满足个人需要（幻想的或现实的需要），或反乎本人志愿被迫到本人身上来的劳动，都属于第二种。

商品是资本主义财富之最原始的形态。所以，“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这样一种说法，除了和生产劳动是生产资本的劳动的看法相应，还和一个更基本得多的观点相应。

斯密的反对派，却把第一种主要的说明置于度外，固执着他的第二种说明，并强调了这里的不可避免的矛盾和首尾不一贯。在这里，他们由如下的方法，使论战变得随意了，那就是：他置身去研究劳动之物质的内容，尤其是劳动必须固定在一个相当耐久的生产物上这一个性质。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这个论战特别地引出了什么。

在往下讲以前，我们且附带说一说。关于重农主义体系，亚当斯密说，好像这个体系的全部功绩，就是在这点，即：他们认识了国富“不是由不能消费的货币贮藏构成，却是由逐年会由社会劳动再生产的可消费品构成”（第四篇第九章）。

在这里，由他的第二种生产劳动[①]定义，引出了这样的推论。

当然，剩余价值的定义如何，要看价值本身是在什么形态上被把握。在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中，剩余价值是表现为货币；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剩余价值是表现为土地的生产物，为农业生产物；最后在亚当斯密看来，剩余价值是表现为商品一般。在重农主义派论到价值本质的限度内，他们是把价值完全分解为使用价值（材料，物质）；重商主义派却把价值完全分解为生产物当做一般社会劳动所依以表现的价值形态，即分解为货币；在亚当斯密手上，商品的这两个条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被综括在一起了，所以，每一种劳动，凡表现在某

① 这里原文是“of distinctive labour”。这是没有意义的。分明是一个笔误。——K.

种使用价值，有用生产物上的，都是生产的。劳动是表现在生产物内的。这一句话，已经包含生产物等于一定量一般社会劳动的意思。与重农主义派不同，亚当斯密再把生产物的价值，表现为资本主义财富的本质，但在另一方面，又剥去了重商主义者的单纯的幻想，照重商主义看来，价值是表现在金和银的形态上的。每一种商品，就其自体说，都是货币。当然，亚当斯密曾再回到重商主义派的“耐久性”即‘不灭性”的观念。我们也许会记起配第的话[①]。他曾说，财富是依照它的不灭的程度，耐久的程度来估价的，结果，金和银是当做“不可磨灭的财富”，被放在最高点了。

布隆基（A.Blangue）[②] 说：“他（亚当斯密）完全把财富的性质，限制在价值上面，即体化在物质品的价值上面；这样，非物质性的价值之无限的巨量，即文明国家的精神资本的产物等等，是全放在生产账簿之外了。”

*　　*　　*　　*

斯密在第四篇第一章还说：

“洛克先生在货币，和别种动产之间，曾加以区别。他以为，一切其他的财产都有可灭的性质，所以任何人都不能过于依赖由这种财产构成的富。……反之，货币却是永久的朋友。”

在同一章，他还说：

“人们说，消费资料会立即被破坏，金与银却有更耐久的性质。这种金属，如果不是有这种不断的输出，就可以累世纪地蓄积起来，一直到国家实在财富增加到不能置信的地步。”

货币主义派热衷于金和银，因为金和银是货币，是交换价值之独立的存在，是交换价值之可捉摸的存在；不把它们用做流通手段，不把它们用做商品交换价值的一现即灭的形态，它们便是交换价值之不能破灭的耐久的存在了。金银的蓄积，存贮，贮藏，便是他们的致富力法。并且，如配第的引语[③] 所指示，其他各种商品也看它们是怎样耐久，

①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辑第109页，那里曾引述配第《政治算术》第196页这一段话。

② 《经济学史》布鲁悉1842年，第152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09页。——K.

看它们能把交换价值的资格保存多久的程度，来评价。

现在，第一，亚当斯密把他已经在某一篇（在那里他论到，一种消费，对于财富的形成能有多大的用处，就看所完成的消费资料有多大的耐久性）说过的关于商品的相对耐久性有大有小的议论，重行提了起来。所以，货币主义又伸出头来了，这是必然的，因为就在直接消费的场合，这个陷阱还是保存着，即：消费资料是财富，是商品，从而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但这又要看使用价值是在什么程度以内耐久的，从而，看消费在什么程度以内，只能缓缓地，将商品成为交换价值担当者的可能性废止掉。

第二，斯密用他的第二种方法来分别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时，完全——在更广泛的形态上——再回到货币主义的分别方法了。

生产劳动“会固定在，实现在一个特殊的物品或可卖品上。那至少可以在劳动做完以后，还经用一个期间。好像将会有一定量的劳动堆积在其上，必要时可以在后来拿出来使用一般”。反之，不生产劳动或劳务的结果，“通例是做了就完了，绝少会留下什么价值的遗迹来，可以在以后，用来获取等量的劳务”（前书第二篇第三章）。

货币主义在金银和别种商品间所划的区别，被亚当斯密用在商品和劳务之间了。在这里，还有蓄积会影响当中的区别；不过，这种蓄积不是在货币贮藏的形态上，而是在再生产的实质的形态上。商品会在消费中消灭，但它会在以后，生产一个有较高价值的商品，或者说，如果不是这样使用，它还是可以用来购买别种商品的价值。劳动生产物有这种性质，即：它会存在一个相当耐久的可以再行卖出的使用价值上面，那就是存在一个使用价值上面，在其内，它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是商品自身。或者说：在事实上，就是货币。劳务或不生产劳动，却不能再成为货币。我不能用我所付的律师，医生，牧师，乐师，政治家，兵士等人的劳务，来支付任何债务，购买任何商品，或购买任何可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这种劳务，像一用即了的消费资料一样，是一用即了的。

所以，在根柢上，斯密所说的，是和货币主义所说的，一模一样。在货币主义派看来，只有生产货币（金和银）的劳动是生产的。在亚当斯密看来，只有那种能够为购买者生产货币的劳动是生产的，不过

他穿过了一切掩蔽，在一切商品里面看破了货币性质，货币主义却只在这种商品——那是交换价值之独立的存在——内看到货币性质。这种区别，是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为基础的，因为财富不等于使用价值；只有商品，当做交换价值担当者或当做货币的使用价值，是财富。货币主义所不了解的，是这样：这种货币是由商品的消费，不是由商品到金银的转化，赚到的，增加的。在转化中，商品虽然当做独立的交换价值结晶起来，但它不只会丧失使用价值，并且会不改变它的价值量。

*　　*　　*　　*

如果亚当斯密能以完全的意识，坚持实质的他所已有的剩余价值分析（剩余价值是只能在资本对工资劳动的交换上发生的），他就会只把那和资本交换的劳动，认做生产劳动，不把那和所得本身交换的劳动，也这样看待了。固然，所得也会和生产劳动交换，但这样的所得必须先转化为资本。

但同时他又从传统说法的一面，认为生产劳动只是一般会直接生产物质财富的劳动，并把这种说法，和他的别一种区分方法（分别那是以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为基础，还是以所得和劳动间的交换为基础）结合在一起，所以他〔得到了如下的结论〕：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总是生产的，总会生产物质财富等等。但与所得相交换的劳动，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生产的。但所得的支出者多分会情愿把本来不生产的劳动，当做生产的劳动来推动。我们看见了，亚当斯密会由这两个区别的混淆，大大地削弱了，浅薄化了主要的区别。

C．斯密的定义所引起的论战[①]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所划的区别，已具论如上。对于这种区分所发生的论战，主要是发生在一些小绅士中间。在其中，斯托齐（Storch）要算是最著名的了。这种论战，没有发生在任何著名经济学者中间，没有发生在任何在经济学上能够说有什么发现的人中间。反之，对于这种论战，只有第二流作家，那些教师式的编书业者

① 草稿第315页及316页。——K.

和编撰考试指南的人，以及在经济学范围内练习写字的玩赏者和通俗论者会去注意它。而引起这种论战的原因，则又如下述：

第一，大多数所谓“高级”劳动者——例如官吏，军人，名流，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就某方面说，他们不但不是生产的，并且在本质上是破坏性的，但“物质”财富中，有一个极大的部分，一方面由他们的“非物质”的商品的售卖，一方面由这种商品的强制的课加，而被他们取去——决不承认，在经济方面，他们是和滑稽表演家，侍仆，属于同一个阶级，只是真正的生产家（或不如说是生产当事人）之共同消费者，寄生虫。他们的职能，一向被认为是神圣的，被人迷信地予以尊崇；把他们放在滑稽表演家和侍仆一类去，简直是一种异常的亵渎。古典时期的经济学，是和暴发户时期的资产阶级一样，对于国家机构，竭尽批驳能事的。后来他们却看见了——实际也是如此——由经验知道了，这种种全然不生产的阶级的必要，有一部分，就是由他们自己的组织唤起的。那种不生产劳动者，在他们不创造任何享受品，其购买全依存于生产当事人支出其工资或利润的方法的限度内，换言之，在他们被视为必要的或成为必要的，不过因为有身体上的缺陷（例如医生），或因有精神上的缺陷（例如牧师），或因为有个人利益与国民利益的冲突（例如官吏，一切法官，警察，兵士）的限度内，在亚当斯密看来，在产业资本家自己和劳动者阶级看来，都只表现为生产上的一种虚费，必须尽可能减至必要的最小限，并须尽可能变为便宜的。资产阶级社会，对于这一切，曾经在它们的封建形态或专制形态上予以斗争过，现在却要在他们自身的形态上，把这一切全都再生产出来。于是，在理论方面恢复不生产劳动者中这个单纯寄生的部分，甚至为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所享受的过大的要求权辩护，就成了这种社会尤其是上等阶级的阿谀者的主要任务了。这在事实上已经宣布了，观念阶级是依存于资本家的。

但第二，生产当事人（物质生产本身的生产当事人）一部分曾有时被这个，有时被那个经济学者认为是“不生产的”。例如有一部分经济学者，即代表产业资本家的经济学者（里嘉图），就认为土地所有者是不生产的。还有别一些经济学家（例如加雷）认为真正的商人是不

生产劳动者。还有第三种经济学者，他们简直认为资本家是不生产的，或者要把资本家的要求权（对于物质财富的要求权）还原为工资，即还原为一个“生产劳动者”的工资。在这种怀疑当前，有许多精神劳动，也被包括在内。所以，现在正需要妥协，并承认一切不直接包在物质生产当事人内的阶级的生产性了。一只手洗干净别一只手；像《蜜蜂寓言》中讲过的，从“生产的”经济的观点出发，有各种“不生产劳动者”的资产阶级世界，是一切世界中最好的；并且，因为“不生产劳动者”对于那种“为享乐而生”的阶极的生产性，或者说，对于那些无所事事的生产当事人（例如土地所有者），会加上批判的考察，所以更加是如此。无所事事者是和他们的寄生者一样，必须在这个最好的世界秩序内，找出他们的位置。

第三，资本的支配越是发展，不直接与物质财富创造有关的生产部门越是依存于资本，实证科学（自然科学）越是能够当做物质生产的手段，经济学上的俗流的阿谀者便越是相信，每一个活动范围都必须由如下的事实来颂扬，来辩护，即：它表现得和物质财富的生产“有关系”，即表现为物质财富生产的手段；它会使一个人成为“最狭义”上的“生产劳动者”，会使他成为一个在资本命令下劳动的劳动者，而依这种或那种方法，有益于资本的增加。

此外，还有一些人，如马尔萨斯之流，就短刀直入地，为“不生产劳动者”和寄生者辩护，说他们是必要的，有用的。

D．亚当斯密之前及其后关于生产劳动的几种见解[①]

〔在霍布士（Thomas Hobbes）的书上，我们已经发现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要互相分别的感觉。在1651年初版的《利维坦》（*Livaithan*）内，他写道〕：

“一个人要维持他的生活，单劳动还是不够的；在必要的时候，

① 这一节是由草稿第1297页，318页，1346页，1347页，316页，317页，1294页，1333页，764页编成的。——K.

他还须斗争，来确保他劳动的结果。像犹太人一样，他们自巴比伦释放回来以后，必须在再建庙堂时，用一只手耕作，一只手拿着刀剑。不然，就须雇用别人来替自己战争。”（《利维坦》，《霍布士全集》摩勒维兹版，伦敦 1839—1844 年，第三卷第 333 页）

照霍布士的意思，“一般有用物（譬如筑城，制造机械，及别种战争工具）”的技术之母，是科学，不是实行的劳动。这种技术，“是一种权力，因为它们是防御和战争所必需的；但它们的真正的母亲虽然是科学，尤其是数学，但把它们实行出来的手工人（artificer）的手，也被认为是它们的起源，因为在多数人（the vulgar）眼里，产婆是和产母混同着”[①]。

〔霍布士曾经说过，科学常被人轻视为小力量，因为只有科学上已有高深造就的人，能够了解它。〕

精神劳动的生产物——科学——实际常是低在它的价值之下，因为〔再〕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与原来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持任何比例，例如二项定理，一个小学生也可以在一点钟内学习好的。

* * * *

配第也曾分别生产劳动者和不生产劳动者。“耕作者，航海业者，兵士，手工人，和商人，是每一个社会的真正的础石。”一切别的职业，都是由社会的弱点和过失引起的；但航海业者兼有四项中的三项，因为他不但是水手，并且是商人和兵士。（《政治算术》伦敦 1699 年，第 177 页）“航海业者的劳动和船上的货物，依照本质，便常常是输出的货物；输出额超过输入额的剩余，会把货币带回本国来。”（前书第 178

① 在这段话后面，霍布士往下说：

“一个人的价值（value or worth），和一切其他物的价值一样，是他的价格，那就是看他的能力被利用时会被付以多少。”（前书第 76 页）

在别一处，他说：“一个人的劳动（即他的劳动力的利用），也是一个商品，能够像别种的物品，和利益（benefit）相交换。”（前书第 233 页）

在霍布士看来，除了可以直接供入消费的自然赐物，劳动便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神（自然）“或是无代价地给予，或是以人的劳动为代价而售卖”。（《利维坦》第 232 页）但在霍布士看来，随意分配财产和土地的，是君主。〔“君主是依照他自己认为（不是依照任何别人或许多臣民的意思）合理，适于公共福利的方法，把土地分赐于每个人。”（前书第 234 页）〕

页，179 页）

在这里，配第再说明了分工的利益。“支配海上贸易的人们，能够用更便宜的运费，为取得更大的利润而操作；别的国家的运费是更昂贵的：因为，像衣服一样，如果有一个人梳刷羊毛，第二个人纺，第三个人织，第四个人把布匹张开，第五个人把它加光泽，最后第六个人把它包装起来，衣服的制造一定会更便宜。同样，支配海上贸易的人们，将会为各种目的，建造各种船舶，例如海船，江船，商船，战船等等。“荷兰和邻国比较所以能够在运输上更便宜，主要原因就是这个。因为，荷兰能够为各不同的商业部门，建设各式各样的船舶。”（前书第 179 页，180 页）

并且，亚当斯密的见解，在这里，已经完全由配第下面那一段话暴露了。为要支付那些不从事“生产任何物质品或于社会有实在效用和价值的物品的人以货币而从产业家等人的财产抽取赋税，结果一定会使国家的财富减少。但精神的修养和休息，不能如此看待，因为这种修养和休息，如果应用得当，会使人能够做并且爱好那在本身就更属重要的东西”（前书第 198 页）。已经计算好必须有多少人从事产业劳动之后，“其余的人，便专心于娱乐和装饰的艺术及训练，也于社会毫无害处。自然知识的最大的进步，就是这样发生的”（前书第 199 页）。“制造业的利益，比农业的利益更大，商业的利益比制造业的利益又更大。”（前书第 172 页）“一个航海业者，值得三个农民。”（前书第 178 页）

以下的引语，是从配第所著《课税论》伦敦 1662 年版引用的。（这里是照 1679 年版引用。）这些话，也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问题有关。

1．牧　师

我们的朋友配第的“人口理论”和马尔萨斯的，全然不同[①]。照他说来，生殖能力的“阻止”，一定要加在牧师身上，独身主义必须再实施到他们身上。

---

① 我们还可以比较以下的文句：“人口较少，便是实际的贫穷；一个有 800 万人口的国家，其富是倍于同面积内只有 400 万人口的别一个国家。”（第 16 页）

“因为在英国，男人比女人更多……所以这种精神事业者顶好能够守独身，或者结了婚的人，顶好不干这种精神事业。……这样我们这些独身的僧侣，不要说有现在的全部僧禄，就只有现在的僧禄的半数也可以过活了。”（第7页，8页）①

2.商人和零售业者

“在这种人中间，有一大部分可以除去；他们在根本上对于公众无任何劳绩，因为他们只是一种以贫民血汗为赌本的赌博者：他们本身没有任何的生产，不过像静脉管和动脉管一样，把社会的血液和营养汁分配出去，那就是把农工业的生产物分配出去。”（第10页）

3. 律师医生官吏等等

“多数与政府司法和教堂有关的职位，以及神学家，法律家，医生，商人，和零售业者，都只供公众以少许劳动，而获取巨额工资。如果这种人减少，则依比例，国家的支出会更易支办了。”（第11页）

4. 待救济贫民和无业者 (supernumeraries)

“谁该支付给这种人呢？我答道，每一个人。……我想，很明白，我们不能让他们饿死，不应该把他们绞死，也不应该把他们赶走。”我们或是把“多余的东西给他们，如果没有多余的东西，就稍许把别人的食料在分量和品质两方面略为减一点，也是正当的”（第12页，13页）。

---

① 配第曾作这种巧妙的反语，来考察牧师们：

“牧师们最谦逊的时候，就是宗教最发达的时候，这好比，法律家最少事做的时候，就是法律最清明的时候。”（第59页）他劝告，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繁育过多的牧师，以致今日分配在他们之间的俸禄，不够分配”。比方说，在英格兰和威尔斯有12,000牧师的位置。“在这场合，便不应生产24,000牧师，否则，就会有12,000无职者为要获得生计而奋斗。他们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对人们宣传，这12,000有职的牧师曾毒害他们的灵魂，曾饥饿他们的灵魂，曾在到天堂的途中，引他们到迷途去。”（第59页，60页）这正是对英国宗教战争的讽刺。

无论把什么劳动给于这种无业者都是妥当的，不过不要由此诱起外国商品的消费。主要的原则是“在他们被使用时，应注意使被使役者的性情，习于纪律，顺从，使他们的体力，习于有耐心地做各种更有利的劳动”（第 13 页）。

最好是把他们使用来建筑道路，房屋，或开矿等等。（第 12 页）

*　　*　　*　　*

达芬南曾从一位古统计家金格（Gregory King）引用一个表，题名为《1688 年英格兰数家族的收支表》。在那个表内，研究者金格分人民全体为二大类，一类会增加国富的，计 2,675,720 名有余。一类会减少国富的，约计为 2,825,000 名；所以第一类是“生产的”，第二类是“不生产的”；生产阶级是由公爵，男爵，骑士，乡绅，绅士，上级下级官吏，海上贸易的商人，地主，僧侣，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自由职业者，零售商人和小商人，手工业者，海上官员构成。反之，不生产阶级则由普通水手（common seamen），农业劳动者和制造业日佣劳动者(labouring people and out servants)，小屋农(cottagers)——这种人，在达芬南时代，占英国全人口的½，内包括兵卒，待救恤贫民，流浪人，盗贼，乞丐，和无业流氓——构成。达芬南对于研究者金格的这个阶级表，曾加以说明：“他的意思是指，前一种人民，能够靠土地，靠手艺，靠职业上的勤劳，来维持他们自己，每一年都会把一些东西，加入国民资本里面去，在这里面，且不说在他们的剩余中，每年会有这样多，可用来维持别人。第二个阶级也有一部分可以由劳动来维持自己，但其余，例如妇女，儿童，却要靠别人出钱来养活，从而对于公众成为一种常年的损失，因为他们逐年消费的东西，在异此的情形下，将会加到国民的一般资本内。（达芬南《论可能的使一国人民在贸易差额上成为胜利者的方法》伦敦 1699 年，第 36 页和 50 页）

〔休谟曾在他论利息的论文上，说道：〕

“律师和医生不创造任何工业品，他们只有牺牲别人，才能赚到财富，所以，他们的富增加时，别一些人的财富一定会同样迅速地减少。”（《论文集》第二版伦敦 1764 年，第二卷第 334 页）

〔现在，还要说到几个著作家，曾在亚当斯密之后，论到生产劳

动或不生产劳动。〕

西斯蒙第（Sismondi）著《新经济学原理》第一卷第148页，接受了斯密区分法的正确说明（在里嘉图的场合，不待说也是如此），接受了生产阶级与不生产阶级的实在区别，即："前者常以劳动与国民的资本交换，后者常以劳动与国民所得的一部分相交换。"

里嘉图有一段话，应该举在这里。在那段话里，他证明了，如果剩余价值（利润,地租）所有者把剩余价值消费在"不生产劳动者"（例如仆役）身上，不把它用在"生产劳动者"所生产的奢侈品上面，那对于生产劳动者，将会是比较更有利益得多的事情。

里嘉图说：

"土地所有者或资本家如果像贵族一样把他的所得，用来维持许多的侍仆，他将会雇用遥较为多的劳动；如果他把他的所得，用在他的衣着上面，或昂贵的家具，车马，或别种奢侈品上，他所能雇用的劳动一定会更少得多。在这二场合，纯所得是一样，总所得也是一样，但在每一场合，前者都将被实现在别种商品上面。假设我的所得，等于10，000镑，无论我把这个金额实现在绮丽的衣着物和贵重的家具上面，还是实现在等价值额的生活资料量上面，我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总差不多是相等的。但若我把我的所得，实现在第一类商品上面，我们便不能由此进一步使用任何别的劳动了。我将使用我的家具和衣着物；但我就这样把它解决了。反之，如果我把我的所得，实现在生活资料上面，希望使用些仆人，则在原有对劳动者的需要之外，还会加上对这种劳动者的需要；我将用我的10,000镑所得，或等价值的生活资料，来使用这种劳动者。对劳动者的需要，就因我选择第二种支出所得的方法，而增加了。劳动者既然关怀于对劳动的需要，他们当然会希望，在所得里面，尽可能少用一些在奢侈品的处分上面，多用一些在仆人的维持上面。"（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三十一章）

* * * *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生产可卖品，但其额只与自身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从而不为资本家生产任何剩余价值的劳动者，不是生产的。这一点，我们已经由里嘉图的话看到了。他说明了，这种人的

生存是一个害（a nuisance）。这正是资本的理论和实际。

“资本的理论和实际——使劳动定在这点，它能在劳动者的维持费用以上为资本家生产一个利润——好像与调节生产的自然法则，是相反的。”（荷治斯金《通俗经济学》伦敦 1827 年，第 238 页）

生产劳动者“会替他的主人增加财富”的说明，是妥当的。（马尔萨斯《经济学原理》第二版 1836 年，第 47 页注）

此外，还有一段话可以引在这里：

“可以适当称做生产消费的唯一事情，是资本家为再生产而实行的富的消费或破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当然会把他工资内那不被节约但当做所得来维持生存和享乐的部分消费掉；这部分，是不会为生产的目的，当做资本的。所以，他对于使用他的人和国家，是生产的消费者，但对于他自己，他不能如此被称呼。”（马尔萨斯《经济学上诸定义》加泽诺夫版第 30 页）

穆勒先生（J.St.Mill）在《经济学上未决诸问题》（伦敦 1844 年），也曾努力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解释。在那里，他对于斯密的（第二种）说明，不过加上了这一笔，即：生产劳动力自身的劳动，也是生产的。

享乐的源泉，是能够蓄积的，累积的；享乐的本身却不能够。一国的财富，是由该国所有的（物质的或非物质的）耐久的享乐源泉总额构成的：凡足以增大或保存这种耐久源泉的劳动或支出，都可称为生产的。（前书第 82 页）“方在制造纺绩机的机械建造业者，是从事生产劳动；方在学习职业的纺绩业者，也是从事生产劳动。他们二者在此时消费的东西，都是生产地被消费的，那就是说，那种消费的趋势不是减少，而是增加国内享乐的耐久源泉；因为，由此，会有新的源泉创造出来，可以抵补消费额而且有余。”（前书第 83 页）

E. 加尼尔[①]

我们现在要简略地讲讲，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所抱的

① 草稿第 318 页，319 页，347 页，350 页，356 页，357 页，358 页，400 页，421 页。——K.

见解，曾遇到怎样种种陈腐的反对论调。

最先我们要说到加尼尔（Germain Garnier）。他是斯密《国富论》的翻译者，在他的第五卷译本（巴黎 1807 年）的注解内，他发挥了他的见解。

关于最高义的生产劳动，加尼尔的见解，是和重农主义派的见解一样的，不过略为把他们的见解缓和了。他反对斯密的见解，因为照斯密看来，“生产劳动是实现在一种对象物上的劳动，会把活动的痕迹留下来，其生产物能够被卖出或交换的劳动”。

他反对斯密的理由，有一部分，曾经由他的学徒们反复叙述。

第一，他反对斯密的区分法：

“这种区分法是错误的，因为那是以一种不存在的区别为基础。在著者所谓生产劳动的意义下，每一种劳动都可说是生产的。一种劳动，可以和别种劳动一样是生产的，只要它对于支付代价的人，会提供一种享受，一种便利，或一种效用。否则，劳动不会有工资了。”

劳动是生产的，因为它会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因为它可以出卖，因为它有一个交换价值，因为它自身就是一种商品。在这一点的研究上，为例解起见，加尼尔曾引证许多例子，证明不生产劳动者是和生产劳动者一样做事，会生产同样的使用价值或同种类的使用价值。例如，“服侍我的下女或仆人，他们为我生火，为我理发，为我洗涤衣服家具，为我整理房间，为我烹调食物，他们所供给的服务，和那些为顾客洗衣的洗衣女人所供给的服务，是一样的。……和那些为顾客烹调食物的旅馆主人或菜馆主人所供给的服务，是一样的；和那些为顾客直接服务的理发师所供给的服务是一样的[①]，最后，和那些为顾客修理房屋，其常年收入由新建筑也由单纯修理劳动[②]生出的泥水匠，屋顶匠，细木匠，玻璃匠，暖炉匠，以及他种建筑工人所提供的服务，也是一样的。这种劳动，与其说是生产，宁说是维持；他们的目的，与其说是以价值加到他们所操作的东西上面，宁说是防止它的损坏。一切这种劳动

① 这种人的最大部分，在亚当斯密看来，是和听差一样不是生产劳动者。

② 亚当斯密并没有说，固定在相当耐久物品上的劳动，只能是新的创造，不能是修理劳动。

者，包括家仆在内，都不过使那种付钱给他们的人，可以省却保存所有物的劳动[①]。在最多数场合，他们就是为这个缘故，并且只为这个缘故被使用[②]；所以，一切都是生产的，不然，就没有一种是生产的。”（前书第 171 页，172 页）

第二，在一个法国人看来，桥梁道路的管理（ponts et chaussees）是不能缺少的。他说：“为什么商业上或工业上一个私人企业的监督人和经理人的劳动，要称做生产劳动，一个管理国事，例如维持公路，运河，港口，造币厂和别种发达商业的大机关，保障交易，切实执行契约等等的官吏的劳动，就要称做不生产劳动呢？他们不可以认为是大社会工厂的监察人吗？那完全是同种类的劳动，不过规模更大得多罢了。”（前书第 172 页，173 页）

但这样的人既然参加了可以出卖的物质品的生产（或是保存和再生产），所以，如果他们不是在国家手里，亚当斯密多分会认为他们是生产的。“大社会工厂的监督人”云云，却是法国人的发明。

第三，在这里，加尼尔归结到“道德”了。为什么制造香水来奉承我的嗅觉的工人的劳动是生产的，悦我们的听觉的音乐师的劳动是不生产的呢？（前书第 173 页）亚当斯密曾答说，因为其一供给一种物质品，其他却不。这两种人的德和“功绩”，是与这种区别无关的。

第四，说“提琴制造业者，风琴制造业者，乐谱家等等”，是生产

---

① 所以，他们很可说是保存价值的机械，或不如说是保存使用价值的机械。这种“省却”劳动的见解，在特·托拉西（Destutt de Tracy）的场合，更进一步被主张了，那是我们以后会知道的。

一个人的不生产劳动，决不能因为它省却了别个人的不生产劳动，便成为生产的。两者中，总有一个要实行这种劳动。斯密所谓不生产劳动，已有一部分，由分工成为必要的——不生产劳动的一部分，是使一物可以任人消费所绝对必要的（所以这种劳动，很可归属在消费成本内）——而它所以会成为必要的，不过因为某一个生产劳动者，赖有他，可以把这种时间省下来。不过，斯密并不否认这种分工的利益。由分工之故已可依较良方法实行的生产的和不生产的劳动，在没有这种分工的场合，就须由每个人自己去做了；不过，这种情形，毫无影响于一种劳动为生产劳动，别种劳动为不生产劳动的事情。

② 为要使 1 个人省却这种侍奉自己的劳动，必须有 10 个人侍奉他。这是一种特别的“省却”劳动的方法。并且，这种“不生产劳动”的最大多数，还是由那种无所事事的人使用的。

的，用这些人的劳动做准备的职业，却是不生产的，不显然是矛盾吗？“二者劳动的最后目的，是同种类的消费。其一的目的，既不值得列在社会劳动的生产物之内，为什么我们却要特别青眼地，看待其他呢？那不过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罢了。”（前书第 173 页）

依照这个辩解，吃谷的人和生产谷的人一样是生产的了。因为，为什么要生产谷物呢？为要吃呀！既然吃谷的劳动不是生产的，为什么种谷的劳动是生产的呢？种谷不过是达到吃谷这个目的的手段。并且，吃谷的人也会生产脑筋，筋肉等等，这不和大麦小麦一样是贵重的生产物吗——我们这位激怒了的人类之友，也许会这样质问亚当斯密。

但第一，斯密并不否认，不生产劳动者也会生产某种生产物。不然的话，他就不配算是劳动者。第二，说开药方的医生不是生产劳动者，但配药方的药剂师是，制造提琴的制造业者是生产劳动者，但奏提琴的音乐师不是，看起来好像是奇怪的。这好像不过证明了，“生产劳动者”所供给的生产物，除了在不生产劳动者手里当做生产手段，便无别种目的。但这种说法，并不比这个事实更可惊奇，即：一切生产劳动者，说到底，第一是供给手段，来支付不生产劳动者。第二是供给生产物，让人在无任何劳动的情形下去消费它。

在以上诸点中，第二点，与不忘桥梁道路管理的法国气味相投合；第三点，归结到道德上面；第四点，或是包含这种胡言，认为消费和生产一样是生产的（这在资产阶级社会是错误的；在这种社会内，是一种人生产，别一种人消费），或是要证明，生产劳动的一部分，只供给不生产劳动的材料，但这一点亚当斯密也没有在任何处否认。

只有第一层，包含正确的意见，即：亚当斯密照他的第二种定义，会把同一种劳动叫做生产劳动又叫做不生产劳动——或者说，他所谓“不生产劳动”，有一个比较小的部分，依照他自己的定义，必须认为是生产的。所以，这不是否认定义，只是指斥这个定义的包容性，或是反对这种区别的适用性。

最后，研究者加尼尔走到问题上来。

“在亚当斯密所分的二阶级间，我们所能划出的唯一的一般区别，

好像是在这点：就他所谓生产阶级说，物品完成者和消费者间，或是已经有或是能够有一种居间人存在；就他所谓不生产阶级说，则在劳动者和消费者间，不能有这种居间人，他们当中的关系也必然是直接的，无媒介的。很明白，需要医生的经验，外科医士的手术，律师的知识，音乐师或戏子的才艺，或仆役的侍候的人，对于每一个这样的劳动者，在他们劳动的时候，都发生一种直接的无媒介的关系；反之，就别一个阶级的职业说，则待消费的物品，是由一种物质的可捉摸的物品构成，那会通过各种交换行为，才由它的完成者手里到它的消费者手里。”（前书第 174 页）

在后面几句话里，加尼尔无意地指示了，在斯密的第一种定义（即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和与所得相交换的劳动）和第二种定义（即固定在物质的可卖品上的劳动，和不固定在它上面的劳动）间，有怎样一种秘密的联想。不固定在任何商品上的劳动，依照它的性质，往往不能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范围；别一种劳动，却可能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在这里，我们全不管，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物质的可捉摸的商品有最大一个部分，是在资本的支配下，由工资劳动者生产的），那些〔不生产〕劳动（或服务，不管是妓女的服务，还是教皇的服务），只能由生产劳动者的工资或由其雇主的利润（或分享利润者的所得）来支付。我们也全不管，这种生产劳动者会替不生产劳动者，创造他们所赖以维持，所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但这位平凡的饶舌家，有一个特色是：他，愿望做一个国民经济学者，一个资本主义生产研究者的他，把那种使生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事情（即资本和工资劳动交换，不是所得和工资劳动直接交换，不是劳动者自己付给自己以直接的所得），视为非本质的。因此，在他看来，资本主义生产自身，是一种非本质的形态，不是一种发展劳动社会生产力，并使劳动化为社会劳动所必要的（虽然只是历史上一个时期必要的）形态了。

加尼尔往下说：

“我们必须在生产阶级中，把这一切的劳动者除去；因为，这些劳动者的劳动，不过把完成品加以洗刷，加以保存或修理，没有把任

何新生产物带到流通中去。”（前书第 175 页）

斯密没有在任何处说，劳动及其生产物必须加在流动资本内。它们可以直接加在固定资本内，例如在工厂内修理机械的机械工程师的劳动。但在这场合，它的价值却会加在生产物（商品）的流通内。而在家内做这种工作的修理工人，却不是用他们的劳动和资本交换，只是和所得交换。

“就因有这种区别，所以像斯密所说，不生产阶级只是由所得维持。因为在这个阶极和它们的生产物的消费者（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间，不能有任何的居间人，所以这个阶级是直接由消费者支付，或直接由那种只能用所得来支付的人支付。反之，生产阶级的劳动者，通例是由一个居间人支付，这居间人是想由他们的劳动赚到一种利润的；所以，他们通常是由资本支付。但是，这种资本结局常须由消费者的所得代置；否则，它将不能流通，也不会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润。”

这最后一个“但是”，全然是愚昧的。第一，加尼尔说，全部资本结局常是由消费者的所得代置，便是错误的，因为资本的一部分，是由资本代置，不是由所得代置的[①]。第二，这还是背理的，因为所得自身，在它不是工资（或由工资支付的工资，或由工资派生的所得）的限度内，只是代表资本的利润（或由资本利润派生的所得）。最后，说不流通（即不由消费者的所得代置）的资本部分，“不能对它的所有者提供利润”，也是背理的。实际——在不变的生产条件下——这个部分是不会提供利润的（或不如说不会提供剩余价值）。但没有它，一般说，资本不能生产它的利润。

“由这种区别，我们所能推出的结论是这个事实，即：为要使用生产劳动者，不仅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的所得是必要的，并且还须有一个资本，为居间人提供利润；但为要使用不生产劳动者，通例有一个所得来支付这种劳动者就够了。”（前书第 175 页）

这一段话纯然是胡说，由此我们知道，斯密的翻译者加尼尔，实际没有了解整个的斯密，尤其不明了《国富论》的本质，——即资本

① 这里，马克思有一个很长的插论；为使前后的关联不致打断，我把它编在前章附录里面了，标题为：“资本和资本的交换。”——K.

主义的生产方法是最生产的，而和一切以前的生产形态比较，那还无条件是最生产的。

斯密说，不生产劳动是直接由所得支付的。加尼尔却说："为要使用不生产劳动者，通例有一个所得来支付这种劳动者就够了。"这种说法真是好笑到极点。现在是正相反对！"为要使用生产劳动者，不仅享受他们的劳动的人的所得是必要的，并且还须有一个资本，为居间人提供利润。"再看，加尼尔先生的农业劳动是怎样生产的罢。在农业劳动上面，除了享受土地生产物的人的所得，还须有一个资本，这个资本又不只提供居间人的利润，且还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

为要"使用生产劳动者"，不是第一需有资本，第二需有所得。那种资本，是用来使用他们的；那种所得，是用来享受他们的劳动，不是当做资本，创造所得，来享受他们的劳动的结果的。比方说，我以缝业资本家的资格，把100镑投在工资上面，这100镑比方说会为我创造120镑。它为我造出20镑的所得；用这个，只要我愿意，我是可以在上衣形态上，享受这种裁缝劳动的。反之，如果我用20镑去购买一件衣服，这件衣服，分明不会为我创造20镑，让我去购买它。假设我是叫一个裁缝到家里来，用20镑为我缝一件上衣罢，情形也还会是这样。在第一场合，我会比以前多有20镑；在第二场合，则在行为之后，我所有的，会比以前更少20镑。并且，我还立即会觉察到，直接用所得支付给裁缝来制造上衣，一定不像从居间人那里购买一样便宜。加尼尔以为，利润是由消费者支付。不错的，消费者要支付商品的价值；并且，虽然在这个价值里面，还为资本家包含着一个利润，但这种商品，和消费者直接用他的所得付给劳动，叫他为他个人的需要，依最小的规模去生产的情形比较，对于消费者，还会是更便宜的。在这里，很明白，加尼尔对于资本是什么的问题，连最小的预觉也没有。他往下说：

"不过，也有许多不生产劳动者，例如戏子，音乐师等等，通例是由经理人那里取得他们的工资；这种经理人，也由他投在企业上的资本，取得利润。"（前书第176页，177页）

这种议论是正确的，但不过指示了，有一部分劳动者，照斯密的第二种定义应称为不生产劳动者的，照他的第一种定义，却应称为生

产劳动者。

“由此，我们可以结论说，我们必须承认，在生产阶级占极多数的社会内，在居间人或劳动雇主手里，会成立一个大的资本蓄积。”（前书第 167 页）

实际，庞大的工资劳动，只是庞大的资本的另一种表现。

“所以，并不像斯密所假定，是资本量和所得量间的比例，决定生产阶级与不生产阶级间的比例。后面那种比例，好像是由民族的道德习惯，由民族工业发展的程度决定的。”（前书第 177 页）

如果生产劳动者是由资本支付的劳动者，不生产劳动者是由所得支付的劳动者，则很明白，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相互间的比例，是等于资本和所得相互间的比例。这两个阶级之比例的增加，不只依存于资本量和所得量相互间已有的比例，并且还要看增加的所得（利润），是以什么比例转化为资本，或当做所得来支出。虽然资产阶级原来是极节省的，但在资本的即劳动者的生产力发展时，他们就效法封建社会造成一种仆役制度了。依照最近（1861 年）的工厂报告，联合王国真正工厂内使用的总人数（管理人包括在内），只有 775,534 名[①]，而英格兰一处使用的女仆，已经有 100 万。真是一种美妙的布置啊！工厂女工每日在工厂流汗 12 小时之后，工厂主就用由她们身上获得的无给劳动的一部分，来雇用她们的姊妹做下女，雇用她们的兄弟做马夫，雇用她们的父亲做兵士警察，来服侍他个人！

加尼尔最后加上的一句话，不过是一种无意义的同义复述。依他说，生产阶级与不生产阶级的比例，不依存于资本和所得的比例，或者说，不依存于既有商品量中在资本形态或所得形态上支出的部分之间的比例；依他说，那是依存于国民的道德习惯，依存于该国的工业状况。其实，资本主义生产，要到较大的工业发展阶段，方才出现的。

以波拿拔蒂皇室元老院议员的资格，加尼尔当然会对于家臣和仆从，寄予莫大的同情。

“人数如果相等，没有别一个阶级，还比仆从阶级，更有益于这种转化了，即：把由所得生出的金额，转化为资本！”（前书第 181 页）

① 下院报告书，记着 1881 年 4 月 24 日的日期（1862 年 2 月 11 日印刷的）。

实在的，小市民中一个下贱的部分，是不会由任何阶级补充的。加尼尔不知道，怎样“一个在观察上有如此敏感的人”如亚当斯密，“对于那种中间人，站在富人方面，将那不免会在富人手里挥霍浪费掉的所得之残滓收拾起来的”，竟不能有较高的评价。（前书第 188 页）

但就在他自己的用语中，这种中间人也不过是收拾所得之残滓。但这种所得，是怎样成立的呢？由生产劳动者的无给劳动呀！

加尼尔这样极无意味地批驳亚当斯密之后，才再归到重农主义的立场，宣告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为什么呢？“因为它会创造一个新价值，一个在劳动开始发生作用时尚未在社会上存在，也还没有等价存在社会内的价值；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的，就是这个价值。”（前书第 184 页）

所以，什么是生产劳动？那就是会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的劳动。这种劳动，会超过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等价，来创造一个新的价值。加尼尔不了解，资本对劳动的交换，不外就是用有一定价值（等于一定劳动量）的商品，交换一个更大的（比它自身所含劳动量为大的）劳动量，所以“会创造一个新价值，一个在劳动开始发生作用时尚未在社会上存在也还没有等价存在社会内的价值”。但这是不能由亚当斯密负责的。

*　　*　　*　　*

1796 年加尼尔先生已经在巴黎刊行《经济学原理提要》一书。书内除包含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劳动这种重农主义的见解，还包含这种见解，很可以说明他反驳斯密的地方。那就是，主要由“不生产劳动者”代表的消费是生产的源泉，并且生产的大小，要由消费的大小尺度。不生产劳动者满足人为的需要，并消费物质的生产品，所以总是有用的。加尼尔反对节约。在他的序言第 13 页上，他说：“一个人的财产，会由节约而增大；社会的财产却要由消费的增加来增大。”在论国债的一章第 200 页，又可以看见如下的话：“农业的改良和维持，从而，工商业的进步，不能在人为需要的增加之外，找出别的原因。”由此他结论说，国债是极有用的，因为它会把这种需要增进。

加尼尔的消费主义，大消费在经济上极其有用的理论，是和重农主义结合着。关于这种结合，希马尔兹，重农主义在德国留下的胞衣，

曾有如下的注解，是重要的：

“还有甚者，（重农主义）还认他们（消费者）的消费是一种功绩，可以助成国民收入的增加。如果不是这样，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就不会生产出来，也不会为土地所有者生出任何利益了。”（《国家经济学通信集》第287页）

对于亚当斯密区别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说法，这位希马尔兹小子也批评说：

“同样，我也不要指责，如果我们只要讨论别人的劳动一般真正有什么价值，则亚当斯密在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间划的区别，全然不是本质的。别人的劳动，不过节省我们的时间[①]。为我做一只台子的木匠，和为我送信到邮局，为我洗衣，并且侍候我的仆人，对于我，是做完全一样的服务；它们节省了我的时间，会节省我两重的时间；第一是我现在必须为自己做事的时间；第二是我以前为获得这种熟练所必须使用的时间。”（前书第274页）

F. 甘尼尔[②]

一个极无意义极肤浅的雕刻细工，是甘尼尔（Ch. Ganilh）的《经济学体系》。该书出版（第一版）于1809年巴黎，第二版1821年。（这里是照第二版引用）。他的腐论是正对加尼尔发的。他就是和他辩驳。

甘尼尔先生的出发点是这个基本事实：“商品是资产阶极财富的原素，从而生产财富的劳动，必须生产商品，必须以其自身或其生产物拿去售卖”。在今日的文明状态下，劳动是只能由交换认识的”。（第一卷第79页）“没有交换，劳动不能创造任何价值。”（第81页）[③]

---

① 这里他混惑了。由分工引起的时间“节省”，不会决定一物的价值；不过我将获得更多的使用价值，来代表同一的价值。劳动将成为更生产的，不过因为在同时间内会供给较大量的生产物，但当做重农主义的回音，他当然不能在劳动时间自身上面见到价值。

② 草稿第358页至364页。第318页（译本第304页）的注，采自第367页。——K.

③ 康纳特（Conard）在《经济学原理》（巴黎1801年）内，也把财富定义为“多余劳动的蓄积”。如果他说，这种劳动是劳动者维持其劳动者生存以后多余下来的劳动，他的定义就是正确的。

由这个见解，甘尼尔立即跳到重商主义体系内了。“因为没有交换，劳动不会创造任何资产阶级的财富，所以财富全然是由商业发生。”（第84页）或如他后来所说：“只有交换或商业，会把价值给于物品。”（第98页）“一般劳动（travail général）有生产性的学说，是以价值和财富互相合一的原理为基础。”（第93页）

甘尼尔说明了，“重商主义”——他叫它做“货币主义的修正”——“由劳动的交换价值，引出私人的和公共的财富，无论这个价值会不会固定在物质的耐久的不变的对象物上。”（第95页）

所以，像加尼尔复归到重农主义体系一样，他是复归到重商主义体系。所以，他的劣作，虽然没有别种用处，但拿它来标示这个体系及其剩余价值观念的特征，是没有害处的；这特别是因为，他是用这个观念来反对斯密，里嘉图等人。

财富是交换价值；会生产交换价值或本身有交换价值的劳动，都会生产财富。只有“一般劳动”这几个字，可以表示甘尼尔是一个深思的重商主义者。个人的劳动或劳动生产物，必须采取一般劳动的形态。必须如此，它才是交换价值。

甘尼尔实际归结到了财富即是货币的主张；不过，那不复是单纯的金和银，而是同时又为货币的商品自身。

他认为“经济学者的体系或唯物论的体系，和重商主义或一般劳动的价值的交换体系，是对立的”。（第98页）

这是一句无意义的话。生产物当做一般劳动的存在体，当做一般劳动的体化物，是价值；它是价值，不是因为它是“一般劳动的价值”，这等于说价值的价值。但假设商品是以价值的资格成立的，对于我本来就有货币形态，即已经发生形态变化。现在，它是交换价值。但它的价值有多大呢？一切商品都是交换价值。它们是不能由此互相区别的。然则，是什么决定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呢？对于这个问题，甘尼尔是站在极表面的现象上。他说，A是更大的交换价值，因为它会交换许多的B，C，D等等。

甘尼尔会批评里嘉图和最初的经济学者说，虽然他们的体系以及整个资产阶级制度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但他们考察的，是没有交换

的劳动。他的这种批评，是完全正确的。但他们会如此，不过因为在他们看来，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是自明的；所以他们就只考察价值量了。在交换上，个人的生产物都当做是一般劳动的生产物，因为它们都表现为货币。不过，交换自身是不会给它们以价值量的。在交换上，它们是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它们能够在什么程度内这样表现，就看它们自身能够在什么程度内表现为社会的劳动；所以，就看它们能够互相交换的商品〔界〕的范围，就看它们当做交换价值，能够在怎样广的交换范围内，商业范围内或商品序列内，表现它们自身。例如，如果只有4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存在，则每一个生产者都须为他自己生产他的生产物的大部分。假设有1000个生产部门，每个人就都可以把他的生产物全部，当做商品来生产了。那可以全部加入交换内了。甘尼尔和重商主义者一样，以为价值量是交换的结果；实则，生产物由交换得到的，只是价值的形态或商品的形态。

“交换使物品取得一个价值；没有交换，它们也就没有价值。”（前书第102页）

如果这是说，物品（使用价值），当做社会劳动的相对表现，才变质价值，才取得这个形态，那就是同义复述。如果这是说，它们由交换，会比没有交换的时候取得更大的价值，那就是胡说；因为交换必须压下B的价值量，方才能够提高A的价值量。如果它给A以更大的（比它们交换以前所有的价值更大）价值，它就会给B以更小的价值。所以，A+B，在交换之后，和在交换之前，有一样大的价值。

“最有用的生产物也不能有价值，如果交换不给它们一个价值[①]。反之，最无用的生产物也能有大价值，如果交换是于它们有利的。”（前书第104页）

在甘尼尔先生眼里，“交换”是一个神秘的人。“最无用的生产物”如果没有一点用处，没有任何使用价值，谁要购买它呢？对于购买者，

① 特别是，如果这些物是生产物，它们自始就会是劳动生产物，不像空气等等一样是一般的简单的自然物；如果它们是最有用的，它们便是最高义上的使用价值，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使用价值了。如果交换不给它们一个价值云云，在每个人都为自己生产的情形下，就是可能的。但这是和我们的前提——我们假设它们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相违背。所以这全部讨论，是毫无意义。

它无论如何必须有想象的用处。如果他不是傻子，他为什么要以高价支付给它呢？它的高价，总须有一个原因做根据，那无论如何不会是它的“无用性”。是它的稀少性么？但甘尼尔叫它做“最无用的生产物”！它既然也是生产物，为什么它有大的交换价值，人们还不大量地生产它呢？用许多货币去购买那种对于自己既无现实使用价值又无想象使用价值的东西的人，固然是傻子，但情愿生产只有较小交换价值的有用品，不生产那有较大交换价值的无用品的售卖者，也是傻子。所以，它的使用价值（由人类自然需要决定的使用价值）虽小，它的交换价值却大的事实，必定有一种事情做基础；这种事情，不是由于交换先生，必定是由于生产物自身。它的高的交换价值，不是交换的结果，不过表现在交换上。

“是一物的所交换价值（la valeur e'changée），不是它的能交换价值（valeur e' changeable），决定真实的价值；这所谓真实的价值，就是指财富。”（前书第 104 页）

在这种思想进程中，很正确的，有这种观念做基础：商品必须以能交换价值的资格加入交换，交换价值的实现不过是交换的结果。由此，商品被注定了要转化为货币。但能交换价值，不过是一物对他物（它能交换的他物）的比例。反之，A 的所交换价值，只是生产物 B，C，D 等等的一定量。所以，照甘尼尔先生说，不复有价值，只有一个没有交换的物了。B，C，D 等等，都不是“价值”。A 成为价值，是因为在它的位置上，当做所交换价值，已经有这种种非价值（Nichtwerte）出现。由于换位的缘故，这些物会成为价值，但那是在它们已经离开交换，恢复它们以前的位置以后。

“形成财富的，不是物品的现实效用，也不是它们的内在价值（valeur intrinsèque），只是交换。交换确定它们的价值，决定它们的价值。就是这种价值，使这些物品变为与财富一样的东西（identifie）。”（前书第 205 页）

是交换先生确定并且决定某种东西存在或不存在。交换先造成物品的价值，但交换一经停止，这个价值（交换的结果）也会停止。他所造成的东西，会由他夺去。我用 A 和 B+C+D 相交换。A 就在这种

交换行为中得到价值。这种行为，一经过去，B+C+D 会立在 A 方面，A 会立在 B+C+D 方面。在交换先生（那不外就是换位）的领域之外，它们是彼此无关的。这样 B+C+D 是物品，不是价值。A 也不是。或者严密说来，交换就只确定并且决定〔它已有的价值〕了，像测量器只决定并且固定我的筋肉的力量，不是创造这种力量一样了。这样，价值就不是由交换生产的了。

“如果不是一个人为一切人劳动[①]，一切人也为一个人劳动[②]，则对于个人，对于国家，都不会有财富。”（前书第 108 页）

由这个定义——交换价值是孤立的个人的劳动被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甘尼尔再陷落到这个最粗糙的观念，以致认交换价值是商品 A 与商品 B，C，D 等等交换的比例。为交换 A 而多给予 B，C，D 时，A 便有了大交换价值；但在这场合，就是给予较少的 A，来交换 B，C，D 了。财富是由交换价值构成的。交换价值是由生产物互相交换的相对比例构成的。这样，生产物的总额没有交换价值了，因为这个总额不和什么交换。这样，社会——其财富是由交换价值构成——也没有财富了。由此，不仅会引出甘尼尔自己已经推出的结论：“由劳动的交换价值构成的国富”（前书第 108 页），不能在交换价值上增加，也不能在交换价值上降落，（从而也没有剩余价值）；并且由此还会推出这样的结论，即：国富一般是没有交换价值的，从而不是财富，因为财富只由交换价值构成。

“当谷物有余，其价值下落时，农民的财富将会更少，因为他们将只有更少的交换价值，可以用来获取生活上的必需品，便利品，或享受品。谷物消费者赚到的，是和农民损失的，一样多。一个人的损失，

---

① 这就是说，如果不是每个人的劳动，都表现为一般的社会劳动。不是这样，这句话便全然没有意义了，因为不说这个形态，铁工厂主就不是为一切人劳动，只是为铁消费者劳动了。

② 如果这里是说使用价值，那又是无意义的；因为一切人的生产物，都是特殊的生产物，每一个人也只需要特殊的生产物。所以，那不外是说，每一种特殊生产物都会采取一个形态；在这个形态内。它对于每个人都是存在的，而所以是存在的，不是因为它是以特殊生产物的资格可以与一切人的生产物相区别，却只因为它可以与一切人的生产物相合一；所以，在这里，他们也归结到了社会劳动在商品生产基础上表现出来的形态。

会由别个人的利益，得到均衡。一般财富不会有任何变化。”（前书第108页，109页）

但是啊，谷物消费者只消费谷物，不消费谷物的交换价值。他们在营养资料上更富了，但不是在交换价值上更富。他们可以用更少的生产物〔和谷物交换了〕。他们的生产物，和他们所交换的谷物量比较，是相对地显得稀少了。这种相对稀少性，使他们的生产物，有较大的交换价值。

并且，交换价值的社会总和，越是成为交换价值的总和，就会越是丧失它的交换价值性质了。A，B，C，D，E，F在互相交换的限度内，才有交换价值。只要它们互相交换，它们对于它的消费者，购买者，就只是生产物了。交换的结果，使它们不复成为交换价值了。而由此，那由交换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也会消灭。A的价值是相对的；价值是A对B，C等等的交换比例。A+B只有较少的交换价值，因为它们的交换价值，只由它们对C，D，E，F的关系构成。A，B，C，D，E，F的总和是全然没有变换价值的，因为这个总和不表示任何关系。商品的总和，不和任何别种商品交换。所以，只有交换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没有任何交换价值，也不是财富。

“所以，一国要由国内商业致富是困难的，也许还是不可能。但一国对他国的商业，全然不是这样。”（前书第109页）

这是旧的重商主义学说。〔剩余〕价值是我没有出等价，而在等价以上得到的。但所以没有代价，是因为当中的前提是，A的价值和B的价值，不是由A对B的关系，也不是由B对A的关系决定，只是由一个第三物决定；在这第三物上，A和B是归于一致的。如果没有等价，也就没有等价以上的剩余了。在金和铁的交换上，我将以少量的金交换多量的铁。现在假设我有更多的铁，情愿把这个换去，仅受得较少的金。如果以前因较少的金等于较多的铁可以说是我得利了，则在现在，因更多的铁等于更少的金，也同样可以说是我损失了。

“每种劳动，无论其性质如何，只要它有交换价值，便会生产财富。”（前书第119页）“交换不会顾到量，也不会顾到物质，也不会顾到生产物的耐久性。”（第121页）“一切（劳动）所生产的，是和它们所交

换的总额相等。”（第 121 页，122 页）

最先，一切劳动所生产的，是和那支付给它们的总和，即价格，也即它们的工资的价值相等。但甘尼尔立即更进一步。〔非〕物质的劳动，会生产它所交换的物质的生产物，但在表面上看，像是物质的劳动，生产非物质的劳动之生产物。

“假设有一个劳动者制造箱子，拿这个箱子去交换，可以换得一桶谷；还有一个音乐师，他的劳动也能带回一桶谷给他。在这两种劳动者中间，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就这两方面说，都会有谷生产出来，一桶为要支付箱予，一桶为要支付音乐师所提供的快乐。固然，当这一桶谷由木匠消费时，那会留下一个箱子来；如果这一桶谷是由音乐师消费，那是不会有什么留下来的。但在相等的情形下，有几多的劳动可以算是生产的呢？我们要判断一种劳动是生产的，还是不生产的，我们所要考察的，不是消费之后有没有什么留下来。我们要考察这种劳动会不会引起交换或者生产。既然音乐师的劳动和木匠的劳动一样是生产一桶谷的原因，它们就是依相同的方法生产一桶谷了，——虽然当中的一种劳动，做过以后，不会固定在或实现在任何耐久的对象物上，别一种劳动却会固定在并实现在一个耐久的对象物上。”（前书第 122 页，123 页）

“斯密要减少那种无用的劳动者的人数，来增加那种有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但我们没有注意到，如果这种愿望能够实现，每一种财富就都会成为不可能的，因为生产家将缺少消费者，不被消费的剩余也不会再生产出来。生产阶极不是无代价地，把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供给那种不生产任何物质品的阶级[①]。他们把他们的劳动生产物给于他们，而在交换上，从他们那里受得各种商品，便利，或享受。并且，为要使这种生产物能够被给与他们，他们也有为他们生产这些东西的必要。如果劳动的物质生产物，不被用来雇用那种不生产任何物质品的劳动，他们便找不到消费了，他们的再生产就会停止了。所以，生产这种快乐的劳动，和那种被视这最生产的劳动，是同样有效地贡献于生产。”（前书第 123 页，124 页）。

① 在这里，他还是分别了供给物质品的劳动和不供给物质品的劳动。

“人们所要求的便利品，娱乐品，或享受品，几乎常常是跟在支付它们的生产物后面，不是发生在这种生产物之前。”（前书第 125 页）

所以，它们好像只是它们所赖以得到给付的生产的结果，不是它的原因。

“如果生产阶级[①]不需要那种供给快乐，奢侈品，或装饰品的劳动，情形就不是这样了。人们还是不得不对生产阶级支付这种劳动的代价，并且不得不在这限度内，限制他们的需要。在这场合，这种强制的给付，可以不引起任何生产物的增加。”（前书第 125 页）“除了在这种情形下，……每一种劳动都必然是生产的，对于一般财富的形成和蓄积，都多少有贡献的，因为每一种劳动都必然会引起它所赖以得到给付的生产物。”（第 126 页）

所以，不生产的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既不是因为它们是有所费的，换言之，是有交换价值的，也不是因为它们生产了特别的享受品，换言之，生产了使用价值，却是因为它们生产了生产的劳动。

既然照斯密看来，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是生产的，所以要加入考察的，除了形态，还有那种与劳动交换的资本的物质构成部分。那种资本，分解为必要的生活资料；从而，大多数是商品，是物质品。劳动者这种工资里面不得不支付给国家和教会的东西，不过为那课加在他身上的义务，形成一个扣除额；他为教育而支付的东西，是非常少的；在这样支出的时候，它的作用是生产的，因为它会生产劳动力；他为医生，律师，牧师的服务而给予的东西，是由于一种不幸；但在劳动者的工资内，那分解为不生产劳动或服务的部分，依然是极少的；这特别是因为他的消费成本（烹调，洗涤，甚至修理）都由他自己操心去做。

最足把特征表示的，是甘尼尔下面一段话：

“如果交换会把 1，000 法郎的价值给予仆役的劳动，但只把 500 法郎的价值给予农民或工业劳动者的劳动，我们必须由此推论，仆役劳动对于财富生产的贡献，和农民或工业劳动者的劳动比较，有二倍大；如果仆役劳动所得的物质生产品，和农民或工业劳动者的劳动比较，

① 在这里，甘尼尔自己也这样区分了。

有二倍多，那除了这样说，便也不能再有别的推论了。”（前书第293页，294页）

假设工业劳动者或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等于500法郎，由他创造的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等于40%。所以，他的纯生产物等于200法郎。这样，必须有5个这样的劳动者，才能生产与1，000法郎相等的仆役工资。如果交换先生不是逐年购买仆役，却是逐年以10，000法郎去购买一个妾妇，那就需有50个生产劳动者的纯生产物，方才够用了。一个妾妇的不生产劳动所带入的交换价值或工资，既然20倍于一个生产劳动者的工资，则照甘尼尔说来，这种人对于“财富生产”的贡献，也将有20倍大了；一国对仆役妾妇所支付的越是多，它所生产的财富会依比例越是大了[①]。甘尼尔先生忘记了，只有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生产力，只有那由生产劳动者创造但对于他无所给付的剩余，可以当做不生产劳动者的给付基金。他是这样计算：1，000法郎工资，和当做等价的仆役劳动或妾妇劳动，合计为2，000法郎。不过，仆役和妾妇的价值即生产成本，全然依存于生产劳动者的纯生产物。甚至他们能够当做这种人存在世间，也是依存于这个。他们的价格和他们的价值，几乎全然没有共同之处。

但就假设，一个仆役的价值或生产成本，和一个生产劳动者的价值或生产成本比较，要多费去一倍罢。要知道，一个劳动者的生产力（和一个机械的生产力一样），和它的价值，是全然不同的。它们恰好是成反比例的。一个机械所费的价值，常常是它的生产力的负额。

“有人会无益地反驳说：如果仆役的劳动和农业劳动者工业劳动者的一样是生产的，我们就不知道，为什么一国一般的节蓄不被用来维持仆役时，不只不会有浪费，并且会使价值不断增加了。这种口实所以看来好像是正确的，不过因为他们是从这个前提出发：每一种劳动的生产性，是用它对于物质品的生产有没有贡献这件事做基础，并且，物质的生产就是富的形成者，富与生产全然是一件事。人们忘记了，

① 一个待救恤的贫民，是和食利者一样，依靠国家的所得来生活。照甘尼尔先生说，他也是一个交换价值的代表。关在牢里的犯人，也是这样。一大部分不生产劳动者，例如领干薪的人，不过是高等的待救恤者。

每一种生产，只因有消费从中发生作用，才成为财富[①]；并且交换会决定，生产在什么程度以内有助于财富的形成。如果我们记着，一切劳动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各国的总生产；交换因为会确定各种劳动的价值，所以会决定各种劳动在生产上应享有的部分；生产物的消费会实现由交换所受得的价值；并且，生产与消费相比而表现的有余或不足，才决定国民的富或贫的程度，那我们就会知道，把各种劳动孤立起来，依照它对物质生产的协力程度来尺度它的效果性和生产性，全然不顾到消费，是极不合理的。使劳动有一个价值的，就是消费；没有这个价值，财富是不能成立的。”（前书第 294 页，295 页）

这位市民，一方面承认财富依存于生产超过消费的事实，另一方面又承认只有消费会给予价值。并且，一个消费 1，000 法郎的仆人，和一个只消费 500 法郎的农民比较，会在价值的给予上，发生加倍的贡献。

甘尼尔承认，不生产劳动者不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形成。斯密也不外就是这样主张。从另一方面说，他又费神要一反自己的告白，证明它同样会创造物质的财富。在一切这类反驳斯密的议论中，我们一方面发觉对于物质生产的赞扬，别方面我们又发觉这种愿望：要把非物质的生产——甚至非生产，例如侍仆——当做物质的生产，来辩解。纯所得的所有者，究竟是把这种所得消费在侍仆身上，消费在妾妇身上，还是消费在肉馒头上，那是全然没有关系的。但可笑的是这种幻想：如果不要使生产物的价值归于消灭，有余的东西是必须由侍仆消费，不能由生产劳动者自己去消费。马尔萨斯也承认不生产的消费者是必要的。在有余的东西是属于有闲阶级（gens oisifs）手里时，这种必要性实际也是存在的。

① 这个市民在以后一页又说：“每一种劳动，会比例于它的交换价值，生产财富，它的交换价值，是由供给和需要决定的。（它生产多少财富，不是比例于它生产了多少交换价值，而是比例于它是多少交换价值，那就是，不比例于它所生产的东西，而是比例于它所费的东西）。所以它的价值对于资本的蓄积所以有贡献，只因为它节约了它有权在总生产物中享受的部分，没有把它消费掉。”

G．甘尼尔和里嘉图论总所得和纯所得[①]

甘尼尔主张，他曾经在他的《经济学理论》（一本我未见过的书）中，提起一个学说，这个学说在他之后是由里嘉图再生产了。这个学说是，财富是依存于纯生产物，不是依存于总生产物，那就是依存于利润和地租的程度。这当然不是甘尼尔的发现；使他觉得出色的，不过是他叙述这一点所取的态度。

〔甘尼尔是这样对我们解释的：〕

“当一国没有机械的帮助，其劳动全然以臂膀的力量为基础时，劳动阶级几乎会把他们的生产物全部消费掉。由分工，劳动者，熟练，机械发明之故，一国的产业进步了；依比例，生产成本将会减落，那就是，人们生产追加生产物所需要的劳动者数将会减少。”（前书第211页，212页）

这就是说，产业越是成为生产的，工资的生产成本就会越是减少。与生产物相比较，被使用的劳动者将会更少。所以，他们在生产物内取得的部分也会更小。

如果没有机械，一个劳动者要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须劳动10小时，如果有机械，他要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只须劳动6小时，则在12小时劳动内，在第一场合，他须以10小时为自己劳动，2小时为资本家劳动，而在12小时的总生产物中，资本家将得$\frac{1}{6}$。在第一场合，10个劳动者要为他们自己劳动100小时（生产10个劳动者需要的生产物），为资本家劳动20小时。在120的价值中，资本家得$\frac{1}{6}$，等于20。在第二场合，只有半数劳动者被雇用了。5个劳动者为他们自己劳动30小时（生产5个劳动者需要的生产物），为资本家劳动30小时。现在，资本家在60小时中，要取得30小时，即取得其半数，3倍于前了。总剩余价值也由20增至30，增加了$\frac{1}{3}$。并且，资本家在总生产物中获得的半数，就量而言，也较以前为大。因为现在6小时供给的生产物，是和以前10小时一样多；现在，1小时的生产物，$\frac{10}{6}$倍于前了。

① 草稿第364页至378页。第329页（译本第314页）的注录自第418页。——K.

所以，现在30小时剩余价值会包含$30\times\frac{10}{6}=50$那样多的生产物。所以，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都增加了。但就令总生产物的量不增加，剩余价值这是可以增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不外表示，劳动者能够在比以前较少的时间内生产他的生活资料，他所消费的商品的价值将会下落，将代表较少的劳动时间，所以，一定的价值将比以前代表一个较大量的使用价值。劳动者所受的生产物量，是和以前一样，但这个生产物量只会在总生产物内形成较小的部分，这个生产物量的价值也会在劳动日的结果内表现为较小的部分。有些产业部门，其生产物不直接也不间接参加劳动者消费资料的形成。虽然这些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增进，不能有这个结果（因为这些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增减，不会影响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但就在这些部门，结果也许也会是一样的，不过这种结果不是由它们本身的生产力的变化引起。它们的生产物的相对价值，将正确比例于别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下落而提高，（如果它们自身的生产力是保持不变）；故依同程度，在这个生产物中，只要用较小的一个可除部分，或在劳动者的体现在这个生产物内的劳动时间内，只要用较小的一个部分，就可以同先前一样，把同量的生活资料供给于他。所以，剩余价值在这些劳动部门，会和在别一些劳动部门一样增加起来。

但那5个被排斥出来的劳动者，将会怎样呢？人们将会说，也会有一个资本游离出来。这个资本原来是支付给那5个被解雇劳动者的，那5个劳动者每名原来得10小时，合计50小时。以前这5个劳动者就由此取得他们的报酬；当工资降为6小时的时候，有$\frac{50}{6}$即$8\frac{1}{3}$劳动者[①]可以被支付了。用这游离出来的50劳动小时的资本，现今所能支付的劳动者，比解雇出来的劳动者，还是更多了。

不过，并不是全50劳动小时的资本，都游离出来。就假设，同劳动时间内加工好的材料增加，材料也依同程度更便宜了罢。那就是假设这些生产部门的生产力也同样增加了罢。但新机械还是要有支出的。假设，这个新机械刚好费去50小时劳动，所使用的劳动者，和所解雇的劳动者就是一样多。这50小时劳动就全然投在工资上面，在5

① 这里原文是“Arbeitstage”（劳动日）。——译者。

个劳动者身上了。但在50劳动小时的机械价值中，有利润和工资包含着，有有给劳动时间和无给劳动时间包含着。此外，不变资本也会加在机械的价值内。所以，被使用在机械建造业上的劳动者，在人数上面，一定比被解雇出来的劳动者人数更少。所以，不是和被解雇出来的人数相同。机械建造业者对于劳动者的需要的增加，至多只会影响劳动阶级的未来的分配；那就是，后一代从事劳动的人，会比前一代，有一个更大的部分，被使用在这个部门。这毫无影响于被解雇者。并且，对于这种劳动者的年需要的增加，也不与新投在机械内的资本相等。比方说，机械经用10年。由此引起的不变的需要，逐年只等于机械内包含的工资的$\frac{1}{10}$。在这$\frac{1}{10}$以外，还要加入10年间的修理劳动和逐年消费的煤炭，油脂，以及各种补助材料；这一切合起来，也许又等于$\frac{2}{10}$。

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的生产力的增加，常常只能在将来，由机械等等的缘故，实行劳动和资本的移动。这就是说，新加入的劳动者群的增加，将依不同的方法分配。但这多分是指这些被抛出的人的儿子，不是指他们自己。他们会长期间零落在他们的旧职业内，那就是在最不利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他们原来的职业。他们的必要劳动时间，比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更大了，他们或是饥饿着，或到那种只使用低级劳动的职业部门，去找事做。

*　　*　　*　　*

假设由于产业生产力的增加，以前须有人口的$\frac{2}{3}$，现在只须有人口的$\frac{1}{3}$，直接从事物质的生产了。以前为供给全体的生活资料，须使用全人口的$\frac{2}{3}$，现今只须使用全人口的$\frac{1}{3}$。以前$\frac{1}{3}$是纯所得（与劳动者的所得相区别），现在$\frac{2}{3}$是纯所得。丢开阶级的对立性不说，国民以前把他们的时间的$\frac{1}{3}$，用在非物质的生产上，现今却有$\frac{2}{3}$的时间，用在这上面了。平均分配下来，一切人[①]现在已有更多的时间，从事不生产的劳动和休息了。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一切都像是对立的，也实际是对立的。前提里面并没有包含人口停滞的意思。全体人数增大时，那$\frac{1}{3}$也可以增大。就量而言，会有不断增加的人数，被使用在生产劳动上。但与全

① 原文是"Zwei Drittel"。——K.

人口相对而言，比例而言，他们总比以前更少 50%。这[3]，现今一部分是由利润和地租的所有者构成，一部分是由不生产劳动者构成，但因竞争之故，这种不生产劳动者的给付也将会变劣。这种不生产劳动者帮助着吃掉他们的所得，但要给或不得不给他们一种劳务做等价，像政治上的不生产劳动者一样。除了仆役，兵士，水手，警察，下级官吏等等，妾妇，马夫，滑稽表演家，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不生产劳动者，大体说来，会比以前的不生产劳动者，有更高的教育程度；并且，待遇微薄的技卫师，音乐师，律师，医生，学者，教师，发明家等等，也已经增加。

在生产阶级之内，商业上的媒介人也会已经增加；而机械建造上，铁路建造上，开矿事业上被使用的人，尤其是增加了。再者，在农业上经营畜牧业，并供给鱼类及矿物性材料做肥料等等的劳动者，也增加了。而为工业种植原料的农民，和那种生产生活资料的农民比较，为家畜生产生活资料的农民，和那种为人类生产生活资料的农民比较，也是这样的。如果不变资本增加了，总劳动中从事于资本再生产的比例量，也会增加。并且，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那部分人的人数虽然减少了，可是他们所生产的生产物，会比以前更多。他们的劳动是更生产了。在个别资本的场合，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对而起的减少，会直接表现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减少；同样，就资本的总量说——在资本的再生产上——这种减少也会表现成为这样：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会有一个比例更大的部分，从事生产手段的再生产，只有一个比例更小的部分，从事生产物自身的再生产；那就是，有一个比例更大的部分，从事机械（包括交通机关，运输机关和建筑物），补助材料（煤炭，瓦斯，油脂，皮带等等），和当做工业原料的植物的再生产。与工业劳动者相比，农业劳动者将会减少。最后，奢侈品的劳动者将会增加，因为已经增大的所得，会消费更多的奢侈品。

甘尼尔往下说：

“在分工未在一切劳动部门实行时；在农业人口和工业人口各阶级尚未全部达到幸福水准时，机械在许多产业上的发明和应用，

只会使那些由机械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者，流向那些能够利用它们的劳动部门。但很明白，在一切劳动都有它们所需用的资本和劳动者时，一切缩短劳动的进一步的改良，和一切新的机械，必然会把劳动的人口减少；并且因为他们人数的减少不会限制生产，所以依然可以自由处分的部分将会增加起来，而于资本或地租显得有利；所以，机械之自然的必然的作用，是减少那靠原生产物来生活的工资劳动阶级的人数，增加那靠纯生产物来生活的阶级的人数。”（前书第 212 页）

“必然会由工业进步唤起的一国的人口移转，是现代国家权力和文明趋于发达的真实原因。社会下层阶级的人数越是减少，社会就越是不必要为不幸运阶级的贫乏，无知，轻信，和迷信所预示的种种危险而烦恼。上层阶级越是增加，则听国家命令的臣民的人数越是增加，国家会越是强盛，全人口会越是受支配于知识，理性，和文明。”（前书第 213 页）

甘尼尔说：“只有纯生产物和那些消费纯生产物的人，是国家富强的因素，而有助益于国家的繁荣，光荣和伟大。”（前书第 218 页）

萨伊曾在康士丹西阿的里嘉图《原理》译本第二十六章，下一个注解，说：如果一个国家有 1，200 万居民，则为国家的财富计，在这 1，200 万人口中，宁可只有 500 万生产劳动者，不宁可有 700 万生产劳动者。在前一场合，纯生产物是由 700 万不生产者所赖以生活的纯生产物构成；在后一场合，则是由 500 万人的纯生产物构成。这个注解，会为甘尼尔所引用。但萨伊还说：

“这一点，正好叫我们记起十八世纪经济学者的学说，他们主张，工业家毫无贡献于国家的财富，因为工资劳动者阶级生产了多少价值，就会消费掉多少价值，对于纯生产物，是毫无贡献的。”

对于这点，甘尼尔答说：

“法国经济学者认工业阶级生产多少价值就消费多少价值。里嘉图的学说则认工资不能计算在一国的所得内。在二者之间，我们颇不易发现它们的关系。”（第 219 页，220 页）

在这里，甘尼尔也没有触到问题的核心。经济学者的错误在：他

们把工业阶级只当做工资劳动者阶级来考察。这是他们和里嘉图不同的地方。他们还有一个错误在：他们相信工资劳动者只生产他们所消费的东西。和他们相反的里嘉图，知道了当中的真理是，生产纯生产物的，就是工资劳动者，但他们能够生产纯生产物，就因为他们的消费，即他们的工资，不与他们的全部劳动时间相等，而只与那种劳动时间相等，那种时间，是他们生产他们的工资所必要的；换言之，他们只在他们的生产物内，受得一个和他们的必要消费相等的部分，那就是，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内，只受得这么多，当做他们自己的必要消费的等价。经济学者假定，全工业阶级，老板和劳动者，都是处在这个位置上面。在他们看来，只有地租是生产超过工资的剩余。所以，地租成了唯一的富。里嘉图说，利润和地租形成这个剩余，从而是唯一的富时，他的意见虽然和重农主义派有别，却在下面一点，和重农主义派相同，即：纯生产物，剩余价值所依以存在的生产物，形成国民的富，虽然他对于这种剩余的性质，已经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并且，在他看来，纯生产物只由所得超过工资的剩余部分形成。他和经济学者相区别的一点，不是纯生产物的说明，只是工资的说明。经济学者，错误地，把利润也包括在工资范畴内。

甘尼尔先生在叹赏纯生产物时，他的见解也不十分彻底。他引用萨伊的话说：

“我绝不怀疑，在奴隶劳动的场合，生产物超过消费的剩余，要比在自由人劳动的场合，更大。……奴隶的劳动，除劳动力不继这一个限界以外，没有任何别的限界。……奴隶须为主人的无限的需要和贪欲而劳动[①]。”（萨伊第三版第278页）

关于这点，甘尼尔说：

“自由劳动者不能比奴隶消费得更多，生产得更少。……每一种支出，都以他曾生产一个等价可以支付给自己这件事为前提。如果自由劳动者比奴隶多支出了，他的劳动的生产物也要比奴隶的劳动的生

① 自由劳动者也是这样呀。

产物更大才行。”（第一篇第234页）[①]

好像工资的大小，只依存于劳动者的生产力，不是（在生产力不变的场合）依存于生产物在劳动者和企业家间的分配。

他往下说：“我知道，我们就说，主人以劳动者为牺牲而为的节约[②]，可以增进他们的个人支出云云，也不无相当的理由。……但就一般的财富说，则宁愿幸福状态流行在一切阶级内，不宁愿有过度的财富存在少数人手中。”（第234页，235页）

这个话，怎样和纯生产物相调和呢？并且，甘尼尔这立即取消了他的自由论调（第236页，237页）。他赞同殖民地的黑奴制度。他倡导自由主义，不过因为他明白，欧洲的自由劳动者，也是奴隶，他们只是为了要为资本家，地主，及其寄生者，生产纯生产物，方才存在的。也就因为这样，所以他不再主张把黑奴制度移入。

“他（魁奈）坚决反驳工资劳动阶级的节约可以增加资本这一种主张；对此，他所学的理由是，这个阶级不会有节约的可能。如果他们有剩余，那也只能由于错误，由于社会经济的紊乱。”（前书第274页）

---

① 亚当斯密曾在他著作内某处，想要说明为什么产业等等的发展，要以自由劳动为前提。这段话是：

“这种职业（手工业者的职业），被认为只适于奴隶；市内的自由市民，不许做这种事情。即在没有这种禁令的城市内，如在雅典和罗马，事实上，人民的大多数，还是不许经营那种种在今日普通是由市民下层阶级去干的职业。这种职业，在雅典和罗马，都是由奴隶为他们的主人而经营的，他的财富，权力，和保护，使贫穷的自由人，几乎不能为他们的工作，找到市场，因为他必须与富人的奴隶相竞争。但奴隶是很少发明的；一切使劳动轻易，使劳动缩短的最重要的改良，无论是机械，还是更适当的劳动布置和分配，都是自由人的发现。如果奴隶提出一种这样的改良，主人就会认为，这不过是懒惰的表示，其目的，不过要牺牲主人，来节省自己的劳动。奴隶不会由此得到报酬，只能由此希望得到侮蔑，甚至惩罚。所以，使用奴隶经营的产业，通例要比自由劳动者经营的产业，多用去一些劳动，才能达到相同的结果。所以，前者的劳动通例比后者的劳动更昂贵。孟德斯鸠说过，匈牙利的矿山，和相邻的土耳其的矿山相比较，虽然没有更丰饶，但常能以更小的费用，从而以更大的利润经营。土耳其的矿山，是由奴隶开采的；奴隶的臂膀，在当时的土耳其看来，便是唯一的能够使用的机械了。匈牙利的矿山，却是由自由劳动者经营的，那曾经使用许多机械，来减轻并且缩短他们自己的劳动。根据少许我们关于希腊，罗马时代工业品价格的报告，好像比较精致的工业品，都是异常贵的。”（《国富论》第四篇第九章）。

② 从而，在这里，是由于奴隶报酬的节约。

甘尼尔从魁奈著作里引述了下面的文句，来当做证据（《重农主义》第321页）。

“如果不生产阶级节约，图由此增加他们的现钱，……他们的劳动和利润，就会依相同的比例减少，并走上覆亡的道路。”（前书第274页，275页）

一个十分可笑的误解。这个人是不了解魁奈的。

甘尼尔先生把基石建立在如下的文句上：

“它（工资）越是大，社会的所得[①] 就越是小。政府的全部伎俩，必须导向这边来，使其（工资）量减小。……这个任务……和我们生活所在的这个开明的世纪，是相称的。”（前书第二部第24页）

萨伊反对里嘉图说：

“700万全然有业的劳动者，比500万，会提供更多的节约。”

但甘尼尔正确地说：

“这就是承认，工资的节约，会唤起那种由省除（suppression）工资而起的节约。……把4万万工资给不生产任何纯生产物的劳动者，只为要使他们有由工资节约的机会和手段，天下还有比这更背理的事么”。（前书第221页）

“在文明向前进的每一步中，劳动都会变为更轻易的，更生产的；被判定要去生产，要去消费的阶级将会减少；指导劳动，提拔（！）安慰（！）和教诲全部人民的阶级将会增加，成为人数众多的，并且把一切由劳动费用减少，生产物有余，消费便宜引起的利益，占为己有。人类将由这个方向提高起来；……由于下层阶级的不断减少和社会上层阶级的增加，市民社会将成为更幸福的，更强大的。”（前书第224页）“当被雇劳动者的人数等于700万时，劳动工资总计为14万万；但若这14万万，比那付给500万劳动者的10万万，不会提供更多的纯生产物，则真正的节约，是4万万工资的免除（这4万万工资是付给那不提供任何纯生产物的200万劳动者的），不是由那200万劳动者能够在他们4万万中节约的东西构成。”（前书第221页）

里嘉图在《原理》第二十六章内说：

---

① 社会立足在劳动者身上，不是劳动者立足在社会内。

“亚当斯密常看重那种与其说由大的纯所得，宁说是由大的总所得生出的国家利益。……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利润，不管所使用的劳动量是大是小，合计起来总是一样大，则使用大量的生产劳动，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利益呢？”

为要生产另一个 500 万人所赖以生活的纯所得，无论是使用了 500 万生产劳动者还是使用了 700 万生产劳动者，“这 500 万人的衣食物，总是纯所得。追加人数的雇用，不能使我们的海陆军增加一个人，也不能使课税增加一个几尼”。

这个论调，使我们想起了古时的德意志人。在他们中间，有一部分更番被征去打仗，别一部分则从事田园的耕作。耕作田园所必要的人数越是小，能被征去打仗的人数就越是大。如果以前耕作田园只需要 500 人，现在却需要 1000 人，则人口数目纵使增加一，由 1，000 增至 1，500，也毫无益处。可以征调的人数，依然只有 500 人。反之，如果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增加了，有 250 人就能耕作土地了，则在 1，000 人中，有 750 人可以被征，而在以上的场合，在 1，500 人中只有 500 人可以征调。

最先我们要注意，里嘉图所谓纯所得或纯生产物，不是指总生产物超过其中必须当做生产手段，原料，或工具再投回生产去的部分的剩余。他也有这种错误的见解，以为总生产物是分解为总所得。所谓纯生产物或纯所得，他是解做剩余价值。总所得中，有一部分，是由工资，由劳动者的所得构成的。里嘉图所谓纯所得，就是指总所得超过其中这一部分的剩余。但劳动者的所得，是等于可变资本，等于流动资本中那不断由他消费不断由他再生产的部分，等于他生产物中那由他自己消费的部分。里嘉图既然不把资本家认为是全然无用的，他既然把他们自己也当做生产当事人看待，从而把他们的利润的一部分分解为工资，所以他必定会在纯所得中，除去他们的所得的一部分，而这种人的人数也只在如下的限度内，被认为是于财富有益的，即：他们的工资，只在他们的利润内，占一个尽可能小的部分。无论如何，以生产当事人的资格，他的时间至少有一部分是属于生产自身的。而在这程度内，他们是不能被用在社会或国

家的别的目的上。他们在生产指导上越是有自由的时间，他们的利润就越是和他们的工资相独立。和他们相反的，有那些只靠利息生活的资本家。还有地主，他们生在世间，完全把自己用在〔生产以外的目的上〕，他们的收入也没有任何部分加在生产成本内；如果有，那就是被用来再生产他们的尊体的部分了。所以，照这样看起来，里嘉图一定会为国家的利益，希望地租牺牲利润而增加了，因为地租是纯粹的纯所得。不过，里嘉图的见解，并不是这样的。为什么不是这样呢？因为这有害于资本的蓄积；就一方面说，这等于牺牲生产劳动者阶级，来增加不生产劳动者阶级。

我们讲过，亚当斯密有一种意见，认生产劳动直接与资本交换，不生产劳动直接与所得交换。里嘉图完全采纳了斯密的这种意见。不过，斯密对于生产劳动者是奖掖有加的，并存有一种幻觉。里嘉图不是这样。成为一个生产劳动者，其实是一件不幸。生产劳动者是为他人生产财富的劳动者。当做别人的财富的生产工具，他的生存才有意义。如果同量别人的财富已经能够由较少数的生产劳动者来供给，则会有生产劳动者被排除出来，乃是当然的。你们的，但不是为你们的（vos, non vobis）。并且，对于这种排除，里嘉图的解释，也不和甘尼尔的解释一致：照甘尼尔说，单有这种排除，所得已经可以增加，以前当做可变资本（在工资形态上）被消费的部分，将会成为所得。在里嘉图看来，生产劳动者人数减少时，这些游离出来的劳动者自己所消费的所生产的生产物量，换言之，这些劳动者的等价，也会跟着消灭。里嘉图不像甘尼尔那样，认所生产的生产物量会依然不变。不过，纯生产物量会依然不变。假设劳动者消费 200，其余额等于 100，则总价值为 300，其余额等于其$\frac{1}{3}$。假设劳动者消费 100，其余额依然是 100，则总生产物等于 200，其余额等于其$\frac{1}{2}$。总生产物减少了$\frac{1}{3}$，减少了 100 个劳动者消费的生产物，纯生产物却是保持不变，因为$\frac{200}{2}$等于$\frac{100}{3}$。所以，只要总生产物中那形成纯生产物的部分保持不变，或增加了（至少没有减少），里嘉图是不关心总生产物的量的。

回头来讲我们以前讲过的那段话。在那里，里嘉图说：

“亚当斯密常看重那种与其说由大的纯所得，宁说由大的总所得

生出的国家利益[①]。……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利润，不管所使用的劳动量是大是小，合计起来，总是一样大，则使用大量的生产劳动，对于该国，又有什么利益呢？[②]……就一个有资本 20，000 镑，其利润逐年等于 2，000 镑的人说，他的资本是使用 100 人还是使用 1，000 人，所生产的生产物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真是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他所求的，只是利润不低在 2，000 镑以下。”[③] 国家的现实利益，不是一样么？假设该国现实的纯所得，该国的地租和利润是保持不变，则该国有 1，000 万居民还是有 1，200 万居民，有什么重要呢？一国维持海陆军及各种不生产劳动的能力[④]，必须比例于该国的纯所得，不是比例于各该国的总所得。如果 500 万人能够生产 1，000 万人所需要的衣食物，500 万人的衣食物便是纯所得。请问，如果生产这个纯所得，现在需要 700 万人了，那就是，如果必须使用 700 万人来生产 1，200 万人的衣食物，那对于该国究竟有什么用处呢？这 500 万人的衣食物，总是纯所得。追加人数的雇用，不能使我们的海陆军增加一个人，也不能使课税增加一个几尼。”（前书第二十六章）

与总人口相比，一国的生产人口越是小，该国就越是富，这好比对于个个资本家，生产同量剩余价值所必需的劳动者是越少越好。生产物的量相等，则与不生产的人口比较，生产的人口越是小，该国就越是富裕。因为，生产人口之相对的少数，不过是劳动有比较高度的生产力这件事的别一个表示。

从一方面说，资本的趋势，是把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从

---

① 亚当斯密说，这是因为它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会依比例成为越是大的。

② 这不外是说，如果较大量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和较小量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是相等的。进一步，这又不外是说，对于一国，剩余价值率较小但劳动者数较大的情形，和剩余价值率较大但劳动者数较小的情形，是没有差别的。$n \times \frac{1}{2}$ 是和 $2n \times \frac{1}{4}$ 一样大（n 指劳动者数，$\frac{1}{2}$ 和 $\frac{1}{4}$ 指剩余价值率）。生产劳动者自身，只是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工具，在结果相等的场合，生产劳动者的人数较大这件事还是有害的。

③ 这句话，和以后一段话联贯起来讲，是毫无意义的。例如，一个使用 20，000 镑，逐年把值 12，000 镑的酒放在窖中，但把 8，000 卖成 10，000 的葡萄酒商人，只使用较少数的人，但仍赚 10% 的利润云云。但还有一个银行业者！

④ 这句话包含有如下的意义：里嘉图虽然不像亚当斯密那样错觉地嘉奖生产劳动，但采纳了他关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所抱的见解。

而使生产人口的数目，与生产物的量相比较，减到一个递减的最小限度。但从另一方面说，资本又有一种趋势，要蓄积，要把利润转化为资本，要尽可能占有别人的劳动。资本总想压下必要劳动的比率，但在必要劳动的比率为已定时，则要尽可能使用大量的生产劳动。

在这个问题上面，生产物对人口的比例，是无关轻重的。谷物和棉花，可以和葡萄酒，金刚石等等交换；或者，劳动者能够被使用在不直接新加在可消费品内的生产劳动上，例如铁道建筑等等的工程上面。假设，有一个发明之后，资本家以前要使用 20，000 镑的事业，现在只须使用 10，000 镑（因为有 10，000 镑已经很够），并且以前它会提供 10%，现在会提供 20%，当做利润，从而，现在 10，000 镑所提供的利润和以前 20，000 镑所提供的利润一样多。但他仍旧不会因此便把以前当做资本用的 10，000 镑，当做所得来使用。（直接把资本化为所得的事情，只在国债的场合，会成为问题。）他尽可以把它投到别处；并且，还会把它的利润的一部分化为资本。

在经济学者（就一方面说，里嘉图也包括在内）的著作里，我们在这个问题里面，发现了这样一个二律背反。机械会驱逐劳动，增加纯所得——尤其是常常会增加里嘉图这里所说的纯所得，即增加所得所从以消费的生产物量。它会减少劳动者数，增加这种一部分由不生产劳动者消费，一部分会在国外被用来交换的生产物等等。所以这好像正是我们所愿欲的状态。但不是的。在这场合，我们要证明，机械会不会把劳动者排除出来。怎样证明这点呢？由这一点：机械，在一个激动之后，——对于这种激动，那些恰当其锋的人口阶层，也许不能有任何的抵抗——所使用的人数将会比机械采用以前更众，所以，“生产劳动者”的人数再会增加起来，旧关系再会确立起来。

情形实际也是如此。所以，劳动的生产力尽管增加，劳动者人口还会不断增加。比例于生产物（和劳动人口一同增加，并且更迅速增加的生产物）来说，虽然不会如此，但比例〔于人口〕来说，却确乎会如此——比方说，如果同时资本会累积起来，从而生产阶级中原来〔自立的〕部分，会沦为无产阶级。在生产阶级的这一部分里面，一小部分将升进为中等阶级。但不生产阶级会忧虑没有太多的东西可以消

费。利润不断再转化为资本的事情，会不断依更广阔的基础，再形成同一的循环。在里嘉图，对蓄积所怀的关心，比对纯利润所怀的关心还要切，以致纯利润是当做蓄积的手段，热心地被称赏了。

因此，劳动者一方面受警告，一方面又受慰安，两方面恰好相反。劳动者似乎通例会关心资本的蓄积，因为对劳动者的需要就是依存于此。如果这种需要增进了，劳动的价格也会增进。所以，好像他们会愿望工资被压下来；要这样，那种从他们那里取得的剩余价值，才会在被资本滤过之后，再被用来购买新的劳动，并提高他们的工资。不过，工资提高是不行的，因为它会阻碍蓄积。在这场合，他们又必须停止生育儿女。由此，劳动的供给会减少，劳动的价格会增加起来。但这种增加会减小蓄积率，减少对劳动的需要，从而又使劳动下落。在劳动的供给减落时，资本会更迅速地跟着减少。但他们会生育儿女。由此，增加他们自己的供给，减低劳动的价格；由此，利润率会增加起来，资本的蓄积也会增加起来。但劳动者的人口，应与资本的蓄积，以同一步调进行，那就是，劳动人口应精确地在数量上，与资本家需用的劳动人口相等。劳动者人口原来也就是这样的。

H．弗里尔：亚当斯密的资本蓄积观：生产劳动的新定义[①]

弗里尔（F．L．A．Ferrier），税关副监督。曾著《论政府及其与商业之关系》（巴黎 1805 年）；李斯特（List）的主要根据，就是从这部书得到的。弗里尔是波拿拔蒂王室的限制政策等等的讴歌者。在他看来，政府及一切官吏，即种种不生产劳动者，和直接经营生产的人，在生产上是一样重要的。所以，亚当斯密把官吏称为不生产的，这位税官听了是极不高兴的。他说："亚当斯密关于国民经济所定下的原则，是以生产劳动及不生产劳动间的区别为根据[②]。……这种区别是断然错

① 草稿第 391 页至 398 页。——K．

② 为什么呢？因为斯密希望，以尽可能大的部分，当做资本，即被用来与生产劳动交换，以尽可能小的部分，当做所得，即被用来与不生产劳动交换。

误的。世间并没有不生产劳动！”（第 141 页）

“国家有经济与浪费之别；但国家是经济的还是浪费的，那要看该国与他国的关系来说，我们须从这个观点出发去考察这个问题。”（前书第 143 页）

弗里尔还说：“国家有经济，但这种经济，与斯密所谓经济，全然不同。国家的经济，在使所购的外国产品，不多过用本国产品所能支付的程度。国家经济的目的，往往在使人们全然拒绝使用外国货。”（前书第 175 页）

现在我们且一说斯密的上下关联，这在弗里尔看来，是极可憎厌的。

斯密在第一篇第六章，论商品价格诸构成部分那一章结尾的地方说：“因为在文明国家，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其交换价值只由劳动生出，地租和利润对于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会有极大的贡献，所以该国劳动的年生产物，常常能够购买或支配一个劳动量，这个劳动量，比较这个生产物形成，完成并运上市场被使用掉的劳动量，会更大得多。所以，如果社会是逐年使用它逐年能够购买的劳动全部，则因劳动会每年大大增加，每年的生产物和前一年的生产物比较，将会有更大得多的价值。但没有一国是把逐年的生产物完全用来维持勤劳者。随便什么地方都有游惰者消费其中一大部分，一个生产物的普通价值或平均价值，就看这生产物逐年是用什么比例分配在这两个阶级中间，而或是逐年增加，或是逐年减少，或是年年保持不变。”

在这一段话里，亚当斯密实际是想解决蓄积的谜。但这段话包括着各式各样的混乱。

第一，我们再看见了这个错误的前提：〔社会逐年所能支配的〕交换价值，是等于劳动的年生产物；这个年生产物则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地租包括在内）。我们不要再回头讨论这个无意义的主张。只有下述一点，我们要再加以注意。年生产物的数量——或商品（那就是劳动的年生产物）的总额——有一大部分必须在自然形态上，由这种商品构成，这种商品，只能当做要素，加在不变资本内，例如原料，种子，机械等等，那只能用在产业的消费上。这种商品（加在不变资本内的商品的最大部分）的使用价值指示了，它们不适于供充个人的消费，

其所得（无论是工资，是利润，还是地租）全不能支用在这种商品自身上面。固然，原料的一部分，不是原料自身再生产所必要的，也不是当做补助材料或直接成分加到固定资本内去的，会在后来取得可消费的形态；不过，这种形态，要到今年的劳动加上以后，方才会取得。当做去年劳动的生产物，这种原料并不是所得的部分。在生产物中，只有那可消费的部分会被消费，会加在个人消费内，会成为所得。但就是可消费品，其中也有一部分，如果被消费了，再生产便会成为不可能的。所以，就在可消费的商品内，也有一部分要被除开；因为这个部分，必须用在产业的消费上，那就是必须当做劳动材料，种子等等，决不能当做劳动者的也不能当做资本家的生活资料。所以，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必须在最初，就从亚当斯密的计算内除开来，或不如说加进去。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则生产物中这个不能分解为所得的部分，也是逐年不变的；那就是，如果在劳动生产力不变时依然有同量的劳动时间被使用。

这里再提到了他的第一个命题：

“因为在文明国家，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其交换价值只由劳动生出；地租和利润对于大多数商品的交换价值会有极大的贡献；所以，该国劳动的年生产物，常常能够购买或支配一个劳动量，这个劳动量比较这个生产物形成，完成，并运上市场（那就是生产）被使用掉的劳动量，会更大得多。”

这里，显明有种种的问题，被安插在一起。在常年总生产物的变换价值内，不仅有活劳动（当年使用的活劳动）加入，并且有过去的劳动，有往年劳动的生产物加入。不仅有活动形态上的劳动，并且有对象化形态上的劳动。生产物的交换价值，等于其内所含劳动时间的总和，其中一部分由活的劳动构成，一部分由对象化的劳动构成。假设其一对其他保持对等的比例，即保持1∶2的比例。在这场合，全部生产物的价值等于3，其中对象化劳动时间2，活劳动时间1。所以，即假设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是当做等价互相交换，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只支配一个等量的活劳动，全部生产物的价值所能购买的活劳动，也会比它自身所包含的活劳动更多；因为，生产物等于3劳动日，但其中所含活劳动时间

等于1劳动日。要生产这个生产物，那就是，要把最后的形态给予它的原素，有1日的活劳动就够了。但其中包含着3劳动日。所以，如果把它全部拿来和活劳动时间交换，那就是，如果都被用来“购买并支配活劳动”，它就会能够支配，能够购买3劳动日。但这显然不是斯密的意思；在他眼里，这是一个全然无用的前提。他的假定是：生产物交换价值的一大部分，不分解为工资（或依照前面引用过的混惑的话说，〔不是由工资构成〕），而分解为利润和地租，或为简单起见，说是分解为利润。换言之，生产物中那与当年加入的劳动量相等的价值部分，即真正由当年劳动生产的生产物部分，第一，要支付工资，第二是加入资本家的所得或消费基金内。总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全体，都是由劳动生出，且只由劳动生出；但其中包含有给的和无给的劳动。工资等于有给劳动的总和，利润等于无给劳动的总和。所以，如果这全部生产物都支出在工资上面，所推动的劳动量，当然会比生产这种生产物的劳动量更大；并且，这种生产物能依照什么比例，来推动更多的（比它自身所含的劳动时间为多）劳动时间，那正好取决于劳动日是依照什么比例分为有给劳动时间和无给劳动时间。假设比例是这样，劳动者在5小时内，即在半劳动日内，就会把他的工资生产或再生产出来。其余5小时或半劳动日，就形成剩余价值。所以，假设这个生产物包括100劳动日〔的新加劳动〕，如果每劳动日等于10小时，那就是包含1，000小时劳动；如果1小时等于1先令，就是等于1，000先令，或50镑。假设25镑为工资而支出，25镑形成利润（地租包括在内）。用这25镑即50劳动日，可以支付100个劳动者，这100个劳动者又可以拿他的劳动时间的半数，无报酬地或者说为他们的主人劳动。如果这100劳动日的生产物又全部用在工资上面，则用这50镑，可以推动200劳动者；在他们之中，每个人都得到5先令或其劳动生产物的半数，当做工资。这个劳动的生产物是等于100镑(200劳动日等于2,000镑)，用此可以推动400个劳动者，其生产物等于200镑；依此可以类推下去。就是这样，所以亚当斯密说：“劳动的年生产物常常能够购买支配的劳动量，比生产这种生产物所使用的劳动量会更大得多。并且，也就是这样，所以斯密说，如果社会逐年使用它逐年能够购买的劳动，则其劳动量每年会大大地增加，每年的

生产物和前一年的生产物比较也会更大得多。”

但这个生产物的一部分，将由利润和地租的所有者消费掉，一部分将由他们的共食者消费掉。所以，在那里面，那可以再投在生产劳动上面的部分究竟有多少，要看当中有多大一个部分，不由资本家，收租人，和他们的共食者（同时也是不生产劳动者）自己消费掉。

但总归有一个新的基金，一个工资基金，可以用前一年的劳动的生产物，在今年，推动较大量的劳动者。并且，因为年生产物的价值是由所使用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所以年生产物的价值也会逐年增加起来。

当然，如果没有更大量的劳动在市场上，那就虽然有一个基金，可以比去年“购买或支配一个更大得多的劳动量”，也会毫无用处的。好比，如果没有更多的商品现成在市场上，有更多的货币可以购买这种商品，又有什么用处呢？假设资本家在 25 镑剩余价值中，自己消费掉 12½镑，则在这 50 镑中，留做工资的，有 37½镑，可以推动 150 个劳动者，供给一个 75 镑的生产物。但若可以利用的劳动者数，依然是 100，这 100 劳动者以前得 25 镑，现在也许可以得到 32½镑当做工资，但他们的生产物依然只有 50 镑。因为工资涨 50%，资本家的所得也会由 25 镑降至 12½镑。但亚当斯密以为，劳动量会增加。一部分由于人口逐年的增加（旧工资水准已经包含的增加），一部分由于无业的待救济者，半业的劳动者等等。其次，有大群的不生产劳动者，其中一部分，可由剩余价值的使用方法的改变，转化这生产劳动者。最后，同一的劳动者人数，可以供给较大的劳动量。究竟是用 150 个劳动者代替 100 个劳动者，还是仍旧雇用 100 个劳动者，但使他每日劳动 15 小时，不只 10 小时，对于我是一样的。

说生产资本增加，或决定用在再生产上的年生产物部分增加时，所使用的劳动（活劳动，即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必定会依同比例增加，是亚当斯密的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和全部生产物分解为所得的主张，是吻合的。

所以，他先有一个可消费的生活资料的基金，可以使本年度“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较去年度为大。他有更多的劳动，同时，对于这种劳动，又有更多的生活资料。

现在我们且考察一下，对于蓄积的成立及其必要，斯密是抱什么见解。

“在原始的社会状态内，没有分工，也很少有交易发生，每一个人自己需要的东西，都由自己去筹办。在这种社会状态内，为要使社会的经济维持不断，不必要有一个资财蓄积着或贮存着[①]。每一个人都由自己的活动来满足那随时浮显起来的欲望。他饥饿了，就到森林打猎去。”

“但分工的制度，一旦普遍地施行，一个人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就只能满足他的临时发生的欲望的极小部分了。远较为大的部分，要由别人的劳动的生产物供给；他是用他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或其价格，来购买别人的劳动的生产物。但他实行这种购买之前，不仅他的生产物要已经完成，并且要已经卖掉。所以他必须贮存有足够的各种物品，来维持他，来供给他以劳动的原料和工具，至少到这两个前提都已经具备好的时候[②]。一个织布业者，如果不是事先已经有库存品存在他自己手里或别人手里，足够维持他，并把原料和工具供给他，到布已经完成并且已经卖掉的时候，是决不能以全力专心于职业的。很明白，在他能够长期专心致志在一种特殊职业上以前，必须有这一种蓄积。

“既然资本的蓄积依照事物的性质必然会发生在分工之前[③]，所以，劳动的分割，会比例于资本预先蓄积的程度，而越是细密。分工越是细密，则同人数所能加工好的原料量会越是增加。并且，因为每个劳动者的操作都益益趋于更简单，所以会有种种新的机械发明出来，使这种操作易于成就，并把它缩短。分工越是发展，则为要不断使用同数劳动者所必须事先蓄积好的生活资料量虽然和在原始状态下一样，但必须事先蓄积好的原料和工具，却是更多了。资本的蓄积是劳动生产力大进步的先决条件，但蓄积自然也会引出这种进步。每一个使用

① 依此，我们其实是假定没有社会。

② 在第一场合，〔即商品生产以前的情形〕，他不把兔子打死，也是不能吃兔子。而在未制造古式的弓或类似物以前，又不能把兔子打死。所以好像在第二场合新加入的唯一要素，不是贮存食粮〔以求工具完成〕的必要，〔而只是〕这种必要；那就是必须贮存食粮，以待其劳动生产物卖出。

③ 他既然在开始时主张，在分工实行以前，不会有资本蓄积，在这里，又好像是说，在资本蓄积以前，不会有分工。

资本来雇用劳动者的人，都希望采取一种使用方法，使他们尽可能去提供最多的劳动。他会竭力在工人中间实行最适当的劳动分配，并供给他们以最优良的机械，那或是他能够发明的，或是他能够购得的。在这两方面，他的能力通例都看他的资本有多大，或看他所雇用的人数有多少，所以，在每一国，使用劳动的资本增加了，不仅所使用的劳动量会增加起来；并且，增进的结果，还会使同量劳动可以生产更多得多的生产物。”（《国富论》第二篇导言）

斯密对于原来就在消费基金形态上存在的物品，全然是用他研究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方法，去研究。例如：

“一个住屋，它本身，对于住屋的人，不会提供任何的所得；那无疑问，对于他极有用处。但那只是他的支出的部分，不是他的所得的部分。”（前书第二篇第一章）

反之，属于固定资本的，有“一切有用建筑物，如货仓，堆栈工厂，厩舍，谷仓等等，那不仅会对于出租的所有者当做提供所得的手段，并且对于支付租金的租借者，也是提供所得的手段。这种建筑物，与普通的住屋极不相同。它们是一种劳动手段”（前书）。

“一切力学上的进步，使同数劳动者可以比以前用更便宜更简单的机械来实行同量劳动的，常被认为于社会有利。一定量的原料，和一定数劳动者的劳动，以前用来维持更复杂更多费的机械的，此后，可用来增大那种可以用这种或那种机械来做的劳动量了。”

“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支出，必然要由社会的纯所得项下除去”。——“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的节省，如不致减少劳动生产力，便一定会增加推动产业的基金，并由此增加土地劳动的年生产物，增加社会的实在的所得。”（前书第二篇第二章）

因使用银行券（一般是纸币）而被送到外国去的现金——假设是“为要购买外国商品，来供国内消费”——或是购买奢侈品，例如外国葡萄酒，丝织品等等适于供不生产什么的游惰者消费的商品，或是购买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以便比以前使用更多的劳动者，他们会再生产他们常年消费掉的价值，并提供一个利润”（前书）。

亚当斯密说，第一种用钱的方法，会引起浪费，“增加支出和消费，

但不会增大生产，也不会创造任何耐久的基金来支办这种支出，所以从各方面说，都于社会有害”。

反之，“第二种用钱的方法，却会促进产业；那虽然会增加社会的消费，但会创造一个耐久的基金，可以支办这种消簧，因为消费的人，会再生产其年生产物的全部价值，并提供一个利润”。

“一个资本所能运转的产业范围，显然要等于这种劳动者的人数，对于这种劳动者，它必须适合于工作的性质予以原料，工具和生活资料。”（前书）

在第二篇，第三章，我们看到如下的文句：

“生产劳动者，不生产劳动者，不劳动者，是同样由该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维持。这个生产物……必定是有限的。就看在一年内，有多大一部分的年生产物，被用来维持不生产者，我们可以知道，还有多少（在前一场合更多，在后一场合更少）年生产物留下来为生产者，并且可以知道，下一年的生产物更大还是更小。

“虽然每一国土地劳动的年生产物全部，最后都无疑决定用来供充国内居民的消费，并供给他们以一种所得，但当它初由土地生出，或由生产劳动者的手生出时，它自然会分成两个部分。第一，其中一部分，并且常常是最大的部分，是决定用来代置资本，或更新那已经由资本撤除出来的生活资料，原料和完成品。别一部分，或是形成资本所有者的所得，当做他的利润，或是形成别一些人的所得，当做他们的地租。……再者，一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中那代置资本的部分，只能直接用来雇用生产劳动者。这一部分，只支付生产劳动者的工资；直接形成所得的部分，当做利润或当做地租，可以使用生产劳动者，也可以使用不生产劳动者。……不生产劳动者和不劳动者，都须由所得来维持。第一，是由年生产物中那原来决定成为某人所得，即成为地租或利润的部分；第二，是由年生产物的这一部分，那原来代置资本，并只维持生产劳动者的，但一到这种生产劳动者手里，他们在维持自身以后，就会把余额或是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或是用来维持不生产劳动者。例如……当工资高昂的时候，一个普通劳动者也会能够养活一个侍仆，或者到戏院去逛逛，从而，加一份力量进来，维持一系列

的不生产劳动者。最后，他还可以负担种种课税，由此，加一份力量进来维持别一系列的不生产劳动者，那当然是尊贵的，有用的，但一样是不生产的。但年生产物中那原来决定用来代置资本的部分，在未推动充分量的生产劳动以前，决不能被用来维持不生产劳动者。

“劳动者如果要把工资的一部分照这个方法支出，他必须先由劳动获得他的工资。……所以，在任何处，不生产劳动者要获得他们的生活资料，主要都是仰赖于地租和资本利润。……地租和资本利润可以雇用生产劳动者和不生产劳动者。不过它们好像特别喜欢后者。……所以，生产劳动者和不生产劳动者间的比例，在每一个国家，都极依存于年生产物在这两个部分之间分割的比例。年生产物的一部分，一由土地或由生产劳动者手里生出，就决定用来代置资本，别一部分则决定要当做地租或利润，形成所得。这种比例，在富国，是和在贫国，极不相同的。

“所以，在今日，在欧洲各富国，土地生产物有一个极大的，往往最大的部分，决定要用来代置富有的独立的农业家的资本。……反之，以前在封建时期，在生产物中，只要用一个极小的部分，就可以把农业上使用的资本代置了。”

在商业和工业上，也是这样。以前，商业和工业上的资本，都是极小的；现在是使用大资本了。

“但这些必须已经提供极大的利润。利息率在任何处都不低于1分。利润必须有这样大，可以支付这样高的利息。现在在欧洲各进步国家，利息从来不超过6厘，通例是等于4厘，3厘，2厘。虽然由资本利润生出的所得部分，在富国，比在贫国要更大得多，但这是因为那里资本也更大得多；与资本相比较，利润通例是更小得多的。

“年生产物中一经由土地或由生产劳动者[①]手里出来就决定用来代置资本的部分，不仅在富国要比在贫国更大得多；并且在富国，这个部分，与决定当做地租或利润而直接成为所得的部分相比较，也是更大得多；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基金，不仅在富国比在贫国更大得多；并且和这种基金（这种基金虽然可以同样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和

① 原文是不生产劳动者。——译者。

不生产劳动者，但通例有一种趋势，要用来维持不生产劳动者）[①] 比较，也是更大得多。这两种基金的比例，在每一国，都必然会决定该国居民的一般性格是勤还是惰。”

所以，为例解起见，斯密说，在英国和荷兰的制造业都市内，人民的下层阶级，特别是依靠所使用的资本来生活，所以在那里，人民大体是耐劳吃苦，勤而且俭的。反之，在都城和宫廷区域，人民的下层阶级，是依靠所得的挥霍来生活，所以，在那里，人民一般是懒惰的，放荡的，贫困的；例如罗马，凡尔赛，就是这样。

资本和所得的比例，在任一地方，好像都决定勤勉与懒惰的比例。在资本占优势的地方，是勤勉性占优势；在所得占优势的地方，是懒惰性占优势。所以，资本的增减，都自然会有一种趋势，会把职业活动的实在量，生产劳动者的人数，该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的交换价值，一切居民的实在财富和实在收入增加或减少……”

“在一年内节约下来的东西，和在一年内支出的东西一样，照规则，会被消费掉，并且几乎在同时候被消费掉；不过，那是由别一种人消费的。”

所得的第一部分，由仆役和无用的食客消费的，不留下任何东西，来赔偿他们的消费。第二部分，由劳动者消费的，却会再生产他们的年收入的价值，并提供一个利润。

“消费是一样的，不过消费者是不同的。”

在同一章我们又看到这样的文句；在那些文句里，斯密说到这种节俭的人，他由逐年的节约，开设一个公共劳动所（a public workhouse）来维持追加数的生产人口，“由此设立一个相当永久的基金，便在以后一切时期，维持人数相等的生产人口”；浪费者“却会把那决定用来使用生产劳动的基金量减少。……假设那由不生产劳动者消费（这是浪费者浪费的结果）的食料和衣服，改用来分配在生产劳动者中间，他们就会再生产他们消费的价值全部，并提供一个利润了”。

---

① 斯密陷在这个错误中，以致把生产资本的量，视为与其中一部分相等，这一部分是为生产劳动，供给生活资料的。但在他眼里，大工业实际也还只被认识了一个开端。

这个教训的结论是：在私人中间，经济和浪费会互相抵消；事实上，总是节俭和理性占优势。

“一个大国，从来不会由私人的浪费和放逸，弄成贫困，但有时会由政府的浪费和放荡，弄得贫困。国家全部所得，或几乎全部所得，在大多数国家，都是用来使用不生产劳动者。那些住在堂皇都城内的人，也属这一类。还有大群的教士，大批的海陆军，他们在平时不生产任何物，在战时也不能取得任何物来抵补他们在战时的维持费。这些不生产任何物的人，全要靠别人劳动的生产物来维持。所以，如果这种人过分增加了，则在一年内由他们消费掉的生产物会太过多，以致没有充分的东西，来维持那会在次年把这个生产物再生产出来的生产劳动者。”（前书第二篇第三章）

“决定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基金增加了，对生产劳动的需要也一天一天地增加。劳动者容易找到工作，但资本所有者不易找到可以雇用的劳动者。他们的竞争，使工资提高，利润下落。”（前书第二篇第四章）

《国富论》第二篇第五章，论述资本的种种用法。在那里，斯密看这种种用法所使用的生产劳动是多是少，所能增进的年生产物的交换价值是多少，而予以分类。他第一举出农业，其次举制造业，再次举商业，最后举零售商业。各种用途所推动的生产劳动量，就依照这个次序排列的。这样，我们关于生产劳动又得到一个完全新的定义了。

把资本投在这四种用途上的人，自己都是生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用得其当时，会固定在，对象化在他们依以被使用的东西或可卖品上面，通例，至少会把他们自己的给养和消费的价值，加到它们的价格内去。

大体说，斯密是把资本的生产〔性〕，还原为这点：他们会推动生产的劳动。

关于农业，他说：“量相等，那就没有别种资本，和农业家的资本相比，还能推动较大量的生产劳动了。不只他的仆役；他的代劳家畜也是生产劳动者。”所以牛也是生产劳动者。

I. 洛窦德尔和萨伊[①]

洛窦德尔（Lauderdale，Earl of）著《公共财富的性质及其起源》（伦敦1804年）。法译本是由德·拉维（Largentil de Lavais）于1806年在巴黎出版的。

洛窦德尔辩护利润的论调，要到后来再研究。依照他的见解，利润是由资本自身生出的，因为它会“代置”劳动。它必须有报酬，因为它所做的工作，没有它，必须由人自己去做，并且，一般说来，那还是人不能做的：

“现在，我们知道在资本使用能够带回利润的地方，这种利润不外由下面两种事情生出。第一，资本会代置劳动的一部分，没有它，那种劳动必须由人的手去做。第二，资本会做一种劳动，那是个人的力量不能胜任的。”（前书第161页）

洛窦德尔伯爵先生极反对斯密的蓄积学说和节蓄学说。他还反对斯密的生产劳动者和不生产劳动者的定义；但依照他的见解，他不过把斯密叫做“劳动诸生产力”的东西叫做“资本生产力”。他否认亚当斯密关于剩余价值起源所定立的学说。他的理由是：

“如果这种资本利润学说是不可否认地正确的，则由此我们将会推出这个结果来：资本利润不是财富的原始源泉，只是一个派生的源泉。并且，我们还可以不把资本视为是财富的源泉，因为它的利润不过指示由劳动者的钱袋到资本家的钱袋的移转。”（前书第157页，158页）

在这个假设下，很明白，洛窦德尔在对亚当斯密的论战中，不过触到最肤浅的地方。他说：

“劳动所制作的东西，后来会被用在不同的用途上。依照这种使用法，我们可以把同一种劳动，叫做生产的或是不生产的。譬如，如果我的厨师，制好一个面包，我把它吃掉，他就是一个不生产劳动者，他的职业也是一种不生产的劳动，因为他的服务一经提供出来，就会立即消灭。但若这种劳动是在面食店内进行，它就由此变成生产的

① 草稿第398至400页。——K.

了。”[①] （前书第 149 页）

“这种奇妙的区别，是以所供服务不能耐久这一点做根据。这种区别，把那些在社会上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归到不生产劳动者里面去。国王，一切在宗教上，政治上，军事上服务的人，一切保卫国民健康的人，一切教育国民精神的人，都视为是不生产劳动者。”[②]

“如果交换价值应该是财富的基础，那就用不着用冗长的研究，来指出这种学说的错误。但最能证明这种学说的错误的，是这一点，即：依照这种服务所得的价格来判断，一望而知，这种服务是尊贵的。”（前书第 149 页至 152 页）

洛窦德尔说明工业劳动者的劳动会固定在，对象化在某种可卖品上以后，又在一个附注内说：

“婢仆所做的劳动和节省流动资本[③]的劳动，二者都不能蓄积或堆积起来，以至可以当做一定的价值，移转到别人手上去。其一〔服务〕的利润，和其他〔货币〕的利润，是同样由他们对主人或所有者省却的劳动生出的。事实上，二者当中的同点是这样大，我们尽可承认，同一事情，使我们承认前者为不生产劳动者的，也自然会使我们对于后者，发生同样的印象。”（前书第 195 页，196 页）

“劳动的省却”这几个字，特别为托克维尔（Tocqueville）所爱用。

弗里尔，加尼尔，洛窦德尔，甘尼尔好像成一个序列。

加尼尔之后，有陈腐的萨伊（J．B．Say）的《经济学概论》出版。他非难亚当斯密，说他“不肯把生产物的名义，给与这种职业活动的结果。他把那种以自身为目的的劳动，称为不生产的劳动”（第三版第一卷第 117 页）。

斯密不承认“这种职业活动”会生产任何“结果”，“生产物”，但他会明白说，“国家的安全，安定和保卫”，“便是官员常年劳动的结果”。（斯密第二篇第三章）。萨伊却牢牢执着斯密的次要的定义：“服务通例

---

① 加尼尔在这种发现上，应享有专利权，因为他的《国富论》译本（1802 年）的注解，比洛窦德尔的著作，早出两年。

② 斯密在第二篇第三章不是这样说。在那里，有一个很好的次序：“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著作家，是和戏子，滑稽表演家，乐师，歌女，妓女等等一样。”

③ 这是指货币，铸币也包括在内。

是做了就完了的。”（斯密前书）。萨伊先生把这种被消费的“服务或其结果”，简言之，把它的使用价值，叫做要在生产的瞬间被消费的“非物质的生产物或价值”。他不把〔这种劳动〕叫做“不生产的”，却把它叫做“生产非物质的生产物的”。他给与了一个另外的名称。但他进一步说明了，“它无益于国民资本的增加”。

“一个有许多乐师，牧师，和官吏的国家，可过得极快乐，极有教养，极有秩序，但不过如此而已。该国的资本，不能由这种人的劳动，取得任何直接的增加，因为它的生产物，一生产出来，就会被消费掉的。”（前书第 119 页）

所以，萨伊先生其实是在最固陋的斯密的意味上，把这种劳动，认为是不生产的。但同时他又要把加尼尔的“进步”，占为己有。所以，他用一个新名词，来代替“不生产劳动”。这就是他的创造性，他的生产性，他的发现方法。但在此际，他又用他常有的论理学，把自己的见解推翻了。他说：

“加尼尔先生以为医生，律师，及其类的劳动是生产的，所以增加这种劳动者，是和增加别种劳动者一样于国家有益。他的这种见解无论如何不能承认。”（前书第 120 页）

既然一种劳动和别种劳动一样是生产的，而生产劳动的增加又一般“于国家有利益”，为什么不呢？为什么增加这种劳动，不能像增加别种劳动一样有利益呢？萨伊用他所特有的深刻性答说，因为增加任一种生产劳动，使其超过人们对于这种劳动的需要，都是没有利益的。但这样，加尼尔就很对了。这样，超过一定量来增加这种劳动或增加别种劳动，是一样有利益，或一样没有利益了　他又说：

“当中的情形，无异超过生产一种生产物所必要的程度，来使用手劳动[①]。生产非物质生产物的劳动，和任何别种劳动一样，只在这限度内是生产的，即：在它会增加一种生产物的效用，从而会增加一种生产物的价值的限度内[②]。超过这个限度，每一种劳动都是不生产的。”（前

① 为要造一张桌子，所使用的木匠劳动，不应多于桌子生产物所必要的。修补一个病人，也只应使用必要的量。所以，律师和医生，在生产他们的非物质的生产物时，只应用必要的劳动。

② 这是指使用价值；但萨伊是混同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

书第 120 页）

所以，萨伊的逻辑是像这样：增加“非物质生产物的生产者”，和增加物质生产物的生产者相比，不是一样于国家有利益的。证据：无论生产物是物质性的，还是非物质性的，超过需要来增加一种生产物的生产者，总是绝对没有用处的。所以，增加物质生产物的无用的生产者，和增加非物质生产物的无用的生产者相比，是更有用处的。

在这两种场合，我们都不能说，增加这种生产者，是没有用处的；我们只能说，各种生产者应依各自的方法去增加。物质性的生产物也不能生产得过多。但是 variatio delectat（变化是快乐的）。所以，我们必须在两个部门内，生产各种不同的东西。此外，萨伊先生还告诉我们说：“许多种生产物的销路的停滞，是因为有许多别种生产物太过少。”比方说，决不能有过多的桌子生产出来；至多只会觉得可以摆在桌子上面的菜太过少。如果医生增加太过多，错误也不在他们的服务已经太多，却宁可说在这点：别一些非物质生产物的生产者的服务，例如卖淫妇[①]的服务太过少。最后，秤决不会倾向“不生产劳动者”方面。人们会正确地知道，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制造一个桌子必须用多少劳动者；要造成一定的生产物，必须有多少某种劳动。但就多数“非物质的生产物”说，情形并不是如此。达到某种结果所必要的劳动量，是和结果自身一样取决于推测。20 个牧师合起来可以生出的教化，也许是一个人做不到的；6 个医生互相商量，也许会找到一个医生找不到的药方。一个审判官团也许比一个单独的法官，可以伸雪更多的冤屈。保卫国家需要多少兵士呢？维持秩序需要多少警察呢？优良行政需要多少官吏呢？那是颇有考虑的余地的，比方说，那就常常在英国国会，引起辩论。（不过在英国，我们可以确实知道，要纺成 1000 磅纱，必须有多少的纺绩劳动。）别一些这一类的“生产”劳动者，在概念上，包含着这个意思，即：他们所生出的效用，取决于他们的人数；甚至他们的效用，不外就是由他们的人数构成。例如仆从，那是他们的主人有钱有势的证据。他们的人数愈众，他们会“生产”的效果也愈大。

① 参看前书第 123 页，在那里挑夫，卖淫妇等等被包括在一起。在那里，萨伊居然主张，一个卖淫妇的“学习时间，不还原为任何物”。

所以，在萨伊看来，“不生产劳动者”决不能增加到充分的程度。

J．特斯杜·德·托拉西：利润的发生

特斯杜·德·托拉西（Destutt de Tracy）在其《意识学要论》第四篇第五篇内，也曾论到生产劳动者与不生产劳动者（《论意志及其效果》巴黎 1815 年，第二版名《经济学概论》巴黎 1823 年）。

“每一种有用的劳动，都是真正生产的，社会上每一种劳动阶级，都须同样视为是生产的。”（第 87 页）

但在这种生产阶级内，他分出了“这种劳动阶级，那是直接生产我们的财富的”，（第 88 页）所以那就是亚当斯密所谓生产劳动者。

反之，不生产阶级是包含那些消费地租或货币租金（Geldrente）的人。他们是游惰阶级。

真正的不生产阶级是无所事事的游惰者，他们快适地靠他们以前已经做过的劳动的生产物来过活；这种生产物，已经实现在出租（即出租于劳动者）的土地所有权上，或是由货币或有价证券构成，那也可以在有报酬的情形下借出去，即是租出去。这些就是“蜂巢内的真正的雄蜂”（第 87 页）。

这些游惰者“只能支出他们的所得。如果他们侵犯了他们的基金，这种基金将无法代置，他们的消费在眼前一刻过度增加了，以后会永久没有东西消费。”（第 236 页，237 页）

“这种所得，不外是……一种课税，由劳动市民的活动的各种生产物课取的。”（第 236 页）

这种游惰者直接使用的劳动者又怎样呢？在他们消费商品的限度内，他们不是消费直接的劳动，只消费生产劳动者的生产物。所以，问题还是在劳动者身上，他们会直接把他们的所得支出来购买这种劳动者的劳动。这种劳动者，是直接由所得，不是由资本，取得他们的工资。

“因为取得这种所得的人是游惰的，很明白，他们不会经营生产的劳动。他们所支付的一切劳动者，都只有供他们以享乐的任务。没有疑问，这种享乐是暂时的性质的。……这种人全体的支出，维持了

一个庞大的人口。这个人口就由此有生存的可能，但他们的劳动，却是全然不生产的。”

这种支出的一部分，是多少有点用处的，例如房屋的建筑，土地的改良。但这是例外；在这情形下，〔游惰者〕会成为生产劳动者的暂时的指导者。

“不说这种仅少的例外，这种资本家的全部消费，从每一种关系来看，都是再生产的纯损失，是所获财富的相应的减除。”（第236页）

斯密之流的真正的经济学，只把资本家当做人格化的资本，当做生产当事人来考察。但谁去消费他的生产物呢？劳动者吗？不是的。资本家自己吗？那么，他就是一个大消费者，一个游惰者，不是资本家了。由地租和货币租金的所有者吗？他们不会再生产他们的消费，所以会损害财富。这种矛盾的看法，把资本家看做只是现实的货币贮藏者。不把他看做是和守财奴一样的幻想的货币贮藏者。在这种看法内，有两点是正确的。(1) 资本（从而资本家，资本的人格化）只当做发展生产力和生产的要素，被考察；(2) 成功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立场，注意于交换价值，不是注意于使用价值，注意于财富，不是注意于享受。在他们不知道把剥削和消费二者结合，未曾把享受的财富征服以前，这种供人享受的财富，在他们看来好像是一个怪状的双胞胎。

“为要发现这种所得（游惰者所赖以生存的所得）的形成，我们常须归溯到产业资本家那里。”（第237页注）

产业资本家——第二种资本家——“包括各种经营某一种产业的企业家，这种人，有资本，……把他们的能力和劳动用在它们上面，来把它们增殖，不把它们租给别人。所以，他们赖以生活的，不是工资，不是所得，而是利润。”（第237页）

下面讲的那种情形，在斯密的场合，已经看见了；在特斯杜的场合，也看见了。那就是外表上对于生产劳动者的称扬，实际只是对于生产资本家的称扬。这种资本家，是和地主以及那种单纯靠所得来生活的资本家，相对立的。

“他们……几乎有社会的全部财富，握在他们手中。……在营业进行有充分的速度时，他们逐年支出的甚至一年几度支出的，不只是

这种财富的租金，并且是资本自身。但因为以营业家的资格，他们不会支出任何不会带回利润的钱，所以，他们能够在这个条件下实行的支出越是大，他们的利润也就越是大。”（第237页，238页）

说到他们个人的消费，那是和游惰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完全一样。但他们这种消费“一般说是适度的，因为这种职业家通例是有节制的”（第238页）。他们的产业的消费，不是这样。“那并不是最后的；它会带着利润流回到他们手里。”（前书）他们的利润，必须足够供充他们的“个人的消费——并且”要够支付“地租和货币租金，那是归游惰资本家所有的”（第238页）。

特斯杜在这点上面是正确的。地租和货币租金只是产业利润的减除，是产业资本家必须在其总利润中付给地主和货币资本的部分。

“富有游惰者的所得，只是产业所负担的租金；只有产业可以使这种所得发生。”（第248页）

资本主义的企业家，“出租钱，租得土地，房屋，和货币（那是游惰资本家的），把它们用在这个方法上，使它们能够在租钱以上，生出一个利润来，这种租钱，是他们付给游惰者的，所以只是利润的一部分。他们付给游惰者的租金，是“这种无所事事者的唯一的所得，是他们常年支出的唯一的基金”。（第238页）

到这里为止，一切都是没有问题的。但资本主义企业家所使用的生产劳动者的工资，是怎样呢？

“那种人，除了他们日常的劳动，没有任何的贮藏。这种劳动，把他们的工资供给他们。……但这种工资是从哪里发生呢？很明白，是由这种人的所有物生出来的，工资劳动者就把他们的劳动卖给这种人。这就是说，由那原来在他们手中的基金生出，那种基金又不外是旧时劳动的蓄积的生产物。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说，由这种财富支付的消费，很可说是劳动者的消费，因为由此被养活的，就是这种劳动者，但在根柢上，支付这种消费的，并不是他们，至少可以说，他们是用那种原来在他们雇主手里的基金来支付。所以，他们的消费，必须视为是雇用他们的人的消费。他们是用一只手取得，一只手付还。……他们（工资劳动者）所支付的一切和他们所受得的一切，都应该说是购买他们的人的实在支

出和消费。这是这样确实的，所以我们如要知道，这种消费对于既有的财富，是会给予多少的损害，还是会增加它，……则在每一场合，都必须知道，资本家是怎样使用他们所购买的劳动。”（第 234 页，235 页）

不错，企业家的利润使他们能够支付他自己和游惰资本家的所得等等。但企业家的利润，是由哪里发生呢？

“人们会问，这种企业家怎样能够赚到这样大的利润，他们又从哪里能够得到利润。我答说，他们是由这个方法得到这种利润的，即：他们所生产的一切物，均比生产成本，以更贵的价格出售。”（第 239 页）

但是他们以更贵的价格，把这一切卖给谁呢？

“(1) 就他们为满足本身需要而行的消费全部说，他们将相互售卖他们的生产物；因此，利润的一部分，是他们相互支付的。

“(2) 他们会把生产物售于工资劳动者。这种劳动者——他们自己所支付的，以及游惰资本家所支付的——除了他们能够做的节蓄以外，会由这个方法，把全部工资送回到他们手里。

“(3) 他们会把生产物售于游惰资本家。原来产业资本家的所得，有一部分，是不用来直接雇用劳动者支付工资的，这一部分所得，即游惰资本家逐年由产业资本家手里取得的租金全部，就是由这方面或那方面，再流回到产业资本家手里的。”（前书第 239 页）

现在，我们来看看这三种售卖。(1) 资本主义企业家自己会消费他们的生产物（或利润）的一部分。他们虽然欺骗了他们自己，并以成本以上的价格，把他们的生产物售卖给他们自己，但他们还是不能因此致富的。并且，也没有谁能够由此欺骗谁。A 把他的生产物，产业资本家 B 所消费的，卖贵，B 也会把他的生产物，产业资本家 A 所消费的，卖贵。结果，是和 A 与 B 各依照实在价值相互把生产物售卖一样。这第一项不过告诉我们，资本家怎样把他们的利润一部分支出；没有告诉我们，他们是从哪里取得他们的利润。所以，“他们所生产的一切，虽都比生产成本，以更贵的价格出售”，但利润是不会由此发生的。

(2) 再说到生产物的这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他们以生产成本以上的价格，售于他们的劳动者的。他们也不能由这个生产物部分，取得任何利润。依照前提，劳动者的全部消费，实际都是“购买他们的劳

动的人的消费”。并且，特斯杜还附带说明了，资本家把他们的生产物卖给工资劳动者（他们自己使用的或游惰资本家使用的劳动者）时，他们只会收回他们的全部工资。并且，还决不会是全部；必须除去他们的节蓄。所以，他们是贱卖还是贵卖给他们，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因为，他们始终只能得回他们所已经给予的，且如上所说，“工资劳动者只用一只手收进，一只手付还”。资本家先把货币当做工资付给劳动者，然后他把他的生产物贵卖给他，并由此再取回这个货币。但因为劳动者只能把他所受得的货币付还给他，所以，资本家售卖生产物给劳动者时，其售价，无论如何，不能比他为劳动而支付的代价更高。在售卖他的生产物时，他只能由劳动者那里得回这样多的货币。一个铜板也不会更多。他的货币，怎样会由这种“流通”增加呢?

在这里，特斯杜还有一种胡说的主张。资本家 C 支付给劳动者 A1 镑，作为他的周工资，然后再凭 1 镑的价格把商品卖给他，把这 1 镑取回。特斯杜以为，由这个手段，他就把全部工资再取回来了。但他先是给劳动者 1 镑，其次又给他值 1 镑的商品。实际他所给予的，是 2 镑，1 镑货币和 1 镑商品。在这 2 镑中，他不过在货币形态上得回了 1 镑。所以，在 1 镑的工资内，他实际没有得回一分钱，如果工资照这个方法“流回”也可以增加他的富，他马上就会富到极点了。

在这里，尊贵的特斯杜把货币流通和现实的商品流通混同了。因为资本家不直接把值 1 镑的商品付给劳动者，却付他 1 镑，使劳动者能够随意购他所要的商品，而在劳动者由零售店获得其可除部分以后，资本家给与他的由零售店兑付的支票，会再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资本家手里来，所以，特斯杜就以为，因为有同一枚货币流回到他手里，所以资本家会把工资再收回。在同页，特斯杜先生还说，流通现象“不甚为人理解”（第 239 页）。在他，那真是全然不理解。如果特斯杜不是用这个特别方法来说明工资全部的流回，这种胡说，依我们马上就要说到的方法，至少还是可以想象的。

但在这以前还有下述一点，可以例解他的智慧。如果我进店去，店主人给我 1 镑，我就用这 1 镑在他店内购买值 1 镑的商品；这样，他就把这 1 镑取回了。但谁也不会以为，他已经由这种操作发财了。

他以前有 1 镑货币和 1 镑商品，现在只还有 1 镑货币。就使他的商品本来只值 10 先令，但照 1 镑卖给我，他还会比售卖以前更贫 10 先令，虽然他已经把 1 镑货币全数收回。

当资本家 C 给劳动者工资 1 镑，然后以价值 10 先令的商品，照 1 镑的价值售于他时，他确实赚了 10 先令的利润，因为他卖商品给劳动者时，贵卖了 10 先令。但从特斯杜先生的立场，C 的利润怎样能够由这样发生，还是看不出来的。

〔这里赚到的〕利润，是以这件事为基础，即：C 仅付他的劳动者以小的工资。在交换劳动者的劳动时，他实际付给他的生产物部分，比他名义上付给他的更小。如果 C 只给劳动者 10 先令，而售商品于劳动者时也只得 10 先令，则比之给他 1 镑，但也照 1 镑的价格售卖价值 10 先令的商品时，他会是一样富裕的。并且，特斯杜在他自己的研究上，是从必要工资的前提出发。无论如何，在这里至多只有工资的欺骗，被用来说明利润是怎样发生的。

所以，这第二种情形指示了，特斯杜全然忘记了什么是生产劳动者；对于利润源泉，连最小的感觉也没有。至多，只能说，当资本家不把他的生产物售于他自己的工资劳动者，只把它售于游惰资本家的工资劳动者时，他可以由生产物在价值以上贵卖的事情，赚到一个利润。但因为不生产劳动者的消费，实际只是游惰资本家的消费的一部分，所以结局还是归到第三种情形。

（3）产业资本家会把他的生产物，在它的价值以上，“贵卖”给游惰资本家。原来，产业资本家的所得，有一部分，是不用来直接雇用劳动者支付工资的。这一部分所得，即游惰资本家逐年由产业资本家手里取得的租金全部，就是由这方面或那方面，再流回到产业资本家手里的。

以上，他是说工资会全部流回。现在他再说到租金的流回。那是同样幼稚的见解。例如，C 把 100 镑当做地租或货币租金付于 O（游惰资本家 oisif）。这 100 镑，对于 C 是支付手段；对于 O，是购买手段。O 就用这 100 镑，从 C 的栈房，取去 100 镑的商品。这样，100 镑，当做他的商品的转化形态，回到 C 手里了。但他现在所有的商品，比以前更少 100 镑了。他不把这 100 镑商品直接给与 O，却给他 100 镑

货币，让O用这100镑，购买他的商品100镑。O是用C的货币，不是用自己的基金购买这100镑商品。但就因此，特斯杜以为，O从C处取去的租金会再流到C手里。多么可笑啊！这是第一种胡说。

第二特斯杜自己也说过，地租和货币租金，只是产业资本的利润的扣除，所以，只是给与游惰资本家的利润部分。现在，假设C由某种诡计，再把这部分全体收回来，那就是资本家C不支付任何租金于地主和货币资本家，他领受他的全部利润。这样，我们所要说明的，仍旧是他是从哪里得到这种利润，他怎样赚到这种利润，这种利润是怎样发生的。如果这件事不由他曾把它保有但不把其中任何部分给与地主或货币资本家的事实来说明，也就同样不能由某种名义下给与游惰资本家的利润部分，会依某种方法，全部或一部，由游惰资本家手里收回的事实来说明。这是第二种胡说！

资本家C向游惰资本家O租借了土地或资本。因此C向O支付100镑的租金。C是从他的利润，支付这100镑租金。但这种利润是从哪里发生的，我们还是不知道。现在，他把他的生产物卖给O；这种生产物或由O直接消费，或是由他的共食者（不生产的工资劳动者）消费掉；C售卖这种生产物给O时，把它卖得贵一点，比方说，在价值以上25%。他把价值80镑的生产物，照100镑的价格卖出。在这场合，C无条件赚到20镑的利润。他给O一张可凭以支取100镑商品的支票。但当他实现这种支票时，C却仅给他80镑的商品，因为他把他的商品的名目价格，提高在价值以上25%。就使O满足于这种状态，同意只消费80镑商品而支付100镑的代价，C的利润也决不会提高到25%以上。假设这种价格，这种欺诈，会逐年继续下去。O也愿意消费100镑。如果他是土地所有者，怎么办呢？他会〔把一块土地〕向C抵押25镑，对于这25镑，C又供他以价值20镑的商品，因为他要在价值以上25%售卖。如果O是货币贷放者，他就会在他的资本中，给C以25镑，C就为这个供给他20镑的商品。

假设资本或土地价值，是凭5厘借贷的，故其价值额为2000镑。现在O只有1975镑了。其租金应为98¾镑。并且，这种情形会继续下去，因为O是不断消费100镑现实的商品价值。但他的租金却会不断减少，

因为要获有100镑的商品，他必须在他的资本内消费掉一个益益加大的部分。所以，C会逐渐把O的全部资本收为己有，并且把这个资本的租金，连同这个资本，一道占为己有。这个过程，在特斯杜先生眼里，分明出现了，因为往下他说：

“但是，人们会说，如果情形是这样，如果产业家实际每年所收获的。会多于他所播种的，则在短时间内，他们就会把国内的一切财产收为己有了；这样，很快就会只有无产的工资劳动者和资本主义的企业家了。这是正确的。如果没有企业家或他的后人自愿在发财以后图一点享受，并这样不断把游惰资本家阶级补充，情形就的确会导致这样。并且，虽然有这种不断的迁移，我们还发觉，如果一国的产业继续活动一个时期，没有过大的停滞，资本就会不断增加，其增加还不只比例于总财富的增加，却将采取更为强烈的步骤。我们还可以附加说一笔，如果不是每年产业阶级要在赋税形态上把一个庞大的赋税贡献于政府，这种作用还会更显著。”（前书第240页，241页）

在一定点以内，特斯杜先生的话全是对的，虽然就他这里所要说明的问题来说，不是这样。在衰落的中世纪和兴旺的资本主义生产时期，产业资本家的富的急速增加，都有一部分，要由他们直接诈欺地主的事情来说明。美洲发现的结果，货币价值下落了，租地农业家在名义上虽还支付旧来的地租，但实际不是支付旧来的地租，但产业家却在商品价值以上，不只照着提高了的货币价值，把商品卖给他们。在国家的主要所得是在地租形态上归到地主，君主等等手里的国家，例如亚细亚的国家，也是这样。在那里，人数较少从而不受竞争〔驱使〕的产业家，就依照独占价格，把他们的商品卖给这些地主，君主等等，从而把他们的所得占去一部分；这种产业家致富的方法，不是以无给劳动卖给他们，不过在卖商品时，使售价高在其内包含的劳动量以上。

不过特斯杜先生相信贷币货放者会同样让人诈欺，却是不对的。这种人，多分会取高昂的利息，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分享那种高昂的利润，分享那种诈欺的结果。下面一段话表示特斯杜曾经想到这种现象：

“我们只要看看，三四百年前，在全欧洲，和国君的庞大的富比

较起来，他们（产业资本家）总是显得微弱。我们只要看看，现在，当国君的富减退时，他们的富却大大增长了，增加了。”（前书第 241 页）

特斯杜先生要向我们说明的，是产业资本的利润和高利润。他对于这个问题，给予了两重的说明。第一，因为货币资本家在工资和租金形态上支付的货币，会再流回他们手里，因为这种工资和租金，会购买他们的生产物。但由此他实际不过说明了，为什么他不会付双重的工资和租金，第一次在货币形态上，第二次在等货币额的商品形态上。第二种说明是，他们会在商品价格以上售卖商品，那就是贵卖。第一，是贵卖给自己，即欺骗自己；第二是卖给劳动者，那也是欺骗自己，因为特斯杜先生曾对我们说，工资劳动者的消费，“即是雇用他们的人的消费”；（第 235 页）最后第三是卖给收租人，并欺骗这种人。但这实际不过说明，为什么产业资本家会把利润的益益大的部分归为己有，不把它交给游惰资本家。这不过说明，为什么总利润在产业资本家和非产业资本家间的分割，会越越牺牲后者，而有利于前者。它丝毫不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总利润是从哪里来的。假设产业资本家会把它的全部占领，它从何处来的问题，还依然是存在的。

所以，特斯杜不但没有答复什么，却不过暴露出了这种事实：他是把货币的归流，当做商品的归流看的。货币的这种归流，不过表示资本家起初不是用商品支付工资和租金，而是用货币支付；用这种货币，他们的商品会被购去，所以，他们的商品也就是这样迂回曲折地，用商品支付。这种货币会不断流回到他们手里，不过，这种归流，是有范围的，那就是：它只能在有同货币价值额的商品，断然从他们那里被取去，归工资劳动者和收租人消费的范围内进行。

特斯杜先生（纯粹的法兰西人似的；在蒲鲁东的场合，我们也看见这种自吹自擂的惊叹），十分叹赏他自己的方法的“明畅”。他说：“这种考察财富消费的方法，对于社会的整个运动，曾投下怎样的光明啊。这种一致，这种光明是从哪里来的呢？因为我们曾发现真理呀！这个事实，叫我们想起镜的作用；必须立在正确的焦点上，物品才会明晰地，匀称地，反射出来。若立得过近或过远，每一物都会像是混乱的，歪曲的了。”（前书第 242 页，243 页）

以后，特斯杜先生才偶然从亚当斯密那里，想起了真正的事态。大体说来，他不过用一些名词，把这种事态复述一遍，并没有理解它。否则，这位法国学士院会员，不能注射以上所说的光明了。

“游惰者的所得，是哪里得来的呢？那不是从租金出来的么？租金不是由那种人的利润支付么？那种人运用游惰者的资本，那就是用游惰者的基金，来雇用所产比所费更多的劳动。明白说，就是由产业家的利润支付。”（前书第246页）

啊哈！产业资本家对所借基金付给游惰资本家的租金（以及他们自己的利润），是由这样发生，即：他们会用这种基金，来雇用所产比所费更多的劳动。那就是说，劳动的生产物，会比付给劳动的代价，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利润的来源，就是劳动者在其费用以上生产出来的东西；那是一个剩余生产物，产业资本家把它占有，但他会在其中支付一部分给地租和货币租金的收取人。

特斯杜先生由此断言，我们不要追溯到这种生产劳动者，只要追溯到雇用这种生产劳动者的资本家。“一切被别人使用的工资劳动者，实际都是由这种人维持。”（第246页）

当然，这种人是直接剥削劳动，游惰资本家却只间接地，以他们为媒介而这样做。就这个意义说，说产业资本是富的源泉，原是正确的。

“如果我们要找到一切财富的源泉，我们必须常常追溯到这种人（产业资本家）。”（第246页）

“随着时间的进行，财富蓄积成为相当大的数额了，因为以前的劳动的生产物，不会一经生产出来，就被消费掉。在这种财富的所有者中，会有一种人，只想由此取出一种租金来消费。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游惰资本家。别一种更好活动的人，便去运用他们自己的基金，并向别人借到基金来运用。他们用这种基金来雇用劳动者。这种基金由劳动者再生产出来时，会带回一个利润来[①]。他们用这种利润支办他们自己的消费，并满足别一种人的需要。他们的基金，也就由这种消费[②]，在增大一些之后，再回到他们手里来。这就是流通的行程。”（前书第246页，247页）

① 所以不仅有这个基金的再生产，并且还有一个剩余成为利润。

② 他们自己的和游惰者的消费！在这里，以前讲过的胡说，再被我们看见了。

生产劳动问题的研究及其结果——生产劳动者是产业企业家购买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会为他们的直接的购买者生产利润——使特斯杜先生推出这样的结论：就高一层的意义来说，产业资本家实际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者。

“靠利润生活的人（产业资本家），扶养一切别的人，只有他们会增加社会的财富，为我们创造一切享受的资料。由此，必然的结论是：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因为他们会有利地运用蓄积的劳动，所以只有他们会给活的劳动以有用的方针。”（第 242 页）

说“他们会给活的劳动以有用的方针”，实际不过是说：“他们雇用有用的劳动，雇用那种会生出使用价值的劳动。”但说“他们会有利地运用蓄积的劳动”——如果这句话的意思，不应当再是上面讲过的意思，即他们会为产业的目的，为生产使用价值的目的，而利用那蓄积的财富——不外是说，他们运用蓄积劳动的目的，是在这点，即：用它购得的活劳动，会比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更多。在上面那个引语中，特斯杜天真地把这个矛盾，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矛盾，总括起来了。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资本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财富的真正创造者，不是劳动的人，只是由别人的劳动取得利润的人。劳动的生产力，即是资本的生产力。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的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各种财富，每一种受适当指挥的劳动，都是生产的。”（第 243 页）

依照特斯杜的意见，很明白，是产业资本家“扶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会增加公共财富，只有他们会创造各种享受的资料”。我们的能力，是我们的唯一的原始的财富，所以劳动力不是财富。说劳动生产其他各种财富，不过是说，他们会为自己以外的其他一切人，生产财富；劳动自身，不是财富，只有劳动的生产物是财富。说每一种受适当指挥的劳动都是生产的，不过表示每一种生产劳动，每一种为资本家提供利润的劳动，都是受适当指挥的。

特斯杜此次的见解——那无关于消费者的不同诸阶级，只有关于消费资料的不同诸种性质——全然是抄袭亚当斯密的。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二篇第三章终末，研究何种（不生产）支出，换言之，何种

个人消费即所得的消费，是更有利益的，或是更少利益的。在那里，斯密是用这样的话，引导他的研究。

“既然节蓄会增加资本的总量，浪费会减少它，所以刚好把所得消费掉，不侵蚀也不增大他们所有的基金的人，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一般的资本。但有几种用钱的方法，好像比别一些，更能促进一般幸福状态的增进。”

特斯杜是这样概述斯密的议论：

“消费因消费者的种类不同而极不相同，也因所消费品的种类不同而极不相同。虽然一切物都代表一定量的劳动，但它们的价值，有的固定化在更耐久的物品上，有的在更不耐久的物品上。造一个花炮，和发现并磨琢一个金刚石，可以费去同样多的劳动，从而前者可以和后者有同样多的价值。但我们把这两样东西买进来，加以使用时，前者只要过半小时就无影无踪了，后者却在百年以后，这可以对于我的后人，成为财富的一个源泉。……某些人（他指萨伊）叫做非物质生产物的东西，也是这样。一种发现，是一个永久的使用价值；一个精神的作品，一张图画，也有相当可以经久的使用价值；反之，一个跳舞会，一个音乐会，一个戏剧表演的使用价值，却很快就会过去的，消灭的。对于医生，律师，兵士，仆役，和一般叫做官吏的人的私人服务，我们可以说同样的话。他们的使用价值只在人们使用的瞬间存在着。……最不耐久的消费，就是最急速的消费，那大都会在同时间，把最多的劳动破灭，或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同量的劳动破灭。和这种消费比较，每一种更缓缓进行的消费，都可以说是一种贮藏，因为这种消费会把现在的用品的一部分，留到未来的时间去消费。……每一个人都知道，如果价格相等，购买一件经穿三年的衣服，比购买一件同样的但只经穿三个月的衣服，是更经济得多的。”（前书第 243 页，244 页）

反对斯密所谓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著作家，大多数认为消费是生产的必要刺激，所以那些靠所得来生活的工资劳动者，即不生产劳动者，在他们看来，和生产劳动者一样是生产的，因为他们会把物质消费的范围，从而把生产的范围扩大。这种看法，大体说，只是资

产阶级经济学的辩护。一方面那是为游惰的富者和“不生产劳动者”(他们的服务，就是由游惰的富者消费）辩护，一方面是为“强大的政府”(这种政府实行着巨大的支出)，为国债的增加，为教会和国家的俸禄，干薪等等辩护。这种不生产劳动者——他们的服务，要算在游惰者的支出内——全有这个同点：他们生产“非物质品”,但要消费“物质品”，即生产劳动者的生产物。别一些经济学者，例如马尔萨斯，虽承认生产劳动者和不生产劳动者间的区别，但又对产业资本家证明，甚至在物质财富的生产上，后者也和前者一样是必要的。

在这里，说生产与消费是同一的，说消费是一切生产的目的，或者说生产是一切消费的前提，都没有用处。

不管目的是怎样，这全部论争的基础也许是：平均说来，劳动者的消费，是等于他的生产成本，不是等于他的生产。这全部余额，是他为别人生产的；所以他的生产的这个部分,全是为别人的生产。再者，驱使劳动者去进行这种剩余生产（这就是，他们自身的生活需要以上的生产)，并利用各种手段，图使这种相对的剩余生产（与必要的生产相对而言）尽可能增进起来的产业资本家，会直接把这种剩余生产物占为己有，但当做人格化的资本，他是为生产而生产，想发财而发财。在他只是资本的机能者，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担当者的限度内，他是只关心交换价值及交换价值的增殖，而不关心于使用价值及其量的增加。他关心抽象财富的增殖，想多占有别人的劳动。他是和守财奴一样为绝对的致富行动所支配，不过他不以金银贮藏的幻想形态为满足，他是致力于资本的形成，致力于现实的生产。劳动者的剩余生产，是为别人的生产。标本资本家即产业资本家的生产，便是为生产而生产。固然，他的财富越是增大，他会越是抛弃这个意想，甚至成为浪费的，以夸示自己的富有。不过，这种享受的富，永远离不开良心的呵责，离不开经济和发财的念头。无论是怎样浪费，在本质上，他总是和守财奴一样贪吝的。西斯蒙第（Sismondi）说，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劳动者能够有益益大的享受，但这种享受，如果〔分到〕他身上，他

就会失却以工资劳动者资格从事劳动的能力[①]。如果是这样，我们也可以正确地说：产业资本家一经代表享乐的富，他一经专心于快乐的蓄积，则在某种程度以内，他会不适于他的机能。所以，他同样是剩余生产即为别人的生产的生产者。这种剩余生产发生在一方面时，对方面一定会发生剩余消费（Uberkonsumtion）。一方面发生为生产的生产，他方面会发生为消费的消费。产业资本家必须支付给收租人，国家，国债债权人，教会等等只消费所得的人。这样支付的东西，固然会绝对减少他的财富，但也会维系住他的致富冲动，维系住他的资本主义的精神。如果收租人，收息人也把他们的所得，消费在生产的劳动上，不把它消费在不生产的劳动上，目的就全然错了。他们也变成产业资本家了，不代表消费的机能了。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会知道，一个里嘉图学徒，和一个马尔萨斯学徒，曾经发生过一次极滑稽的论争。

生产和消费，本来是不能分离的。由这件事，我们可以推论说，因为二者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内实际是分开的，它们的统一是由它们的对立来形成，所以，如果 A 必须为 B 生产，B 就必须这 A 消费。在个别资本家的场合，我们发觉，他为他自己，会情愿把浪费这一回事，完全叫那些和他共享所得的人去做。同样，旧的重商主义也全然立足在这种观念上：一个国家自己必须是节俭的，但必须为别的国家，生产奢侈品。一方面是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在另一方面是他人生产物的消费。重商主义的这种观念，比方说，就在巴利（Paley）博士所著的《道德哲学》（第六篇第十一章）内，表示出来了：

“一个节俭耐劳的民族，运用他的活动力，来满足一个富有而专心在奢侈上面做功夫的国家的需要。”

〔孟德斯鸠相信，如果富人不多多支出，贫民就会饿死。他是用这个理由来辩护奢侈。特斯杜是批评这种奢侈的。其次，特斯杜又反对加尼尔；他称他和孟德斯鸠为“我们的政客”，并论到他们说：〕

“他们提出这个一般原则，说消费是生产的原因，说消费是愈大

① 西斯蒙第说：产业和科学的进步，使每一个劳动者每日所能生产的东西，比较他每日必须消费的东西为多。但同时，如果他的劳动所生产的财富，竟引得他去消费，那就会使他更不适于劳动了。（《新经济学原理》第一卷第 85 页）

愈好。他们主张，国民经济和私人经济间的大差别，就在这里。”（前书第249页，250页）

这有下面一段话也是好的：

“贫国的人民是幸福的；富国的人民通例是贫穷的。”（前书第231页）

K．斯托齐：精神的生产[①]

斯托齐（Henri Storch）的《经济学教程》（巴黎1823年萨伊版）是1815年他所授于尼古拉大公的一套讲义。

加尼尔之后，实际就是斯托齐最早对斯密区分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主张，提出争辩。他的争辩，是立足在一个新的根据上。

他由直接的财货，即物质生产的成分，区分出了“内在财或文明的要素”；关于这种要素的生产法则，他是在讨论“文明的理论”时，讨论的。（前书第三卷第217页）

很明白，在人类未有内在财之前，换言之，在人类尚未发展其体力，智力，和道德力以前，是不会生产财富的。要有这种发展，必须已经有发展它们的手段，例如社会制度等等。一国越是文明，它的财富越是能够增加。

反之，一国越是不文明，它的财富就越是不能增加。（前书第一卷第136页）

对于斯密，他说：

“斯密……把一切那些不直接参加财富生产的人，排在生产劳动者之外；不过，他也只把国民的富放在眼里……”

他的错误是，他没有由财富，分别那些“非物质的价值”（第三卷第218页）。

这样，问题是真正完毕了。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区别，对于斯密所考察的事情，即物质财富的生产，尤其是对于这种生产的一定形态，即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在精神的生产上，

① 草稿第408页和409页。末尾几段，是由第182页和183页抄录下的。——K.

好像有别一种劳动是生产的。但亚当斯密不考察这种劳动。最后，这两种生产的交互作用与内部关联，也不在他的考察范围内。并且，必需物质的生产是在它的特殊形态下被考察，这种交互作用，和内部关联的〔研究〕，〔才〕不会只引起空谈。斯密也曾说到不直接生产的劳动者，但这只因为，他们会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消费，不是因为他们会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生产。

斯托齐虽然有物质的分工是精神的分工的前提这样一类的创意，但在他，文明的理论云云，依然不脱陈腐的文句。情形何以一定会导致这样呢？怎样只能这样把问题提出，根本谈不到问题的解决呢？那是因为有这样一种情形。要考察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关联，最要紧的一件事，是对于物质生产，不把它当做一般的范畴，却就它的一定的历史形态去考察。比方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就和中世纪的生产方法，适合于不同的精神生产方法。如果对于物质生产，不就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态去考察，我们对于与这种形态相适合的精神生产的决定因素，以及二者的交互作用，是决无理解可能的。不用这个方法去考察，一切都会仍旧是空谈。

这是由于“文明”这个名词。

再者，由物质生产的一定的形态，第一，会生出社会的一定的组织，第二，会生出人类对自然的一定的关系。人类的国家制度和精神见解，是由这二者决定的。所以，人类的精神生产方法，也是由这二者决定的。

最后，斯托齐所谓精神生产，是指支配阶级的各种职务，是指他们当做职业来干的特殊机能。这个阶级的存在及其机能，都只能根据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的组织，来理解。

因为斯托齐不从历史方面了解物质生产，那就是，他是把它当做物质财富一般的生产，不把它当做一定的，历史发展的，特殊的生产形态来考察，所以，他把他自己脚下的地盘抽去了；只有立在这个地盘上，支配阶级之意识的成分和一定社会内的自由的[①]精神的生产，方才可以被了解。他不能超出一般的无意味的空论。关系并不像他当初想象的那样简单。比方说，资本主义生产，对于某一些精神的生产部门，

① 这个字也可读为“feine”。——K.（原文是“freie”。——译者。）

例如美术和诗歌，就是敌对的。否则，我们就会得到十八世纪法国人那样的被勒辛（Lessing）嘲弄过的幻想了。我们在力学等等上面固然远胜过古代人，但为什么我们不能做出一篇大史诗来呢？为什么不再有《伊利亚特》而只有《亨利亚特》呢？

不过，斯托齐的这种强调是正确的。他反对加尼尔（最早和斯密辩驳的人），说斯密的反对派，不过把问题弄得谬误。

“批评斯密的人，做了些什么呢？他们没有指出这种区别（非物质的价值与财富间的区别），不过把这两种显然有别的价值[①]，更加混同。因为他们把非物质的劳动看做是生产的，所以他们假定这种劳动也会生产财富[②]；那就是，也会生产物质的变换价值，实际这种劳动直接只会生产非物质的价值。他们是从这个前提出发：非物质的劳动的生产物，和物质的劳动的生产物，须受相同的法则支配。究其实，它们是依照不同的原则支配的。”（前书第三卷第 218 页）

斯托齐如下的话，比起一切后来的抄写，是值得注意的：

“因为内在财，就一部分说，是劳务的生产物，便有人断言，它是和劳务一样不能经久，必然要在生产的时候被消费。”（第三卷第 234 页）“原始的[③]财物，不但不会因使用而破坏，还会由使用而增加扩大起来，所以，它的消费就会增加它的价值”；（前书第 236 页）“内在财物，和财富一样是可以蓄积的，可以形成资本。为要再生产那已经用掉的内在财，人们就可以利用这种资本的。”（前书第 236 页）“在人们能够想到如何把非物质的劳动实行分工时，产业的劳动必须已经实行分工，它的生产物必须已经被蓄积。”（第 241 页）

这不外是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间的广泛的表面的关系。他的别一些主张，也是这样。譬如，他说，〔精神上〕未发达的国家，会由外国吸收精神的资本，像物质上未发达的国家，会由外国吸收物质的资本一样（第 306 页）；还说，非物质的劳动的分工，依存于对于这种劳动的需要，即依存于市场云云。（第 246 页）

---

① 他们主张，精神生产物的生产或服务的生产，一样是物质的生产。

② 那是说直接生产财富。

③ 斯托齐在内财中，区别为原始的和派生的。前项，他算入健康，熟练，知识，趣味；后项，他算入政府所提供的安全和仆役所促成的安乐。——K.

但以下的话，不过是重抄的命题：

“内在财的生产，虽然需要用去物质的生产物，但这种消费决不会减少国民的财富，那宁可说是一种有力的增加国富的手段，反过来，财富的生产也是增进文明的有力的手段。”（前书第 517 页）“这两种生产的平衡，使国家臻于富强。”（前书第 521 页）

照斯托齐说来，医生是生产健康（但也生产疾病），教授和著作家是生产文化（但也生产蒙昧），诗人，画家等等是生产趣味（但也生产无趣味），道德家等等是生产道德，牧师是生产教化，国君的劳动是生产安全等等（第 347 页至 350 页）。但我们也能说，是疾病生产医生，是蒙昧生产教授和著作家，是无趣味生产诗人和画家，是不道德生产道德家，是迷信生产牧师，是一般的不安全生产国君。他实际是说，一切这种活动，这种劳务，都会生产一个现实的或想象的使用价值。他说这种话的态度，曾被后来的人，复述来证明他们都是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者，那就是，他们不直接生产他们的特别的生产物，却生产物质劳动的生产物，从而是直接生产财富的。这种胡说，在斯托齐的场合，还是没有的。这种胡说，是要这样分解的：

（1）资产阶级社会内各种不同的机能，是交互当做前提的；

（2）物质生产上的对立，使观念阶级的上层建筑成为必要；其作用或是好，或是坏，但因为是必要的，所以总是好的；

（3）一切的机能，都是为资本家服务，都是为资本家的“好处’；

（4）最高贵的精神生产，也只能〔由如下的事实〕被人承认，而在资产阶级面前得到饶恕，即：他们被表现为并且谬误地被证明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

*　　*　　*　　*

一个哲学家生产观念，一个诗人生产诗，一个牧师生产教化，一个教授生产讲义纲要等等。一个犯人生产犯罪。我们且更仔细地考察这最后一个生产部门和社会全部的关联罢。这样，我们会免去许多偏见。犯人不只生产犯罪，并且会生产刑法，并由此生产教授来讲授刑法，此外还必然会生产一种讲义纲要，在这种讲义纲要里面，这位教授会把他的讲义，当做“商品”，投到一般市场上来。并且，这个纲要的草稿，

像那个有权威的证人罗雪尔教授（Roscher）对我们说的那样，还会给它的创作者，以私人的享受。就不说此，国富也是增加了。

并且，犯人还会生产警察审判处，刑庭审判处，狱卒，法官，刑吏，陪审官等等，而这种种职业（那也是社会分工上的部类），还会发展种种的人类精神能力，创造新的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新方法。单是拷问一项，已经引起最多式最多样的发明了，而在这种种工具的生产上，还使用着许多可敬的手工业者。

犯人会视情形如何，引起道德的印象或悲惨的印象，并为公众的道德感觉和审美的感觉的运动，提供一种“服务”。他不仅生产一个关于刑法的讲义纲要，不仅生产刑法书籍和刑法家，且这生产美术，美的文学，小说和悲剧，比方说，不仅生产弥尔讷（Müllner）的《罪》和席勒（Schiller）的《强盗》，且还生产《奥底庇亚斯》和《里嘉德三世》。犯人打破市民生活的单调平凡，使市民生活不致陷于停滞，唤起不宁静的注意和活动。没有这个，也就没有竞争的刺激了。所以，犯人会给生产力以一种刺激。犯法的事情，既然会从劳动市场，吸去一部分过剩的人口，从而减少劳动者间的竞争，在一定限度内，使工资不致落到最小限度以下，同时为防止这种犯法事件起见，又会有别一部分的人口被吸收。所以，犯人还好像是一种自然的“平衡器”，赖有他，正确的水准才得以成立，并引起一些十分“有用”的职业部门。所以，无论从哪一点说，犯人都会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发生影响。如果没有小偷，锁店怎样能够发达到今日这个地步呢？如果没有造假钞票的事情，钞票工厂又怎样能够像今日这样繁荣呢？如果商业上没有诈欺的事，显微镜怎样会用到商业上来呢？（参看巴伯基〔Babbage〕的著作）实用化学，固然要归功于可尊敬的对于生产的热心，但不一样要归功于商品伪造和发现伪造方法的努力么？犯罪的事情，固然不断引起新的方法来侵犯财产，但也不断会引起新的手段来抵制这种侵犯，并且像罢工有益于机械的发明一样，是生产的。

不说私人犯法的范围罢。没有国家的侵犯，有了国家，不是也不会有世界市场成立么？自亚当的时代以来，不是罪恶的树，同时就是知识的树么？

孟德维尔（Mandeville）在其《蜜蜂寓言》（1708年）内，曾证明英国一切的职业方法都是生产的。那已经把这全部议论的趋势提示了。

“我们在这个世界内叫做罪恶（evil）的东西，无论是自然的还是道德上的，都是使我们成为社会生物的大原动力，是一切职业的坚固基础，生命，和支柱。我们要在这里寻找一切艺术和科学之真正的起源；罪恶灭绝的时候，社会一定会死灭并且破碎的。”

不过，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庸俗的辩护者比较起来，孟德维尔是更勇敢得多，更可敬得多的。

L.西尼耳[①]

西尼耳（W. Nassau Senior）傲慢地说：

“照斯密看来，希伯来的立法者也是一个不生产劳动者。”（《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法译本约翰·阿里瓦本译，巴黎1836年，第198页）

这是指埃及的摩西还是摩西·孟德桑？在西尼耳先生看来，摩西应该是斯密所说的“生产劳动者”。人们是这样拘守资产阶级的固定的观念，所以他们觉得，把亚里斯多德或鸠里·恺撒这样的人叫做“不生产劳动者”，简直是侮辱他们。他们甚至觉得劳动者这个名称已经是一种侮辱。

“受委托去医治一个病孩，并使他活许多年数的医生，不会生产耐久的结果么？”（前书）

废话！如果这个孩子死了，结果是一样耐久的。并且，就令孩子的情形不会好起来，医生的服务也是一样要付钱的。照西尼耳说来，医生必须把人医好，律师必须官司打赢，兵士必须打胜仗，才能得钱了。

但他还更傲慢地说：

“起来抵抗西班牙暴君的荷兰人，和起来抵抗那更叫人害怕的暴君的英国人，只曾得到暂时的结果么？”（前书第198页）

可笑的妄谈！荷兰人和英吉利人的革命，是自己支付代价的。对于他们在革命中的劳动，没有谁支付了代价。说到生产劳动或不生产

① 草稿第410页至412页。——K.

劳动，问题常常是劳动的买者和卖者。多么瞎说啊！

这位市民的愚钝的游戏文学，在被用来反驳斯密的主张时，不过表示了，他是代表“开化的资本家”，斯密则是代表直爽的粗率的资产阶级暴发户。开化的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发言人，都愚钝到这个程度，以致对于每一种活动的结果，都照它对钱袋的效果来估量。同时，他们是这样开化，以致一切与财富生产无关的机能和活动，都被他们承认，好像这种机能和活动，也会“间接”增加他们的财富，那就是，会实行一种机能，那对于财富是“有用”的。

人自身是他的物质生产的基础，像是他所做的其他一切事情的基础一样。一切会影响人（生产的主体）的事情，会多少改变一切他的机能和活动，也会改变他创造物质财富（商品）的机能和活动。就这点说，我们已经证明了，一切人类的关系和机能不管是怎样表示的，不管是在何时表示的，都会影响物质的生产，并且会给予以相当决定的〔影响〕。

“有些国家，在那里，没有兵士保护，便不能耕作土地。好了！照斯密的分法，收获物并不是扶犁的人和在他旁边执武器的人共有的劳动生产物；照他说来，只有农业劳动者是生产劳动者，兵士的劳动是不生产的。”（前书第 202 页）

第一，这是错误的，斯密将会说，兵士的活动是生产保卫，但不生产谷物。如果国内秩序恢复，农业劳动者一样会生产谷物，但不必要生产兵士的给养，从而生产他的生命。兵士是生产上的虚费（faux frais），像大部分不在精神方面也不在物质方面生产什么的不生产劳动者一样；他们所以是有用的，必要的，不过为了有缺陷的社会关系——所以，他们的存在，只能归因于社会的恶害。

但西尼耳会说，如果发明一个机械，使 20 个劳动者中可以省却 19 个劳动者，这 19 个劳动者也就是生产上的虚费了。不过，兵士是可以在物质生产条件，耕作条件依然不变时，省去的。这 19 个劳动者却只能在那一个劳动者的劳动，已经有 20 倍的生产性那时候被开除；所以，他们的被开除，只由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的革命。并且，布哈南（Buchanan）已经说过：

“比方说，如果因为兵士的劳动支持着生产，我们便应当称兵士为生产劳动者，那么，生产劳动者也有同样的权利，要求军事上的勋章了，因为大家都承认，没有生产劳动者的帮助，是不会有军队可以出阵打仗，争取胜利的。”（布哈南《斯密博士讨论过的若干问题的考察》爱丁堡1814年，第132页）[①]

西尼耳还说：

“一国的富，不是取决于生产服务的人与生产价值的人二者间的数字比例，那要看在他们之间，各人的劳动是否依照最适宜最有效果的比例去分配。”（前书第204页）

这一点，亚当斯密并没有否认，因为他要把官吏，律师，牧师等等“必要的”不生产劳动者，减至必要的最低限。只有依照这个比例，他们才能使生产劳动者的劳动，发挥出尽可能最大的效果来。但就其他的“不生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是各人随意购买的，购买的目的，是把他们的服务，当做他中意的消费资料，来享受的——说，是要加以分别的。如果靠所得来生活的劳动者，和生产劳动者比较起来，是人数过多了，那不外是由于下述两个原因。那或是因为财富一般说还是很小，或只是单方面的，例如中世纪的领主以及他们的臣民，有一个时期，是不大消费制造品，只消费他们的农产物。但当他们不消费这个而消费制造品时，他们的臣民就必须自己劳动了。在这场合，依靠所得来生活的人所以如此众多，不过因为年生产物的一大部分不被消费在再生产上。不过，总人口总是小的。如不是这样，则依靠所得生活的人所以如此众多，就是因为生产劳动者的生产力很大，以致大领主的共食者所赖以生活的剩余生产物也大。在这场合，不是因为有这样多的共食者，所以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生产的；反之，是因为生产劳动者的劳动是这样生产的，所以会有这样多的共食者。假设两国的人口相等，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又相等，则亚当斯密如下的话，常常是正确的：两国的财富要由生产劳动者与不生产劳动者间的比例来

① 我没有能够亲眼看见这个著作。培尔先生（M. Beer）告诉我，布哈南于1814年分成三大卷，刊行了斯密的《国富论》。布哈南把这里说的“考察”，当做第四卷加进去。所以这并不是单行本。——K.

尺量。这不外说，在生产劳动者人数比较多的国度，年所得中将有一个比较更大的量，被消费在再生产上，所以每年会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量被生产出来。这样看来，西尼耳不过抄袭了亚当斯密的命题，绝不曾提出什么异样的新思想来。并且，在这里，他自己也分别了服务的生产者和价值的生产者，他也是否认这种区别，同时又承认它，甚至使用它，和大多数反驳斯密这一种区别的著作家一样。

很特色的一点是：一切在自己专门的范围内毫无成就的“不生产的”经济学者，都反对生产劳动者与不生产劳动者的区别。但在资产阶级面前，这件事，一方面，表示了这样一种奴才心理，把一切机能视为是为资产阶级生产财富的机能；他方面，又表示了，资产阶级世界是一切世界中最善的世界，里面的一切都是有用的，并且资产阶级自己也是这样有教育可以把这一点认识的。

在劳动者面前，这件事又表示了这种思想：不生产者吃掉的全部东西，全是合于秩序的，因为他们对于财富的生产，是和劳动者一样有贡献，不过贡献的方法特别而已。

但最后，西尼耳大声说了，并且表示他对于斯密的根本区别，是全然不了解的。他说：

“实在说来，在这场合，亚当斯密是全然把他的注意力，指向大土地所有者的状况。他关于不生产劳动者所发的议论，只能适用于大土地所有者这一种人。他的假设——资本只使用生产劳动者，不生产劳动者却是依赖所得来生活——除了这样说明，是不能说明的。其实，主要地被他称做不生产劳动者的人，有最大的一部分，如教师，如官吏，都是由资本维持的，那就是由垫支在再生产上的基金维持的。”（前书第 204 页，205 页）

在这里，理解力实际是停止了。西尼耳先生的发现——国家和教师是靠资本生活，不是靠所得生活——是用不着进一步解释的。如果西尼耳先生意思是说，他们是靠资本的利润生活，所以是靠资本生活，他就忘记了，资本的所得不是资本自身，并且这种所得——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不曾垫支在再生产上”，却宁可说是再生产的结果。或者他意思是说，因为有某一些赋税会加在某一些商品的生产成本内，

所以会加在某一些生产的支出内吗？这样，他就应当知道，这只是由所得征取赋税的一种形态。

关于斯托齐，这位才子西尼耳说：

“斯托齐明白主张，这种种结果[①]”，和别的有价物一样，构成这种种结果的所有者的所得的一部分，并且是能够交换的[②]。他这样主张时，他无疑是错误了。如果是这样，如果趣味，道德，宗教是人们可以购买的现实的物品，财富就和经济学者……所谓财富，有全然不同的意义了。我们所购买的，不是健康，知识，或信仰。医生，牧师，教师……只能生产工具，有了这种工具，我们结局就可以在相当确实并且完全的情形下，把这种种结果生产出来。……既然在每一个特殊的场合，要得到一个结果，都要使用最适合的手段，所以这种手段的生产者有要求一种报酬的权利，就令他没有得到结果，没有引起人们所期待的成果。忠告一经给予，课业一经授予，其工资一经支付，交易便告成了。”（前书第 288 页，289 页）

最后，伟大的西尼耳还是承认斯密的区别。他虽不区别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但区别了“生产的消费和不生产的消费”（第 206 页），消费的对象是商品（在这里，我们且不说到它），或是直接的劳动。

生产的消费，是指使用这种劳动的消费，这种劳动或者会再生产劳动力自身（如医生或教师的劳动），或者会再生产商品的价值（那可以被用来购买劳动）。不生产的消费，是指使用那种劳动的消费，那种劳动不再生产这个，也不再生产那个。但斯密怎样说呢？他说，只能用在生产的（即产业的）消费上的劳动，我叫它生产的劳动，只能用在不生产的消费（即依照性质不是产业的消费）上的劳动，我叫它不生产劳动。由此，西尼耳先生用新瓶装旧酒的方法，显示了他的机智了。

大体说来，西尼耳全是抄袭斯托齐。

① 健康，趣味等等。

② 那就是，在它们能够由它们的生产者购买的限度内。

M. 洛　西[①]

聪明是在这里！

洛西（P.Rossi）的《经济学教程》（1836年至1837年），1842年在布鲁悉出版。在第十二讲里面有这样的话：

“有直接的生产手段和间接的生产手段。那就是说，有一种生产手段，是当前的结果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实行这种生产的力量。别一种生产手段，助成生产，但不能实行生产。前者可以进行生产，后者不过在生产之际，支持前者。”（第268页）

“（生产的）间接手段是极多数的。那包括一切促起生产的东西，包括一切在生产上排除障碍，使生产更有效力，更迅速，更便易的一切事情。每一种政治上的劳动，都是间接的生产手段。……制造帽子的人一定要承认，巡查街道的宪兵，法庭上的法官，管押犯人的狱吏，防制敌人侵入境内的陆军都有助于生产。”（第272页）

那对于帽制造业者是一件何等快意的事啊！全世界都在运转中，就因有此，他可以把帽子生产和售卖了。洛西因为承认狱吏等等，只间接，不直接助成物质的生产，所以他的定义，实际是和斯密的定义一样。

洛西还说：

“我并不以为，只有那种终生从事制造麻布或鞋的人，是生产者。不论何种劳动，我都看重。……这种尊重，不应成为筋肉劳动者独占的特权。”（第273页）

斯密也不欲这样的。在他看来，著书，绘画，作曲，铸像的人，是第二义的生产劳动者，虽然吟诗的人，演说的人，唱歌的人不是。直接加在生产内的“服务”，在亚当斯密看来，是体现在生产物内的。这不仅包括筋肉劳动者的劳动，并且包括经理，代理人，技师等等的劳动，甚至还包括学者的劳动，如果这种学者曾在工厂内外，为他们发明什么东西。他在分工中，说明这种种操作怎样分配在各种人之间；

① 草稿第413页至416页。——K.

结果成为生产物或商品的，是他们的合作的劳动，不是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劳动。但洛西之流的“精神”劳动〔的任务，是〕辩护他们在物质生产上何以会夺取这样大的部分。

在第十三讲，洛西职业的热心的反对亚当斯密，事实上，几乎〔是和他的〕前驱者一样的。

他说，生产劳动者与不生产劳动者间的谬误的区分，是由这样三个原因发生的：

“(1) 在购买者中，这一个购买者购买劳动的生产物，是为要直接消费它自身；别一个购买者购买劳动的生产物，是为要再把生产物售卖，这种生产物是他由所购买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引出来的。”(前书第 275 页)

对于前者，决定的事情是使用价值；对于后者，决定的事情是交换价值。因为人们总是牵挂着交换价值，所以他们都落到斯密的错误中了。

“我的仆役的劳动，对于我是不生产的；但我们且想想看，对于他自己，也是这样吗？”(前书第 276 页)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全部建筑在这个事实——即直接购买劳动的目的，是为要在生产过程内，不经购买，就占有劳动的一部分，然后在生产物的形态上售卖出去——上面，因为这是资本的存在基础，是资本的概念，生产资本的劳动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二者间的区别，不就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么？斯密并不否认仆役的劳动对于仆役自己是生产的。每一种服务，对于它的售卖者，都是生产的。对于为金钱目的而行伪誓的人说，伪誓是生产的。对于为金钱目的而伪造文书的人说，伪造文书也是生产的。对于为金钱目的而杀人的人说，杀人是生产的。密告者，告发者，献媚者，寄食者，追从者的服务，如果不是无偿的，他们的职业，对于他们自己，就也是生产的了。所以，他们是“生产的劳动者”，不仅是财富的生产者，且还是资本的生产者。并且，有钱可得的诈欺师，也和法官一样，“会依一定的方法，使用一种力量，来生产一种满足人类需要的结果”，那就是满足盗者的需要，也许还会满足他的妻儿的需要。所以，只要他会生产一个可以满足“需

要”的结果，他就是生产劳动者。在以上的场合，只要他把他的“服务”售卖，从而使这种服务成为生产的，他就是生产劳动者了。

“(2) 错误的第二个理由是不区别直接的生产和间接的生产。”

所以，在亚当斯密看来，官吏是不生产的。

但是，“如果（没有官吏的劳动）生产就几乎是不可能的，那就很明白，这种劳动总归是对于生产有贡献的，虽然它不是提供直接的物质的助力，只是提供间接的活动，这种间接的活动，我们不应当忽视。”(前书第 276 页)

这种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那只是不生产劳动的一部分），正是我们叫做不生产劳动的东西。否则，因为官吏没有农民就不能生活，我们也可说农民是司法行政的间接的生产者了。真是废话！但还有一个与分工有关的观点，等以后再说。

“(3) 这种混乱还有第三个原因。人们没有认真分别生产现象上三个根本的事实：力量或生产手段，这种力量的运用，和结果。”(第 276 页)

我们向钟表制造业者购买一个表；只有劳动的结果，使我关心；我们向缝衣业者购买一件上衣，以及诸如此类。但是：

“常常有一种老古板的人，他们不这样处理事情。他们叫一个劳动者进来，把衣服的材料及一切劳动所必要的东西交给他，叫他替他们把衣服做成。这种人是购买什么呢？他们购买一种力量[①]，一种手段，由他们自己冒危险，出费用，生出一定的结果来。……契约的目的，是一种力量的购买。”[②]

在仆役的场合，我购买了一种力量，那是可以服侍我许多次数的，其结果是看我怎样使用它而定。(第 276 页，277 页）不过，这一切都与问题无关。

最后，不购买或租赁一定时间的劳动力，俾在一定程度内自由处

① 但这里也有力量的运用。

② 这不过表示，这些老古板的人所使用的生产方法，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斋来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那种生产方法不能有的。这样一种特别的区别，在洛西看来，会在大体上像是无关本质的区别，正是他的特征。

分它时，“我们可以购买一种力量的使用权。……在这场合，我们不购买任何生产物，也不购买我们心目中的结果。律师的辩护，会使我胜诉么？谁知道呢？在每一场合，你和律师之间的交易，都不过是他为交换一定的价值，定在某日某地替你发言，并为你的利益，运用他的精神力量”（前书第 276 页）。

这样解释之后，洛西又说：

“在交换行为上，人就是这样，把他的注意力，用在这三种生产要素中的某一种上面。但不同的交换形态，能够给一定的生产物以财富的性质，给一定的生产者阶级的努力以生产劳动的性质么？在这诸种见解之间，显然没有任何的关联，可以为这样一个结论做辩护。会因为我不是购买结果，只是购买生产这种结果所必要的力量，便说这种力量的运用不是生产的，其生产物不是财富么？我们再以裁缝为例。不管我们是向裁缝业者购买一件现成的上衣，还是把材料和工资给一个劳动者，叫他替我做成一件上衣，我们所得的结果会是一样的。谁也不能说，前者的劳动是生产的，后者的劳动是不生产的。不过，在第二场合，那愿意有一件上衣的人，是他自己的企业者。但那个到我家里来劳动的裁缝业者和我的仆役，有什么差别呢？对于生产力，那当中有什么差别呢？没有的！”（前书第 277 页）

这里是全部卓越的智慧和隆重的饶舌之精华所在！如果斯密是照他的第二种浅薄的见解（关于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见解）来分别，那就是，看一种劳动是不是直接实现在一种对于买者可以售卖的商品上，来辨别那种劳动是不是生产的，则在这二场合，他都会把这个裁缝业者叫做生产劳动者。但依照他的更深刻的见解，则在其中一个场合，他是“不生产劳动者”。洛西不过表示了，他“分明”没有了解斯密的意思。

“交换形态”在洛西看来是不关重要的，这好比生理学者说，一定的生活形态是无关重要的。好像它们都只是有机物的形态。但若问题是了解一个社会生产方法的特殊性质，那正要从这种形态着手。上衣就是上衣。但若你们是在第一种形态上实行交换，你们就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和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如果你们是在第二形态上实行

交换，你们就有了一种手工劳动的形态，那是和亚细亚的情形或中世纪的情形相适合的。所以，这种形态，对于物质的财富有决定的作用。

上衣就是上衣，那是洛西的智慧。但在第一个场合，裁缝业者不只生产一件上衣，他还生产资本，也生产利润；他把雇主当做资本家，把自己当做工资劳动者来生产了。如果我叫一个裁缝工人到我家里来替我裁制一件上衣，备我自己穿着，则就范畴的意义来说，我决不是我自己的企业者；这好比一个裁缝企业的所有者，虽是一个企业者，但若他把那由劳动者缝好的一件上衣留下自己穿着，则就这一件上衣说，他并不是企业者。在当中一个场合，裁缝劳动的购买者和裁缝工人，是单纯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互相对待。一个支付货币，一个供给商品；我的货币，就转化为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这完全和我向商店购买一件上衣的情形相同。在这场合，买者和卖者就只以买者和卖者的资格发生关系。反之，在别一个场合，他们却是以资本和工资劳动的资格发生关系。再说到仆役；他和第二种情形下的裁缝工人（在这情形下，我购买他的劳动，是为他的劳动的使用价值），有相同的形态决定性。二者是单纯的买者和卖者。不过，在这场合，由使用价值享受的方法，还会发生一种家长式的关系（ein patriarchalisches Verhältnis），一种主奴关系，从而，使这种关系，在内容上（即使不是在经济形态上）发生变化，并成为可厌的。

并且，在别一种论调上面，洛西又不过复述加尼尔的见解：

“斯密说，由仆役的劳动，不会留下什么来。他这样说时，他所犯的错误的程度，是亚当斯密这样的人不应当有的。工厂主自己经营一个大工厂时，他经营的工厂是必须有严密认真的管理。……这个不使用任何不生产劳动者的人，是没有仆役的。所以他不得不服侍自己。……他怎样能在他从事这所谓不生产劳动的时间内，实行他的生产劳动呢？不很明白，你的仆人的劳动，使你能够做那种更与你的能力适合的活动么？谁能说他们的服务，不会留下任何痕迹来呢？你所创造的东西都会留下来，但若没有仆人服侍你的尊体，替你收拾家庭，这些东西你都会不能做了。”（前书第 277 页）

这里我们再看见了加尼尔，洛窦德尔，甘尼尔等人的劳动省却论。

不过，好像不生产劳动还只能在如下的限度内成为生产的，即：它会代置产业资本家或生产[①]劳动者的劳动，使他们能够有更多的自己劳动的时间，去做更有价值的劳动，而把那种更少价值的劳动交给别人去做。这样，一大部分的不生产劳动者仍旧不能算在这里面，例如只当做奢侈品看的婢仆以及一切只生产快乐的不生产劳动者。我能享受他们的劳动，只因为我曾经使用同样多的时间，来享受他们用同样多的时间生产出来供给出来的东西。在这两种情形下，都不会有劳动的“节约”。最后，就是那种会节省现实劳动的服务，也只能在消费者即是生产者的限度内，成为生产的。如果他是一个游惰资本家，他们就只能节省他的无所事事的劳动。〔有了他们〕，不过一个女太太[②]可以不必自己理头发，剪指甲；一个有钱的绅士，可以不必自己招呼马房，自己做马夫；一个好吃的人，可以不必自己下厨房，自己煮小菜而已。

还有，照斯托齐（前书）说来，会生产“闲暇”因而使人有自由时间可以从事享受，从事精神劳动等等的劳动者，也属于这类。警察省却我充当宪兵的时间，兵士省却我自卫的时间，统治者省却我统治自己的时间，擦鞋的人省却我自己擦鞋的时间，过路僧省却我思考的时间等等。

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一点是——分工。每一个人除要实行生产的劳动或榨取生产的劳动之外，都要实行许多机能，那不是生产的，有一部分是加在消费的费用内的。（真正的生产劳动者必须亲自负担这种消费的费用，必须亲自做他们的不生产劳动。）如果这种服务是快适的，那就往往由主人替奴仆去做。这好比统治的劳苦；例如初夜权，自始就是主人担任的。但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间的区别，依然没有由此废止，不过这种区别将显示为分工的结果，并在这限度内，由如下的事实，促进劳动的一般生产力，即：分工使不生产劳动成为一部分劳动者的专属机能，使生产劳动成为别一部分劳动者的专属机能。

但还有许多只壮观瞻只满足幻想的仆役的劳动，也不应当说是不生产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也会生产一些东西，例如幻想的满足，

① 草稿原文是“不生产”。——K.

② 这里，原文是一个更不礼貌的名词。——K.

虚饰，富的观瞻等等（前书第277页）。这里我们再看见了那种胡说，即：每一种服务都是生产的，妓女生产淫乐，杀人犯生产谋杀罪等等。并且，斯密还说过，每一种这样的服务，都有它的价值。这种服务并不是无报酬的。问题并不在这里。但就令它是无报酬的，它对于物质财富也不会增加一文。

下面是一段怪有味的娱乐文学：

“有人力说，歌女一停止唱歌，便不会留下任何物来。她会留给我们一个记忆呀[①]。你喝了香槟酒，又有什么留下来呢？……消费是不是立即随在生产的结果之后，消费的缓速，固然会引起不同的经济结果，但消费的事实，无论如何，不能为生产物取得财富的性质。有些非物质性生产物，比许多物质性的生产物，更耐久。一座宫殿是耐久的了，但《伊里亚特》是更耐久的真正的享受源泉。”（前书第277页，278页）

多么胡说啊！

洛西是这样把财富当做使用价值看。在这种意义上，使生产物成为财富的，正是消费，虽然消费有缓速之别，其耐久程度是由消费的性质和物品的性质决定的。使用价值只有使用上的价值；它的使用性，不过指示它是当做消费的对象存在的，不过指示它在消费内的存在。喝香槟酒虽可以使人醉，但不是生产的消费；听音乐虽然会留下“一个记忆”，但也不是生产的消费。如果音乐好，并且听的人也了解音乐，则音乐的消费会比香槟酒的消费更高尚，虽然后者的生产是“生产的劳动”，前者的生产不是。

以上所说，是针对斯密区分生产劳动与不生产劳动的说法来说的。综观这一切议论，我们可以说，〔批判的能事〕已经由加尼尔，洛窦德尔和甘尼尔（虽然他也没有什么新的主张）做尽了，以后的人（斯托齐的失败的尝试，且丢开不说），不过提供了一些小说似的说明，一些洗练了的妄谈。加尼尔是摄政内阁和执政政府的经济学者；弗里尔和甘尼尔是帝国的经济学家。在别一方面，洛窦德尔是伯爵，所以他会把消费者当做“不生产劳动”的生产者，来予以辩护。这些先生们[②]

① 好极了！

② 这里草稿上原用的字眼，也是更不礼貌得多的。——K.

都讴歌奴仆制度。反之，古典派经济学的粗朴的性质，却像是既存状态的批判。

N．查尔麦斯和斯密的几种见解[①]

查尔麦斯（Th．Chalmers）是一个最热狂的马尔萨斯主义者，照他说来，除了劳动阶级的宗教教育，再没有什么可以救治社会的弊害。他所谓宗教教育，就是指基督教化的牧师化的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同时他还竭力为一切浪费，国家的支出，僧侣的巨额俸禄，和富人的狂妄的浪费，实行辩护。他看见时代的精神，看见“非常的忍饿的节约”，是叹息不止的。他情愿有重税，使那些“高级”的不生产劳动者，牧师等等，可以大吃大用。这种种主张，都发表在他的著作《经济学及其与社会道德状态及道德前途的关联》（第二版，格拉斯哥 1832 年）内。〔参着该书第 241 页以下，尤其是 260 页，261 页。〕

不待说，他是极反对斯密这种分别的。在上述那部书内，他会以一全章论述这个问题。那里面，没有包含什么新见地，不过说明了节约只有害于“生产劳动者”，其倾向可总括在下面一句话内：

“这种区分，像是毫无价值的，应用起来，还似乎是有害的。”（第 344 页）

害处在哪里呢？

“我们所以要这样冗长地讨论这种主张，是因为我们觉得，我们这个时代的经济学，太过与国教会敌视了。我们毫不怀疑地认为，斯密这种有害的区别，无意地，大大助成了这个结果。”（第 346 页）

这个牧师所谓国教会，是指他自己的教会，指英格兰的国家教会，由法律设立的。有些人曾用这种教会向爱尔兰祝福，他就是这种人当中的一个？至少，这位牧师是直心直口的。

斯密却是憎恶僧侣的[②]！

---

① 草稿第 416 页至 419 页。——K.

② 在这里，马克思把《国富论》第五篇第一章的那一部分放在眼里；在那里，斯密讨论了一切成年人的教育费用。——K.

在《国富论》某一处，亚当斯密曾明白表示他对于不生产〔阶级〕的憎恶。他说：

“国王，大臣们常常要注意人员的节俭，并由奢侈法或外围奢侈品输入禁止令，来限制他们的支出，其实这真是再僭妄再越权没有。他们常常是，并且几乎没有例外地，是社会上最大的浪费者。他们好好注意自己的支出罢，人民的支出仅可以让人民自己去注意。如果他们自己的浪费尚不至于使国家倾覆，臣民的浪费就决不会有这个结果了。”（第二篇第三章）

我们把这段话，和前面曾经从第二篇第三章引用过的一段话比较一下罢。

“社会上某一些最尊贵阶极的劳动，是和侍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①]，不会固定在或实现在任何耐久的对象物或可卖品上。……例如，国王以及他属下的文武官员以及全部海陆军，都是不生产劳动者。他们是公众的仆役，要由别一些人勤劳的年生产物的一部分来维持。……牧师，法律家，医生，各种文人，是和戏子，魔术师，音乐师，歌女，舞女等等，属于同一个阶级。”（前书第 146 页）

以上是革命的资产阶级所说的话。在那时，革命的资产阶级，尚未将全社会全国家征服。这些卓越的历来受人推崇的职业，君主，法官，官吏，牧师等等，以及旧观念阶级全体，文人，学士，牧师，在经济上面，是和他们以及游惰者们（地主和游惰资本家）大群豢养着的奴婢仆役，被放在相同的位置上。他们是公众的仆役，像别些人是他们的仆役一样。他们是靠别人的勤劳的生产物来生活，所以人数应减至必要的最小限度。国家，教会等必须为生产的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而实行管理，方才是正当的；因为他们自身只是生产上的虚费，所以他们的费用必须减至必要的最低限。这个见解，含有历史的意义，因为一方面它是尖刻地和古代的见解相对立，一方面又和由中世纪瓦解而成的专制帝国或贵族国家的见解相对立。在古代，物质的生产劳动是奴隶的标记，且只被看为是游惰市民的立基地。至若那种专制帝国或贵族国家的见解，就连孟德斯鸠这样的人，也还脱弃不了。他曾这样素朴地表示这

① 它有价值，从而会费去一个价值，但不生产价值。

种见解如下（《法之精神》第七篇第四章）：

“富者不支出这么多，贫者就会饿死了。”

但资产阶级只要把脚立牢，一方面把国家支配，一方面又和他的旧来的领有人妥协，承认观念阶级是他们的同胞，并在各处把他们转化为他们的使用人；只要他们一失却生产劳动的代表者的资格，不再与不生产阶级相对立，并且有真正的生产劳动者兴起来，对他们说，他们也是靠别人的勤劳生活；只要他们一经有充分的教化，不情愿专心于生产，却也想到种种高尚的消费；只要精神的劳动益益成为为他们服务，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服务，局势就转过来了。他们总想从他们自己的立足点，“在经济方面”，辩护他们从前批判地反对过的东西。他们的代言人和良心曲饰者，立在这个方向的，有加尼尔等等。此外，又有这种身为牧师或教授的经济学者，他们热心要证明他们自己的“生产的”效用，并“在经济方面”，辩护他们自己的报酬。

附 录 生产劳动的概念[①]

资本在这限度内是生产的，(1) 如果它是对于剩余劳动的强制力，(2) 如果它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器和占有者，且并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和一般的社会的生产力（例如科学）之人格化。

劳动的生产力移转到资本上面来了，同一生产力不能计算两次，一次当做劳动的生产力，一次当做资本的生产力，所以我们要问，与资本相对待的劳动如何或者说因何会表现成为生产的，为生产的劳动？

这个问题的解答，必须以上面已经讲过的话为根据。

资产阶级的浅陋，认资本主义生产形态是生产的绝对形态，从而，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只有资产阶级的这种浅陋，会把这两个问题混同。当中的一个问题是，由资本的观点看，生产劳动是什么；另一问题是，什么劳动一般是生产的，生产劳动一般是什么。因此，他

① 草稿第 1320 页至 1331 页。——K.

们以为，如下的答复是极聪明的：一般会生产某种东西并结果为某种东西的劳动，当然都是生产劳动。

只有那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是生产的；所以，只有可变资本当做可变量来推动的劳动，是生产的。〔我们以△V指示劳动加在可变资本V上的增加额，所以〕把V转化为V+△V的劳动，是生产的劳动。这就是待要说明的一点。所以，生产劳动是这种劳动，它会产出剩余价值，或者说会侍奉资本，当做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从而是当做资本，当做会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

第二，劳动之社会的一般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但这种生产力，只与劳动过程有关，只与使用价值有关。它是当做一种特性，加在那当做物，当做使用价值的资本上面的。它与交换价值无任何直接关系。〔假设在社会的必要生产条件下，形成一个生产物，须有100个劳动者。〕无论这100个劳动者是合起来劳动，还是一个一个分开来劳动，这个生产物的价值总是等于100劳动日。在这里，100劳动日，表现为多少生产物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那就是，这个生产物的价值，与劳动的生产力是毫无关系的。

劳动的不等的生产力，只在一个方法上与交换价值有关。

假设劳动的生产力，比方说，在一个劳动部门发展了——比方说，蒸汽织机已经不复只是例外地在织布业上用来代替手织机，从而，织1码布，用蒸汽织机，比较用手织机，已只需有半数的劳动时间。这样，手织工人的12小时，将不复表现为12小时的价值，将只表现为6小时的价值了，因为现在必要劳动时间已减为6小时了。手织工人12小时，只代表6小时的社会劳动时间，虽然他现在照旧是劳动12小时。但这不是我们的问题。我们且假设有别一个生产部门，比方说是排字业。在这个生产部门，还没有机械被使用，所以，这个部门的12小时，和那些已有充分机械发展等等的生产部门的12小时，将会生产同样多的价值。当做生产价值的东西，劳动常常是个人的劳动，不过表现为一般的。所以，生产劳动，当做生产价值的劳动而与资本相对待，总是当做个别劳动力的劳动，或者说，当做个别劳动者的劳动，不管这些劳动者曾在生产过程内加入怎样的社会结合。所以，与劳动者相对而

言，资本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与资本相对而言，劳动者的生产劳动，总只表示个别劳动者的劳动。

第三，夺取剩余劳动，并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当做自己的生产力，好像是资本的自然性质，从而，好像是一个由资本的使用价值引起的性质；从相反的方面说，把自身的社会生产力，当做资本的生产力，把自身的剩余生产物，当做剩余价值，当做资本自己的价值增殖，也好像是劳动的自然性质[①]。

这三点，就是我们现在要说明的，并由此推出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区别来。

第一，资本的生产力是由这点成立的，即：它会与当做工资劳动的劳动相对立。劳动的生产力是由这点成立的，即：它会与当做资本的生产手段相对立。

我们已经讲过，货币转化为资本，换言之，一定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交换价值，为价值加剩余价值，那是因为其中一部分会转化成为这诸种商品，它们可以在劳动面前，当做生产手段用（原料，工具，简言之，物质的劳动条件）。别一部分则被用来购买劳动力。但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并不是货币与劳动力间这最初的交换，并不是单纯的劳动力购买。这种购买使一定时间内的劳动力的使用，并合在资本内，或者说，使一定量的活劳动，成为资本的一种存在方法，或者说，成为资本自身的实现形态。活劳动，在现实的生产过程内，转化成为资本，因为一方面它会再生产工资，从而再生产可变资本的价值，别一方面它又会加入一个剩余价值。由这个转化过程，全货币额都变成了资本，虽然其中直接可变的部分，只是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如果价值原来是 $=C+V$，它现在是 $=C+(V+\triangle V)$，或说是 $=(C+V)+\triangle V$，那就是说，原货币额，原价值量，已经自行增殖了；它是保存着又是增加了的价值了。

这待要考虑的事情以及资本只有可变部分会引起增加额的事情，绝不致影响下述的事实：由这个过程，全部原来的价值，都会发生价值增殖作用，增加一个剩余价值，从而，原货币额全部都转化为资本。原价

① 草稿上面是“Prodnktivität”（生产力）。那显明是笔误。——K.

值是 =C+V（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过程中，它变成 C+（V+ △ V）；后项是再生产的部分，这是由活劳动转化为对象化劳动的过程发生的，但这个转化的条件和先导，却是 V 和劳动力的交换，是 V 到工资的转化。但 C+（V+ △ V）=C+V（原资本）+ △ V。并且 V 能转化为 V+ △ V，从而，C+V 能转化为（C+V）+ △ V，不过因为货币的一部分转化为 C。一部分能够转化为可变资本，不过因为别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

在现实的生产过程内，劳动实际转化为资本了，但这种转化是以货币和劳动力间的最初的交换为前提。就因为劳动直接转化为不属于劳动者但属于资本家的对象化劳动，所以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其中那取得生产手段（劳动条件）形态的部分，也才转化为资本。货币以前只是资本自体，现在它却是存在它的真正的形态上，或是存在这一类商品（劳动生产物）的形态上，这类商品所采用的姿态，使它们可以当做一种商品的生产手段来用。把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就是这种确定的对劳动的关系。生产劳动就是这种劳动，它由它对于生产手段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和现实生产过程的一定的关系相符合的），把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这就是，使那种与劳动力相对而独立化的对象化劳动，在价值上保存并且增大起来。生产劳动，只是这全部关系的速写表现，或者说，只是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所依以发生作用的方式的速写表现。把这种劳动和别种劳动区别，是极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别，把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资本自身所依以建立的劳动的形态决定性，表示出来了。

所以，生产劳动是这种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体系内——它会为它的使用者生产剩余价值，或者把客观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这种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这种劳动是把它自身的生产物，当做资本来生产的。

所以，我们说生产劳动，其实是说那种社会地规定了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买者与卖者间一种全然确定的关系。

虽然那已在劳动力买者手中的货币，或者说那当做劳动者的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贮存在他手里的商品，要经过这个过程，并且要在

这个过程里面，才转化为资本，并且在加入这个过程以前，尚不是资本，不过要由此转成资本，所以还只是资本自体，但只要经过这个独立的姿态，它们就会成为资本的。在这个姿态上，它们会和劳动力相对立，劳动力也会和它们相对立。这种关系，引起了并且保证了它和劳动力的交换，以及跟着发生的劳动实际转化为资本的过程。这些东西，与劳动者相对立，自始就有这种社会决定性；使它们成为资本，并使它们取得劳动支配权的，就是这种社会决定性。所以，与劳动相对立而言，它们是当做资本，预先被假定了。

所以，生产劳动可以这样被表示出来，即：它直接与当做资本的货币相交换，简言之，是直接与资本相交换。那就是和那种货币相交换，那种货币是资本自体，并且决定要当做资本来发生机能，或当做资本与劳动力相对待。在劳动直接与资本交换这个表现中，包含着这个意思：劳动与当做资本的货币相交换，货币则实际转化为资本。这里用直接二字，为了要表示得更加精密。

所以，生产劳动是这种劳动，对于劳动者，它只会再生产那原先已经决定的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但当做创造价值的活动，它会使资本增殖，或使那种原来由它创造出来的价值，当做资本，而与劳动者自己互相对待。

在考察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讲过，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上，有两个根本上不同但互为条件的因素，要加以区别。

第一，劳动和资本间的最初的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在其内，资本是当做货币，劳动力是当做商品的。在观念上或法理上，劳动力是在这最初的过程上卖出了，虽然劳动要到做过劳动以后，在一日，或一星期或其他期间终了的时候，才得到给付。这种情形，对于劳动力售卖的过程，毫无影响。这里直接被售卖出去的，不是已经有劳动实现在其内的商品，而是劳动力本身的使用，所以实际是劳动自身，因为劳动力的使用，它的活动——就是劳动。那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劳动交换。当 A 以一双皮鞋售于 B 时，两种劳动互相交换了，其一是实现在皮鞋内的劳动，其他是实现在货币内的劳动。但在这场合，在一方面，是一般社会形态上的即当做货币的对象化劳动，在对方面

是那仍然在一种力量形态上存在的劳动，二者互相交换。所买的，是这种力量的使用，是劳动自身，虽然所卖商品的价值，不是劳动的价值（一个不合理的用语），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所以，在对象化劳动和劳动力（那会在事实上分解为活的劳动）间，换言之，在对象化劳动和现实劳动间，直接发生了交换。工资——劳动力的价值——像以前所说明的，就表现为直接的购买价格，为劳动的价格了。

在这第一个因素上，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还只是商品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资本家支付劳动力的价值，那就是支付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

但劳动力所以被购买，只因为它所能供给并且应当供给的劳动，较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更大，从而，表现为一个较劳动力价值为大的价值。

第二，资本和劳动间的交换的第二个因素，实际与第一个因素毫无关系；严格说来，全然不是交换。

在第一个因素上，发生了货币和商品的交换，等价的交换——劳动者和资本家只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这是等价物的交换。（他们是在何时交换，劳动的价格是在劳动力的价值以上，或以下或相等，是与当中的交易无关的。这种交易，可以依照商品交换的一般法则，来发生的。）在第二个因素上，却是全然没有交换发生。货币所有者已经不是商品的买者，劳动者已经不是商品的卖者。货币所有者现在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发生机能了。他消费他所购买的商品，劳动者则供给这种商品，因为他的劳动力的使用就是他的劳动自身。由以前的交易，劳动自身，已经成了物质财富的部分。劳动者实行劳动，但这种劳动是属于资本家的，并且不过是资本的一种机能。所以那要直接受资本的统治和指挥，它所依以对象化的生产物，也是资本所依以表现的新姿态；我们还可以说，它就是在这个新姿态上，在事实上，实现它的资本的资格。劳动由第一种交易而在形式上并合于资本以后，就在这个过程里面直接对象化了，直接化为资本了。但也就在这个过程上，它把更多的劳动转化为资本了；这所谓更多，是和以前购买劳动力的资本比较而言的。在这个过程上，无给的劳动部分被占有了，并且只

因有此，货币才转化为资本。

虽然在这里，事实上并没有交换发生，不过如果我把媒介的事情，除开不说，结果便是，在过程——两个因素合起来看——里面，有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和一个较大量的活劳动相交换，或者用过程的结果来表示，即〔对象化在〕它的生产物内的劳动，比对象化在劳动力内的劳动，比付给劳动者的对象化劳动更大；或者说，在现实的过程内，资本家不仅收回了他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且还取得一个无所费于他的剩余价值。在这里，劳动和资本的直接交换指示了：(1) 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为生产过程内的资本的物质成分；(2) 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与同量活劳动加一个剩余量的活劳动相交换。这剩余量的活劳动，是不经交换被占有的。

生产劳动是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这种说法，把这一切因素包括在内了，并且不过是下面那种说法的派生的公式，即：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它与当做资本的生产手段相交换。它自身，对于这种生产手段，也已经不是单纯的劳动，却已经包含着特殊的社会决定性了。

所以，这包含着下述三事：(1) 货币与当做商品的劳动力相互间的关系，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间的买卖；(2) 劳动直接被包摄在资本下面；(3) 劳动在生产过程内实际转化为资本，那就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在劳动和资本之间发生了二重的交换。第一种交换不过表示劳动力的购买，从而在现实上表示劳动的购买，表示它的生产物的购买。第二种交换，则表示活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的事实，或者说，表示了活劳动的对象化，那是当做资本的现实化，来表示的。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不是单纯的生产物（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即有定额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生产物，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并实际把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这货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发生以前，不过在意向上，在自体上，在其决定性上，是资本罢了。在生产过程内，所吸收的劳动，比所购买的劳动会更多。在生产过程内，有别人的无给的劳动被吸收了，被占有了，这种吸收和占有，便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当做资本，资本所

欲生产的，（从而，当做资本家，资本家所欲生产的）既不是供自己消费的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先要转化为货币然后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它的目的，是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从而是旧价值的保存和剩余价值的创造。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这种特殊生产物，只能在它和劳动的交换中得到。所以，这种劳动就是生产劳动。

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的劳动，必须会生产一个使用价值，并且表现在一个使用价值上。并且，只有那表现为商品，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和资本直接相交换的劳动。这是一个自明的前提。但对于资本而言，什么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呢？是什么使一种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内成为生产劳动呢？那并不是劳动的具体性质，并不是它成为铁匠劳动，鞋匠劳动，纺绩劳动，织布劳动等等的使用价值。对资本而言，它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不是它的确定的有用性质，也不是它所依以对象化的生产物之特殊的性质。那是因为它有这种性质，可以成为交换价值之创造的要素；因为它是抽象的劳动。并且，还不是因为它代表一定量一般的劳动，却是因为和它价格内（即劳动力价值内）包含的劳动量比较，它代表一个更大的劳动量。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的生产。它是吸收无给劳动的过程。这个过程，使生产手段成为吸收无给劳动的手段。

由以上所述，可知成为生产劳动，乃是劳动的一种规定，那绝对与劳动的确定的内容无关，绝对与它的特殊的效用无关，绝对与它所依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无关。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的，也可以是不生产的。

例如，著作《失乐园》的密尔顿（Milton）是一个不生产劳动者。反之，为书商而提供编辑劳动的著作家，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其理由是和蚕虫生产丝一样。那是他的本性的活动。也许到后来他才为5镑的代价，把这个生产物卖掉。但莱比锡著作界的无产者，却是在书商的指挥下编纂书籍（例如《经济学纲要》），所以，他是生产劳动者。他的生产，自始就被包摄在资本之下，只是为价值增殖的。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不生产劳动者。但同一歌女，如其他是由一个企业家雇用，在企业家的指挥下卖唱，而以赚钱为目的，她便是一

个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

在这里，有各种的问题要决定。我们或是购买一条裤子，或是购买布，请裁缝师傅到家里，利用他的服务（那就是他的裁缝劳动），把布做成一条裤子，而付以工钱。对于我只要有一条裤子可以得到，那是无论怎样都行。如果我是向资本主义的裁缝业者购买，不采取后一种方法，那是因为照后一种方法做，结果会更贵，因为同是一条裤子，资本主义裁缝业者生产它，比我采用后一种方法生产它，只费较少的劳动，是便宜的。但在这二场合，我都不是把我购买裤子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是把它转化为裤子。在这二场合，我都是把货币当做单纯的流通手段用，那就是把它转化成为某种使用价值。这里，货币不是当做资本用，虽然在一个场合，它是和商品交换，在别一个场合，它是和当做商品的劳动自身交换。它只有货币的机能，更明确地说，它是当做流通手段。但在另一方面，〔那在我家里劳动的〕裁缝师傅，不是生产劳动者，虽然他的劳动会给我以生产物（裤子），会给他以他的劳动的价格（货币）。裁缝师傅供给的劳动量，比他由我那里得到的价格内包含着的劳动量，可以是更大的，这不但是可能的，并且是实有的；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生产的裁缝师傅所受到的价格决定的。但对于我，这是全然没有关系的事。价格一经决定，他是劳动 8 小时还是劳动 10 小时，我是全然可以不管的。我所要问的，是使用价值，是裤子；当然，在此际，无论我是用哪一种方法购买，我总有意要尽可能少付一点，但在一场合，不会比在别一场合更多或更少，或者说，我都只支付它的正常价格。这只是一种有关于我的消费的支出，不会使我的货币增加，只会使我的货币减少。这全然不是致富手段，任何为自己个人消费而起的支出，都不是致富的手段。保罗·德·考克小说内的一位学者，也许会对我说，没有这种购买，会和不买面包一样，导致不能生存，所以它虽不能使我发财，但它是一种间接的致富手段，至少是我所以能够发财的一个条件。这样说来，我的血液循环过程和我的呼吸过程，也是我发财的条件了。但我的血液循环过程和我的呼吸过程，都不能使我发财，因为这两个过程都以多费的物质代谢的机能为前提；没有这种必要，世间也就没有穷人了。所以，货币与劳动

的直接交换，并不会使货币变为资本，也不会使劳动变为生产劳动。

然则，在这种交换上，有什么特征呢？有什么事情可以分别这种交换和货币与生产劳动间的交换呢？一方面是由这件事情：货币是当做货币支出的，它当做独立的交换价值形态，要转化成为一个使用价值，转化为生活资料，为个人消费的物品。所以，货币不会变为资本。反之，为要当做使用价值来消费，它还会失却它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在另一方面，对于我，这种劳动当做使用价值，当做使布匹变为裤子的服务（那是它特定的有用性质供给于我的），才使我关心。反之，资本主义裁缝业者所使用的裁缝工人，对于这位裁缝业者所供给的服务，却不是使布匹变为裤子，而宁说是在这一点上，即：对象化在一条裤子里面的必要劳动时间，比方说，是等于 12 小时，但裁缝工人所得的工资，只等于 6 小时。所以，裁缝工人对裁缝业者提供的服务，是在这一点：他曾无报酬地替他劳动 6 小时。这种服务是在裤子形态上提供的，但这事实，不过会把现实的关系掩蔽。资本主义裁缝业者只要能够，他就会把这条裤子，再转化成为货币，那就是：再转化为这种形态，在这种形态上，裁缝劳动的确定的性质，会全然消灭。在这种形态上所供给的服务，会这样表现出，即：已经不是表现为一定货币额的 6 小时劳动时间，而是表现为加倍大货币额的 12 小时劳动时间了。我购买裁缝劳动，是因为它会在裁缝劳动的形态上，供给一种服务，来满足我的穿衣服的需要，那就是可以满足我的一种需要。资本主义裁缝业者购买裁缝劳动，却是把它当做由一台娄尔做出二台娄尔的手段。我购买它，因为它会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供给一定的服务。他购买它，只因为它所供给的交换价值，会比它所费的交换价值更多，因为它是以少量劳动交换多量劳动的手段。

在货币直接与劳动相交换，劳动不生产资本，从而，不是生产劳动的地方，劳动是当做服务购买的。一般说来，服务（Dienst）不外是劳动所供给的特殊使用价值的一种表示，和其他一切商品所供给的一样，但它特别表示那种不以物品资格但以活动资格供给的特别的使用价值。并且，这种情形，也决不会使劳动和一个机械（例如一只表）互相区别。“你做，所以我给；你给，所以我也给；你给，所以我

做；你做所以我也做”云云（Do ut facias, facio ut facios, facio ut des, do ut des），在这里，是这种关系的极广漠的表现，不过“你做所以我给”却表示了对象化价值（所给的）和活的劳动（所受的）间一种极特殊的关系。但因为在服务的购买上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间的特殊关系（那或是全然消灭了，或是原来就不存在），萨伊，巴斯夏之流，当然会特别喜欢用这个形式，来表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

这种服务的价值怎样规定，这种价值怎样由工资法则规定，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当前这种关系的研究，是毫无关系的，那应当属于工资研究的那一章。

所以，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的，并不是货币与劳动间的单纯的交换，而在相反的方面，劳动的内容如何〔对于它是不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却是原来就没有关系的。

劳动者自己也能购买劳动，那就是能购买那在服务形态上供给的商品。他把他的工资支出来购买这种服务，但这种支出，和支出工资来购买任何别种商品，是没有两样的。他所购买的服务，可以多少是必要的，例如医生的服务和牧师的服务；这全然和他能够购买面包或烧酒的情形一样。当做购买者——这就是说，当做货币的代表而与商品相对待——劳动者是和那种只以购买者资格出现的资本家，属于全然相同的范畴，因为这种资本家也不过要使货币转化成商品形态。这种服务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它对于真正的工资持有怎样的关系？它在什么程度内由真正的工资的法则支配？在什么程度内不受这种法则支配？那种种问题，都应在讨论工资的地方加以考察，对于我们当前的研究，是全然没有关系的。

货币和劳动间的单纯的交换，不会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那就是：不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同样，像我们已经讲过的，劳动的内容，劳动的具体性质，劳动的特殊效用，也和下面这件事没有关系，即：同一个裁缝工人的劳动，在一个场合是生产的，在别一个场合却不是生产的。

有一些服务，或者说有一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内；但别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身

分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女供给于我的服务，会满足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我所享受的东西，只存在一个与歌女自身分离不开的行为上面，她的劳动，唱，一经完毕，我的享受也就完毕；我是享受这种活动自身——享受它对于我的听觉的反应。这种服务，和我所购买的商品一样，可以是必要的，或者只像是必要的，例如兵士的服务，医生的服务，律师的服务；或者这种服务，也可以只是供我享受的。但这种情形，毫无影响于它们的经济性质。如果我身体健康，无须请医生，或者有这样好的造化，可以无须进行诉讼，我就不必要烦神花钱在医生或律师的服务上了。

这种服务还可以是强制的，例如官吏的服务。

如果我购买一个教师的服务，其目的不在发展的能力，仅能获得一种赚钱的熟练，或者如果别人为我购买这种教师，并且我又真正学得了一些事情——这本来与服务的代价，全然没有关系——当中的学费，就要算在我的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内，完全和我的生活费一样。但这种服务的特殊效用，不会影响到经济的关系；我的货币不会由这种关系变为资本；那个服务者，教师，也不会由这种关系，使我变为他的资本家，他的主人。所以，医生会不会把我医好，教师会不会把我教好，律师会不会使我胜诉，毫无影响于这种关系的经济性质。被支付以代价的，是服务本身；依照事物的性质，服务的结果，不能由劳务本身得到保证。服务的大部分是商品的消费费用（Konsu-mtionskosten），例如厨师，婢仆等。

一切不生产的劳动，都有这个特征：不生产劳动，像其他一切供我消费的商品一样，有多少可以归我指挥，就看我能榨取多少生产劳动者。所以，在一切人中，生产劳动者对于不生产劳动者的服务，只有最少的支配权，虽然他通例要对于那种强制性的服务（国家课税），实行支付。反之，我使用生产劳动者的力量，却不是和我使用不生产劳动者的力量依同比例增加，宁可说是依同比例减少的。

生产劳动者，和我相对而言，可以是不生产劳动者。例如，如果我要把我的房间裱一下，但裱工可以是一个企业家的工资劳动者，我就是向这个企业家购买他的劳动。这样，对于我，是无异购买一个裱

好的房子，把货币支出在一个供我消费的商品上了。但就那个叫劳动者到我家里来裱房间的企业家说，他们却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们会为他生产剩余价值。

不使用劳动者，从而不以资本家的资格从事生产的独立手工人或自耕农民，又怎样呢？他们常常是商品生产者（自耕农民就常常是这样，虽然我雇到家里来的园丁不是这样），我向他们购买商品。虽然这种手工业者是依照定货的方法供给这种商品；农民是依照他所有的资力程度来供给他的出产品，但这对于问题是没有影响的事。在这情形下，他们对于我是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出现，不是以劳动售卖者的资格出现；并且，这种情形，也与资本一般的交换无关，从而与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区别无关，因为这种区别的唯一的基础是：它是和当做货币的货币相交换呢？还是和当做资本的货币相交换？所以，他们虽然是商品的生产者，但他们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也不属于不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他们的生产，是不包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的。

这样的情形是可能的：用自有的生产手段从事劳动的这种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他们的劳动力，并且创造剩余价值，因为他们的地位，使他们可以占有他们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占有其一部分（别一部分则在课税等等形态上从他们那里取去）。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有一种生产方法支配着（虽然不是一切生产关系都已经隶属在这种生产方法之下）的社会的特征性质。比方说，在封建社会内，那与封建制度本质毫无关系的关系，例如单纯货币关系（在这种关系内，绝无所谓君臣相互间的人身的服务），也会取得封建的表现。例如：小农民把他的财产，当做封建的采地来占有（这种情形，顶好拿英格兰做例来研究，因为在那里，封建制度是现成地，在诺曼王朝导入的，它的形态被捺印在一个在许多方面极不相同的社会基础上面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独立的自耕农民或手工工人，也就是这样被分成两个人格[①]。当做生产手段的所有者，他是资本家；当做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工资劳动者。他以资本家的资格，把他的工资付给他自己，并由他的资本提取他的

① “在小经营上，企业者通常就是他自己的劳动者。”（斯托齐前书第一篇第242页）

利润，那就是把自己当做工资劳动者，榨取自己，并在剩余价值内，把劳动应贡献给资本的贡物，付给自己。也许他还会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付自己以第三个部分（地租），像以后讲的，用自有资本从事工作的产业家，会付自己以利息，这种利息所以会归于他，并不是因为他是产业资本家，却系因为他是资本家一般。但因为生产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的社会决定性——它表示一定的生产关系——是这样与这种生产手段当做生产手段的物质存在合在一起，而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象方法上，又这样和这种物质存在不可分离，所以，那种决定性（范畴的决定性），就在那种直接和它抵触的关系上面，也会被人们使用。生产手段，只在它当做独立的权力而与劳动相对而独立化的情形下，才成为资本。在上面讲的那种情形下，生产者（劳动者）就是他的生产手段的占有者，所有者。这种生产手段不是资本；与这种生产手段相对而言，他也不是工资劳动者。不过它们会被当做资本看，他自己则这样被割裂，以致他自己当做资本家，又以自己为工资劳动者。实在说来，这种表现方法，最初一看好像是不合理的，但在如下的程度内，却是正确的，即：在上面讲的场合，生产者会创造他自己的剩余价值（假设他是照价值售卖他的商品），或者说全部生产物只体现他自己的劳动。在他看来，他所以能够把他自己的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占为己有，其生产物价值超过其日劳动平均价格的剩余部分所以不会由第三者占去，不应归功于他的劳动（就这层说，他和别的劳动者并无区别之处），而应归功于生产手段的所有权。也就因为他有生产手段的所有权，所以，他能够支配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所以，他能够当做自己的资本家，把自己当做工资劳动者。在这种社会内，二者的分离是常态的关系。在这种分离尚未发生的地方，也会被假定已经有这种分离；并如上所说，在这限度内，很有理由这样假定。因为（和古罗马的，挪威的情形，和北美合众国西北部诸州的情形不同），在这种社会内，二者的结合只是偶然的，二者的分离才是常态的，从而，分离会被视为是〔常态的〕关系，就令有各种不同的机能在同一个人身上结合着。在这种社会内，如下的情形，非常显明：真正的资本家只是资本的机能，劳动者只是劳动力的机能。依照法则，经济的发展也会把不同的机能分配在不同

的人身上；用自己的生产手段从事生产的手工业者或自耕农民，不是渐渐转化成小资本家，也去榨取别人的劳动，便是失却自己的生产手段（但在土地典押制度内，他可以依然是它的名义上的所有者），转化成为一个工资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支配着的社会形态内，这是趋势的所在。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关系时，我们正可以假设（因为这种情形是益益接近，成为原则的极限，并且也只有在这个情形下面，劳动的生产力可以发展到最高点），全商品界，物质生产——物质财富的生产——的全范围，都已在形式上或实际上隶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面。在这个表示极限并益益与精确的真理相接近的假设下，一切在商品生产上从事的劳动者，都是工资劳动者，生产手段则在一切部门都当做资本，和他们相对待。这样，他们的劳动会实现在商品内，实现在物质财富内这一种事实，也就可以被用来指示生产劳动者的特征，可以被用来指示他们是生产资本的劳动者了。因此，生产劳动就取得第二个附属性质了，这个性质和它的根本特征是不同的。这个根本的特征无关于劳动的内容，也与劳动的内容无关。

就非物质的生产物说，如果它是纯然为交换而经营的，是生产商品的，那就有两种情形可能：

（1）它是结果为商品，为使用价值，有一种和生产者消费者都不相同的独立姿容。所以，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期间内，它可以当做可卖的商品流通着，例如书籍图画，以及一切和艺术家当时供给的艺术活动有别的艺术生产物，在这场合，资本主义的生产只能在极有限的范围内实行。例如，一个编辑公众读物，例如百科辞书的人，会雇用许多人做助手。不过像下面那样的情形，至多不过是到资本主义的过渡形态：不同的知识生产者或艺术生产者，手工人或〔有高等教育的人〕，为一个共同的购买资本，为书商，而从事劳作。这种情形，与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没有关系，甚至在形式上尚不隶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下。虽然劳动的榨取正是在这种过渡形态上面最剧烈，但问题决不因此而改变的。

（2）生产不能与生产的行为分离；一切奏演的艺术家，表演者，教师，医生，牧师等等，都是如此。在这场合，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也

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发生，并且依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少数部门内发生。例如学校里的教师，可以只是学校企业家的工资劳动者。这种教育工厂，在英格兰，是常惯看见的。与学生相对而言，他们不是生产劳动者，但与企业家相对而言，他们却是生产劳动者。企业家用他的资本交换他们的劳动力，并由这个过程来致富，来发财。戏院，娱乐场所的企业，也是这样。与公众相对而言，表演家是艺术家，但与他的企业家相对而言，他是生产劳动者。不过和生产全部比较起来，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切现象，在这范围内，是这样不显著，所以可以全然不顾及。

在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有许多劳动者集合在一处劳动，从事同一种商品的生产。跟着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他们各人的劳动直接和生产对象物间的关系，也自然会极不相同。例如上面讲的那种助手，在一个工厂内，便无须直接参加原料的加工。监视那种直接制造原料工人的劳动者，就更远地离开了一步。技师的情形又不同；他主要是用他的脑操作等等。固然从单纯劳动过程的结果考察，生产那表现在商品或一个物质品上的结果的，是这种种其劳动力有不等价值的劳动者全体。他们全体合起来，当做劳动者，是这种生产物之活的生产机械，但从总生产过程考察起来；他们又都是用他们的劳动和资本相交换，并且把资本家的货币，当做资本再生产出来，那就是把它当做会自行增殖的价值，当做会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这种性质，使不同的劳动，从而使脑的劳动和手的劳动，换言之，使那些或偏重这面或偏重那面的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去担任，虽然这种物质品仍不妨是这些人的共同的生产物，仍不妨是他们共同在物质财富上的生产物。同样，在另一方面，各个人间的关系，也不妨是工资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并在最高的意义上，是生产劳动者的关系。这一切人都直接从事于物质财富的生产，但不仅如此，他们还直接用他们的劳动，去和当做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并且在他们的工资之外，直接为资本家再生产一个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由有给劳动加无给的剩余劳动构成的。

除了开采业，农业和工业，尚有第四个物质的生产部门，那也会

通过手工业经营，制造业经营和机械经营这三个不同的阶段。那就是运输业，那或是运输人，或是运输商品。生产劳动者的关系，那就是工资劳动者对资本家的关系，在这个部门，是和其他的物质生产部门完全一样。并且，在运输业上，劳动对象上也会发生物质的变化——即空间的或场所的变化。就人的运输而言，这好像只是一种服务，是企业家供给乘客的服务。但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间的关系，是和纱的买者和卖者间的关系一样，无关于生产劳动者对资本的关系。但若我们是就商品的关系来考察这个过程，则在运输业，劳动对象（商品）也会在劳动过程内发生一种变化。它的地位将会改变，并由此在它的使用价值上发生一种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地位将会被改变。它的交换价值就看它的使用价值的变动需有多少劳动，而依同程度增加起来。这个劳动量，一方面是由不变资本的磨损决定，从而是由加在其内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决定；一方面是由活劳动量决定。就这层说，那是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全然一样的。商品一经达到它的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的变化就会消灭，而只表现在它的已经增进的交换价值上，只表示在商品已经更贵的事实上。虽然在这个场合，实在的劳动不会在使用价值上留下一点痕迹来，但它会实现在这种物质品的交换价值内。所以在这种产业上，是和在其他各种物质生产部门上一样。那就是，它会体化在一个商品内，虽然它不会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留下任何可以识别的痕迹来。

在这里，还只要讨论生产资本（那就是使用在直接生产过程上的资本）的问题。以后我们还要讨论流通过程内的资本；要到以后讨论资本当做商业资本采取的特殊姿态时，这如下的问题方才能够解答，即：商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在什么程度内是生产的，在什么程度内不是生产的。

ISBN 978-7-5640-3850-2



定价：128.00元（全三册）